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安徒生童话

eBOOK
网络资料 非卖品

安徒生童话

海的女儿

在蓝色的大海下面，有一座美丽的宫殿，那是海王和他的老母亲以及六个女儿居住的地方。六位公主都没有腿，身子下面只长着一条鱼的尾巴。她们当中，要算顶小的那个最漂亮，她不大爱说话，最大的快乐就是听老祖母讲述人类的故事。她是多么渴望能浮到海面上去看一看啊，可是老祖母却说：“我的孩子，等你满十五岁的那一天，你的愿望就会实现的。”

小人鱼足足等了五年，才把这一天盼来。当她头戴花环升到海面的时候，正是黄昏，海天相连的地方铺满了玫瑰色的云霞，海水在夕阳下泛着粼粼波光，一艘大帆船就静静地卧在海面上，从那里传来很好听的音乐。

小人鱼一直游过去，透过明亮的窗玻璃，她看见船舱里有许多穿着华丽衣服的男子，其中最英俊的是一位生着一双黑眼睛的王子，今天刚好是他的十六岁生日。

水手们在甲板上跳着舞，当王子走出来的时候，一百多发火箭一齐射向天空。小人鱼吓坏了，赶紧沉入水下。可是不一会儿，她又忍不住把头伸出来。这时她觉得满天的“星星”都在向她落下，她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绚烂夺目的焰火哩。借着焰火的光亮，她看见那位年轻的王子正在同水手们握手、谈笑……

夜深的时候，船起航了。可随即而来的大风暴把船一会儿抛上浪尖，一会儿又摔下浪谷，折断了桅杆，撞散了板壁，船上的人一个个全被掀进了水里。小人鱼一直在注意着王子，因此，她马上不顾一切地向王子游去，用力托起他的头，任凭波涛载着他俩向前飘去……

鲜红的太阳升起来了，小人鱼的眼前一片光明。她轻轻地吻了吻王子，又轻轻地吻了吻，然后就一直把他带到了沙滩上。她把他放在柔软的沙上，让他的身子沐浴在温暖的阳光里。

远远地，有许多人走来了。小人鱼赶紧跳进海水里，躲在一块大礁石后面，想看一看谁会来到可怜的王子的身边。

不一会儿，走过来一位年轻的女子，她似乎非常吃惊，赶快又找来一些人。小人鱼看到王子渐渐苏醒过来，友好地向大家微笑，却一点不知道救他的人究竟是谁，她悲伤地沉入海底，回到她父王的宫殿。

她本来就沉默寡言，现在更是终日闷闷不乐，谁问她都不开口。有好多个早晨和夜晚，她都浮出水面，向最后放下王子的那片沙滩游去，可是每次又总是失望而归。她的痛苦一天天加深，终于再也承受不了啦。当她的五个姐姐得知她的心事后，就一齐陪着她游到了王子住的地方，那是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

后来她就常常在夜晚独自游近王子的宫殿，坐在一个伸进海水中的大理石台阶上，远远地注视年轻的王子，或者倾听渔民们对王子的赞美。

她渐渐地爱起人类来，热切地渴望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于是她跑去向她的祖母吐露了心事。老祖母忙劝阻道：“你决不能有这种念头，孩子。我们能活三百年，可人的生命比我们短多啦！”小人鱼固执他说：“只要能变成人，我宁愿放弃在这儿活几百年的生命！”

“这是不可能的！”老祖母肯定他说，“在他们那儿，一个人要显得漂亮，必须生有两根木棍子似的腿。而你的那条鱼尾，将要被他们耻笑成十分丑陋的东西。”

小人鱼深深地叹了口气，悲哀地看了一眼自己的尾巴。她决定去向海里的巫婆请教：怎样才可以变作一个真正的人。

小人鱼走出宫殿，走过急转的漩涡和冒着热气的泥沼，来到一座可怕的森林跟前。这里满是珊瑚虫，它们看起来很像一条条多头蛇。小人鱼害怕极了，几乎想转回去，可一想起那位王子和自己的心愿，她就又有了勇气，她在珊瑚虫中间穿梭前进，最后来到一片空地上。

“哦，我的小傻瓜，我知道你为什么而来。”巫婆说，“我可以给你一帖药，你带着它游向海滩，然后把它吃掉。那时你的鱼尾就会裂成两半，变成人的腿。可是，这是件很痛苦的事，就好像有一把锋利的刀子捅进你的身体里。你的脚步将比任何人都轻盈、优美，可是，你每迈出一步，都会像是在刀尖上行走。假如你能忍受这一切的话，我就可以帮助你实现愿望。”

“是的，我可以忍受。”小人鱼回答道。

“不过——”巫婆又接着说，“你一旦变成了人形，你就再也不能变回人鱼了；并且，假如你不能获得那王子的爱情，不能同他结为夫妻，那么，在他与别的女子举行婚礼后的第一个早晨，你的心就会破裂，你的身体就会化作海上的泡沫。”

“我不怕。”说这话时，小人鱼的声音是颤颤的，脸色是惨白的。

“慢着，我们还要谈个条件。”巫婆又说，“你必须拿你最好的东西作为交换——我要你悦耳动听的声音。”

于是，巫婆给了小人鱼一罐子药，然后割下小人鱼的舌头作为回报。现在，小人鱼成了一个哑巴，既不能说话，也不能唱歌了。

她悄悄地离开了大海，一直游到王子的宫殿跟前。在那个她常坐的大理石台阶上，她服下了巫婆给的药。立刻，她感到有一把锋利的尖刀劈开了她的身子，随后，就昏死了过去。当她睁开眼时，正看见那位年轻的王子站在她的面前，她羞涩地低下头，欣喜地发现自己拥有了一双修长白皙的腿。

王子和蔼地问她是谁，从哪里来，到这儿做什么，可她不能回答，只是用那双美丽而忧郁的眼睛深情地望着王子。王子把她领进宫里，每走一步，剧烈的疼痛便会传遍她的全身，可她勇敢地忍受着。

她成了王宫里最美丽的人，整天陪伴在王子身旁。她跳舞给王子看，那舞步轻盈极了，优雅极了。只是谁也不知道，为了这样的舞姿，她付出了多么巨大的痛苦。不过，她一点也不觉得苦，因为她甘愿为王子献出自己的一切。

夜晚，当大家都睡熟了以后，她就来到那个大理石台阶上，把双腿伸进海水里，好让它们感到舒服一点。

王子一天比一天爱她，但只是像爱一个孩子那样，从来没有产生过同她结婚的念头。可是她必须成为他的妻子，否则，巫婆的预言就会应验。于是，她就常常用她那双会说话的眼睛问他：“你最爱的人是我吗？”每次，王子总是这样回答：“是的，是的，因为你有一颗最善良的心。你像极了那位在海上救过我一命的年轻女子，可是我再也见不到她了。不过，我还是要感谢命运把你送给了我，使我不再因思念而痛苦万分！”

“哦，他竟然不知道是我救了他的命！”小人鱼伤心地想。尽管这样，她仍然甘愿为他作出任何牺牲。

不久，王子装备好了一艘华丽的大船，说要到邻国去观光访问，而实际上他是去订婚。小人鱼随船一同前往，一路上她被王子爱的表白弄得心醉神

迷。

第二天，船开进了邻国的港口，王子一行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小人鱼正在对邻国公主的美貌暗暗赞叹，忽听王子狂喜地喊起来：“啊！我的救命恩人，我终于找到了你！我是多么幸福哇！”然后他又转向小人鱼，说，“我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我最亲爱的朋友，为我的幸福而高兴吧！”

小人鱼吻了吻王子的手，悲哀地感到自己的心正在慢慢破碎。

这天晚上，一对新人在船上举行了隆重的庆祝活动。小人鱼跳起了美丽的舞蹈，她像一只轻捷的燕子，在甲板上飞过来飞过去，丝毫也没感觉到那利刀子割着双脚的疼痛，因为她的心不知要比这疼痛多少倍。

晚会一直开到午夜以后，王子和他的新娘相偎着回帐篷休息了，船上变得很安静。小人鱼凝视着东方，恐怖地等候着第一道阳光的降临。这时，她的姐姐们从波涛中走出来，她们飘逸的长发都被剪掉，其中一个手上拿着一把雪亮的尖刀。

她们说：“我们用长发向巫婆换来了这把刀子。拿去吧，在太阳升起之前刺进那个王子的心里，当他的血流到你的双脚上时，它们便会重新粘合在一起，变成鱼尾。记住：不是他死，就是你死。不要再犹豫了，赶快动手吧！”随着一声怪异的叹息，她们顷刻间又消失在苍茫的大海上。

小人鱼轻手轻脚走进帐篷，正看见新娘熟睡在王子的怀中，正听见王子在梦中呼唤着新娘的名字。她握刀的手不由得哆嗦起来，突然间，她把刀扔进了大海里。在刀子沉下去的地方，浪花发出耀眼的红光，仿佛有许多血滴在四下飞溅。她最后看了一眼王子，就纵身跳进海里，化作了白色的泡沫。

当金色的阳光投在蓝色的大海上时，小人鱼看到王子和他的新娘正在急切地寻找着她。她对他们微微一笑，然后就坐上玫瑰色的云彩升入到天空里去了。

丑小鸭

乡下的夏天真是美丽，小麦金灿灿，燕麦绿油油，太阳照着牛蒡的大叶子，大叶子底下有一只母鸭子正坐在窝里孵她的蛋。

终于，一只接一只的小鸭钻出了蛋壳，他们转动着毛绒绒的小脑袋，好奇地东张西望，一齐惊叹着：“哇，这个世界真大呀！”

鸭妈妈站起来，数她的孩子，这才发现她的脚下还有一个蛋呢。这个最大的蛋一点动静也没有，鸭妈妈真有些不耐烦了。可是，她很想看看这个姗姗来迟的小家伙是个什么样儿，于是又重新坐了下来。

最后，这只蛋“劈啪”一声裂开了，从里面爬出来一个又大又丑的小家伙。

第二天，鸭妈妈带着她的所有孩子去参观养鸡场。那儿，有两个鸡的家族正在为一个鳝鱼头争得不可开交，而结果呢，鱼头却被刁滑的猫抢走了。

鸭妈妈对她的孩子说：“看见了吧，世界就是这个样子！”

这时，走来一群别家的鸭子，他们故意扯开嗓门喊：“快看呀，那只小鸭长得有多丑！”接着，他们中的一只就跑过去，在丑小鸭的颈子上狠狠啄了一口，并且理直气壮他说：“他长得太特别了，所以他必须挨打！”

到后来，丑小鸭的兄弟姐妹也讨厌起他来了。他们总是说：“你这个丑八怪，给猫叼去才好哩。”最后连鸭妈妈也不愿意要他了，“你离我远点！”这就是她留给可怜的小家伙的最后一句话。

丑小鸭很伤心，他飞过篱笆逃走了，一直跑到一块沼泽地，那里住着一群野鸭。丑小鸭恭恭敬敬地向他们行礼，可是野鸭们却说：“天哪，你真是丑得厉害！希望你不要同我家族中的任何一只母鸭子结婚。”

“哦，你们若能允许我在芦苇里躺一躺，喝点沼泽的水，这就足够了。”丑小鸭自卑地想。

他在那里躺了两天。第三天，来了一群打猎的人，他们带着猎狗在沼泽里乱窜，一只大得怕人的猎狗一下子就窜到了丑小鸭的身边，他瞪着凶狠狠的眼睛，吐着长长的舌头，露出尖尖的牙齿——不过，他很快又跑开了。丑小鸭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唉，我丑得连猎狗也不愿咬了！”

天快要黑的时候，沼泽地总算安静下来。可是丑小鸭躺在那儿，一动也不敢动。过了很久，他才站起身向四周张望，然后就拼命地跑起来。

现在，他来到了一间破旧的农舍前。他从门缝钻进去，看见一个老太婆正同她的猫和母鸡坐在一起。

猫是这家的绅士，母鸡是这家的太太。他们的口气很大，开口闭口就是“我们和这个世界”。当丑小鸭想发表一点不同看法时，母鸡总是问：“你会生蛋吗？”丑小鸭当然不会，母鸡就不客气地叫他“少说废话”。猫也不示弱，拱起背问：“你能发出咪咪的叫声吗？”丑小鸭当然也不能，于是猫就无礼地要求他“闭上嘴巴”。

丑小鸭的心里很难受，他突然产生了一种渴望，想到水里去游泳，去享受一下外面的阳光和新鲜空气。“那该多痛快呀！”他忍不住对母鸡说。

母鸡咋呼起来：“你大概是发疯了吧？你去问问猫，或者去问问老太婆，你以为他们会赞成你这种怪念头吗？”

“你们都不了解我。”丑小鸭说，“我想，我还是出去的好。”

于是，丑小鸭就离开了农舍，来到一条小河边，跳进去游了起来。

一天傍晚，一群天鹅从灌木丛飞出来，他们拍着雪白的翅膀，伸着长长的脖子，欢叫着从丑小鸭的头顶上掠过去。丑小鸭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鸟几，他想到自己的丑陋，简直无地自容。

冬天来了，天气变得很冷很冷，河水也变得越来越刺骨。丑小鸭只好一刻不停地游来游去，免得水面结起冰来。但最后，他还是昏倒了，同冰块结在一起。

当他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一个农人家家里了。几个孩子正围着他，想跟他玩，吓得他一下子跳进了装牛奶的盘子，然后飞到黄油盆上，接着又跌进面粉桶里。最后，他冲出大门，一头栽进沼泽的芦苇中，直到百灵鸟唱起春天的歌。

春天的阳光真好，暖融融地照在丑小鸭的身上，使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舒畅。他扇了扇翅膀，突然就飞上了天空，一直飞进一个大花园里。

三只美丽的天鹅——他曾经那么羡慕过的鸟几——正向他游来，于是他也向它们游去。他在这些高贵的鸟儿面前卑谦地低下头去，却惊讶地发现水中的自己竟然是一只天鹅！

几个小孩子跑了过来，其中一个兴高采烈地叫道：“快看那只新来的天鹅！”他们拍着手，跳着舞，招呼他们的爸爸妈妈也来看，大家都说：“哇，这新来的一只最好看！”

新天鹅不好意思地将头藏在翅膀底下，他感到太快活了，他在心里一遍又一遍他说：“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做梦也没有想到过我会有这么多的幸福！”但是他一点儿也不骄傲，因为，一颗好的心是永远也不会骄傲的。

豌豆上的公主

有一位王子，他想找一位真正的公主做妻子，可是他走遍了全世界，也没有找到意中人。那些公主总有些地方不大对劲，使他不得不怀疑她们是不是真正的公主。王子闷闷不乐回到家中，国王和王后都很替他担忧。

一个暴风雨的夜晚，一位姑娘敲开了王宫的大门，她的衣服全湿透了，长发散乱地贴在脸上，样子非常难看。可她说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

许多人都不相信，王后决心验证一下。她走进卧室，在床上放了一粒小小的豌豆，然后把二十床垫子和二十床鸭绒被压在豌豆的上面。最后她把那位姑娘领进了卧室，让她好好睡上一觉。

第二天早晨，大家都跑来问姑娘休息得怎么样。姑娘皱着眉打着哈欠说：“哦，我几乎整夜没有合眼，天晓得床上有个什么硬家伙，弄得我浑身难受极了！”

王后暗暗高兴，心想：那粒小小的豌豆是被压在二十床垫子和二十床鸭绒被底下的呀，可她居然能感觉出来，假如不是真正的公主，能有这么娇嫩的皮肤吗？

于是，王子就和公主举行了盛大的婚礼。

打火匣

公路上有一个士兵，他背上背着一个行军袋，腰间佩着一把长剑，“一——二，一——二”走得好起劲。他这是打完仗回家去。

一个巫婆走过来，她是一个非常丑陋非常可恶的人。她指着路边的一棵大树对士兵说：“那树干是空的，它的洞口在树顶上。你从那儿钻进树底下，就可以看见一条宽宽的走廊，它被一百多盏灯照得通明雪亮。你走进第一个房间，那里面有一只大箱子，箱子上坐着一只狗，它生着两只茶杯大的眼睛，但是你别怕它。你把我的围裙拿去，铺在地上，把狗抱到上面，然后就打开箱子拿钱，爱拿多少就拿多少。这些钱都是铜币。

“接着，你到第二个房间去，那儿也有一只狗，眼睛有水车轮子那么大。你仍然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去取银币。

“最后，你进入第三个房间，那儿还有一只狗，不过它的眼睛已经有‘圆塔’一样大啦。你用同样的方法，就可以拿到箱子里的金币了。”

“这主意倒不坏！”士兵说，“那么，你要我怎样报答你巫婆说：“我只要你把我的祖母遗失在那里的一个旧打火匣带出来就行了。”

于是，士兵在腰间拴上一根又粗又长的绳子，带上巫婆的围裙，下到树洞里。

他打开第一道房门，用巫婆教他的方法拿到了许多铜币。随后他打开第二道房门，立刻被整整一箱子的银币吸引住了，于是他赶快扔掉所有的铜币，往衣袋和行军袋里重新塞满银币。但是在第三个房间里，他又把这些银币换成了金币，并且把帽子、靴子也充分利用起来了。现在，他成了一个非常非常有钱的人，他心满意足地对上面喊道：“喂，把我拉上去吧，老巫婆！”

“那打火匣你取到了吗？”巫婆不放心地问。

“哎呀！我把它忘了！”士兵拍拍脑袋，忙回身去取打火匣。

当他又重新回到公路上时，好奇地问巫婆：“你要这旧打火匣有什么用处？”

巫婆没好气他说：“这不关你的事！你已经捞足了钱，只管把打火匣交给我就是了。”

士兵也不高兴了，他说：“你必须马上告诉我，不然的话，你的生命难保。”

巫婆还是不肯说，士兵就抽出长剑，把巫婆杀了。

士兵来到一座美丽的城市，住进了一家上等旅馆，叫了一桌他最爱吃的酒菜。第二天，他又上街买了漂亮的衣服和皮靴。这一下，他焕然一新，成了一位体面的绅士啦！

这时，士兵听说了公主的事情，就很想去看看她。可是大家都说：“除了国王，谁也不可能见到公主的。因为曾经有人预言，公主将会嫁给一个士兵，这实在叫国王受不了。所以他就把她关在一座铜宫里，周围还设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士兵只好暂时放弃了这个念头。

他快快活活地过着日子，到戏院坐坐，到皇家花园逛逛，还送了很多钱给穷人，大家都说他是一位豪侠，这让士兵感到很高兴。不过，他每天只把钱花出去，却不赚进来一个，因此没多久，他就只剩下两个铜板了，不得不从上等旅馆搬到一间阁楼里去住。

有一天晚上，他居然连买一根蜡烛的钱也没有了，就跑去翻他过去放在

打火匣里的一个蜡烛头。他想用打火匣点亮蜡烛，可是，火星刚冒出来，房门就自动打开了，一条眼睛有茶杯大的狗跑到了他的面前，它正是树洞里看守铜币的那条狗。

狗问：“我的主人，你有什么吩咐？”

士兵说：“替我弄几个钱来吧。”话音刚落，狗便没了踪影。只一会儿，它又衔着一口袋的钱回来了。

现在，士兵才知道，这只打火匣有多么的奇妙！只要他把它擦一下，有铜币的狗就会出现；擦两下，有银币的狗就来了；擦三下，轮到的就是有金币的狗了。士兵又搬回上等旅馆去住，又穿上了漂亮的衣服，他再也不用为钱发愁了。

可是，他还有一个愿望没有实现，这就是亲眼见一见美丽的公主，因此他用打火匣唤来了眼睛有茶杯大的狗，对它说了自己的心事。

狗马上跑出门去，很快就背着熟睡的公主回来了，士兵忍不住吻了吻公主，又叫狗把公主送回宫去。

第二天早晨，公主对国王和王后说：“昨晚我做了一个好奇怪的梦，梦见一条狗和一个士兵，那狗背着我，那士兵吻了我一下。”

因此这天夜里，王后就派了一个老宫女守在公主的床边，来弄清楚究竟是不是梦。

晚上，真的来了一条狗，背起公主就走，老宫女拼命在后边追赶，一直追到旅馆门口。她用白粉笔在门上画了个“十”字，然后就放心地回去睡觉了。不过，这个记号被狗发现了，于是它用白粉笔在每扇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

天亮以后，国王、王后以及所有的大臣们在老宫女的带领下来到了这块地方。国王指着一扇画有“十”字的大门说：“就是这儿！”可是王后发现另一扇门上也有“十”字，她说：“不对，不对，应该是这儿！”

“看，那儿有一个。”“看，这儿还有一个。”大家都叫起来。他们很快便发现，所有的门上都画着“十”字，因此，他们不再寻找。

王后是一个聪明女人，她想出了一个好办法：在一个小袋子里装进很细的荞麦粉，再剪一个小小的口子，然后把这个袋子偷偷系在公主身上，这样，在狗和公主走过的路上就会留下痕迹了。

晚上公主睡着后，狗又把她背到了士兵那里，士兵现在越来越爱公主了，他多么想成为一个王子，好娶公主为妻啊！

狗这次一点也没注意到那袋子里漏下的荞麦粉，因此，国王和王后很快就弄清楚了公主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他们派人把士兵抓了起来，并且要把他送上绞架。

人们一齐涌来看热闹，人群中有一个鞋匠的小徒弟，他正好站在牢房的铁窗外面。士兵对他说：“假如你能到我住的地方去，把我的打火匣拿来，我就给你四块钱，不过，得快点！”

那学徒很想挣四块钱，因此，很快就把打火匣取来了。

这时，在城外，高大的绞架已经竖起来了，它的周围站满了人，国王和王后坐在华丽的王座上。

士兵被带了上来，当绞索就要套在他的脖子上时，他说他在临死前很想抽一根烟，希望能得到准许，国王同意了，于是士兵擦了几下打火匣，立刻就有三只狗跳了出来，一只的眼睛有茶杯大，一只的眼睛有水车轮子大，还

有一只的眼睛竟有圆塔那么大。

“请帮帮我，不要叫他们把我绞死！”士兵说。

于是三只狗一齐扑向那些想害死士兵的人，拖他们的腿，咬他们的鼻子，把他们扔向空中有好几丈高。国王和王后也没有逃脱应有的惩罚。老百姓们都欢呼起来：“小兵，你做咱们的国王吧！你同美丽的公主结婚吧！”他们把士兵抬上国王的四轮马车，一直送到铜宫。

士兵和公主的婚礼整整举行了八天，士兵做了国王，公主做了王后。那三只狗也上了宴会桌，它们的眼睛瞪得比任何时候都要大。

烂布片

在造纸厂的大门外，堆着成垛的烂布片，他们来自四面八方，每块布片都有自己的故事。

在一块挪威的烂布片旁边，躺着一块丹麦烂布片，他们正在高谈阔论。

“我是挪威人！”挪威的烂布片骄傲地说，“我的质地坚实，像挪威古代的花岗岩一样。我一想起这一点，就感到全身舒服！”

“但是，我们有文学！”丹麦的烂布片不服气他说，“你懂得什么是文学吗？”

“文学？”挪威的烂布片用不屑一顾的语气说，“当你们的船运牛油和干奶酪到我们这儿来的时候，同时也捎带来一大堆丹麦文学作为压仓货——这东西我们根本不需要！”

“瞧你这口气！我们丹麦烂布片就从来不会用这种口气对别人说话。我们朴素、谦虚，这是很可爱的，对不对？我是一个温柔随和而又有天才的人，但是我从不嫉妒任何人，我只讲别人的好话——尽管大多数人没什么好话值得我去讲。”丹麦烂布片侃侃而谈。

挪威烂布片生气了，他说：“你真是虚伪，这叫我听了作呕！”

这时，一阵风把他们从这一堆吹到了另一堆上。

后来，他们都被送进造纸厂做成了纸。用挪威烂布片做成的那张纸，被一位挪威先生用来写了封情书，寄给了他在丹麦的女朋友；而那块丹麦烂布片做成的纸，则被一位丹麦诗人用来写了一首赞美挪威的诗。

现在，两块烂布片都变成了好东西。他们使丹麦人和挪威人相互了解，并且让他们在这种了解中获得无限的幸福和快乐。

坚定的锡兵

有二十五个锡做成的士兵，他们同住在一个匣子里。他们的制服半边红半边蓝，肩上扛着长枪，眼睛直直地望着前方。其中一个士兵，只有一条腿，但是他始终坚定地站立着。小主人非常喜欢这二十五个锡兵，把他们陈列在桌上。

桌上还放着一些别的玩具，最吸引人的要数一座纸做的宫殿。宫殿美丽极了，门口站着一位也是用纸剪出来的小姐。这位小小舞蹈家穿着漂亮的裙子，肩上飘扬着蓝色的缎带，一条腿高高举过头顶，另一条腿仅靠脚尖稳稳立在地上。

独腿锡兵顿时对这位小姐产生了好感，便在一个鼻烟壶后面平躺下来，从这里他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她。

钟敲响十二下时，鼻烟壶的盖子“扑”的一声掀开了，一个黑色的小妖精伸出头来，恶狠狠地教训独腿锡兵说：“喂，把你的眼睛放老实一点！”可是锡兵装作没听见。妖精生气他说：“好吧，明天你就等着瞧吧！”

第二天早晨，小孩子把锡兵移到了窗台上。不知是不是那妖精在捣蛋，反正独腿锡兵就从高高的三楼倒栽葱似地摔到了地上，那情形可怕极了。

一场倾盆大雨后，两个流浪儿发现了独腿锡兵。他们把他放在一条纸船上，然后又把船放进了水沟里。水飞快地流淌着，纸船被颠簸得忽上忽下，可是锡兵坚定地立着他的那条腿，肩上扛着长枪，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前方，显得很镇静。

忽然，纸船被激流卷进一条又长又宽的下水道里，四周一片黑暗，就跟锡兵过去住在匣子里的感觉一样。

“喂，快把你的通行证拿出来！”一只大耗子拦住了锡兵的去路。锡兵握紧手中的长枪，睬也不睬他。

纸船继续在急流中前行，大耗子气急败坏地跟在后面乱嚷嚷：“抓住他，抓住他！”可是，锡兵这时早已随船冲入了一条大运河中。这里波涛翻滚，漩涡一个接一个，不一会儿，船里就注满了水。现在，锡兵全身都浸在水里了，只有头还伸在外面。

后来，纸船彻底地散了，锡兵也就迅速地沉到了水底。正在这时，一条大鱼游了过来，一口就把锡兵吸进了肚里。这儿比下水道还要黑暗，并且空间又那么狭小，锡兵只好直直地平躺着。即便这样，他也没有忘记握紧他的长枪。

大鱼上下翻动，锡兵也跟着上下翻动。后来锡兵突然觉得平稳多了，原来是大鱼已经被人捉住，并且被剖开了肚皮。锡兵终于重见光明，他真高兴啊！当他被女仆带到一间屋子里去的时候，发现自己竟然又回到了原来住过的地方。他一下子就看见了桌上那座纸做的宫殿和宫殿门口那位跳舞的小姐。他俩凝视着，谁也没有说一句话。

在这时，一个调皮的孩子抓起独腿锡兵就扔进了火炉里——这当然又是鼻烟壶里的那个小妖在捣鬼。独腿锡兵站在火里，感到自己的身体在慢慢地融化，但是他仍然坚定地扛着枪。忽然一阵风吹来，把跳舞的小姐也吹进了火炉里。她在独腿锡兵的身边化为火焰，眨眼工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第二天，当女仆清扫炉灰时，发现了一颗小小的亮亮的锡心。

皇帝的新装

有一个皇帝，他非常非常爱漂亮。他把所有的钱都花在了买新衣服上，他的衣服多得数也数不清，平均每小时他就要换一套衣裳。所以人们提到他时总是说：“哦，皇上在更衣室里。”至于国家呀、军队呀、人民呀，他才懒得管哩，他甚至连看戏、逛公园这类事情也不感兴趣，买新衣服、穿新衣服，便是他唯一的嗜好。

这一天，两个外国骗子来到了皇帝居住的城市。他们到处吹嘘能织出天底下最美丽的布匹来，这种布匹不仅有绚丽的色彩和图案，而且用它做成衣服穿在身上，只有称职的人或者聪明的人才能看得见。

“哦，这正合我的心意！”皇帝高兴地想，“假如我穿上了这样的衣服，不是轻而易举地就能辨认出在我的王国里，谁是不称职的，谁是愚蠢的了吗？”于是，他召来两个骗子，给了他们好多钱，命令他们马上开始工作。

两个骗子真的在房间里架起了两部织机，只是那织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他们手忙脚乱地做着织布的动作，装出十分卖力的样子，一直干到深夜。

皇帝很想知道布织得怎么样了，他相信自己是能看见那布的。但最后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代他去更好，因此他就选中了他心目中最称职最聪明的老臣。

老臣来到织布房里，看见两个骗子正在空空的织机上忙碌着，眼睛顿时瞪得有碗口大。“这是怎么回事？我什么东西也没看见呀！”他心里感到很奇怪，但是却不敢说出来。“难道我是一个又不称职又愚蠢的人？”老臣很不情愿承认这一点，于是，当两个骗子装模作样地问他布织得漂亮不漂亮时，他连连称赞道：“啊，真是漂亮极了！我马上去禀报皇上。”他真的就这样做了，两个骗子也因此理由十足地要了更多的丝线和钱。

过了几天，皇帝又派了另一位忠诚的臣子去查看。这臣子当然也同那位老臣一样什么也没看见。不过，他照样将那匹根本不存在的布好好夸耀了一番，然后回去对皇上说：“啊，那布真是太美了！”

皇帝再也忍不住了，他决定亲自去看一看。他的随从人员全是他认为能干、称职的人，那两位大臣当然也在其中。

当这一行人到达织布房时，两个骗子正忙得不亦乐乎。

皇帝盯着织机看了又看，却没有发现任何东西，心里不禁慌乱起来：“这是怎么了？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难道我不配做皇帝？这真是太可怕啦！”但是，他决不能在众人面前失掉面子，于是他作出十分欣赏的样子，说：“好，好，我非常非常满意！”

随从们见皇上夸奖他们根本看不见的东西，也一条声附和：“真精致！真好看！真鲜艳！”他们还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布料做成新衣，穿着它去参加即将举行的游行大典。

于是两个骗子又连夜赶制新衣，他们点起十六根蜡烛，用剪刀、尺子和针在空中乱舞一通，最后得意洋洋地捧着那看不见的新衣说：“看啊，皇帝的新装多么华贵！”

皇帝按骗子的吩咐，脱光了身上原来的衣服，换上了新装。他在一面大镜子跟前扭动着腰肢，显得比任何时候都兴高采烈。然后，他在随从们的簇拥下，走出了王宫，走上了大街。

大街上早已挤满了看热闹的人，他们叽叽喳喳地评论着皇帝的新衣如何

美丽、如何得体，因为谁都不愿意暴露出自己的不称职或愚蠢来。

“可是他什么也没有穿呀！”一个天真的孩子终于叫出了声。立刻，这诚实的童语就在人群中传播开来。尽管皇帝也感到这话好像是对的，但他仍然挺着光身子，神气十足地在老百姓面前走过。

柳树下的梦

这是一个靠近海岸的小城，城外有一条小溪，溪边有一座花园，里面长着一棵老柳树。两个小孩子，克鲁德和约翰妮最喜欢到柳树底下来玩。他们的父母都是穷苦人，并且是邻居，所以他们就成了好朋友。

城里过些日子就有一个集市，那个卖姜饼的小贩每次来总寄宿在克鲁德家里，这样，克鲁德一家人自然能品尝到姜饼的滋味，而约翰妮也自然能分享到一点。不过最妙的是，那个小贩很会讲故事，有天晚上他就讲了一个姜饼的故事。他说：

“柜台上放着两块姜饼，一块像个戴礼帽的男子，上面有一颗苦味的杏仁，据说这是他的心。另一块呢，像个女孩子，头上别着一枚金色的叶子。他们被作为样品陈列在一起，时间一久就互相爱慕起来，但是谁都不好意思先开口。终于有一天，她干裂为两半，完了。他懊恼不已，心想：‘如果她知道我深深地爱着她，也许可以活得更长久一些。’

“现在，他们都在我这儿。”小贩伸出他的手，把那个破裂了的姜饼给了克鲁德，把那个完整的姜饼给了约翰妮，但是他们不忍心将这对不幸的恋人吃掉。

第二天，克鲁德和约翰妮带着姜饼来到公墓，又把这个悲伤的故事讲给一群小孩子听。一个调皮的孩子趁机把那个破裂的姜饼偷吃掉了，害得大家痛哭了一场。为了不让那个失去恋人的男子再忍受孤独的煎熬，他们也把他吃掉了。

克鲁德和约翰妮在一起度过了人生最美的时光，可是他们还是不得不分手。因为小姑娘的妈妈死了，她的爸爸要把家搬到首都哥本哈根去，那里有一件很好的差使在等着他。

两个小朋友告别时流了很多眼泪，看到这情景，两家的大人说好一年至少通一次信。

约翰妮走后，克鲁德做了一个鞋匠的徒弟。他多么想念小姑娘啊，常常站在海湾，朝哥本哈根的方向凝望。圣诞节前，约翰妮的爸爸寄来一封信，信上说，他们生活得很好，尤其是约翰妮，凭着她的好嗓子，已经同一个歌剧院签订了合同，并且已经开始挣钱了。现在，她寄一块大洋给远方的邻居，请他们喝一杯祝她健康的酒，同时向克鲁德致以亲切的问候。

从此，克鲁德的头脑中就整天索绕着约翰妮的影子，他越来越强烈地希望她成为自己的妻子。他从这个姜饼的故事中得到一个很好的启示，因此，在他满师之后，就背起行装去哥本哈根谋职了。

一个星期天，克鲁德穿上一套手艺人的新衣服，去拜访约翰妮全家。约翰妮已经长成一个美丽的大姑娘了，她噙着泪水向儿时的朋友跑去，好像要吻他一下，可是最终没有这样做。她跟他谈姜饼，为他倒茶、朗诵、唱歌，做这一切时，她显得那么高兴，那么自然，弄得克鲁德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他觉得自己很傻，可是约翰妮却握着他的手说：“你有一颗善良的心，我希望你永远这样！”她还邀请他下个星期天再来。

每天晚上，做完活以后，克鲁德总要走到约翰妮住的地方去，站在街上，久久地向她亮着灯光的窗口仰望。每一次他都对自己说：“下个星期天再见到她时，我一定要告诉她，我是多么地爱她呀！”他很明白：沉默的爱情是不会有结果的。

星期天克鲁德迫不及待地赶到约翰妮家，可是不幸得很，他们全家都要出去。约翰妮对克鲁德说：“星期三我有一场演出，我会送一张票给你。”

星期三，克鲁德果真收到了一封信，里面什么也没有写，只有一张票。晚上，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走进富丽堂皇的剧院，并且看见了舞台上的约翰妮。她打扮得那么美丽可爱，她唱的歌那么悦耳动听，以至于不断地引来满场的鼓掌、喝彩，连国王也亲切地对她微笑。在她的面前，克鲁德感到自己是多么的渺小啊。“不过，我对她的爱，却是任何人也比不上的！”他想，“下一次，我一定要开口向她表白。”

又一个星期天到了。家里只有约翰妮一人，克鲁德觉得自己真是太幸运了。

“你来得巧极了，”她说，“我正有一个消息要告诉你。星期五我将去法国，如果我想有所成就的话，非得这样做不可！”

顿时，他觉得天旋地转起来，心也好像要破裂开来一样。他一脸悲哀地愣在那里，弄得约翰妮差点儿要哭出来。

于是，他鼓起勇气说出了自己对她热烈的爱以及那个一定要娶她为妻的誓言。与此同时，他看见约翰妮的脸色变得越来越惨白，并且听见她用一种痛苦的声音说：“我将永远是你的好妹妹，克鲁德。除此而外，我什么也不能答应！”

克鲁德觉得自己的身子在迅速地下沉，心在迅速地破碎。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坐下来的，也不知道约翰妮为他唱了些什么。告辞出来的时候，他甚至忘了握一握约翰妮的手，而她却伸出手来，说：“我儿时的兄长，你一定会握一下你妹妹的手，作为告别吧？”她说这话时，虽然笑着，却流下了眼泪。

她到底还是走了，到法国去了，并且把克鲁德的心也带了去。这个年轻的手艺人从此除了干活，什么也不想做。就这样，熬过了整整一个冬季。当春天来临的时候，他决定外出远行，他流浪到德国，最后，在纽伦堡定居下来。

他找到一份很好的工作，他的作坊附近有一棵高大的柳树，它垂着绿色的枝条，在月光下像极了那棵儿时的老柳树。这勾起他对约翰妮的强烈思念，他不得不离开这令他睹物伤情的地方。他一直流浪到米兰，找到一位好心肠的老板，才算安顿下来。

在人前他绝口不提约翰妮，他只把悲哀深藏心底——现在，他终于懂得了那块貌似男子的姜饼上为什么有一颗杏仁，因为他已经尝到了那东西的苦味。

老板很喜欢这个沉默寡言又肯干活的青年，有一天就带他到歌剧院去看表演。当大幕向两边拉开的时候，克鲁德狂喜地叫起来：“哦，约翰妮！哦，约翰妮！”

是的，这的确不是一个梦！约翰妮这会儿就站在舞台上，她穿着丝绸衣裳，戴着金饰和皇冠，发出只有天使才有的歌声。所有的人都向她鼓掌，向她抛撒鲜花。她一遍又一遍地谢幕，向观众致以约翰妮式的微笑。

人们簇拥着她来到街上，又一直簇拥着她的车来到一座豪华的住宅前。当克鲁德挤到车门口时，约翰妮正好从车上下来，她的面孔因为感动而溢满了幸福，但是她居然没有认出克鲁德。这时，一位体面的绅士走过来挽住她的手臂，大家都说他是她的未婚夫。

人们都散尽了，克鲁德仍然楞楞地站在那里，脑子里一片空白，似乎失去了知觉。他决定回家乡去，回到那棵童年的老柳树下。

他怀着深深的悲哀，背起行囊，拄着拐杖，顺着马车的车轱辘印一直向北方走。他的头开始眩晕，他的脚开始摇晃，他觉得自己好像是病了，可是他仍然一刻不停地走。

终于，一切景物都变得亲切起来，熟悉起来，那老柳树就站在他的跟前。他倚着柳树坐下来，感到很累很疲乏，头慢慢地垂到了胸前。恍惚中，约翰妮出现了，她还是他最后见到她时的那副打扮，她笑眯眯地对他说：“欢迎你，我亲爱的朋友！”

接着，又来了两个人，准确他说，是那一男一女人形的姜饼，他们同声对克鲁德说：“谢谢你给了我们向对方表白的勇气，现在，我们总算有了一个好的结局——我们已经订婚啦！”

他们手挽着手向教堂走去，克鲁德和约翰妮也手挽手向教堂走去。教堂的大门自动打开，美妙的风琴声也响起来了。

克鲁德和约翰妮相对跪下，她那冰冷的泪水滴落在他灼热的脸上，于是他醒了。这时，一阵冰雹正从云中落下来，打在他的脸上。

“这是我生命中最甜蜜的时刻，可惜它只是一个梦！哦，让我再梦下去吧！”他想着就又闭上了眼睛，渐渐地睡了过去。

第二天早晨，下了一场雪。人们发现老柳树底下坐着一个手艺人，他，已经死了。

铜 猪

在离广场不远的一条街上，有一只用铜铸成的猪。它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已经有很多年了。从它嗝起的嘴巴里，会源源不断地喷出一股新鲜清亮的水来。它的鼻头圆圆的，发着光，那是因为小孩和穷人都爱抓住它的鼻子把嘴凑上去喝水的缘故。

在这个冬日的黄昏里，一个穷孩子，就正把他的小嘴凑在铜猪的嘴上。他又饥又渴，只得用几片生菜叶子和两个毛栗子就着水勉强填肚皮。这时，人们都回家吃晚饭了，街上只有他一个人，他就骑在铜猪的背上，把头搁在铜猪的头上，不知不觉睡着了。

半夜时分，铜猪突然动了一下，惊醒了穷孩子，他听见铜猪在说：“小家伙，坐稳了，我要跑啦！”它真的跑起来，先跑到广场上，然后就一直跑进了乌菲琪宫。

铜猪背着穷孩子穿过一条很长的画廊，两面墙壁上挂着的画和地上立着的雕塑，在明亮的灯光下更显得壮丽辉煌，令穷孩子惊叹不已。

他们从这个殿跑到那个殿，把所有的艺术珍品都欣赏了一遍。有幅画最叫穷孩子动心，那上面画着一群即将升入天国的孩子，穷孩子被他们脸上的那种幸福表情深深地吸引住了，他久久地站在画前，忘记了一切。这时，不知从哪儿传来了一声轻微的叹息，铜猪就赶紧背着穷孩子跑出了乌菲琪宫。

“真谢谢你了，我可爱的朋友！”穷孩子拍着铜猪的背说。

“我也要谢谢你呀，”铜猪真诚他说，“因为只有当一个天真的孩子骑在我背上的时候，我才能走动。小家伙，什么地方我都可以带你去，只是你千万不要从我的背上滑下来。如果你这样做了，我就会停下来死去。”

“我不会的，你放心好了！”穷孩子说。

于是，铜猪就飞快地跑起来，一直跑到教堂那里。

教堂的门马上自动向两边打开，灯光透出来，照在穷孩子和铜猪的身上。可是铜猪不能进教堂，他们只有通过敞开的大门向祭坛那边凝望，心里充满了一种圣洁的感情。

铜猪又开始奔跑，穷孩子紧紧抱住铜猪，冷风在他的耳边呼呼作响，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一下子醒了过来。

现在已经是早晨了。穷孩子发现自己依然坐在铜猪的背上，而铜猪也依然一动不动地站在老地方。他吻了吻它的鼻子，然后就走开了。

他穿过一条狭窄的巷子，走进一扇铁皮大门。他的母亲——一个叫他想起来就害怕的胖女人劈头就问：“你带了什么东西回来？”他颤抖着说：“什么也没有。真的，今天我什么也没有讨到，求求你千万不要生气！”

胖女人火冒三丈，推他，踢他，还挥动着手中的火钵威胁他。他吓得发出一声尖叫，就倒在了地上。

这时，一个女邻居闻声跑来，她的手上也抱着个火钵。她指责胖女人虐待孩子，于是她们两人就打了起来，弄得火星和炭灰满屋子飞扬。

可怜的孩子趁机逃出家门，他跑哇跑哇，连气也不敢喘一下。他一直跑到教堂那儿，径自走了进去，跪在米开朗琪罗的坟前，放声大哭起来。但是谁也不理会这孩子，只有一个老先生停下来，望了他一眼。

穷孩子饿得无精打采，他爬到一个角落里睡着了。突然，有人拉了他一把，他猛地跳起来，看见刚才那个老先生就站在他的面前。

老先生将他领到一间小屋里，这是一家手套店。一个女人正在忙着做缝纫活，她是老先生的太太。

这对好心肠的夫妻给了穷孩子一些食物和饮料，并且让他睡在一张小床上。这床虽然简陋了点，但穷孩子却感到从没有过的舒服。这一夜他睡得香极了，居然梦见了乌菲琪宫里那些美丽的绘画和雕塑，以及那只可爱的铜猪。就这样，穷孩子留了下来。他学着缝制手套，还跟太太那只名叫“最美的人儿”的哈叭狗交上了朋友。这令他更加想念他的另一个朋友——铜猪。有天夜里，他分明听见了铜猪的脚步声，可等他跑到窗口时，它已经走远了。

在老先生家的楼下住着一位画家，他常常到美术陈列馆去画画。有一次，太太让孩子帮他拎颜料匣子，孩子就跟着进了陈列馆。孩子站在画家的身后，非常想亲眼看一看画家是怎样作画的，可是画家却问：“你为什么不去？”孩子只好默默无语地走回店里，继续缝他的手套。

整整一天他都在想着那个美术陈列馆，所以一等黄昏到来，他就偷偷溜出店门，跑到铜猪那儿去了。

他弯下身子吻了吻铜猪的鼻子，然后说：“我是多么想念你啊，我的朋友！今天夜里我们再出去逛逛好不好？”说完，他就骑到了铜猪的背上。可是，他的衣服却被谁拉住了，他低头一看，原来是“最美的人儿”来了。他刚把小狗抱进怀里，铜猪就飞奔起来。

“喂，你从哪儿偷来这么一只漂亮的小狗？”两个宪兵拦住了他的去路，并把“最美的人儿”从他的手中夺了过去。

“请把小狗还给我，请还给我吧！”穷孩子苦苦哀求，因为，“最美的人儿”是太太的心肝宝贝呀！可是宪兵却说：“假如你真没有偷，那就叫你家大人到警察局去领好了。”

穷孩子只好抱着可能被打死的危险回家去。他刚把坏消息报告给老先生和太太，太太马上就大喊起来：“你这个小坏蛋，你是怎么把它弄出去的？它要冻死了！”然后就大哭起来，一直到老先生把小狗从警察局领回家，太太才算安静下来。

画家一直在场，他安慰了孩子，又劝了劝太太。最后，还送给了孩子几幅自己的作品。这一张张图画简直叫孩子入了迷，尤其是那只铜猪，就跟活的一样，孩子分明能感到它的呼吸与奔跑。

第二天，当他独自一人呆着的时候，他就拿出铅笔，临摹那幅铜猪。起初，他画得歪歪扭扭，可是三天后，就画得相当不错了。然后，他又开始画其它的静物，画纸积了厚厚的一摞。

有一次，“最美的人儿”跑到了他的跟前，他灵机一动，决意要把这可爱的朋友留在自己的画册里。可是淘气的小狗总是跳来跳去，不肯老老实实地做他的模特儿。他只好用绳子将它的头和尾巴都绑起来。小狗拼命挣扎，大声叫唤，这样，太太就急匆匆地赶来了。

“你这恶毒的孩子！”她狠狠地踢了孩子一脚，叫他滚蛋；然后解开小狗身上的绳子，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吻着这只快被勒死的小动物，嘴里反反复复地念叨着：“哦，我可怜的小宝贝！”

也就在这个时候，那位画家走上楼来。他发现了孩子的画册，也发现了一个天才……

若干年后，在一所美术学院的展览会上，有两幅画牵动了许多人的心：较小的那幅画着一个小孩子，他正在给一只哈叭狗画像，为了使那小东

西老实一点，他不得不用绳子将它的颈子和尾巴绑起来。这幅画以它的童趣和真情使许多人驻足流连。

较大的那幅只画着一个衣衫褴褛的男孩子，他坐在地上，倚着街上的那只铜猪睡着了。一束强有力的灯光照在这孩子白嫩的面孔上，使它显示出一种圣洁的美。在镶着这幅画的画框一角垂挂着一片黑纱——因为，这位流浪儿出身的青年艺术家已经于几天前去世了。

癞蛤蟆

水井很深，太阳总没有办法照进来。井底住着一个癞蛤蟆家族，他们是外来移民，是跟着老癞蛤蟆妈妈一个一个倒栽葱跳进水井里来的。因此，那些早就住在这里的青蛙，就把他们称作“井客”。

小青蛙们谈起癞蛤蟆妈妈时，总是说：“她又笨又丑，又胖又讨厌！”接着必定要带上一句，“她的孩子也跟她一个样子！”

“或许是这样，”癞蛤蟆妈妈说，“不过，他们当中有一个头上镶嵌着一颗宝石。”

青蛙们听了这话，都吃惊得瞪大眼睛。而小癞蛤蟆们，则都以为那颗宝石就在自己的头上，所以，都高高仰起脑袋，动也不敢动。

后来，他们老追着妈妈问：“宝石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呢？”癞蛤蟆妈妈就说：“那是一种使你感到非常骄傲、但别人觉得非常嫉妒的东西。它既美丽又贵重。”

于是那个顶小的癞蛤蟆说：“我是不会有这颗宝石的。我为什么非要有这种了不起的东西呢？如果它令别人烦恼，那么，我也不会感到得意的。我只希望有朝一日能去看看外面的世界，那一定非常有意思！”

“你最好不要乱动！”癞蛤蟆妈妈说，“还得担心那个水桶，它会把你压扁的。即使你侥幸进了那水桶，保不准也会跌出来。”

“咽咽。”小癞蛤蟆答应着。

但是，他心里却仍然念念不忘外面的世界。因此第二天早晨，当一个汲满了水的桶正在被吊上去的时候，他就跳了进去。然后，又随着水一同被倒了出来。

“呸，真晦气！”提水的人说，“我从来还没有见过这么丑陋的东西！”他用木鞋把小癞蛤蟆一脚踢进了一丛很高的荨麻里。

“这儿比井里美丽多啦，叫我一辈子住在这里，我也愿意！”小癞蛤蟆说，“不过，我倒很想知道外面是个什么样子。”于是，他就从荨麻丛中爬到了大路上。

现在，他来到一条水沟边，这儿开着各式各样的花，还有一只蝴蝶在飞来飞去。小癞蛤蟆以为它原先也是一朵花，只是为了要好好看看这个世界，才从花梗上飞走了——这就如同自己从井底来到陆地上一样。

他在沟里呆了八天八夜，有吃有喝，有阳光有新鲜的空气，就是没有伙伴。这样，他就乱跑起来，想去寻找几个青蛙或者癞蛤蟆。

他来到田野上一个水池旁，纵身跳了进去，那里的青蛙们热情地欢迎他，并且请他参加了一个音乐会。

“我还得往前走。”小癞蛤蟆说。这个小家伙，他总是在追求更好的东西。

当他看见一个又大又圆的月亮时，心想：难道这不是一个很大的汲水桶吗？不知道我能不能跳进去，爬得再高一点？我一定要抓住机会，更高地爬进快乐和光明中去！这是一件很难办的事情，但是我非办不可！”于是，他就又继续向前爬去。

现在，他来到一条大路上，两旁都住着人家，还有花园和菜园。他跳进菜园，不禁叫起来：“这儿是多么青翠和美丽啊！”

白菜叶上的一只毛毛虫说：“我的这片叶子在这儿要算顶大了，它盖住

了半个世界。不过，没有这半个世界，我也可以活下去。”

“咕咕咕。”一群母鸡走了进来，领头的那只一眼就瞧见了这只自高自大的毛毛虫，走上去啄一口，癞蛤蟆吓得一跳，就跳到了母鸡的跟前。

“他居然还有援军！”母鸡看了看丑陋的小癞蛤蟆，自己安慰自己说，“算了，我也不在乎这一口食物，他只会弄得我喉咙发痒。”

母鸡们都走了。毛毛虫得意地说：“我略施小计就脱了险。不过，怎样才能再回到那片白菜叶子上去呢？”

小癞蛤蟆走过去，对毛毛虫表示同情，同时说：“我很高兴，能用我丑陋的外貌帮你把那只母鸡吓跑。”

“你这是什么意思？”毛毛虫说，“明明是我自己逃开的！不过，你的模样也确实难看极了！”

毛毛虫开始往他的白菜叶子上爬，小癞蛤蟆也尽量地仰起头朝上看。这时，鹤鸟妈妈正坐在农家屋顶上的窝里，给她的孩子们讲着埃及和尼罗河的水。

小癞蛤蟆觉得很新奇很有趣，他自言自语地说：“我真想到埃及去啊，但愿鹤鸟愿意带上我。是的，我一定要去埃及，我心中的这种渴望和追求，比头上有颗宝石要宝贵得多啦！”

正在这时，鹤鸟爸爸飞来了。他看到了菜园地上的小癞蛤蟆，就猛扑下去，使劲地叼住这个丑陋的小家伙，然后又飞快地飞上天空。现在，小癞蛤蟆已经升得很高了，并且他知道他是在向埃及去。因此，他的眼睛放着光，好像有火星从里面迸出来。

“啜啜——哎哟！”小癞蛤蟆突然大叫一声便没了呼吸。这可怜的小家伙死了！但是，那颗宝石——永恒的渴望和追求——却在他的身体里发出快乐和辉煌的光芒。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在乡下的一个农舍里，住着一对老夫妻：他们的财产少得可怜，可他们的感情却好得要命。所以他们的家里，总是充满了快乐。

这一天是镇上赶集的日子。老太婆牵过一匹马，对老头子说：“你去把它卖掉吧，或者换一点其它的东西来。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她替他围好围巾，又替他掸了掸帽子上的灰，然后同他接了一个吻，就送他上路了。

老头子骑着马往集市去，碰见一个人赶着头牛走过来。他想：“多漂亮的母牛啊，它一定能挤出最好吃的奶来。”于是他就对那人说：“我想用马换你的牛，尽管一匹马比一头牛贵多啦，但牛对我更有用处。你同意换吗？”

那人当然同意啦。这样，老头子就有了一头母牛。

老头子牵着牛继续赶路，不一会儿就追上了一个赶羊的人。他想：“我们家附近的山沟里长着那么茂盛的青草，养一只羊可能比养一头牛合算多啦，我何不与他交换一下呢？”他把这意思向那人提了出来，这笔生意自然很快成交。

老头子很高兴，赶着羊往前走。在一个栅栏边，他看见一个人腋下夹着一只白鹅。他跑去对那人说：“我家有一个小水池，鹅在里面游泳再自在不过了，我真希望有一只鹅呀！假如你愿意交换的话——”那人很爽快地答应了，于是老头子又得到一只白胖胖的鹅。

这时，他已经不知不觉地来到了镇上。镇上的人多，牲畜也多，老头子简直看花了眼。“咕咕，咕咕。”一只老母鸡在快活地唱着歌，老头子一下子就喜欢上它了。他想：“这鸡多可爱呀！并且，它可以自己找食物吃，一点也不麻烦人，拿鹅换只鸡倒不错。”

老头子心想事成，现在，那只可爱的老母鸡真的已经拎在他的手上了。他喜滋滋地走近一家酒馆，想进去吃一点东西，喝一杯酒。在门口，他被酒馆的伙计挡住了去路，那伙计背着一个沉甸甸的袋子，显得很吃力。

“你袋子里装的是什么？”老头子好奇地问。

“烂苹果，喂猪的烂苹果。”伙计说。

“这袋苹果可真不少，我该带回去让老太婆见识见识。去年我们的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果子，老太婆宝贝得什么似的，把它藏在碗橱里一直到烂掉为止。她说：‘这总归是我们家的一笔财产呀。’现在好了，我的老太婆将要看到好大的一笔财产了！”就这样，老头子心满意足地用老母鸡换来了那袋烂苹果。

他把它背进酒馆里，放在火炉旁边靠着，然后坐下来喝酒吃东西。

有很多人都在喝酒。他们同老头子聊起天来，一会儿便全知道了老头子用一匹马最后换来一袋烂苹果的事。他们大笑不止，其中有两个英国人，甚至同老头子打起赌来。他们说：“看吧，等你回到家，你的老婆一定会跟你大吵一通，说不准还会揍你一顿哩！”

老头子摇了摇头，笑了：“你们说错啦，我将会得到一个吻；并且，我的老太婆会这样说：‘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两个英国人怎么也不相信，提出用一百一十二镑金币作赌注。

“可是，我只能拿出一斗苹果来打赌。”老头子抱歉地说，“不过，还可以加上我和我的老太婆。这样总够了吧？”

于是，他们三人带上那袋烂苹果，一齐乘车到农舍去。

“晚上好，老太婆。”车刚在农舍前停下，老头子就彬彬有礼地说。

“晚上好，老头子。”老太婆迎出来，拥抱着老头子。

“我用那匹马换了一头母牛。”老头子说。

“哦，我们终于有牛奶吃了。这真是一件美事！”老太婆显得很兴奋。

“可是，我又用那头母牛换了一只羊。”

“那更好啦！”老太婆说，“羊奶也并不比牛奶差。再说，我们还可以剪羊毛，做成羊毛袜子、羊毛睡衣，而牛毛却什么用也没有。你真会精打细算，我的好丈夫！”

“不过——我后来把羊换成了一只鹅。”

“这真妙不可言。今年的马丁节，我们可以有真正的鹅肉吃啦！”

“只是，我又用鹅换了一只老母鸡。”

“老母鸡也挺不错嘛。它能生蛋，还能孵小鸡，这样的话，我们将会有一大群鸡了。哦，这正是我很久以来所盼望的呀！”

“但是，我最后又用老母鸡换来了一大袋子的烂苹果。看，就在那里——”老头子指了指车上的那个大袋子。

“现在，我非得奖给你一个吻不可了！”老太婆高兴地说，“知道吗，今天我去老师的太太那儿借点香菜，可这小气鬼却说：‘我家的菜园里什么也不长，连一个烂苹果也不结。我甚至连一个苹果也没法借给你呢。’现在，我倒可以借给她一袋子烂苹果啦。我说嘛，我的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的。”老太婆絮叨完，就在老头子的嘴唇上响亮地接了一个吻。

两个英国人一直在旁边看着、听着，他们相视一笑，异口同声地说：“这情景真让人陶醉，它比金子还珍贵哩！”

他们付给这对相亲相爱的老夫妻一百一十二镑金币，以兑现他们的诺言。

世上最美丽的一朵玫瑰

有一位权力很大的皇后，她特别喜欢玫瑰花，因此她的花园里种满了世界各地的玫瑰。它们攀上宫墙，伸进走廊，一直爬满所有大殿的天花板。

可是皇后并不快活，因为她得了重病，御医诊断她没有多久好活了。

“我知道有一样东西可以拯救她的生命。”一位聪明人说，“如果谁能在皇后闭眼前送给她一朵象征最纯洁最高尚爱的玫瑰花，皇后就不会死去。”

立刻，全国有许多人送来了各式各样的玫瑰花，但没有一朵是聪明人所说的那种。

“我能找到这朵花。”一位母亲带着她的孩子来到皇后床边，“这朵代表最纯洁最高尚爱的花就开在我孩子甜蜜的脸蛋上。看呀，现在他正对我发出充满爱的微笑！”

“这朵花是美，不过有一朵花比它更美。”聪明人说。

“是的，我看见过那朵最美的玫瑰花。”另一个女人说，“当皇后的孩子生病的时候，她整夜地守在小床边，悲哀地哭泣。这时，她的脸上就开出了那朵花，它是雪白的，没有一点血色。”

“我看到过的那朵才是真的，它绽放在一位年轻女子鲜嫩的脸上。那时，她正虔诚地仰望着上帝，眼睛里流动着一种最纯洁最高尚的爱。”主教大人说。

但是聪明人却说：“你们谁说的都不对。”

这当儿，皇后的小儿子走了进来，他的小脸上和眼睛里满是泪珠，手上捧着一本厚厚的《圣经》。他用稚气的声音说：“妈妈，你听呀——”

他在床边坐下，念起了书中对基督的赞美：他，为了拯救人类，在十字架上牺牲了自己的生命。

没有哪种爱，能比这种爱更纯洁更高尚更伟大了！

人们看见皇后的脸颊顿时变得红润，那双原本无神的眼睛里也放射出明亮的光彩。这位垂死的人，终于得到了那朵世上最美丽的玫瑰花，它是用基督无私奉献的鲜血浇灌出来的。

飞 箱

有一个商人，非常富有，他的银洋可以用来铺满整条街，其余的还可以铺一条小巷。他死后，他的儿子继承了这一大笔财产。这个花花公子，用纸币做风筝，用金币玩打水漂的游戏，每晚还要去参加化装舞会，没多久就把钱花得只剩下四个毫子了。当然，这不包括一件旧睡衣和一双拖鞋。

有位好心肠的朋友送给他一只箱子，同时说：“把你的东西都放进去吧。”可是他已经一无所有，所以就只好把他自己放了进去。

这是一只奇异的箱子，只要把它的锁按一下，它就会飞起来。现在，它就带着他飞出了烟囱口，飞上了天空，并且越飞越远。

他在土耳其的土地上降落下来，先把箱子藏在枯树叶底下，然后就进城去。他很像一个土耳其人，因为他们都穿着一件睡衣和一双拖鞋。

他看见有一座宫殿，窗户开得特别高，就好奇地向一个女人打听为什么要这样。女人回答说：“那是公主住的地方呀。有人曾预言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遭到不幸，所以谁也不能去看她，除非国王和王后在场。”

商人的儿子谢过那女人，就回到树林，坐上箱子，飞进了公主的房间。

公主正在睡觉，她是那么的美丽，他忍不住上前吻了她一下，结果就把她弄醒了。他告诉她，他是土耳其人的神，是特地从天上赶来看她的，她听了十分高兴。

商人的儿子给公主讲了很多故事，这些故事大都是关于她的。他说她的眼睛像一对美丽、乌黑的湖，里面游戈着她的思想；他还说她的前额像一座光洁的雪山，上面有最华丽的大厅和图画。接下来他就向她求婚，并且立刻就得到了她的应允。她请他星期六再来，讲一个有趣的故事给她爱听故事的父母听。分手时公主送给商人的儿子一把剑，上面镶有金币。这时他是非常有用的，后来他就用它为自己买了一件新睡衣。

星期六这天他如约飞来，给国王和王后讲了一个故事。国王和王后都认为故事好听极了，当即就同意把公主嫁给商人的儿子。

举行婚礼的头天晚上，全城热闹非凡。商人的儿子为了让大家开开心心，就带着许多焰火、爆竹，飞上了天空。他在空中点燃它们，顿时，“劈啪”声响彻云霄，雪亮的火球满天飞舞，引得土耳其人都仰起头看，深信这个将要同公主结婚的人就是他们的神。

他们编出了许多美丽的神话，说他的眼睛像明亮的星星，说他的胡子像起泡沫的水；甚至说他穿着一件火做成的外套飞行，衣褶里藏着好多可爱的小天使。他们并不知道，这位“神”现在已降落在大森林里，并且再也不可能回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了——焰火的一颗火星引起了可怕的大火，把他那只会飞的箱子烧成了灰烬。

公主在房顶上等待了整整一天，至今她还在那里等着哩！

母亲的故事

一位母亲焦虑地守在她的病孩跟前，望着那张苍白的小脸愁眉不展。一个穷老头儿走了进来，他在孩子的摇篮边坐下。母亲也坐下来，拉起孩子的一只手，说：“我相信，仁慈的上帝是不会把他从我的手中夺走的！”老头儿的表情很古怪，像在说“是”，又像在说“不是”，母亲的双泪就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她的头越垂越低，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当她惊醒过来的时候，发现那个老头儿不见了，摇篮里的孩子也不见了。她吓坏啦，赶快跑到门口，焦急地呼喊孩子的名字。穿黑袍的夜神正坐在外面的雪地上，她说：“死神把你的孩子抱走了，他刚才不就坐在你的房间里吗？”

母亲急迫地问：“他往哪儿去了？请您赶快告诉我！”可是夜神一定要听母亲唱歌，母亲只好一边流泪一边唱，最后，夜神才指给她那条死神走过的路。

母亲匆匆忙忙地赶着路，在一个十字路口，她迷失了方向。她问一丛荆棘：“你看见死神抱着我的孩子走过去了吗？”

“是的。”荆棘说，“但是你若想知道他的去向，就请先把我放在你的胸口上暖一暖，我都快冻死啦！”于是母亲把荆棘紧紧地抱在自己的胸前，那荆棘一根一根刺进她的肉里，鲜血就一滴一滴地流下来，渗透了她的衣裳。荆棘由于得到了温暖，居然发出了新芽，开出了美丽的花。它高兴地把死神的去向告诉了母亲。

母亲走到一个大湖边，她必须渡过湖去。可是湖面上结着薄冰，下面的水很深。看看四周，又没有一样可摆渡的东西。她实在没办法，就蹲下来喝湖水。这时，湖说话了：“你这完全是白费劲！我们还是来谈谈条件吧。我喜欢收集珍珠，你的眼睛是我所见过的最明亮的两颗。假如你肯交出它们的话，我就把你送到死神居住的大温室去。”

“哦，为了我心爱的孩子，我什么都愿意！”母亲痛哭着说。她的眼珠就随着晶莹的泪水掉进了湖里。现在，她什么也看不见了，只能任由湖把她送到死神那里。

死神不在，有一个老太婆在替他看守着大温室。她告诉母亲，温室里种着许多花和树，每一棵花或树就是一个人的生命，它们都有一颗跳动的心。

“你自己去找吧，也许你能听出你的孩子的心跳。只是你要把你又黑又长的头发送给我，它太美丽了！”于是，母亲把她黑亮的长发送给了老太婆；作为交换，她得到了老太婆的白发。

母亲随老太婆走进死神的大温室去，她摸索着在树和花中间穿过，弯下身子听它们心跳。忽然，她叫起来：“哦，我终于找到了！”同时伸出双手，准备去摸一摸那代表她孩子生命的蓝色小花。

“别动！”老太婆拿开她的手，说：“死神随时都可能来，请你等在这儿，千万别让他拉掉这棵花。他若不答应，你就威胁他说，你将拉掉这儿所有的花和树。”

母亲孤独地守在她的孩子的生命之花旁，焦急地等待着死神的来临。这时，刮起了一阵冷风，随后就响起了死神的问话：“你怎么找到这儿来的？你怎么比我到得还早？”

“因为我是一个母亲呀！”母亲不假思索地说。

死神冷笑了一声，向那朵蓝色的小花伸出他的长手，母亲连忙用双手护住。于是死神就向她的手上吹冷风，这风比刀子还刺骨，她的手不由自主地松开了。

“谁也别想反抗我！”死神得意地说。

“请把孩子还给我吧！”母亲恳求道。同时，她出其不意地抓住身边两朵娇嫩的花，大声说：“我将拉掉你所有的花，因为我已经无路可走！”

“不许动它们！”死神厉声说，“难道你想让另一个母亲也像你一样痛苦吗？”这话立刻打动了母亲的心，她马上就松开了那两朵花。

死神拿出两颗亮晶晶的珍珠，它们原来就是母亲掉进湖里的眼珠。死神交还给她，让她朝一口井里望去。那井底显示出来的，是刚才她想拉掉的两朵生命之花的命运：一个生命幸福、欢乐，另一个生命贫穷、悲哀。

“这两朵花中有一朵正是你的孩子。”死神说，“你刚才看到的，就是他的未来。”

“啊！”母亲吃惊地叫起来，又急切地问，“究竟哪一朵是我的孩子呢？假如是那朵受难之花，那就请你快把他救出来吧！”

于是，死神就带着母亲的孩子飞到天国里去了。

完全是真的

一只性格开朗的白母鸡，高高地坐在栖木上，用嘴梳理着自己的羽毛，不小心弄落了一根。她与同伴逗趣说：“我越是起劲地啄自己，就越显得漂亮。”说完就睡着了。

靠她最近的一只母鸡忍不住把这话传给了邻居：“喂，知道吗？有只母鸡为了爱漂亮，啄掉了自己的羽毛。我要是公鸡，才瞧不起她哩。”

这话又刚好让树上的猫头鹰妈妈听见了，她扇扇翅膀说：“真不像话！有只母鸡为了让公鸡把她看个仔细，竟然把身上的羽毛全啄光了！”她的嗓门好大好大，一直传到鸽子笼那儿。

鸽子们一齐向下面的养鸡场“咕咕”叫着：“有一只母鸡，或许是两只吧，她们啄光了身上所有的羽毛，仅仅是为了讨公鸡的欢心，这太不成体统了！不过，她们已经受到了惩罚，发高烧死啦！”

养鸡场里一只睡眼惺松的大公鸡立刻大呼大叫起来：“喔喔喔，喔喔喔，三只母鸡同一只公鸡在爱情上发生了纠葛，结果都死啦！让这丑事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吧！”

于是，这个离奇的故事从一个鸡屋传到另一个鸡屋，最后又传回它的发源地。不过，它的内容已经变成了：“五只母鸡共同追求一只公鸡，又都失败了。为了证明自己是最痛苦最痴情的，她们争着把自己身上的羽毛啄得精光。后来，她们之间又发生了斗殴流血事件，结果统统死了。”

白母鸡当然不知道这个故事就是因为她啄落了一根羽毛而讹传开的，就说：“活该她们倒霉！我要尽力让这个故事登上报纸，公布于众。”

故事果然在报上发表了，这完完全全是真的：一根羽毛变成了五只母鸡。

老房子

街上有一幢很老很老的房子，它的年龄大概有三百多岁。它夹在许多又新又整齐的房子中间，显得极不相称。这些新房子们总是在想：那个老垃圾堆作为这条街上的一个笑柄，它还能支撑多久呢？

但是，一个住在新房子里的小男孩却十分喜欢这幢老房子。他常常坐在自家的窗口，朝对面的老房子看，看它斑驳陆离的墙壁怎样在阳光里或是月光下变得生动起来，并且在他的头脑中幻化出种种奇怪的图形。

老房子里住着一位老人，他穿着一件有大黄铜扣子的上衣，下面配一条天鹅绒马裤，他还戴着一副假发，看起来很像一位老绅士。他孤独地生活在这幢老房子里，只有一个老仆人每天早晨来帮他打扫房间和跑跑腿。偶尔，他会来窗口朝外望望，这时，小男孩就向他点点头，算是打招呼。这样，他们就认识了，并且成了一对从没说过话的朋友。

一天早晨，小男孩用纸包了一点东西，守候在门口，等那个跑腿的老仆人走过来时，他就把纸包递过去，说：“我有两个锡兵，这是其中的一个，请你帮我把它送给那位老人。我的父母说，他很孤独。”

老仆人高高兴兴地把锡兵带进了老房子。很快，他又跑转来问小男孩，愿不愿意亲自去那里拜访一次。于是，小男孩就成了那幢老房子的第一位也是唯一的一位客人。

“亲爱的小朋友，”老人说，“谢谢你送给我锡兵，谢谢你能来看我！”他坐在客厅里，那儿挂着一幅美丽女子的画像，她的样子很年轻很快乐，画像的下边挂着一个枯萎了的花束。

老人说：“我从前认识这位女子，所以，我从旧货商人那儿买来了这幅画像。她已经死了半个世纪啦！”

趁老人到另外一个房间去拿蜜饯和水果的工夫，站在五斗柜上的那个锡兵发起了牢骚：“这儿这么寂寞，这么悲凉，我真受不了！这位老人，他什么也没有，只有等死。我实在受不了啦！”

“你得忍受下去。”小男孩说。

这时，老人满脸笑容地捧着蜜饯、水果进来了，锡兵便闭了嘴。

经过很多次的窗口眺望和点头，又有了第二次的拜访。锡兵一见到过去的小主人，就又诉起苦来：“这里的悲哀气氛真让我受不了，你看我连锡泪都哭出来了。我宁愿上战场，丢掉手和脚，决不能再在这儿呆下去了！你们在对面房子的情景，我看得清清楚楚，我几乎看呆了，结果就从五斗柜上栽了下来。你看，这个疤现在还在。我想，那另一个锡兵，他一定很快活吧？是的，一定是这样的。可是我却在这儿受罪！”

“你已经属于那位老人了，”小男孩说，“你该安下心来陪伴他才对。”

这时，老人端了一个抽屉走进来，里面装着粉盒、旧纸牌等等。老人给小男孩看这些东西，又弹钢琴给他听，一边弹还一边唱了起来。

“是的，她会唱这支歌。”老人抬头望了望墙上的那幅美丽女子的画像，眼睛变得明亮了。

“我要上战场！我要上战场！”锡兵拼命叫喊，然后就滚到地上不见了。

老人和小男孩找来找去，就是不见他的踪影。其实，他是通过地板上的大裂缝，滚到了地板底下。

许多个星期过去了，冬天也到了。窗子上都结了冰，小男孩不得不朝玻

璃上哈口热气，融出一个小孔来看对面的老房子。那里似乎变得更加死气沉沉——事实也正是这样，那位孤独的老人已经死了。

黄昏时分，老人的棺材被抬上了一辆马车，他将被运到乡下去，葬在老家的坟地里。没有人来送葬，因此，当马车开走的时候，小男孩就在后面送了一个飞吻。

后来，老房子里的东西都被拍卖了。那幅女子的画像又回到了旧货商人店里，它就一直在那儿挂着，因为谁也不认识她，谁也不愿意要一幅旧画。

到了春天，这幢被讥笑为“老垃圾堆”的老房子终于被拆除了。随后，就有一幢漂亮的新房子竖立起来，它有宽敞的窗子和雪白的墙壁，还有一个美丽的小花园。

那个已经长大了的小男孩，现在成了这幢新房子的主人。和他住在一起的，还有他新婚的妻子。

这一天，两个年轻人在花园里栽花，她的手突然被什么坚硬的东西戳了一下，于是他们发现了那个锡兵。

她用喷香的手帕揩干净锡兵身上的泥土，他接过去看了看，摇摇头说：“这不可能是他。不过，他倒让我记起了小时候的那段事情。”

他就给他年轻的妻子讲了那幢老房子，那位孤苦伶仃的老人，还有那个一心想上战场的锡兵。他讲得那么动情，把他妻子的眼泪都弄出来了。她说：“这也许就是那个锡兵，让我把他保存起来吧。另外，你能不能把那可怜的老人的坟指给我看看呢？”

“我不知道他在哪里。”他伤感地说，“他没有亲人，他的朋友也都死在他的前面。而我那时，还只不过是小孩子呀！”

“那么，他一定是个非常非常孤独的人了！”她说。

两个年轻人紧紧地依偎在一起，他们的眼睛里都闪着亮晶晶的泪光。

夜 莺

在中国，有一个皇帝，他有一座世界上最华丽的宫殿，还有一个望不到尽头的花园，那里面凡是名贵的花上都系着银铃，好使人老远就能注意到它们。如果不停地朝前走，还可以看见一片茂密的树林，林子里住着一只夜莺，它唱的歌美妙极了，动听极了，连一个最忙碌的渔夫，在夜间去收网的时候，也会情不自禁地驻足倾听。

世界各国的旅行家都喜欢到中国来参观这座皇宫和花园，不过当他们听见了夜莺的歌声后，都不约而同地说：“这才是最美的东西啊！”

他们回国后，写了很多书来介绍中国的皇宫和花园。当然，放在最显要位置的，还是那只住在林子里的夜莺。这些书到处流传，居然也有几本传到了中国皇帝的手中。他读了又读，平均每秒钟就要点一次头。“这是怎么回事？”他说，“我完全不知道有这只夜莺！它居然就住在我的花园里！”

于是他把他的侍臣召来，问他知不知道那只夜莺。侍臣说：“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它的名字。”

“今晚，你必须把它弄来，给我唱歌！”皇帝命令道。

侍卫在皇宫中四处奔走、打听，可是没有一个人知道夜莺在哪里。他只好去回禀皇帝，说这一定是写书的人编造出来的神话。

不过皇帝却相信夜莺真的存在着。他固执地说：“我一定要听它唱歌！今晚如果它来不了，宫里所有的人都要在肚皮上挨几下板子！”

侍臣又在皇宫里跑来跑去，他的身后还跟着一批乱跑的人，因为大家都不愿让自己的肚皮吃苦头。

最后，他们在厨房里碰到了一个穷女孩，她说：“哎哟，原来你们是在忙着找夜莺呀，我跟它再熟悉不过了！每天晚上我从这儿回家去，总要穿过林子，它总要唱歌给我听，那歌声真是好听极了，我觉得就像是我的妈妈在吻我。”

侍臣喜出望外，他对穷女孩说：“如果你能把我们带到夜莺那里去，我就给你在厨房弄一个固定的职位，并且允许你去看皇帝用餐。”

这样，他们就一起出发朝住着夜莺的树林去。

路上，他们听见一头母牛在叫，一个年轻的贵族马上说：“我们总算找到它了！”可是穷女孩说：“错啦，这是牛在叫，我们离那个地方还远着哩。”

后来，青蛙又叫了起来，一个官员立刻说：“这才是它在叫哩！”可是穷女孩仍然说：“错啦，那是青蛙在叫。不过，我们很快就要到了。”

现在，他们真的听见了夜莺的歌声，并且顺着穷女孩手指的方向，看见了那只栖在树枝上的灰色小鸟。

“这是它吗？”侍臣说，“我从来也没有想到它会是这样。它多平常呀！”

“小夜莺！”穷女孩高声喊道，“我们仁慈的皇上希望你能去给他唱唱歌。”

“非常乐意！”夜莺说。

“小夜莺，”侍臣说，“我荣幸地被授命来请你去皇宫参加一个晚会，你得用你美妙的歌声去使皇上快乐。”

“我的歌只有在绿色的树林里才能唱得最好。”尽管夜莺这样说，可还是动身到皇宫去了。

皇宫里灯火辉煌，那些系着银铃的名花从花园里搬进了走廊，叮叮当当响成一片。大殿里竖起了一根金柱子，那是夜莺的舞台。皇帝端坐在大殿的中央，宫廷里所有的人也都穿上最漂亮的衣服陪坐一旁。大家的目光一齐投向那只灰色的小鸟。

皇帝对夜莺点了点头，夜莺就放开歌喉唱了起来。它唱得那么美妙，以至于皇帝都感动得流下泪来。夜莺说：“能看见皇上的眼泪，这对我来说简直是太宝贵了！”于是它又用甜蜜的声音唱了一遍。

夜莺现在在皇宫住了下来。它大部分时间都呆在笼子里，只有白天两次、夜间一次出去散步的自由；并且每次出去，总有十二个仆人跟着。他们把那根拴在它腿上的丝线拉得紧紧的，这样的出游显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

有一天，皇帝收到了一个大包裹，里面装着一只人工夜莺，它的样子同那只真夜莺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全身缀满了钻石和宝玉。当它的发条上紧以后，就能唱出真夜莺唱的歌，同时尾巴上下动着，发出金光和银光来。

皇宫里的人把两只夜莺放在一起唱歌，可是不成，真夜莺总是按自己的方式随意地唱，而人工夜莺却只会唱“华尔兹乐曲”。

于是人们就让人工夜莺独唱。它把同一支曲子反复唱了三十三遍，丝毫不厌烦。谁也没有注意到，这时那只真夜莺悄悄飞出了窗口，飞回它的绿树林里去了。

朝臣们都咒骂真夜莺，说它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家伙。

皇帝决定让老百姓都见识见识人工夜莺，他批准乐师把这只雀子公开展览。老百姓听过它的歌声后都赞不绝口，只有那个听过真夜莺唱歌的渔夫说：“它唱得的确不错，不过它的歌声里总好像缺了点什么——虽然我也说不清楚究竟缺什么。”

这只人工的鸟儿被封为“高贵的皇家夜间歌手”，并且在皇帝的床边占了一席之地。而那只真正的夜莺却被赶出了中国。

有一天晚上，当人工夜莺正唱得高兴的时候，它的身体里突然发出了“丝丝”的响声，然后就有一件什么东西断了，歌声也戛然而止。

皇帝命令御医马上进宫，可是御医拿不出任何办法。大家又去找来一个钟表匠，他总算勉强修好了这只人工鸟儿，不过他说它以后只能一年唱一次了，这真是一件悲哀的事！

五年后又发生了一件更加悲哀的事：老百姓拥戴的皇帝生了重病，面色惨白地躺在华丽的床上，一动也不能动——据说他将不久于人世。

皇帝的呼吸越来越困难，他睁开眼，看见死神正坐在他的胸口上，并且还戴着他的皇冠，拿着他的宝剑和令旗。同时，从天鹅绒帷幔那里探出许多奇形怪状的脑袋，长得可爱的代表皇帝做过的好事，长得丑陋的代表皇帝做过的坏事。它们争先恐后地向皇帝说这说那，弄得他的脑袋都要炸开了。

“唱吧，唱起来吧”你这只贵重的小金鸟！我不想听它们啰嗦！”皇帝大叫。可是那人工的鸟儿一点也发不出声音来。

正在这时，窗口那边传来了美妙的歌声——原来是真夜莺飞回来了。它听说了皇帝可悲的景况，就用自己的歌声来安慰他，唤起他对生命的希望。现在，鲜血已经在皇帝僵直冰冷的身体里奔流起来，那些奇形怪状的脑袋渐渐退去，连死神本人也被歌声吸引住了，他一边听一边说：“唱吧，唱吧，小小的夜莺，请唱下去吧！一直唱下去吧！”

“不过，你愿意给我那顶皇冠吗？你愿意给我宝剑和令旗吗？”夜莺问。

死神就交出了这些宝贵的东西，夜莺也就继续地唱了下去。它唱起开满白玫瑰的教堂墓地，这勾起了死神对家的思念，于是他就化作一股寒冷的白雾，从窗口消失了。

皇帝又感激又羞愧，他问夜莺：“我赶走了你，你却救了我，我用什么东西才能报答你呢？”

夜莺说：“你早就报答过我了。当我第一次在这儿唱歌的时候，我看见你流了泪，而那每一滴眼泪，对我来说都是一颗珠宝啊！现在，你休息了，我将用歌声伴你入睡。”

皇帝在夜莺美妙的歌声中甜甜地睡了一觉。当他醒来后，发现自己完全恢复了健康。床边没有一个侍从，他们都以为他死了。只有夜莺一直站在他的身边，为他唱歌。

皇帝感动地说：“永远和我住在一起好吗？我将把那只人造的鸟儿撕成碎片。”

可是夜莺说：“它已经尽了它最大的努力，还是让它留在你的身边吧。我不打算在你的皇宫里住下，我要走了，把我的歌送到那个渔夫的身旁去，送到农民的屋顶上去，送到每一个远离皇宫的人的身边去。比起你的王冠来，我更爱你的心，我会再来为你唱歌的。”夜莺说完这番话就飞走了。

侍从们都跑进来看他们死去的皇帝，可是皇帝却精神焕发地站在那里，对他们说：“早安！”

亚 麻

田野里长着一棵亚麻，上面开满了蓝莹莹的小花，它站在暖暖的阳光和润润的雨雾中，就像一个可爱的小娃娃。

现在，它正在对一根篱笆桩夸耀自己：“人们都说我长得又美又高，将来准能织成好看的布。哈，我是多么的幸福啊！”

可是有一天，它却冷不防被人抓住脑袋，整个儿从地里拔了出来。先是放在水里泡着，接着又放到火上去烤。那滋味真是难受极了！

“一个人不能永远过好日子，得吃点苦头才会有出息。”亚麻自己宽慰自己说。它没想到，更大的苦难还在后面，它竟又被折断、撕碎、揉搓、捶打、梳理一番，最后被装在一架纺车上面，转啊转啊，直转得昏头昏脑、两眼冒金星。

不过，它终于被织成了一块非常好看的布，并且受到了主人的厚爱。它觉得天底下再没有谁能比自己更幸福了。

然而好景不长，很快它就被主人用剪刀分割为十二块，当锋利的刀刃从它美丽的身体上一遍遍划过的时候，它感到一阵阵撕心裂肺的疼痛；然后，主人又用尖尖的针穿上细细的线，在它被破为十二块的身体上戳过来戳过去，弄得它差点没昏死过去。幸好，它最后被做成了一件漂亮的衣服。“哦，我总算成了一件有用的东西了，我毕竟还是很幸福的啊！”它幸福地说。

很多年过去了，这件用亚麻做成的衣服终于穿破了。它被撕成碎片，又剁得细细的，放在烫烫的水里煮起来。经过这一番痛苦的煎熬之后，它居然变成了洁白的纸，上面写满了美丽动人的故事。“当我还是田野里的一朵蓝莹莹的花时，从来也没有想过我会有这样好的运气！”它快乐地说。

有一天，纸被送到了印刷厂，那上面写的故事被印进了书里面。书有好几千本，在世界各地旅行，把美丽动人的故事到处传播。“那都是从我的身上流出去的呀！”纸自豪地说。

正当它躺在书架上自我陶醉的时候，一群顽皮的孩子跑了过来，他们一把抱起它，放在火上烧。顿时，那些美丽动人的故事都化作光彩夺目的焰花，升腾而去，一直升腾到太阳的怀抱里去了……

墓里的孩子

屋里充满了悲哀的气氛——因为，有一个四岁的孩子死去了。他是爸爸妈妈唯一的儿子，是两个姐姐唯一的小弟弟。这真是这个家庭的一场大灾难。全家人几乎都要被压垮了。

母亲曾经日日夜夜地看护着这个病孩子，抱着他，搂着他，觉得他已经成了她身体的一部分。她坚信上帝是不会把她心爱的小儿子从她手中夺走的，但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所以，她在巨大的痛苦中说：“上帝肯定不知道这件事情，他的有些仆人简直没有一点同情心，他们听不进母亲的祷告，随随便便就把孩子打发了。”

她每天都沉浸在对那死去孩子的回忆之中，好多个夜晚都没有合过眼，以至于到了孩子入葬的那天清晨，她居然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当她猛然醒来的时候，她立刻要去见那孩子，然而她的丈夫含着眼泪对她说：“我们已经把棺材钉上了……”她呜呜咽咽地哭起来，头脑里一片空白。

接下来是一长串同样悲痛的日子。她完全听不进大家的劝慰，也不再知道睡眠是什么东西。有一天晚上，她趁家人都睡着了，就悄悄出了房门，向那个她日夜牵挂的地方走去。她穿过花园与田野，一直来到教堂墓地，在那个安息着她儿子的小坟墓前坐下。

这是一个繁星闪烁的夜晚，空气中散发着香气，她对着坟墓垂下她的头，就像当初坐在他的摇篮边一样。不同的是，她现在在不停地流着泪，这些泪珠都洒在了坟墓上。

“你是不是想去看看你的孩子？”一个低沉的声音问。她抬起头，看见一个戴着帽子、穿着肥大丧服的人。他的面孔是庄严的，眼睛里射出青春的光芒。

“你敢跟我走吗？我是死神！”他又说。

她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土地便像幕布一样向两边分开。死神张开他的丧服把她笼在里面，然后带着她一起沉了下去。

她现在来到一个大厅里，并且马上见到了她的孩子。她把他搂在自己的心口，他也向她发出动人的微笑。这时，响起了美丽的音乐，这幸福的调子是她从来也没有听过的。

“妈妈，现在我要飞了，飞到上帝那儿去。可是，看你哭得这么伤心，我是没办法离开的。亲爱的妈妈，我是多么想飞呀，我可不可以飞了呢？”

“慢一点吧，让我再看看你，再吻吻你，再拥抱拥抱你！”她急切地说。

于是，她紧紧搂住孩子，看他，吻他。就在这时，地面上传来一个声音，哀哀地唤着她的名字。

“你听到了吗？”孩子问，“那是爸爸在叫你呀！”

过了一会儿，又飘来一个像是哭着的孩子发出的叹息声。

“这是姐姐们在找你哩！”孩子说，“妈妈，你一定还没有忘记她们吧？”现在她才想起来，她还有丈夫和两个女儿，他们正在家里等着她。

“妈妈，天上的钟声已经敲响，我真的该走了。”孩子说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感到周围一片寒气，连忙抬起头，发现自己原来是在教堂的墓地里，是在儿子的小坟墓前。当她做梦的时候，上帝来开导她，使她重新恢复了理智。她跪下来，羞愧地说：“上帝啊，请原谅我吧，我曾经忘掉了你交给我

的对活人的责任！”

她怀着一颗轻松、恬静的心，快步向家里走去。她在丈夫的床边弯下腰，用暖暖的吻把他弄醒，和他说了许多知心话，她又变得坚强和温柔起来，像一个家庭主妇所应该做到的那样。

她的丈夫问她：“你是从什么地方获得这种力量的呢？”

她吻了吻他，又吻了吻两个女儿，说：“我是通过墓里的孩子，从上帝那里获得的。”

邻居们

水面像镜子一样的明亮、光滑，那里面倒映出一间有着三角墙的农舍和它顶上的燕子巢，还有一个很大的玫瑰花丛——它从墙上垂挂下来，悬在水上，就像一幅美丽的画。

“活着有多么快乐！”每一朵玫瑰花都这样说，“我只希望能够吻一下太阳，因为它是那么的光明和温暖。我也希望吻一下屋顶上那些甜蜜的小鸟。瞧，他们把小脑袋伸出来，唱得多温柔呀！有这样的邻居，真是件令人高兴的事。”

住在屋顶上燕子巢里的小鸟并不是燕子，而是麻雀爸爸、妈妈和他们的孩子们。去年，他们就占下了这个燕子的空巢，并且在里面安下家来。这会儿他们也正在谈论下面的邻居。

“瞧那些玫瑰花，傻头傻脑的！她们什么也不懂，只会互相呆望，发出一点香气。对于这样的邻居我真是腻味透了！”麻雀妈妈说。

这时有两匹马飞奔而来，一匹马上坐着一个农家小孩。当他从玫瑰花丛边经过的时候，就顺手摘下一朵玫瑰，插在自己的宽边帽子上。他觉得自己这样打扮一下很漂亮，高高兴兴地吹着口哨走了，玫瑰们目送着她们的妹妹飞快地远去，都在心中祝福她一路平安。

这情景当然也被居高临下的麻雀们看见了，于是麻雀妈妈又高谈阔论起来：“玫瑰花只是给人看看、闻闻罢了，顶多也不过插在帽子上，她们仅仅为人的眼睛和鼻子活着；只有我们，才使这房子和它周围的一切真正活跃起来，生动起来，所以人们欢迎我们永远住在这儿！”

黄昏来临的时候，夜莺飞来了，他对着玫瑰花唱起了好听的歌：“美，就像明媚的阳光，永不泯灭，永世长存！”玫瑰花以为夜莺是在唱他自己，根本没有想到是在赞美她们。不过，她们仍然觉得很愉快，甚至幻想着那些麻雀都能变成可爱的夜莺。

“妈妈，那歌词里有一个‘美’，它是什么意思呀？”小麻雀问。

“什么意思也没有，”麻雀妈妈说，“那不过是一种表面的东西罢了。”

有一天，麻雀妈妈正在飞行的时候，被顽皮孩子设下的一个圈套绊住了双脚。她拼命地挣扎，可是圈套却越勒越紧，疼得她“叽叽”乱叫。她每叫一声，顽皮孩子就朝她的嘴巴上打一下。

一个爱热闹的老头子对孩子们说：“我们来把她打扮一下好吗？”于是孩子们都行动起来。他们在麻雀身上涂满了鸡蛋清，然后把亮亮的金叶子一片一片粘上去，算是给她镀了一层金。最后，老头子找来一小块红布，把它剪成公鸡冠子的形状，贴在了麻雀的头上。

“好啦，现在我们来看看这只金鸟是怎样飞翔的吧！”老头子说着就放走了麻雀。麻雀妈妈飞快地逃命，许多鸟儿都跟在她后面追赶，他们急于想知道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怪物。

麻雀妈妈几乎是一口气飞回家的。当她接近她的巢穴时，小麻雀们一齐喊了起来：“瞧呀，这就是妈妈说的什么意思也没有的‘美’呀，她简直要把我们的眼睛都弄花了！”他们跑上去啄她，使她根本无法解释、更无法进入巢穴。

这时，别的鸟儿也赶来了。他们把麻雀妈妈的羽毛一根一根地啄掉，直到她全身流血，跌进玫瑰花丛里。

“可怜的鸟儿！”玫瑰花说，“把你的头靠着我们吧。”

麻雀妈妈拍了拍翅膀，就死在了她美丽的邻居身边。

“叽叽叽，妈妈到哪里去了呢？”小麻雀们在巢里互相询问着，“该不会是遗弃我们了吧？那么，她留下的这座房子应当由谁继承呢？”

“等我有了妻子和孩子，你们再想跟我住在一块可不行啦！”顶小的那个麻雀说。

“我的妻子和孩子会比你的还多！”第二个说。

“但是我是长子啊！”最大的那个麻雀说。

他们吵起来，用翅膀打，用嘴啄，然后就一个接一个从巢里摔到了地上。

现在，巢里只剩下那个顶小的麻雀了。他尽量摆出一副房主人的架势，神气十足地在里面住了几天。可是一场意外的大火把农舍连同这个巢烧为灰烬，他当然也没有能幸免于难。唯有那丛玫瑰花逃脱了这场灾祸，依然开得鲜艳茂盛。

“哦，这片废墟前的玫瑰花开得多美啊！”一个过路的画家一边赞叹着，一边拿出一个白纸本子，画起来。在那坍塌的墙壁和倾斜的烟囱的映衬下，玫瑰花的确比以前显得更加美丽了。

这天傍晚，两个本来出生在这儿的麻雀飞来了，他们惊奇地看着烧焦的农舍，叫起来：“叽叽叽，一切都烧掉了，我们那个想独霸家产的小老弟也烧掉了——这真是报应啊！不过，这些玫瑰花倒是好运气，邻居遭了难，她们非但一点不难过，反而更加精神焕发、满脸红润了。我们不跟她们讲话，这地方真丑，真丑！”他们气愤地拍着翅膀飞走了。

好多个日子像河水一样流过去，麻雀们有的订了婚，有的已经成了家，生了小宝宝。只剩下最大的那个，孤孤单单地到处流浪。有一天，她突然想到大城市看一看，就飞到了哥本哈根。

她飞进多瓦尔生博物馆的院子里，看见院子中央有一大丛盛开的玫瑰花。她们环绕着伟大雕塑家多瓦尔生的墓，显得又新鲜又美丽。

许多人从两边的房间里走出来，走到这个他们所敬仰的天才的墓前，拾起地上的玫瑰花瓣，作为永久的纪念。他们之中有一位漂亮的太太则从花枝上摘下一朵玫瑰，藏进了怀里。

麻雀以为玫瑰花成了这里的主人，以为整幢房子就是为玫瑰花而建造的，心里又羡慕又嫉妒。而更叫她不敢相信又不可忍受的是：这些幸运的花儿竟然是她过去的老邻居！

是的，正是她们。那位曾经在废墟前画下她们的画家，后来得到许可，把她们挖走，送给建造多瓦尔生博物馆的建筑师，而建筑师又把她们栽到了伟大雕塑家的墓前。现在，她们在这儿开放了，向来自远方的参观者献出她们又红又香的花瓣。

玫瑰花也认出了她们昔日的邻居，高兴地向她点着头。她们说：“碰到旧时的朋友，是多么幸福哇！”

可是麻雀并不高兴，她在想：“有的人一觉醒来就成了贵人。我真弄不明白，在她们那一大堆红颜色里面究竟有些什么了不起的东西！瞧，那儿还有一片枯叶子哩——我一眼就看出来了！”她飞上去就是一口，把枯叶子啄了下来。

这一下玫瑰反倒变得更有生气了。她们在多瓦尔生的墓前芬芳地开着，她们的美将与他不朽的名字一起，永远留在人们的心里。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在客厅里，立着一个老碗柜，它从上到下都刻满了玫瑰花和郁金香花。在它的正中间雕着一个人的全身像，他生着公羊的腿，头上长着一些小角，下巴上留着长胡子，样子十分滑稽可笑。主人家的孩子们都把他叫作“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

现在，他正瞧着下面的一张桌子，因为桌子上有一个瓷做的非常可爱的小牧羊女。她戴着一顶金帽子，穿着一双镀金鞋子，长长的衣裙用一朵红玫瑰束起来，手里还拄着一根木杖。

紧挨着她，站着一个小小的扫烟囱的人，他也是瓷做的，尽管像炭一样黑，但却很整洁。他的手里拿着一架梯子。

在他们的旁边，还有一个瓷做的人物。他会点头，比他们足足大上三倍，是一位年老的中国人。他自己说他是小牧羊女的祖父，他有权管束她——不过他却拿不出任何证据。

“你应该成为‘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夫人，他有整整一碗柜的银盘子哩！”老祖父对孙女说。

“我不愿意到那个黑暗的地方去！”小牧羊女眼泪汪汪地望着她心爱的扫烟囱的人，恳求道，“请你赶快把我带走吧，在这儿我是不会快乐的。”

于是扫烟囱的人就教她怎样顺着桌腿滑下去，他还搬来梯子帮助她。当他们两人都安全到达地面时，碗柜里突然骚动起来，“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朝着对面的老中国人大声喊起来：“看呀，他们私奔啦！私奔啦！”

扫烟囱的人和牧羊女不禁有些害怕，他们急忙跳进了窗台下面的一个抽屉里。

抽屉里正在上演着木偶戏，说的是两个年轻的男女虽然相爱却不能结为夫妻。小牧羊女看着看着就哭了起来，因为这刚好触动了她的心事。

“我无法再看下去了，”她说，“我得走出这个抽屉。”

当他们再次来到地面上时，那个老中国人已经醒了。小牧羊女尖叫起来，吓得要命，她请求扫烟囱的人赶快把她带到外边广大的世界去。

“你想过外边的世界有多大吗？你真有勇气跟我去闯荡吗？”扫烟囱的人问。

牧羊女点点头，说：“是的，我想好了。”

于是，他把她带到炉门那儿，钻了进去。他们走过黑夜一般的炉身和通风管，然后来到烟囱里。从这儿朝上望去，可以看见一颗闪亮的星星，它像一盏美丽的灯，在为他们照明。

烟囱很高很高，在里面爬行真是可怕极了，他牵着她小心翼翼地一直爬到烟囱的出口处。

现在，他们坐下来休息。他们的头顶悬着辽阔的星空，他们的脚下是重重叠叠的房屋。这个世界真大呀，大得望不到边际。可怜的牧羊女从来也没有想到世界会是这个样子，她把头靠在扫烟囱的人身上，哭着说：“我情愿重新回到那张桌子上去。如果你真心爱我的话，就陪我一起回去吧。否则，我是永远也不会快活的！”

他劝说她很久了，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因此，他只好带着她从原路返回去，一直来到炉门背后。

他们从门缝里朝外看，惊讶地发现那个老中国人竟然躺在地上——他在追赶他们的时候，不小心从桌子上摔下来，重重地摔成了三块。

“简直太可怕了！”牧羊女恼哭起来，“这全是我们的过错，我不想再活了！”

扫烟囱的人安慰她说：“他是可以修好的，只要把三块粘在一起，再在颈子里打一根钉子，他就能变得跟原来一样了。”

他们终于又回到了桌子上。扫烟囱的人说：“早知这样，我们又何必自找麻烦去白白兜一个大圈子呢？”牧羊女却说：“我只希望老祖父能被修好。”

老中国人果真被修好了，就像新的一样。

于是，那个“公山羊腿——上将和下将——作战司令——中士”又盯上他问：“你看我到底是跟你孙女儿结婚呢，还是不结？”

扫烟囱的人和牧羊女都紧张地望着这位老中国人，生怕他会点头答应。但是他再也不可能点头了，因为他的颈子里打进了一根硬硬的钉子。

两个年轻的瓷人在心中暗暗祝福那根钉子。他们终成眷属，并且相亲相爱到他们破裂的那一天。

红 鞋

有一个小女孩，名字叫珈伦。她长得又漂亮又可爱，但是她很贫穷，所以她夏天总是光着脚巴走路，冬天也只能穿一双沉重的木鞋。

村子里有一位年老的女鞋匠，她用旧红布做了一双小红鞋，送给珈伦穿，这一天恰好是小女孩妈妈入葬的日子。虽然这东西不适合戴孝时穿，可是珈伦再没有别的鞋子，也只好把它套在了脚上。

珈伦正跟在妈妈的棺材后面走，迎面驶过来一辆大车子，车子里坐着一位老太婆，她很可怜小女孩，就收留了她。

老太婆讨厌小红鞋，把它烧了。珈伦现在穿起了漂亮整洁的衣服，镜子对她说：“你真是太美丽了！”

有一次，皇后带着小公主旅行到珈伦所在的城市，珈伦好奇地夹在人群中看热闹，她特别注意公主脚上穿的那双红皮鞋，她觉得，世上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它更好了！

珈伦受坚信礼的那天，老太婆把她领进了一家鞋店。架子上陈列着许多新鞋子，居然有一双红皮鞋同小公主的那双一模一样。鞋匠说这是为一位伯爵小姐做的，但是它不大合她的脚。珈伦试了一下，很合脚，就决定买下来。老太婆的眼睛不好，根本不知道鞋子是红颜色的，所以也没有反对。

在教堂里的时候，所有的人都盯着珈伦的脚上看。而珈伦，在整个受坚信礼的过程中，也一心只想着她的红鞋。

一直到下午，老太婆才知道那鞋是红的，她生气地说：“简直胡闹！太不成体统了！”并且给珈伦定下一条规矩：以后到教堂去，只准穿黑色的鞋子。

星期日教堂里举行圣餐，珈伦忍不住又穿了红鞋去。教堂门口站着一位红胡子的残疾老兵，他问老太婆允许不允许他帮她擦去鞋上的灰尘。珈伦也把小脚伸了出来。

“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一边说着，一边在珈伦的鞋底上敲了几下。

当珈伦从教堂里出来的时候，老兵又一次赞叹道：“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珈伦经不起这番赞美，迈开步子便跳起舞来，那红鞋好像控制了她的双脚，叫她没办法停下来。老太婆急着要走，车夫不得不追上珈伦，把她硬抱进马车里。不过，她的一双脚仍旧不停地在跳，并且踢到了老太婆的身上。最后他们脱下她的鞋子，才算让她的脚安份下来。

这以后，红鞋就被放进了橱柜里，珈伦常常控制不住地要去看一看。

老太婆病倒了，她需要有人看护和照料。但是珈伦却穿着红鞋去参加一个盛大的舞会。怪得很，她想向右转的时候，鞋子却向左边跳；她明明向上迈动步子，鞋子却把她带下楼梯，带到街上，并且一直带进了黑森林里。

森林里坐着那个红胡子老兵，他点着头说：“多么美丽的舞鞋呀！”

珈伦开始害怕起来，她想把红鞋扔掉，可是它已经生到她的脚上去了。她一刻不停地跳舞，阳光里跳，雨里也跳；白天跳，夜晚也跳。她跳到教堂的大门口，看见一位身穿白色长袍的安琪儿，手持剑站在那儿，安琪儿严肃地对珈伦说：“你将穿着这双红舞鞋，一直跳到你的身体干缩为一副骨头架子。你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是这样！”

“请饶了我吧！”珈伦大声哀求。她还没有听到安琪儿的回答，红鞋就已经把她带到田野上去了。

有一天，珈伦跳着舞路过一幢很熟悉的房子，她听见从里面传出唱圣诗的声音，接着便看见人们抬出一口棺材，这时她才知道那位好心肠的老太婆死了。

红鞋又带着她跳过荆棘和野蔷薇，它们刺得她鲜血直流，她跳到一间孤独的小房子跟前，敲着玻璃窗，对那里面住着一个刽子手说：“我进不了屋子，因为我在跳舞。请你出来吧！”

刽子手说：“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是专门砍掉坏人脑袋的人。现在，我已经感觉到我的斧头在颤动了！”

“求你不要砍掉我的脑袋，假如你这样做，我就不能忏悔我的罪过了。但是请你把我这双穿着红舞鞋的脚砍去吧！”

于是，刽子手砍断了她的双脚，又为她安了一副木脚，配了一根拐杖。

她两次想到教堂去看看，可是两次都碰见红鞋在她面前跳舞，弄得她非常害怕，不得不往回走。

于是她去找牧师，请求在他家做一个佣人，她唯一的愿望就是同好人住在一起。晚上，当牧师大声朗诵《圣经》的时候，她就静静地坐在一边听，不过当牧师的孩子谈到花衣服、排场等话题时，她就摇摇头。

星期日，牧师全家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问她愿意不愿意去。她悲哀地看了看拐杖，眼里含满了泪水。那一家人走后，她孤独地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用一颗虔诚的心开始读《圣经》。

教堂的风琴声随风传来，她仰起脸热切地说：“上帝啊，请帮帮我！”

这时，那位她曾经在教堂大门口见过的安琪儿又出现了，不过这次她的手中不再持着利剑，而是拿着一根开满了玫瑰花的绿枝条。她用它触了一下天花板，天花板就升得很高很高，上面点缀着明亮的星星。她又用绿枝条触了一下墙壁，墙壁就迅速地张开，并且将教堂里的一切都展现在她的眼前。她坐到牧师一家人的旁边，他们看见了她，就问：“珈伦，你也来啦？”她点点头，快乐地说：“是的，是的，我得到了宽恕。”

明朗的太阳光从窗口射进来，照在珈伦的身上，也照在她的心上。她感动地倾听着唱诗班儿童的歌唱，觉得自己的灵魂已经飞进了天国。

从此，再也没有人问起她的那双红舞鞋。

她是一个废物

“听着，小家伙！”市长站在打开的窗户跟前，探出头去向街上吆喝。一个男孩子停下脚步，摘下他的破帽子，毕恭毕敬地向市长鞠了个躬。他是一个贫苦洗衣妇的儿子，现在，他站在市长的面前，卑微得就像是站在至高无上的皇帝面前一样。

“我猜想，这会儿你母亲正在河边洗衣服，你正要把藏在衣袋里的东西送去给她。这对她来说是很有害的——告诉我，你今天又弄到了多少？”

“半斤。”男孩颤颤地说。他用手摸了摸衣袋，那里面藏着一个酒瓶。

“她要喝这么多？真是一个废物！你们这班人也太不像话了！去，告诉你母亲去，她应该为此感到羞耻！你千万不要学她的样，也变成一个酒鬼。”

孩子走了，一直走到一条小河边。他的母亲正站在冰冷的水里，用一根木棒吃力地捶打着一大堆被单。

“你来得正好，我的孩子。”母亲说，“我都快冻死啦！我已经在这水里站了整整六个钟头。”

孩子从衣袋里掏出酒瓶，母亲连忙接过去，凑在嘴边喝了几口。

“啊，总算又活过来了！”她舒了口气，说，“它简直就像一顿热饭，而且挺便宜。你也喝点吧，你穿得这么单薄，当心冻出病来。不过，你只能喝一点点，因为这习惯并不好。我可怜的孩子，只要能把你拉扯大，什么苦我都能忍受！”

这时，一个瘸腿的女人走了过来，她叫玛伦。她喊道：“你不要命啦！你真该喝点酒，把自己暖和一下。”她把市长刚才对男孩说的话全都告诉了洗衣妇，又气愤地说：“今天，市长家要开一个盛大的宴会，他们将整瓶整瓶地灌酒——可他们是有用的人，你却是废物！”

“市长居然当着我孩子的面说我是废物？他不该这样！我在他家里吃的苦头还不够吗？”洗衣妇伤心地说。

“是啊，是啊，当市长的父亲还活着的时候，你就在他家做佣人了。”玛伦顿了顿，又说，“喂，你知道吗，市长的弟弟已经在哥本哈根去世了。”

“什么？那个大好人，他死了？”眼泪当即从洗衣妇惨白的脸上滚落下来，她觉得天在旋地在转，再也支撑不住了。于是玛伦让孩子在河边守着那堆被单，自己扶洗衣妇回家去。

两个女人走得很慢，当走到市长家的窗下时，洗衣妇的身子打了个晃，就昏倒在路上。市长和他的客人忙跑过来张望，市长对客人说：“她喝酒喝醉啦！真是一个废物！”

等洗衣妇苏醒过来，她已经躺在自家的床上了。玛伦为她做了点吃的，就匆匆忙忙跑到河边去洗完被单，同时，把那个哭成泪人的孩子带回来。

晚上，玛伦又来看洗衣妇，洗衣妇感激地说：“我的好人，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她用温柔的目光抚摸了一下那横躺在她脚头的孩子，接着说，“你看他睡得多香啊，他一点也不知道他妈妈心中的痛苦——但愿他永远不要知道。”

“我在市长的父母家那会儿，还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女孩子。我是佣人，但却同这家的小少爷相爱了。他在大学念书，是个快乐、善良、诚实的人，我这辈子还没有见过谁比他更好了。他把我们的事告诉了他的母亲，因此，在他回大学以后，女主人就把我喊了去，用一种虽然温和但很严肃的口气告

诉我：她的儿子和我之间有着多么大的区别。她说：‘他现在只是被你的美貌迷住了，但这是靠不住的，你在智力方面永远也赶不上他。我尊重穷人，不过，我希望不要越过界限。听说手套匠人艾力克曾经向你求过婚，你不妨考虑考虑。’

“她说的每一个字都像一把尖刀刺进我心里，我真是难过极了，不知道自己到底该怎么办。于是我到教堂去，祈求上帝的指示。当我走出来时，正好碰上艾力克向我走来，我立刻想到这也许就是上帝的安排，因此，不久我就成了他的妻子。

“女主人去世的时候，那大学生回来过。我看见他站在他母亲的坟前，面孔没有一点血色，样子很消沉。但是他没有看见我。以后他就一直住在国外，并且一直没有结婚。而我呢，有了孩子，又死了丈夫，日子越过越艰难，人也越变越难看。即使他再见到我，恐怕也认不出来了——这或许倒是件好事情。”

第二天，洗衣妇的精神好了一些，她以为又可以干活了。可是，她的双腿刚刚伸进冰冷的河水里，就止不住地全身颤栗起来。她的两手在空中乱抓一气，“扑通”一声栽倒在地，她的那双木鞋也顺着河水越漂越远……

苦命的洗衣妇死了，她没有来得及知道市长弟弟——她年轻时的恋人——遗嘱里的内容：他给她和她的孩子留下了六百元大洋。

市长把那可怜的孤儿叫来，说要把他送到一个正经人家里去寄养，好让他将来成为一个有用的手艺人；而且还说他的母亲死了实在是一件好事情，因为她是个酒鬼，是个废物。

洗衣妇被葬在穷人的公墓里。玛伦在她的坟上种了一株玫瑰。

孩子站在母亲的坟前，痛哭不已。他问玛伦：“人家说我的妈妈是一个废物，真是这样吗？”

“不，千万别信那鬼话！”玛伦气愤地说，“你的妈妈是一个好人，是一个非常有用的人！”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在一个村子里，住着两个人，他们都叫“克劳斯”。他们中间，一个有四匹马，另一个只有一匹马，于是大家就管那个有四匹马的叫“大克劳斯”，管那个只有一匹马的叫“小克劳斯”。

小克劳斯整个星期都要替大克劳斯犁田，并且还要把自己唯一的一匹马借给大克劳斯使用；大克劳斯呢，每星期只带着他的四匹马来帮小克劳斯一天的忙，而这一天还是个星期日。

每当小克劳斯赶着五匹马在大克劳斯的田里耕作的时候，他就感到特别的兴奋，好像这一切都成了他的财产。他响亮地甩着鞭子，同时大声喊道：“我的五匹马哟，加油干罗！”

大克劳斯连忙跑过来抗议：“请你不要这么喊好不好，因为你只有一匹马！”

可是小克劳斯很快便忘记了这一点，当着众人的面，又喊起了“我的五匹马哟……”这一下，大克劳斯火了，他威胁道：“假如我再听见你喊这样的话，我就非要叫你的那匹马当场完蛋不可！”

“我决不再乱喊了。”小克劳斯保证道，不过，当有人从他身边走过的时候，他又高兴起来，很为自己能用五匹马犁田而自豪，因此，他又甩响了鞭子喊起来：“我的五匹马哟，加把劲喽！……”

大克劳斯再也忍受不了啦，他拔起一根拴马桩，就朝小克劳斯的马狠狠砸去，只听“嘭”一声，那可怜的牲口倒在地上，死了。

小克劳斯痛哭起来，一边哭一边说：“现在，我连一匹马也没有了……”他剥下马皮，挂在风里吹干，然后装进一个袋子里，准备背到城里去卖掉。

进城要走很长的一段路，还要经过一座黑森林。走着走着，小克劳斯就迷失了方向。这时天已经擦黑，他只好到一个农庄去借宿。可是农夫的妻子说，她的丈夫不在家，因此她不能接纳任何外人。没办法，小克劳斯不得不爬到一间平顶茅屋的上面躺下来。

小克劳斯居高临下，正好透过没关好的百页窗看见农夫家里的情形。他看见桌上放着酒、烤肉、鱼和糕点，农夫的妻子正在热情地招待乡里的牧师。

这时，大路上响起了马蹄声，而且越来越近，原来是农夫回来了。女人叫牧师赶快躲进一个大箱子里，又把美味佳肴藏进灶里，因为农夫最讨厌牧师。

小克劳斯看见那么多好吃的东西被收了起来，情不自禁地叹了一口气。农夫听见了这声音，抬起头问：“什么人在上面？请跟我一起进屋吧。”

女人很和气地迎接他俩，为每个人盛了一大碗稀饭。小克劳斯想起那些藏在灶里的好酒菜，就更觉得稀饭无滋无味。他把那个装着马皮的袋子——这时它就放在桌子底下——踩得“轧滋轧滋”响，一边又大声吆喝：“不许叫！不许叫！”

农夫好奇地问：“那袋子里装的是什么？”

“是一个魔法师。”小克劳斯显出很高兴的样子说，“他告诉我，他已经变出美味的烤肉、鱼和糕点来了。它们现在就在灶里。”

农夫将信将疑地走过去，果然找到了那些好吃的东西。他真以为这些都是魔法师变出来的，同小克劳斯一起吃得津津有味。他的妻子在一旁什么也不敢说。

小克劳斯又踩了踩袋子，那马皮便又叫了起来。

“这次，魔法师又在说什么呢？”农夫问。

“他在说，他又为我们变出了三瓶酒，它们也在灶里放着。”

农夫的妻子不得不把她藏起来的酒也从灶里取出来。农夫喝得兴高采烈，开始有了点醉意，就问小克劳斯：“他能变出魔鬼吗？”

“他无所不能！是不是这样，魔法师？”小克劳斯一边问一边再次踩响装马皮的袋子，然后告诉农夫，“魔法师说，这魔鬼长得很丑，简直就跟乡里的牧师一模一样，他怕吓着了，劝你还是不要看的好。”可是农夫说他可以承受，所以小克劳斯就又狠狠踩了袋子一脚，并且做出侧耳细听的样子，最后说：“你去掀开那个箱子的盖子，魔鬼就藏在里面。”

农夫走过去，把箱盖稍稍掀开一点，朝里面看了看，又赶紧关上，惊叫道：“天哪，他长得真跟乡里的牧师丝毫不差！”

“我一定要买下你的魔法师！你说吧，要多少钱才卖？”农夫心情很迫切地问。

就这样，农夫用满满一斗钱买下了小克劳斯那装着干马皮的袋子，又给了小克劳斯一辆大车，请他务必把那个藏着魔鬼的箱子运走。

小克劳斯来到一座桥上，故意扯着喉咙喊：“这箱子真沉呀，我实在弄不动它。干脆扔下河去吧，希望它能一直漂到我家去。”

“不能啊，不能啊，请把我放出来吧！”箱子里的牧师吓得大叫起来。

“我的妈呀，那魔鬼还在里面呀！我得赶快把他丢到河里淹死。”小克劳斯装出十分害怕的样子，并用手去掀了掀箱子。

“别！别！”牧师又大叫起来，“我给你一斗钱，请你放了我！”

于是，小克劳斯打开箱子，让狼狈不堪的牧师爬出来，然后跟他回家，取来了那斗钱。现在小克劳斯的大车上已经有两斗钱了。“我这一匹马的代价还真不小哩！”他高兴地想。

回家后，他把钱全部倒在地上。然后叫孩子去大克劳斯家借一个斗来。大克劳斯很想知道他的穷邻居用斗量什么东西，就故意在斗底涂上了一层粘粘的焦油。因此不久，在小克劳斯还来的斗里，他发现了三枚亮闪闪的银毫。

“这个穷光蛋，居然用斗量钱！他哪来的这么多钱？”大克劳斯着实大吃了一惊，急忙跑到小克劳斯家去，并且很快就知道了，这都是靠被他打死的那匹马的皮赚来的。

“发财的机会到啦！”大克劳斯兴冲冲地回到自己家。用斧头把他的四匹马都砍死了，又剥下它们的皮晾干，背着进了城，沿街叫卖起来。

不断地有鞋匠和制革匠跑过来，打听价钱。大克劳斯总是毫不含糊地回答：“每张皮一斗钱。”匠人们都生气了，说：“你不是疯了，就是存心耍弄我们。滚出城去吧，不然的话，叫你也有一张流着鲜血的皮！”说着就团团围住他，用皮条、围裙抽他。

大克劳斯吓坏了，拼命地逃回家中，咬牙切齿地说：“这笔债，我一定要让小克劳斯用命来偿还！”

这时，小克劳斯正遇上了不幸，他的祖母死了。他把她放在自己的床上，自己则坐在墙角的一把椅子上守夜。

半夜，大克劳斯拿着一把斧头走进来，照准床头就砍。他并不知道那床上躺着的本来就是个人，也不知道这一切都被小克劳斯看见了。

第二天，小克劳斯给祖母换上干净的衣服，又从邻居那儿借来马车，把

老太太放在最后边的座位上坐着，然后赶着车来到一家旅店门口。

店老板非常有钱，不过脾气很坏，动不动就发火，好像全身都长满了胡椒和烟草。

小克劳斯走进店里，对店老板说，“我带祖母进城去，她就坐在外面的马车里。劳驾你给她送去一杯蜜酒，好吗？不过，她耳朵有点聋，你得大着声跟她说话。”

店老板就端着杯酒走到马车跟前，扯着喉咙对那死人说：“这是你孙子为你要的蜜酒。”老太太毫无反应，店老板便又抬高声音重复了一遍：“听见没有，这是你孙子为你要的蜜酒！”老太太还是一动不动。店老板一连喊了几遍，最后火了，把酒杯向老太太的头上扔去。这时，那僵直的死尸就倒了下去。

小克劳斯着急地跑过来，一把抓住旅店老板，说：“你怎么把我的祖母打死了？你看，你看，你把她额头上弄出来这么大一个洞！”

旅店老板惊惶失措地绞着双手，说：“都怪我的脾气太暴了！小克劳斯，请你千万不要声张，我一定像安葬我的祖母那样来安葬她。另外，我将赔给你一斗钱。你觉得怎么样？”

小克劳斯同意了。于是，他不但使老祖母的亡灵得到了安息，而且还得到了一斗钱。

回家后，小克劳斯立刻又叫孩子去大克劳斯家借斗。大克劳斯很奇怪，马上亲自带着斗来到小克劳斯家。当他看见小克劳斯还好好地活着，并且又有了一大堆钱时，简直惊呆了！

“你杀死的是我的祖母，我已经把她卖了，这就是我得的钱。”小克劳斯说。

大克劳斯拔腿就往家里跑，一斧头砍死了他的祖母，用车运到城里去卖。他把车停在一家药店门口，问药剂师是否需要买一个死人。药剂师吃了一惊，忙追问：“她是谁？你从哪里弄来的？”

大克劳斯照实说了，药剂师叫起来：“你简直疯啦，干这种事是要掉脑袋的！”大克劳斯吓了一跳，连忙坐上车，奔回家，心里恨恨地说：“小克劳斯啊小克劳斯，你非得还这笔债不可！”

他拿上一个大口袋，气势汹汹跑到小克劳斯家，把那个两次捉弄他的人拦腰抱住，塞进口袋里。他背着沉甸甸的口袋往河边去，打算把小克劳斯扔进河里淹死。可是经过一座教堂时，他被唱诗班的动听歌声吸引住了，就把口袋扔在门口，径自跑了进去。

小克劳斯在袋子里挣扎着，一边高声叫道：“天哪，天哪，想不到我年纪轻轻就要进入天国啦！”这时，正好有一个老人赶着他的牲口走过来，他听见了小克劳斯的喊叫，就说：“我想进天国还进不去哩。”于是小克劳斯请求老人将口袋解开，并且说：“你只要钻进这口袋，就可以进入天国了。”老人欣然同意，他把他的牲口委托给小克劳斯来看管。

过了一会儿，大克劳斯从教堂里出来了，他背起口袋继续赶路，总觉得袋子的份量似乎轻了一些。不过他对自己说：这一定是我刚听了一首圣诗的缘故。

他来到河边，把袋子扔到河里去，高兴地叫道：“哈哈，你再也不能耍弄我啦！”但是，他很快就发现自己大错特错了，因为他在回家的路上又遇见了小克劳斯，他正赶着一大群牲口迎面而来。

“这是怎么回事？”大克劳斯完全被弄糊涂了，他问小克劳斯，“你怎么没被淹死？”

小克劳斯回答说：“当口袋沉到河底时，它就自动地开了。一位美丽的少女向我走来，对我说：‘你顺着这条路，朝前再走十二里，就可以看到一大群牲口，那是我送给你的礼物。’所以，大克劳斯，我得好好感谢你，要不是你把我扔下河去，我哪里会有这样的幸运！”

“那么，要是我也去那儿的话，会不会也得到一大群水里的牲口呢？”大克劳斯急迫地问。

“我想会吧。”小克劳斯说，“不过，我可没有那么大的力气把你背到河边去。你最好还是自己走到河边去，然后自己钻进口袋里，这样的话，我倒很乐意帮个忙，把你扔下河。”

“就这么办吧。”大克劳斯说，“但是，你得小心，如果我在那里找不到牲口的话，决不会再轻饶你！”

两人一起走到河边，大克劳斯急忙钻进一个大口袋，并要求小克劳斯同时再装进一块石头，以便使他尽快地沉入水底，去寻找那些水中的牲口。

事实也正是这样，大克劳斯马上就沉到了河底，只是他永远也不可能找到那些水里的牲口了。

藏着并不等于遗忘

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它的四周环绕着一条泥泞的壕沟，沟上有一座吊桥，它吊着的时候比放下的时候多，因为来访的客人很少。

公馆的主人是一位尊贵的太太。她的名字叫美特·莫根斯。

有一天晚上公馆里突然闯进一伙强盗，他们打死了三个人和一条看门狗，然后就用狗链子把美特太太拴了起来。他们自己则在客厅里大吃大喝、寻欢作乐。

这时，强盗的小仆人悄悄走到美特太太身旁，对她说：“美特·莫根斯太太，你还记得吗，当我的父亲受到骑木马刑罚的时候，你为了减轻他的痛苦，曾偷偷地在他的脚下垫了两块石头。现在，我也要帮助你。”

他们俩从马厩牵出马，逃跑了。

美特太太说：“我只帮了那位老人一点小忙，想不到却得到这么大的报酬。”

“不说并不等于忘记呀！”小仆人说。

强盗们后来都被处以绞刑。

还有一幢老房子，它的花园里开满了美丽的玫瑰花，而房子的女主人——一位善良的贵族太太，要比这些玫瑰花更美丽。她所做的好事，并不表现在人们的眼中，而是珍藏在人们的心里——因为，藏着并不等于忘记。

现在，这位太太正顺着田野上的小路，走向一个孤零零的茅草棚，去看望一个贫穷、瘫痪的女子。这女子终日躺在床上，终日不见阳光——因为棚子原先只有一扇朝北的窗户。但是，自从太太叫人在南面墙上又开了一扇窗户之后，这可怜的女子便有了温暖和光明。她坐在可爱的阳光里，望着窗外的树林和海岸，心间充满了感激之情。

像这样的好事，太太还做了许多。她说：“对我而言，帮这么一点小忙简直轻而易举，但获得的幸福和快乐却是无穷无尽的！”

在一个热闹的大城市，也有一幢这样的老房子。它的厨房又整洁又温暖，铜器皿闪着光，桌子很亮，洗碗池和案板都刷洗得干干净净。这一切都是一个能干的女佣人做的；并且不管多忙，她总要腾出一点时间把自己打扮一下。

她的帽子上扎着一个黑蝴蝶结，这说明她在服丧。但是她既没有父母也没有其他亲戚。而只有过一个恋人。他跟她一样，也是一个穷人，他们彼此相爱，并且订了婚。

有一次他来看她，对她说：“住在对面的那个寡妇对我很热情，她将使我富有。可是我只爱你一个，而我们俩又穷得什么也没有。你觉得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怎么做能使你幸福，就怎么办好了。”女佣人说。

于是他和那个有钱的寡妇结了婚。

好几年过去了，年轻的女佣人在街上偶然碰见了从前的恋人，他看起来一副病容。她很难过，忍不住问了一句：“你好吗？”

“我的妻子是一个正直、善良的人，”他说，“但是，我的心中却只想着你。看来，我们只有在上帝那儿相会了。”

一个星期后，报上登出了他病逝的消息。所以她现在戴着黑蝴蝶结。她把她的悲痛深深地埋藏在心底，永远永远也不会忘记。依卜和小克丽斯汀依卜是一个七岁的小男孩，他是一个很能干的木鞋匠人的独生子。有一天，他

学着父亲的样子，做了一双小木鞋，并说要将它送给克丽斯汀穿。

克丽斯汀的母亲已经死了，父亲是一个船夫，整天在外面帮人家运送货物，所以小姑娘的很多时间是在船上度过的。当父亲跑远程时，她就住到依卜家去。这么一来，依卜和克丽斯汀就成了一对非常要好的朋友。

有一天，克丽斯汀的父亲要运一批货到塞歇尔去，他决定带两个孩子一同去玩玩。依卜从来没有出过远门，心里真高兴啊！

这是一趟有趣的旅行，两个孩子看见了许多从没有看见过的风景。可是不幸的是，在船靠岸、大人去办事的时候，两个孩子也上了岸，并且稀里糊涂地跑进了一个树林里。

他们漫无目的地走着，把枯树枝踩得“咔嚓咔嚓”地响。苍鹰的尖叫声令他们发怵，夜幕的降临更使他们心惊胆颤。两个孩子忍不住哭了起来，哭着哭着就睡着了。

当他们醒来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他们向一个小山顶爬去，看见了一个清澈见底的湖和一个大灌木林，一个身材高大的吉卜赛女人，正背着一捆东西从灌木林里走出来。那女人从衣袋里掏出三个果子，并且告诉两个孩子，这是“希望之果”，里面藏着世上最美丽、最可爱的东西。

依卜见她很和蔼，就鼓起勇气向她讨那三个果子，女人很爽快地答应了。

“这果子里有一辆马车吗？”依卜问。

“有，而且是一辆金马车拉的金车子。”女人回答。

克丽斯汀马上叫了起来：“请把它给我吧！”吉卜赛女人替她包在了围巾里。

“这果子里也有一块像克丽斯汀那样的漂亮围巾吗？”依卜又问。

“何止一块，有十块哩。”女人说，“另外，还有漂亮的衣服、袜子和帽子。”

克丽斯汀又叫起来：“这果子我也要！”于是她又得到了第二个果子。

只剩下最后一个了，这是一个小小的黑东西。依卜问：“这里面有什么呢？”吉卜赛女人说：“有世界上最好的东西。”现在，这果子归了依卜。

两个孩子终于回到家中。

晚间，依卜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那个果子砸开，他看见那里只有一小撮像是黑土一样的东西——显然，这是一个被虫蛀过的坏果子。

“我说哩，这么小的一个果子里怎么装得下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呢？”依卜说，“我想，克丽斯汀也不会和她的果子里发现什么金马、金车子、漂亮围巾和衣服的。”

好几年过去了。两个孩子都长大了。克丽斯汀要到外地去帮一位有钱的旅店老板干活，分手的时候，她取出那两个果子给依卜看，还说他小时候送给她的那双木鞋，她依旧珍藏在箱子里。

克丽斯汀走后，依卜只能偶尔从别人的口中得到她的消息，一直到第二年的春天，他才再次见到她本人。她长得比以前漂亮了，穿得也更好看了，依卜惊讶得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只是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克丽斯汀倒是很大方，她一刻不停地说哇说哇，还当着众人的面在依卜的嘴唇上吻了一下。

最后，当屋里只剩下他们两人的时候，依卜才说：“你真像一位小姐，而我却是这样的粗笨。哦，我是多么怀念过去的日子啊！”

克丽斯汀只在家乡呆了一天。这第二次分手更叫依卜恋恋不舍。他握着克丽斯汀的手，鼓足勇气说道：“亲爱的克丽斯汀假如你没有变得那么阔气，

假如你能成为我的妻子，有多好哇！不过，我们还是等一等再说吧。”

“好吧，就等些时候吧。”克利斯汀吻了吻依卜，又说，“我相信你，我也喜欢你，不过——我得好好想一想。”

又一年过去了，这期间依卜和克利斯汀通过两封信，在他们的信里，总有这么一句话：永远忠诚，一直到死！

有一天，一个船夫来找依卜，转达克利斯汀对他的问候，然后吞吞吐吐地告诉他：有很多人在追求克利斯汀，主人的少爷也爱上了她，他在首都有一份很好的工作。可是克利斯汀心里很矛盾，因为依卜是那么爱她，她不忍心伤害他，所以，她正在考虑是不是放弃这种幸运。

依卜沉默了很久，脸变得煞白煞白，然后摇了摇头，说：“她不该放弃她的幸运！”

于是依卜坐下来写信。他写了又撕，撕了又写，一直到第二早晨才算把信写好。

信中说：“你没有任何诺言需要遵守。如果你曾经在心里对我许过诺言的话，我愿意为你解除这个负担。我只希望世间的一切快乐和幸福都属于你！不必为我担忧，上帝将会来安慰我的心！”

这封信很快被带到克利斯汀那里。因此，过不了多久，就传来了她即将举行婚礼的消息。那个吉卜赛女人的预言现在真的成了事实，在首都哥本哈根，豪华的马车、漂亮的衣服以及一切好的东西，克利斯汀都拥有了。

可是依卜的那个果子里只有一小撮黑土，这就是他所得到的“最好的东西”——现在他算是明白那女人的意思了：他“最好的东西”就在黑土里，就在坟墓深处。

又是许多年过去了，依卜仍然日复一日地在土地上耕耘着，有一天突然就耕出了一块黑乎乎的东西。他把它拿起来看，发现是一块金属品，那被犁头划过的地方，正闪出亮亮的光来——原来，他犁开了一座古墓，那里面藏着许多宝贝。

现在，那个吉卜赛女人对依卜所作的预言也应验了。

于是，依卜带着古墓里的宝贝到哥本哈根去了。他把宝贝交给了政府，政府当即付给他六百块大洋，这是一笔很大的财富。

返回家乡的前一天，依卜在首都的大街上迷失了方向，他想找一个人问路，可是却没有人好问。这时，从一间破房子里跑出来一个小女孩，天哪！她活生生就是一个克利斯汀！

他跟着小女孩走进那间破房子，看见一张破床上躺着一个生病的女人，正一阵紧似一阵地呼吸、叹息。他忙走上前去，扶起那女人的头，好让她舒服一点。

天哪！眼前这个可怜的女人，竟是他日思夜想的恋人！

原来，克利斯汀的丈夫自从继承了父母的遗产后，就放弃了工作，跑到国外去旅行。回来时，尽管已负债累累，但他仍然沉迷在灯红酒绿之中，结果有一天，人们就在皇家花园的河里发现了他的尸体。

现在，死神又在向克利斯汀招手了。她唯一担心的就是她的女儿将怎样活下去。

依卜看着小女孩，立刻就记起了克利斯汀小时候的模样，心里不由得萌生出一种怜惜之情。他觉得，他会爱这个孩子的，因为他是那么地爱她的妈妈。

克丽斯汀死后被葬在了哥本哈根的穷人公墓里。

小克丽斯汀和依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他是她的父亲，也是她的母亲。她常常坐在他的膝上，发出云雀鸣叫般动听的笑声。这时，从她天真的眼睛里，就会流淌出太阳才有的光芒，直把整个屋子照得亮堂堂、暖暖融融。

人们说，依卜不仅从黑土里获得了财宝，而且还获得了一个小克丽斯汀。

孩子们的闲话

一个大商人在家里举办了一个儿童招待会，参加招待会的，要么是富人家的孩子，要么是名人家的孩子。现在，他们正在热烈地谈论着什么。

一个长得很漂亮的小姑娘说：“我的出身很好，我的爸爸是一个祇侯！”尽管祇侯仅仅是皇家卧室里的侍从，她仍然骄傲得不可一世。

“凡是那些名字末尾有个‘生’字的人，”她接着又说，“他们决不会有什么前途！我们应该离他们远远的！”她把她美丽的小手臂叉在腰上，神气得不得了。

大商人的女儿不高兴了，因为她的祖父是个牛贩子，她的父亲名字叫“马得生”。她尽量摆出一副很了不起的样子说：“我的爸爸能买一百块大洋的麦芽糖，叫你们挤成一团来抢，你爸爸买得起吗？”

作家的女儿再也按捺不住了，她高高地昂起头，说：“但是，我的爸爸统治着报纸，他能把你的爸爸和所有的爸爸都放在报纸上发表，叫他们害怕！”

这一切都被站在门外的一个穷孩子看见了，听见了，他的心里很不好受。他的父母穷得连买报纸的钱都没有，哪里还能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呢。最糟糕的是，他的名字末尾就有一个“生”字，所以他决不会有什么前途的。他是那么卑微，连跨进房间资格也没有，只配在厨房里帮女厨子烤肉串，找空子站在门背后偷偷望一眼那些神气活现的小姐——这对他来说，已经是相当了不得的了。

从这以后，好多年过去了，孩子们都已长大成人。

那个穷孩子，成了一名著名的雕刻家，尽管他的名字叫多瓦尔生。他在这座城里有了—幢很漂亮的房子，里面珍藏着许多美妙的东西，它们吸引了数不清的参观者。

而其余的三个孩子呢？那个有贵族血统的孩子，那个有钱的孩子，那个在精神上有骄傲资本的孩子，她们怎么样了呢？她们的命运自然都很好，只是那晚她们所说的事情，不过是孩子的闲话罢了。

野天鹅

在一个遥远的王国里，住着十一个年轻的王子，他们有一个可爱的小妹妹，名字叫艾丽莎。他们的父亲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娶了一个新王后。这个狠心的继母，对可怜的孩子一点也不好。她先把艾丽莎送到乡下，然后在国王面前讲了很多王子们的坏话，弄得国王很生气，再也不愿搭理他们。

有一天，王后趁国王不在家，念起了咒语：“你们，快变作大鸟飞走吧，飞到野外去吧！”于是，十一位王子就变成了十一只美丽的野天鹅，从王宫的窗口飞出，飞到黑森林里去了。

艾丽莎满十五岁的时候，被送回了王宫。王后看见小公主出落得那么美丽，真是又嫉妒又恼怒。

一个清晨，王后走进浴室。她抓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吻了二下，然后对第一只说：“当艾丽莎来洗澡的时候，你就坐在她的头上，让她变得同你一样愚笨。”她对第二只说：“你嘛，请趴在她的额头上，叫她变得跟你一样丑陋。”她又对第三只说：“你要躺在她的胸口上，这样她就会拥有一颗罪恶的心。”

三只癞蛤蟆照办了。可是王后的阴谋并没有得逞，因为小公主太纯真太善良，魔法在她的身上根本无法实现。

王后恼羞成怒，就在艾丽莎的身上涂满了核桃汁，又在她的脸上抹上一层发臭的油脂，同时把的头发扯得乱蓬蓬的，像鸟窝一样。美丽的小公主一下子变成了连她的父亲也认不出的丑姑娘。

艾丽莎揣着一颗悲伤的心偷偷离开了王宫，她要去找她亲爱的哥哥。她穿过田野和沼泽，一直走进一座黑森林。在那里，她美美睡了一觉，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她来到湖边，用清亮的湖水洗手、洗脸、洗头发，立刻，她又变成了原来那个美丽无比的公主。

艾丽莎孤独地在森林里走着，一心要找到她的哥哥。她遇见一个老婆婆，就急忙向她打听：“您看见过十一个王子骑着马从这儿走过吗？”

“没有。”老婆婆说，“不过昨天我倒看到十一只头戴金冠的野天鹅在这条河里游过。”她指给艾丽莎看那条小河，艾丽莎就沿着它一直来到入海口。

展现在艾丽莎眼前的是辽阔无边的大海。随着海水，漂来十一根白色的天鹅羽毛。她捡起它们，扎成一束，带在身上。

傍晚时分，有十一只头戴金冠的野天鹅掠过海面向陆地飞去，艾丽莎赶紧爬上山坡，躲到一个灌木丛背后，看天鹅们拍着翅膀徐徐降落，又抖落浑身的羽毛，变作十一位英俊的王子。艾丽莎一眼就认出了她的哥哥们，惊叫着冲出灌木丛……

兄妹们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彼此讲述着别后的遭遇。最大的哥哥说：“我们住在大海那边的国家里，那儿离这里很远很远。白天，我们变成野天鹅在海上飞行，夜晚我们才恢复人形。亲爱的小妹妹，再过两天我们就要回到那个国家去了，我们怎么忍心丢下你呢？”

“那么，把我也带去吧。”艾丽莎哀求道。

于是，王子们花了整整一夜时间，用柔软的柳条和坚韧的芦苇编成了一个结实的大网，正好让艾丽莎躺在里面。一待太阳升起，王子们变成的野天鹅就用嘴衔起这张大网，飞上了天空。

他们飞了两天一夜，终于在第二天的傍晚降落到一个爬满绿色藤蔓的大山洞跟前。最小的王子把艾丽莎的卧房指给她，并说：“看看你今晚会做个什么样的梦。”

“这天夜里她真地梦见了仙女，她很像那个在森林里遇见的老婆婆。她对艾丽莎说：“只要有勇气和毅力，你的哥哥们就可以得救！”她扬了扬手上那把带刺的荨麻，又说，“在教堂墓地里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你采来用脚把它们踩碎，便可得到麻。然后你把它们搓成线，编织出十一件长袖披甲，给十一只野天鹅穿上，那时他们身上的魔力就会解除的。不过，有一点你必须记住：在这整个的过程中，你不能说一句话、一个字，假如你说了，你的哥哥们就得丧命。”

当艾丽莎醒来的时候，野天鹅已经飞走了。小公主按仙女的吩咐采来了许多带刺的荨麻。这可怕的植物像火一样的人，艾丽莎的手上和臂上都烧出了许多水泡来。但是为了亲爱的哥哥，她什么痛苦都能忍受。

黄昏，王子们回来了，他们见她一句话也不讲，顿时慌了手脚。那个最小的哥哥捧起她的双手，心疼地哭起来，他眼泪落到的地方，疼痛感马上消除，水泡也不见了。

就这样，艾丽莎不分昼夜地工作，织完一件披甲，又织下一件。

突然，山间响起打猎的号角声和猎狗的叫声。艾丽莎慌慌张张躲进山洞里，把荨麻扎成一捆，坐在上面。不一会儿，一个年轻的国王走了进来。在他的国家里，他还从来没有见过像艾丽莎这样美丽的姑娘哩。他对小公主说：“你不能老住在山洞里，跟我走吧，我将把最华丽的宫殿给你！”他把她扶上马，一直领进王宫。

她换上盛装后，更显得光彩照人。国王把她选为自己的新娘，整个宫廷的人都为她祝福。只有大主教一直在摇头，他说艾丽莎肯定是一个巫婆，靠她的美貌才迷住了国王的心。可是国王固执地爱着艾丽莎，于是，美丽的姑娘就成了这个国家的王后。

每天夜里，当国王睡熟之后，艾丽莎就悄悄地从他身边走开，来到一间小屋子里。这屋子布置得同她过去住的山洞一模一样，里面放着她织好的那件披甲和那捆荨麻。本来，国王让人装饰这间屋子，是为了逗她开心；现在，正好成了她的工场。

当她织完七件披甲时，荨麻用光了，她不得不偷偷到教堂的墓地去采。这事偏巧被大主教发现了。于是他便报告了国王。国王怀着的一颗忧虑的心回到家中，他决意要弄清事情的真相，因此，他假装睡着，等艾丽莎起床后，便悄悄跟踪到那个小房间门口。他观察了好多天，最后不得不开始相信大主教的话是真的。

现在，艾丽莎只剩下一件披甲没织了。可是荨麻又用完了，她不得不再去教堂墓地一趟。她在前面走，国王和大主教尾随其后，他们看见她消失在阴森森的墓地里，那墓石上正坐着一群面目狰狞的吸血鬼。因此，国王认定他的妻子也是他们中的一员。

“交给众人来裁决吧！”他狠下心说。

于是众人裁决：用烈火烧死她！

艾丽莎不能作任何辩解。她被关进一个阴冷的地窖，陪伴她的，只有她亲手编织的披甲和那捆刚采来的荨麻——这倒正合她的心意。她拼命地工作着，一心要在自己被处死之前，把哥哥们从魔法中解救出来。

当朝阳跃出地平线的时候，艾丽莎被押上了囚车，她穿着囚服，脸上没有一点血色，手上仍然在忙着她的工作。她的脚下堆着那已经织好的十件披甲。

人们向她涌去，要撕碎那些他们视为妖物的披甲。这时，空中飞来了十一只野天鹅，它们落在囚车的周围，发出很响的拍翅声，吓得众人赶紧退开。艾丽莎趁机把十一件披甲扔向天鹅，立刻，十一个英俊的王子出现在人们面前。可是最小的那个还保留着一只天鹅的翅膀，因为那最后的一件披甲还差一只袖子。

“我是无罪的！”她终于开口了，随即便昏了过去。

“她是无罪的！”最大的哥哥也这样说。在他讲述事情全部经过的时候，那堆本来用来焚烧她的柴禾突然生出了绿叶，开出了许多红色的玫瑰，这些玫瑰环抱着一朵洁白的鲜花，它正在朝阳下熠熠发着光。国王摘下它，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艾丽莎立即苏醒过来，脸上漾起幸福的红晕。

烛

有一根蜡烛，它很清楚自己的价值。它说：“我是用蜡做出来的，我能发出强烈的光，我应该插在银烛台上。”

它身边躺着的一根牛油烛便说：“出身于蜡当然要比出身于牛油好得多，但这并不是自己可以选择的呀！是的，我只能放在厨房里，不过，那也是一个很好的地方。因为，全家的饭菜都是在那里做出来的。”

“还有一件事比饭菜更重要，”蜡烛说，“这就是社交！今晚有一个舞会，不久我就要和我的所有家族成员一起去参加了。”

这时，女主人来了。她拿走了所有的蜡烛，也拿走了那根牛油烛。她走进厨房，把牛油烛交给一个小男孩，说：“你妈妈总是干活干到深夜，这会对你很有用处的。”

于是，小男孩就把牛油烛接了过去。他的手里还提着一只篮子，里面放着太太送的洋山芋和苹果。

女主人的小女儿这会儿正好也在厨房里，她兴奋地对小男孩说：“我们将有一个舞会，我将要戴上那个大红蝴蝶结，我也要呆到深夜！”她的眼睛里闪着两点亮光，这亮光是什么蜡烛也比不上的。

“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她这副幸福陶醉的样子，可惜，我再没有机会看见了！”牛油烛想。

它跟着小男孩来到街对面，进了一间又矮又小的房子。这里住着他的母亲和两个妹妹。

母亲看见一篮礼物，高兴地说：“她真是一位好太太，愿上帝保佑她！”然后，她拿起牛油烛，点亮了它，又说，“这根烛太可爱了，它可以一直燃到深夜哩！”

与此同时，太太家的所有蜡烛也都点起来了。它们透过玻璃窗射到街面上，照亮了一大片地方。马车送来一批又一批贵客，音乐声四处飞扬。

“哦，对面的舞会已经开始了！”牛油烛想，“不过，那张幸福的小脸，我是再也看不见了。”

这时，这个穷人家顶小的女孩跑到了她的哥哥、姐姐身旁，搂着他们的脖子，非常神秘地说：“今晚，我们将会热洋山芋吃！”

她的脸上放射着幸福的光彩，那副快乐、陶醉的样子决不亚于那个富人家的小姑娘。

“看来，热洋山芋和大红蝴蝶结同样重要啊！”牛油烛最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现在，桌子铺好了，热洋山芋吃掉了，每个人还分得了一个苹果，那个小女孩忍不住唱起歌来。然后，他们心满意足地上床睡觉，母亲则在烛光下做她的缝纫活。

“这真是一个美丽的夜晚。”牛油烛说，“我倒很想知道，那些插在银烛台上的蜡烛是不是也能遇到比这还美丽的夜晚。”

立刻，它又想起了那两个小姑娘：一个被蜡烛照着，另一个被它牛油烛照着。在这美丽的夜晚，她们是同样的幸福和快乐。

安妮·莉斯贝

安妮·莉斯贝的样子真是可爱，她的牙齿白得发亮，她的眼睛的的放光，她跳起舞来又轻松又好看，她一天到晚都是快快活活的。可是她却有一个很难看的孩子，她讨厌他，就把他送给挖沟工人的老婆去抚养。

当可怜的孩子因为又饥又渴而哭闹的时候，安妮·莉斯贝正坐在伯爵家华丽的房间里，给伯爵的儿子喂奶。她穿着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一丝风也吹不着，大家都对她客客气气，因为，她是小伯爵的奶娘。她多么喜欢这个孩子啊，觉得他简直就是王子和小天使。

很多年过去了，安妮·莉斯贝成了一个都市妇人，过起了非常舒适的日子。她的儿子也长大了，一笔可观的抚养费使他完完全全成了挖沟工人家的一员。这样，安妮·莉斯贝就算彻底摆脱了一个包袱。

安妮·莉斯贝的孩子现在可以自己找口饭吃了，他替人放牛，风里来雨里去，还要常常遭受别人的戏弄和侮辱。不过，他对这一切都已经习惯了。

后来，他又到一条船上去干活，负责给这条破船掌舵，而船老板则坐在一旁喝酒。船驶出不久，就遇上了暴风雨，然后又触上了一块巨大的礁石，孩子只大叫了一声“上帝啊，救救我吧”，船就像一只破鞋似地沉了下去。这个从来没有被人爱过的孩子，就这样离开了人世。

安妮·莉斯贝一直到后来才听说这件事情，在此之前她心里只惦记着她奶大的小伯爵。他是她的幸福，她的半个生命。他现在已经十四岁了，长得仪表堂堂，并且很有学问。不过，安妮·莉斯贝有好多年没有去过伯爵家了，当然也有好多年没见过他了。

“我一定要去看一看亲爱的小宝贝，他一定也很想念我！”安妮·莉斯贝说走就走，他先坐牛车，又步行，最后来到伯爵的公馆。

这公馆还像过去一样庄严和华丽，只是里面的人变得完全陌生了。伯爵夫人还算客气地同她应酬了几句，而那个她一心爱着的孩子，她念念不忘的孩子，见了她竟然一句话也不讲——他已经完全不记得她了。他转身就要走，但是她捧住他的手吻了起来。“行啦，这已经够啦！”他冷冷地说着，就从房间里走了出去。

安妮·莉斯贝伤心地离开公馆，一只乌鸦在她的面前“哇哇”地叫着，听起来非常刺耳。“你这个黑鬼真是不吉利！”她悻悻地说。

现在她正好经过挖沟工人家，女主人也正好站在门口，她们就谈了起来。

“你长得好富态呀！”挖沟工人的老婆说，“可那孩子却已经淹死了，他再也不会花你的钱了。”

女主人煮咖啡的时候，安妮·莉斯贝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她做了一个从来没有做过的梦。她梦见自己的孩子在那个挖沟工人的家里饿得直哭，后来她又梦见他躺在深深的海底下……

这时，门口出现了一个可爱的人形，他长得同那位小伯爵一样漂亮，他说：“世界就要灭亡了，快跟我来吧，我是你的儿子。”

他伸出手抓住她的衣袖，带着她升上天空。可是几百个女人一齐抓住了她，她便在恐惧中重重地跌落下来。

安妮·莉斯贝惊醒了，她几乎是跟着她坐的椅子一齐倒下去的。她吓昏了头，不过她知道这只是一个恶梦。

从挖沟工人家里出来后，安妮·莉斯贝就步行回家。天气晴朗，明月当

空，周围一片寂静，只有她在沙滩上走路的声音。不远处的海面漂上来一顶男人的旧帽子，它下面似乎还有一个长长的躯体。安妮·莉斯贝走近细看，才发现不过是被海草和灯芯草裹着的一块长石头罢了。但是这以后她的心里再也不能平静了，她老想着那个儿时听过的故事：漂到海滩上无人埋葬的尸体是不会伤害人的，但它的魂魄——“海鬼”——却会追赶孤独的旅人，紧紧抓住他，要求他把它带进教堂，埋葬在基督徒的墓地里。

恐怖像一只冰冷的手，死死抓住安妮·莉斯贝的心，她感觉自己就要昏过去了。“抓紧！抓紧！把我送到基督徒的墓地里去吧，把我埋葬掉吧！”她不停地听到一个空洞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她想这一定是她可怜的儿子在请求她为他的魂魄砌一个坟墓。于是，她朝教堂的方向走去。顿时她的心变得轻松起来，原先压迫她的那种恐怖感也消失得干干净净。不过，当她刚打算掉转身回家去时，她的脚步马上又变得沉重起来。“抓紧！抓紧！为我挖一个坟墓吧，把我安葬掉吧！”“海鬼”的呼求又会一声接一声地响起，使她的心一刻也不能安宁。这种感觉是她从来也没有经历过的。

于是，她飞快地跑进教堂的墓地，开始用她的手在坚硬的泥土上挖了那个坟墓。

“把我埋葬掉吧！把我埋葬掉吧！”这声音始终就在她的耳边喊。

鸡叫了，天亮了，她的双手已鲜血淋漓，但地上只挖出了半个坟墓。这时一只冰冷的手从她的头上一直摸到她的心窝，她就慢慢地失去了知觉……。

她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并没有躺在教堂的墓地里，而是躺在潮湿的海滩上。她的手被一个破玻璃杯划破了，正在流着血，手边有一个深深的沙坑。

安妮·莉斯贝病了，良心和迷信把她折磨得够呛。她的思索像一团乱麻，从那里面只能理出一条线索来，这就是：她必须把那个“海鬼”——她的儿子的魂魄安葬在教堂的墓地里。这样，她才能收回被他带到海里去的另一半灵魂。

整整一年，安妮·莉斯贝每天晚上都要跑到海边去等那个“海鬼”。终于有一天，人们发现她不见了。

黄昏时分，牧师到教堂来敲晚钟，才看见安妮·莉斯贝跪在祭坛底下——她已经在这儿跪了将近一天了。虽然她全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但她的脸却在夕阳的照射下泛出红光。她的表情是安详、宁静的，她的心情是愉快、轻松的。因为，昨天晚上那个“海鬼”——她的孩子——和她在一起。

他对她说：“在这一年的时间里，你已经为我砌好了一个完整的坟墓，它就在你的心中。这是一个母亲安葬她孩子的最好的地方了！”于是，他把另一半灵魂还给了她，并且把她领到了这个教堂里。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安妮·莉斯贝安静地闭上了她的双眼，脸上没有一丝痛苦的表情。

梦 神

世界上没有谁能像奥列·路却埃那样会讲那么多故事，他讲的故事才好听哩！

天黑以后，当孩子们乖乖地坐着的时候，奥列·路却埃就轻手轻脚地来了。他不声不响地推开房门，在孩子们的眼里洒一丁点儿的甜甜的牛奶，他们就看不见他了。然后，他偷偷地跟他们到卧室去，一边走一边轻柔地吹着他们的脖子，使他们发起困来。这样，他们就会安安静静地睡在床上听他讲故事了。

奥列·路却埃在床边坐下，他的两条胳膊下各夹着一把伞，一把伞上画着好看的图画，他把它支撑在好孩子的头顶上，使他们一整夜都梦见美丽的故事；一把伞上什么也没有，他把它支撑在顽皮孩子的头顶上，让他们睡得糊里糊涂。

这个星期，奥列·路却埃每晚都要来看一个叫哈尔马的男孩，他给这个孩子讲了七个故事。

星期一

“现在，我要把房间装饰一下。”奥列·路却埃把哈尔马送上床后说。他把花盆里的花都变成了大树，让它们的长枝条从天花板上垂下来，攀满墙壁。枝条上开着美丽的花朵，它们散发出甜甜的香气。

正在奥列·路却埃做这一切的时候，哈尔马的书桌抽屉里传来一阵可怕的哭声。

“这是怎么回事？”奥列·路却埃走过去，拉开抽屉，看见哈尔马用来列算式的石板在痛苦地抽筋，因为一个错误的数字混到总和里去了，搅得总和不得安宁。接着，哈尔马的练习本里又发出一阵哀叫声，原来是练习本正在纠正那些被哈尔马写得东倒西歪的字母的姿势，弄得它们很不舒服。

“看样子，我是不能讲什么故事了，我得把这些字母操练一下。”奥列·路却埃说着就喊起了口令，字母们在他的指挥下站得又整齐又好看，跟课本上印的没有什么两样。不过，当奥列·路却埃走了，哈尔马早晨起来看它们的时候，它们仍然是一副东倒西歪、愁眉苦脸的样子。

星期二

在哈尔马卧房的墙上，挂着一幅很大的风景画，里面有一棵很高的古树、一片开满鲜花的草地、一面大湖和一条河，还有许多美丽的宫殿。

当哈尔马上床以后，奥列·路却埃就在这幅画上喷了一口富于魔力的甜奶。于是树枝就摇动起来，树上的小鸟就唱起歌来，天上的云彩也浮游起来。

奥列·路却埃把哈尔马抱进画里，小男孩就跑到湖边，坐上了一条小船。六只额上缀着蓝星星的天鹅拉着小船缓缓而行，岸边的树就对哈尔马讲了些强盗和巫婆的故事，花儿也讲了些小山精小水怪的故事。

许多鱼儿在船后游着，许多鸟儿在船后飞着，蚊蚋和小金虫也在船边跳着唱着，它们都要讲故事给哈尔马听。

现在，小船正经过一座宫殿，几位公主都从阳台那儿向哈尔马伸出手来，

每只手上都有一只可爱的小糖猪。一些小小的王子在宫殿门口站岗，他们身佩金刀，不断地向哈尔马撒下一些葡萄干和锡兵。

哈尔马又来到一座城市，他的保姆就住在这里。她对他点头，向他招手，并且念起她为他写的诗。所有的鸟儿也一齐跟着唱起来，这真是一次愉快的旅行！

星期三

雨下得真大！哈尔马在梦中都听见了雨声。奥列·路却埃推开窗子，看见外面已经成了一个湖，湖水中停着一条漂亮的船。

他们对哈尔马说：“今晚我们可以到外国去走一走，明天早晨再回到这里来。”

于是他们就登上了那条船。他们在水上航行了很久，看见一群鹤鸟正从家中出来，飞向温暖的国度去。它们中有一只似乎相当疲倦，它远远地落在了队伍后面，最后“砰”的一声落到了船的甲板上。

仆人把这只鹤鸟捉住，塞进鸡屋那一大群鸡鸭中间。它们拿它取笑，说它是个傻瓜，“叽叽嘎嘎”闹个不停，自以为幽默得不得了。鹤鸟起先还给它们讲讲非洲风光、埃及的金字塔和沙漠上的鸵鸟，后来就索性一声不响了。

哈尔马很生气，他走到鸡屋那里，对那群鸡鸭说：“明天我将拿你们熬汤吃！”然后他把鹤鸟放了出去，让它在甲板上好好休息一下。鹤鸟向哈尔马点头致谢，最后就展开翅膀追它的同伴去了。

星期四

奥列·路却埃对哈尔马说：“你千万不要害怕，我现在让你看一只小耗子。”他伸出他的手，那只可爱的小动物正站在他的手掌心里。它是专程来请哈尔马参加一个婚礼的，新郎新娘就住在小男孩家储藏室的地底下。

奥列·路却埃朝哈尔马的身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甜奶，哈尔马马上就变成了一个手指头大的小人了。他按照奥列·路却埃的吩咐，穿上锡兵的制服，看起来很像一位潇洒的士兵。

“请你坐在你妈妈的顶针上，”小耗子说，“这样我就可以荣幸地拉着你走了。”

现在，他们来到了举行婚礼的大厅，这里的四壁和地面都用腊肉皮做成，还有一粒豌豆点心。一只小耗子居然在这粒豌豆上啃出了新郎新娘姓名的头一个字母，这倒是一件新奇的事情。

哈尔马很高兴，他总算参加了一次盛大的社交活动。

星期五

“今晚，我们又做些什么呢？”哈尔马问。

“我们将去参加另一个婚礼，新郎是你妹妹的那个大玩偶赫尔曼，新娘是个名叫贝尔达的玩偶。”

哈尔马朝桌上看去，那上面有一座纸做的房子，窗子里透着亮光，新郎新娘倚着桌子腿坐在地上，一副沉思的样子。奥列·路却埃穿着黑裙子，特

来主持这个婚礼。家具们唱起一支优美的歌，这支歌是铅笔为它们编写的。

接下来，开始赠送礼品——这对新人拒绝接受任何食物，他们说他们将以爱情为食粮生活下去。

最后，新婚夫妇商量起出门旅行的事。他们去请教那位经常旅行的燕子和那位孵了五窝孩子的老母鸡。

燕子建议他们去温暖的南方，说那儿有宜人的气候、沉甸甸悬挂着的葡萄和发出光彩的山峦。

可是老母鸡却说：“那儿有油菜吗？我想象不出有比这青翠的油菜更美的东西了。旅行实在没有什么意思。”

于是新娘贝尔达说：“老母鸡说得有道理，我们还是到门外的油菜田里散散步好了。”

事情就这么定了。

星期六

“明天是一个神圣的日子——礼拜日。”奥列·路却埃说，“我得到教堂的尖塔顶上去，让小精灵们把钟擦干净，好叫它发出美妙的声音。我得到田野去，看看风儿有没有把绿草和树叶上的灰尘扫掉。我还要摘下天上的星星，把它们擦擦亮……”

“路却埃先生——”挂在墙上的一幅老画像打断了奥列·路却埃的活，他自我介绍说，“我是哈尔马的曾祖父，我请您不要把他的思想弄乱了。星星是不能摘下来的，更不能擦亮，它们都是一些球体，像我们的地球一样。”

“老曾祖父，我谢谢您！”奥列·路却埃说，“您是这家的始祖，可我比您还要老，人们把我叫作‘梦神’。”他一边说着，一边就走了出去。

于是，哈尔马也醒了。

星期日

“晚安！”奥列·路却埃说。

哈尔马朝他点点头，跑过去把曾祖父的画像翻了过去，以免他再像昨天那样扫他们的兴。然后他请求道：“今晚，你一定要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听：关于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豌豆的故事；关于一只公鸡的脚向一只母鸡的脚求爱的故事；关于一根自以为了不起的补衣针的故事。”

但是奥列·路却埃说：“再好的东西享受多了也会生厌的，我还是带你去认识认识我的弟弟吧。他也叫奥列·路却埃。他拜访任何人，从不超过一次以上。他总是把他遇见的人抱到马上，给他讲故事。不过，他的故事可没有我这么多，他只会讲两个故事，一个美丽极了，一个恐怖极了。”

于是奥列·路却埃把哈尔马抱到窗前，同时说：“看，那就是他——另一位叫奥列·路却埃的人，也有人把他叫作‘死神’。你要知道，他并不像人们画得那么可怕。”

哈尔马看见死神骑着马在路上飞驰，把他遇见的人抱上马。那些通知簿写着“很好”字样的人，坐在他的前面，听一个美丽的故事；而那些通知簿上写着“勉强”字样的人就只能坐在他的后边，听一个恐怖的故事了。

“我看死神倒很可爱，我一点也不怕他。”哈尔马说。

“你并不需要害怕他呀，”梦神奥列·路却埃说，“你只要保证你的通知簿上写上好的评语就行了。”

“这话对孩子倒很有教育意义！”画像上的曾祖父忍不住还是插了嘴。现在，他对奥列·路却埃总算满意啦。

恋人

抽屉里放着许多玩具，其中有一个陀螺和一个皮球。陀螺对皮球说：“你愿不愿意做我的恋人？”皮球理也不理，因为她自认为是鞣皮缝制成的，很了不起。

第二天，玩具的小主人把陀螺拿了出去，在他的身上涂满了红黄相间的道道，还钉了一个亮闪闪的铜钉子。这样，陀螺在旋转的时候，就变得好看多啦！

于是，陀螺对皮球说：“现在，你还有什么可挑剔的呢？我们还是订婚吧，谁也不会比我们更幸福的！”

“你竟然还没有死心！”皮球说，“可是，你大概还不知道吧，我的父母曾经是一双鞣皮拖鞋，我的身体里还有一块软木？再说，我差不多已经同一只燕子算是订婚了。每次我跳到半空中去的时候，他总是从他的巢里伸出头来，问我：‘你答应吗？你答应吗？’其实，我早就在心里答应他啦。”

陀螺和皮球便不再说话。

又过了一天，小主人把皮球拿出去玩。皮球神气地飞上飞下，像只小鸟。可是，到第九次的时候，她却一下子不见了，小主人找了很久，也没有发现她的半点踪影。

陀螺在一旁叹着气说：“她一定在燕子的巢里，她一定跟燕子结婚去了。”

陀螺越发思念起皮球来，并且，皮球在他心目中的形象也越来越美丽，这么一晃就是好几年时光。

陀螺已不再年轻。不过，当有一天他被主人涂上一层金灿灿的颜色时，他居然变得前所未有的漂亮。他兴奋地转啊转啊，有时甚至腾起身子来跳几跳。突然间，他跳得不知去向了。主人和他的朋友四处都找过，可总是失望而归。

其实，陀螺是跳进一只垃圾箱里去了。那里乱糟糟的，什么都有。陀螺瞟了瞟白菜帮子，又打量起一个奇怪的圆家伙——她正是那个失踪了的皮球！

“谢天谢地，总算来了一位可以攀谈的人了！”皮球转向陀螺，颇为自豪地作自我介绍，“我是用真正的鞣皮做成的，我的身体里有一块软木，我差不多就要跟一只燕子结婚了，可是……”

陀螺越听越明白：这就是那个瞧他不起的皮球。可是，他什么也没说。

就在这时，一个女孩子跑来了，她要清除这箱垃圾。她惊奇地叫起来：“金陀螺，原来你藏在这里呀！”

于是，陀螺又回到主人手中，受到大家的欢迎。而那个自以为是的皮球，却再也没被人提起过。

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豆

在一个豆荚里，坐着一排豌豆，它们一共有五粒，并且都是绿的。太阳在外面照着，它们觉得又温暖又惬意，身子就越长越大，越长越硬。终于有一天，豆荚被人摘了下来，放进了一件马甲的口袋里。

“我们就要被解放啦！”它们兴奋地等待着。

“啪！”这一天到了。豆荚裂了开来，五粒豆全滚进了一个小男孩的手心。

“哈！它们正好做我的子弹！”小男孩拿出他的豆枪，安了一粒进去。

“我将飞向广大的世界！”这粒豆说完就迫不及待也飞走了。

“看我的！我要直接飞进太阳里去，这才与我的身体相称哩。”第二粒豆也飞走了。

“我们肯定会飞得更远！”其余的两粒自信地说。

“该怎样就怎样吧。”最后一粒豆淡淡地说。它在空中划了一个圆弧，落进一个阁楼窗子底下的裂缝里。

阁楼里住着一个穷苦女人，她每天都得到外面去干许多粗活，这样才能养活她那病病恹恹、不死不活的独生女儿。当母亲不在家时，小女孩就静静地躺在床上，寂寞、孤独地熬过一天又一天。

这是一个春天的早晨，母亲正打算出门，忽听见小女孩急切地问道：“妈妈，那个从窗口伸出绿脑袋来的东西是什么呀？看，它在风里动！”

母亲走到窗子那儿，忍不住喊起来：“哦，是一粒小豌豆，它已经长出嫩叶子来了。我的女儿，现在你有一个小花园可以欣赏啦！”

母亲把小女孩的床搬近窗口，好让她把那棵豌豆苗看得清楚些。

这天晚上，当母亲疲劳地回到家时，小女孩冲她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妈妈，这粒豆子长得好极了，我也会长得很好的。我将自己爬起来，走到温暖的阳光里去。”

母亲很高兴，找来一根小棍子，把豌豆苗支撑起来；又从窗台上拉了一根线到窗顶，希望豌豆苗能攀援着它向上生长。

的确，小豌豆每天都在长，小女孩的心情也越来越好。尤其是最近，她居然能自己爬起来，直直地坐在床上，用欣喜的眼光去打量她的小花园的每一点细微的变化。有一天，她刚把窗子打开，一眼就看见一朵盛开的、粉红色的豌豆花在阳光下向她点着头。她喜出望外，俯下身去，轻轻地吻了一下。她的眼睛里闪着亮光，脸上浮现出健康的红晕。这一天对她来说，简直就是一个盛大的节日！

母亲也不停地对着这粉红色的花儿微笑，感谢它给她和她的孩子送来了希望和快乐。她说：“哦，我亲爱的女儿，它真是上帝派来的一位天使啊！”

恶毒的王子

有一个王子，他又恶毒又傲慢，并且野心很大。他想征服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使人一听到他的名字就吓得发抖。他领着他的士兵践踏田里的庄稼，焚烧农民的房屋，杀害无辜的百姓，甚至连吃奶的孩子也不放过。他搜刮来的财富多得数也数不清，他建造起的宫殿令人赞叹不已。他夸耀地说：“我是一个多么伟大的王子啊，我决不允许任何人超过我！”

他开始侵犯邻国，同时征服了它们。他把那些俘虏来的国王用金链子拴在自己的车上，在街上得意洋洋地驶过。他还强迫这些国王跪在自己和大臣们的面前，吃他们扔下的面包屑。

现在，他又下令所有的广场和宫殿都竖起他的塑像，他甚至还想在神龛前也竖上一个，可是祭司们不同意，他们说：“上帝的威力不知要比你大多少，我们哪敢做这样的事情？”

恶毒的王子马上说：“那么，我一定要征服上帝！”

于是他下令建造一条船，这船的色彩必须像孔雀尾巴一样艳丽，船身上仿佛嵌有几千只眼睛——它们其实是几千个炮孔，王子只须坐在船中央，用手按一下羽毛，炮孔里就会射出炮弹来。船头套着几百只大鹰，它们将展开翅膀，带着他向太阳飞去。

现在，鹰拉着船起飞了，并且越飞越高。上帝看到后，就派了一个安琪儿下去。恶毒的王子立刻向他射出几千发炮弹，可是炮弹都被安琪儿的翅膀挡回来了。这时，一滴血从安琪儿雪白的翅膀上落下来，落在了王子的船上，它像五百多吨重的铅块，砸碎了船，同时又迅速地燃烧起来。当这条船最后降落在一座浓密的森林上面时，王子已吓得半死。尽管这样，他仍然说：“我一定要战胜上帝！”

他又用了七年时间造了一些能在空中飞行的、精巧的船，他招募了很多很多士兵，叫他们一齐爬进船里，他自己也威武地登上他的船。这时，上帝又派来了一群蚊蚋，它们围住王子嗡嗡乱叫，毫不客气地刺他的脸和手。王子很生气，一下子抽出他的剑来，可是他根本刺不着那些机灵的小虫子。他只好叫他的部下用帷幔把他紧紧包裹起来，使蚊蚋无法刺他。却不料帷幔里面藏着一只小蚊蚋，它钻进他的耳朵把他刺得火烧火燎地疼。他撕掉了裹在身上的帷幔，又撕掉了里里外外的衣裳，一丝不挂地在粗鲁、野蛮的士兵面前跳起舞来。士兵们都很开心，他们讥笑这个一心想征服上帝，却先被一只小蚊蚋征服了的王子。

小鬼和小商人

有个穷学生，住在一座楼房的小阁楼里。这座楼房归一个小商人所有，一个小鬼跟这个小商人生活在一起，因为小商人总能供给小鬼吃的东西。

这天晚上，学生到小商人的店里来买蜡烛和干奶酪，小商人和太太对他点点头，他也对他们点点头。就在这时，学生发现包奶酪的那张纸竟是从一部很老的诗集上撕下来的一页纸，就认真地读起来。

“这样的诗，我这儿还有很多。你拿三个铜板来，我就可以把剩下的全给你。”小商人说。

学生把干奶酪还给小商人，说：“就拿它抵那本诗集吧，我只吃黄油面包就够了。唉，把一本书撕得乱七八糟，真是罪过啊！你是一个能干的生意人，不过你对诗恐怕不会比那个盆子懂得更多。”

这个笑话，引得小商人大笑起来。可是小鬼却生气了，他不允许学生对一个好商人好房东说出这样无礼的话来。

晚上，除了学生，所有的人都睡了。小鬼偷偷走进小商人的卧房，取出他太太能说会道的舌头，放在盛放报纸的盆里。他问：“那学生说你不懂诗，这是真的吗？”

盆子有了女主人的舌头，就说起话来。它说：“诗是一种印在报纸上填补空白的东西，可以随意剪去。我自信，我体内的诗要比那学生多得多。”

小鬼又把舌头依次放在咖啡磨上、黄油桶上、钱匣子上，它们都随声附和盆子，于是小鬼决定去找学生论理。

小鬼轻手轻脚上了阁楼，透过门上的锁孔朝里望，他看见学生正就着烛光读那本破书。那书里升起一根亮亮的光柱，逐渐扩大，变成了一棵树。它长得好高哇，枝条在学生的头顶上向四周伸展开去，形成一个很大的伞盖。那上面的每一片叶子都非常新鲜，每一朵花都是一张美丽少女的脸，每一个果子都是一颗闪烁的星星；一阵又一阵美妙的歌声和音乐在明亮的小屋里回荡盘旋。

小鬼看呆了、听迷了。他踮着脚尖站在门外，一直到学生上床睡觉了，还迟迟不愿离去。

从这以后，小鬼再也坐不住了。只要阁楼上一有亮光射出来，他就身不由己地爬上去，贴在锁孔上欣赏里面的风景，竖起耳朵聆听里面传出的歌声和音乐。他常常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同时有一种幸福感接踵而来。他多么想同学生一起坐在那棵亮晶晶的大树下啊，可是他不能。

圣诞节之夜，小鬼被一阵可怕的响声惊醒了。他听见街上有人在大声叫嚷，守夜人也吹起了报告火警的号角。

大家都慌了，忙着携带东西逃命。小商人急着找他的股票，他的太太稀里糊涂扯下耳朵上的金耳环，塞进衣袋里，以为终于救出了一点财产。女佣人则跑去寻找她的黑绸披风。反正每个人都想抢救出自己最心爱的东西。

这时，小鬼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爬上阁楼去救那本书。但是，当他跑进学生的小屋时，却看见他正镇定自如地站在窗口，眺望对面房子上的火焰。

小鬼抢过那本书，放在自己的小红帽里，“噔噔噔”一直跑到屋顶的烟囱上去，那里很高很安全。他双手捧着那顶藏着宝物的帽子，激动地想：“现在，我知道我的心真正属于谁了！”

笨汉汉斯

有一位公主，她要找一个她认为最能表现自己的人做丈夫。这消息传到了乡下，传到了一位年老乡绅的住宅里，于是他的两个聪明儿子就说他们要去向国王的女儿求婚。

他俩准备了整整一个星期，一个把整本拉丁文字典和三年的报纸背得烂熟，另一个则精通了市府议员所应知道的全部东西。

“我一定能得到公主！”他们两人都对自己充满了信心。

这样，老乡绅就给了他们每人一匹骏马，哥哥得到一匹漆黑的，弟弟得到一匹乳白的。然后他们又在自己的嘴上抹了一点鱼肝油，以便与公主对话时能够更圆滑些。

这时，笨汉汉斯来了，他是他们的小弟弟，尽管他们从来没有承认过他。

汉斯问：“你们打扮得这么漂亮，要到哪里去呀？”

“到王宫去，向公主求婚去！”他们摆出一副很了不起的样子。

“那么，我也应该去！”笨汉汉斯说。两个哥哥放肆地大笑起来，然后就骑着马走了。

汉斯跑去找父亲，非常坚决地说：“我也要一匹马，我也要到王宫去求婚，不管怎样，我都一定要得到公主！”

“胡说！”父亲训斥道，“你连话都讲不好，还求什么婚！死了这条心吧，我什么马也不会给你的！”

“那么，就给我那只公山羊好了，它本来就是我的。”笨汉汉斯哀求道。

因此他就骑上了公山羊，用两腿紧紧夹住它的身体，在公路上跑起来，一边跑一边还唱起歌来。

他的两个哥哥这时正斯斯文文地坐在马背上，琢磨着那些美丽的词藻。笨汉汉斯赶了上来，大喊一声：“我来啦！”他的手里拎着一只刚在路上捡到的死乌鸦。

“笨蛋！你带着它做什么？”他们问。

“我要把它送给公主。”汉斯的回答，令两个哥哥笑弯了腰。

不一会儿，笨汉汉斯在路上发现了一只旧木鞋，又当宝贝似地捡起来。两个哥哥讥讽道：“你打算把这也送给公主吗？”汉斯一点也不否认。两个哥哥笑疼了肚子。

后来，笨汉汉斯又装了满满一袋子泥土带在身上。他说：“公主看见了，一定会很高兴的！”两个哥哥实在懒得再跟他逗乐，就驱马跑远了。

他们比汉斯足足早到了一个钟头。求婚的队伍排得真长啊，城里的居民也都涌到王宫门前来看热闹。求婚者一个一个地进去，又一个一个地出来，因为他们一走进公主的房间，就变得张口结舌起来。

轮到汉斯的大哥了。但是很不幸，他在排队的时候就把背得烂熟的字典全忘了。走进房间以后，他发现那里升着个大火炉，火把烟囱管子都烧红了，就忍不住说了一句：“这儿真热呀！”

“是很热，因为我们今天打算烤几只鸡。”公主说。

他从没料到会碰到这类话题，窘得一句话也说不出。于是公主叫他立即“滚开”。

接着，汉斯的二哥走了进来，他也说着同样的话：“这儿真是太热啦！”

公主说：“是的，我们今天要烤几只鸡。”

“什么……什么？”他的舌头仿佛打起了结。公主二话没说，又叫他“滚开”。

现在，笨汉汉斯骑着他的公山羊进来了。

“这儿真是热得很啊！”他说。

“不错，因为我正在烤子鸡呀。”公主说。

“我能不能也来烤一只乌鸦呢？”他问。

“欢迎，欢迎。”公主说，“不过我这里没有锅呀。”

“我有。”汉斯取出那只旧木鞋，把死乌鸦放了进去。

“可是，我们到哪里去弄酱油呢？”公主问。

“我也有。”汉斯又从袋子里倒出了一些泥土。

公主觉得很有趣，她高兴地对汉斯说：“你真会讲话，你就是我要找的丈夫！”

就这样，笨汉汉斯坐上了王位。

素 琪

在一条小巷子里，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它曾经是一座神庙，现在里面住着一位年轻的艺术家。他非常穷。也没有什么名气，不过他的朋友们都说他很有才气与能力，只是他太缺少自信心了。

“你是一个梦想家——而这正是你的不幸！”他们说。

事实也正是这样。他总对自己不满意，总把自己雕塑出来的东西打碎，所以，他从来还没有一件作品问世。

有一天，他经过一座华丽的宫殿，通过一扇敞开的大门，看见里面有一条挂满了美丽图画长廊，长廊环抱着一个玫瑰盛开的花园，大朵的、雪白的百合花正从喷着清泉的大理石池子里绽放出来。这时，一位年轻的姑娘轻盈地走了过去，她是那么优雅，那么娇美，简直就是一个素琪——那位希腊神话里的美女。他只在画家拉菲尔的画上见过她，现在，她却在他的眼前活生生地走了过去！

他的心再也不能平静。他马上回到他简陋的房间里，用粘土塑造了一个素琪的形象。他第一次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满意，他的朋友们更是兴奋不已。

但是，这尊粘土的塑像缺少大理石的洁白和持久性，因此，他把那块珍藏了很久的贵重大理石拿出来——素琪将要从这块石头中获得生命。

有一天，一群贵客走进了青年艺术家的画室，其中就有那位美丽的姑娘。她的父亲看了看粘土塑像，又看了看她，说：“它简直就是你的缩影！”

“这个素琪一定要用大理石雕刻出来！这件作品一完成，我就要把它买去。”这位富有的贵族说。

于是，一种崭新的生活在这间简陋的工作室里开始了。“现在我知道生命是什么了！”这位艺术家快乐他说。

大理石终于变成了美丽、迷人的素琪，她的嘴唇边飘着一丝天真无邪的微笑。

“你是一位大师！”他的朋友们高兴地叫起来，“不久，全世界就要对你的素琪感到惊奇了！”

“我的素琪！啊，是的，她是我的素琪！”他一遍遍地重复着这话，眼睛里感动得流出泪来。

他向那个贵族公馆走去，去告诉他们大理石的素琪已经完工。高贵的老主人热情地接待了他，然后叫仆人把他带到小姐的房间里去。

她和他聊天，那轻柔的语音几乎要融掉他的心。他热烈地吻着她纤巧的小手，表白爱情的话就像火山爆发似地喷了出来。她突然双颊变红，嘴唇变白，眼睛里冒出火来。“你疯啦？走开吧！滚开吧！”

他像一个失掉了知觉的人，摇摇晃晃回到了自己的家。他向素琪高高举起槌子，竟没有注意到他的朋友安吉罗就站在一旁。安吉罗抓住他的手臂，说：“你疯啦！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他们俩扭作一团，最后，青年艺术家深深叹了口气，倒在了椅子上。

第二天天亮时分，他跳下床，想好好整理一下自己的思想。这时，他又看见了他的作品——素琪。他的身子和心都发起抖来，他知道自己再也不会再有勇气来面对她了，于是他用一块布把她遮了起来。

许多个日子他都愁眉不展地坐在那里，谁也弄不清楚他究竟在想些什么。突然有一天他揭开了素琪身上的布，用悲哀的目光把她抚摸了很久。最

后他把这尊像拖进花园，推到一口枯井里面去了。他用土把她盖住，又用树枝和尊麻把井口封起来。

“走开吧！滚开吧！”这是他送给她的送葬词。

他隐居到一个修道院里，他想过一种宁静的生活。可是在他的内心深处总有那个素琪在时隐时现。

许多年后，他遇见了朋友安吉罗。安吉罗谴责他说。“你舍弃了上帝赐与你的才华，你逃避你在人世间应该完成的责任，你的心平静得下来吗？你快乐得起来吗？”他觉得安吉罗简直就是一个魔鬼，一眼便把他看穿了。

他终于在忧郁中死去，他的尸骨经过许多年的变迁，也终于化为尘土。但是，他的素滇却被后人从枯井里无意中挖了出来，这尊雕像经历了那么多个世纪，竟然还保存得这么完好、美丽。她的身上闪耀着他生命的光辉，她作为一件不朽的艺术品正受到无数崇拜者的景仰和爱慕。

小杜克

小杜克手里抱着比他小很多的妹妹，不时地为她唱些歌；眼睛却在看着面前的一本地理书——在明天到来之前，他必须把它温习好。

妈妈回来了，她抱走了小妹妹。于是小杜克跑到窗口，抓紧看起书来，差点把眼睛都看花了，因为天已经慢慢黑下来，而他的妈妈又没有钱买蜡烛。

“看那个洗衣服的老太婆，她连路都走不动了，还要去井里提水。杜克，做个好孩子，去帮帮她吧！”正在朝窗外望的妈妈说。

于是小杜克就从家里跑出去，帮老太婆提了一桶水。当他重新回到房间时，天已经完全黑了。没有蜡烛照明，他只好上床去躺着。他把那本地理书放在枕头底下，据说这样可以帮助人记住课文。

他躺在床上东想西想，好像睡着了，又好像没睡着。忽然他觉得有人在吻他的眼睛和嘴唇，并且听见那个洗衣服的老太婆在温和地对他说：“如果你记不住你的功课，那可太遗憾了。让我来帮助你吧！”

马上，小杜克枕头底下的那本地理书就悉悉索索地翻动起来。

“咕咕——咕咕！”一只却格的老母鸡跑来了，它告诉小杜克，却格这个小镇上有多少居民，打过一次什么仗。

一只木雕的雀子也叫了起来，它说：“我们布列斯托镇的居民，就跟我身上的钉子一样多。并且，雕塑家多瓦尔生就住在我们镇的附近。”

现在，小杜克骑上了马，穿过森林，来到古老的伏尔丁堡城。这里好热闹呀，国王瓦尔得马尔正和宫女们在一起跳舞。宫殿上耸立着许多高塔，灯光从窗子里射出来，像一只只明亮的眼睛。不过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整个城市和王宫就沉了下去，只留下一座高塔立在那里，作为历史的见证。

小杜克躺在床上，像是在做梦，又不像在做梦。他听见一位水手在对他说：“我代表柯苏尔向你致敬——这是座正处在发展中的城市，它有汽船有邮车，并且还孕育了诗人柏格森。”

渐渐地，小杜克的眼前又出现了一座美丽的老教堂。它的顶上有两个高高的尖塔。一位年老的国王正坐在泉水边，他的头上戴着一顶王冠——这就是“泉水边的赫洛尔王”，据说罗斯吉尔得镇就是他亲手建立起来的，这个镇一度成为丹麦的首都，所以丹麦的许多国王和王后都安葬在那座美丽的老教堂里。

很快，眼前的一切都不见了。接着，又像变戏法似的，变出来一位农家妇女。她来自苏洛镇，所以知道荷尔堡在那里创办的“苏洛书院”，她甚至还能说出这位剧作家作品中的某些有趣片断。

小杜克早晨醒来时，一点也不记得他做的这场奇怪的梦了。他跳下床，捧起那本地理书，马上就理解了里面全部的知识。

那个洗衣服的老太婆从门口伸进头来，对小杜克亲切他说：“谢谢你，好孩子！愿你美梦成真！”

补衣针

有一根专门用来补衣服的针，她比她的同伴要长得细巧一些，因此她就以为自己是一根绣花针了。

“请你们把我捏紧点。”她对那几个取出她的手指头说，“我是这么的细，万一落到地上，你们是决不可能再找到我的。”

于是手指们把她拦腰捏住。

“你们看，我还有随从哩！”她炫耀他说，因为她的后面拖着一根长长的线。

她被用来补女厨子的一只皮拖鞋。“这真是一件庸俗的工作，”她说，“这会把我弄断的。没看见我有多么的细吗？”

她真的被弄断了。于是女厨子在针头上滴了一点封蜡，然后把它别到一条手帕上。

“现在，我成了一根领针啦！我早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的。啊，我是多么的光荣啊！”补衣针骄傲他说。她坐在手帕上，就像坐在轿车里一样。

“请问，你是金子做的吗？”她问旁边的一枚别针，“你的脸蛋不错，但是头太小了！”

补衣针好不得意，她尽量昂首挺胸，结果就从手帕上掉下来，落进厨房的污水沟里去了。

“现在我要去旅行了。”她高兴他说。

她在宽宽的排水沟里迷了路，但是她的心情一直都很好。她看见菜叶、草屑、旧报纸从她的身上游过去，忍不住把他们都嘲笑了一番。她想：“对于他们来说，我确实是细了点。不过，我有着高贵的身份，这难道还不够吗？”

有一天，她发现身边躺着一个亮闪闪的东西，以为是颗钻石，就亲热地同他说起话来。其实那东西不过是一个玻璃瓶的碎片罢了。

“我曾住在一位小姐的匣子里，”补衣针说，“她总是用五个手指头把我取出来放进去。可是他们弟兄五个除了会吹牛什么事也做不好，所以就把我弄进了排水沟。”

“这算是升级呀！”瓶子碎片恭维道。

这时有一股很大的水冲进了沟里，把瓶子碎片冲走了。补衣针感叹道：“他倒是升级了，而我却依旧坐在这儿，因为我实在是太细了。不过，这正是我与众不同的地方啊！”她骄傲地坐着，不禁浮想联翩。

现在，有几个孩子跑到排水沟边来了。他们常到这儿找一些小玩意。其中一个孩子的手被补衣针戳了一下，他疼得叫起来：“原来是你这个家伙呀！”

“我不是一个家伙，我是一位年轻的小姐！”补衣针生气地纠正。尽管她已经变得乌黑，可她相信黑颜色更能显出自己苗条的身材。

孩子们把补衣针插在一个刚浮上来的蛋壳上面，这使她很高兴。她觉得有白色的蛋壳衬着自己黑色的身体，人们就可以更清楚地看见她了。不料一辆载重马车正好开过来，“砰”的一声碾碎了蛋壳。补衣针惊叫起来：“不好啦，我要被压断啦！我要被压断啦！”

车轮从她的身上滚过去，渐渐跑远了。补衣针发现自己并没有被压断，她直直地躺在地上，并且尽可以永远这样躺下去。

各得其所

一位小小年纪的牧鹅女正赶着她的鹅群从桥边走过，突然尘土飞扬，一群猎人骑着马急驰而来。牧鹅女赶紧爬上桥头的一块大石头，免得被他们踩倒。他们当中有一个老爷，故意用马鞭的柄朝牧鹅女的胸口捣去。女孩晃了晃瘦弱的身子，仰面滚了下去。她抓住了一根柳树的枝条，险险地悬在泥沼上面，但是柳枝很快就要断了。

“哈哈，请你滚到泥巴里去吧。这就叫‘各得其所’！”老爷得意地大笑不止。所有的人、马、猎犬都跟着喧嚷起来，然后消失在一个公馆的大门背后。

这一切，都被站在不远处的流浪小贩看见了，他迅速赶过去，及时地接住牧鹅女，把她带到了干地上。他把那根折断的柳枝插在泥土里，说：“长吧，长吧，但愿你有朝一日能成为那个公馆里的人们的一根笛子。”

小贩带着他的货走进公馆，仆人们讨价还价了一番，就把他带到客厅里去——主人一家和他们的狗正围着一桌酒席大吃大喝，他们把啤酒倒进袜子里，叫小贩喝，以此来耍笑他。

当小贩走出公馆大门的时候，他深深地舒了一口气，说：“我在那个鬼地方一点也呆不惯，回到这大路上我才感到自由自在。这就叫‘各得其所’吧。”

牧鹅女隔着篱笆向他微笑着点头。

很多很多日子过去了，小贩插在泥土里的那根柳条发出了一点点的嫩芽，牧鹅女看见了，心中非常高兴，她觉得这棵小树是属于她的。

将近六年过去了，小树长成了大树，而那个公馆的老爷却成了穷光蛋，灰溜溜地离开了他寻欢作乐过的地方。买下公馆的，恰恰是那个曾经被老爷戏弄过的小贩。他靠诚实和勤俭发了财，终于成了公馆的新主人。

新主人娶了一位美丽善良的妻子，她正是那个牧鹅女。当她穿上漂亮衣服的时候，简直和真正的贵妇人没有什么两样。他和她生活得很幸福，公馆的里里外外也被整治得井井有条；并且，他们的孩子已经长大成人，个个受到良好的教育。最使他们感到骄傲的，是那棵小贩亲手栽下的柳树，它已经相当高大，立在公馆的大门外，就像这个家族的标志。他们把它称为“我们的家族树”。

整整一百年过去了。这个地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公馆已夷为平地，唯有那棵老柳树还站在原来的地方。虽然它的主干已完全裂开，但它依然神采奕奕，尤其是那硕大的树冠，简直就像一个美丽的空中花园。

在这不远处的小山上，有一幢新房子，它宽敞、华丽、明亮，门前有宽大的台阶，还有碧绿的草坪。房子里的布置更是富丽堂皇，因为它的主人是一位高贵的男爵。

在通往仆人住处的走廊两壁，挂着一些画像。它们从前是挂在老房子的客厅里的，而现在却被主人视为废物打发到他们认为最低贱的地方。其中有两幅正是这个家族的始祖的画像。画像的四周围着一圈柳条编成的花环。

“他们一个是小贩，一个是牧鹅女，他们并不真正属于我们家族！”一位小少爷轻蔑他说，随即就端起弓箭，把这两幅画像作为靶子来射。

牧师的儿子是男爵家的家庭教师。一天，他领着小少爷们和他们的姐姐到外面去散步。他们走到老柳树跟前停下，最小的那个少爷说他希望有一根

笛子，于是牧师的儿子就折下一根柳枝，想为他做一支。

“哦，请别这样！”年轻的小姐没来得及阻止，因此心疼他说，“这是我们的家族树，我非常爱它。他们在家常常取笑我，可是我不在乎！”她把这棵老柳树的来历全都讲了出来，讲的时候，语气中透着崇敬和自豪，眼睛里放着光。

“……我的曾祖父和曾祖母一直不愿意成为贵族，他们遵守着‘各得其所’的格言，固执地认为，假如用钱买来一个爵位的话，那就与他们的地位不相称了。只有他们的儿子——我们的祖父——才正式成为一位男爵。据说，他是一位很有学问的人。不过，最令我心动的还是那一对纯朴善良的老人。”

“是的，他们的确很可爱很通情达理。”牧师的儿子说。在他与小姐侃侃而谈的同时，一支柳笛做好了。

这天，男爵家来了许多客人，有人提议该举行个音乐会才对。于是，那位小少爷就把他的柳笛拿出来，可是他吹不响，他的父亲也吹不响。

一个打扮得很漂亮的绅士故意拿牧师的儿子寻开心，他阴阳怪气他说：“这支笛于是你做出来的，那么就请你用这小小的乐器来迷住我们大家吧！”

牧师的儿子推辞不掉，只好拿起柳笛，放在唇边。一个怪怪的声音马上响了起来，同时刮来一阵狂风，呼啸着：“各得其所！各得其所！”

在这呼啸声中，男爵的女儿、那位年轻的小姐飞到了宴会桌的首席上，牧师的儿子坐在她的旁边，他们俩就像一对新婚夫妻。那两位受他们爱戴的老人的画像也从走廊里飞了过来，挂在他们头顶的墙壁上。而那个很会戏弄人的漂亮绅士却倒栽葱地飞进了一个鸡窝，在那儿，还有几个自命高贵的人与他作伴。

幸好，柳笛很快就裂开了，不然还不知会发生什么样的怪事哩。

第二天，一切又都恢复了原样，唯有小贩和牧鹅女的画像依旧挂在客厅的墙上——这才是它应有的位置。

玫瑰花精

花园里有一丛玫瑰花，其中一朵最美最香，那儿住着一个可爱的花精，他小小的身体上生着一对透明的翅膀，总是愉快地飞来飞去，飞累了，就在温暖的玫瑰花瓣后面美美地睡上一觉。

可是这一天，他飞得太远，赶回家时，所有的玫瑰花都合上了，他只好飞到一个花亭那儿，想钻进金银花里住一夜。

就在这时，他看见了一位英俊的青年和一位美貌的少女，他们紧紧依偎在一起，希望永远不要分开。

“但是，我们必须分开一段时间。”青年说，“你的哥哥要我翻山越海去办一件事情，他显然不喜欢我和你在一起。”

少女听了这话就哭了起来，哭得非常非常伤心。这时她手中正好有一朵玫瑰，她就将它送给了青年。玫瑰花精趁机飞进了花蕊，他感到这朵花被紧贴到了青年的心上。

青年上路了。他从胸口取出玫瑰，热烈地吻起来。可是，一只罪恶的手伸过来，用锋利的刀结束了他年轻的生命。这个坏蛋就是那位少女的哥哥，他残忍地砍下青年的头，又连同身体一起埋在了一棵菩提树下。他以为自己干得天衣无缝，可是这一切全被藏在玫瑰花里的花精看见了，并且，他趁着那坏蛋低头掩埋尸体的当儿，又钻进了一片菩提树叶子，而现在，这片叶子就正好粘在坏蛋的头发上，跟着坏蛋一起回到了他家。

坏蛋走进他妹妹的房间时，那鲜花般的少女正睡得香甜。他弯下身子看她，发出恶魔才会有的笑声。他头上的那片菩提树叶子，被这笑声振落到被子上。但是他一点也没觉察到，打着哈欠回到自己的房间睡觉去了。

玫瑰花精赶快从叶子里跳出来，钻进少女的耳朵里，把刚刚发生的那场谋杀讲给她听，还告诉她那个埋葬她心上人的地方。最后他说：“善良的姑娘，千万不要以为这只是一个恶梦，你被子上的那片菩提树叶子可以证明它是件真事。”

少女惊醒了，她真的在被子上找到了一片菩提树叶子。她默默地流泪，低低地哭泣，一点也不敢让她的哥哥发现她心中的悲痛。玫瑰花精非常同情这位不幸的少女，就坐在窗台上的一盆玫瑰花里，陪伴她度过一个难熬的白昼。夜幕刚一降临，少女就迫不及待地溜出房间，偷偷跑到树林里去。她找到那棵菩提树，把泥土掘开，果真看见了青年的尸体。她放声大哭起来，把憋了一天的痛苦都倾倒出来。她万念俱灰，只希望自己也很快死去，好去陪伴她那孤独的心上人。

她捧起那颗灰白的头颅，抖落上面的泥土，然后把它带回家，放在一个很大的花盆里，盖上厚厚的泥土，再栽上一根素馨花的枝条，这枝条是她在埋葬他的地方折来的。

玫瑰花精看着她做这一切，小小的心再也承受不了如此沉重的悲哀。他飞回了花园，在一朵玫瑰花瓣后面重新住了下来。

但是，他放心不下那个可怜的少女，每天都要飞出去看一看。每次他都发现少女呆呆地立在花盆跟前，默默地流着眼泪。那苦涩的泪水浇灌着素馨花的枝条，使它长得越来越青翠，起先发出星星点点的嫩芽，然后又绽出白白净净的花骨朵。少女热烈地吻着它们，就像在吻她的心上人。每当这种时候，她的哥哥就会勃口大骂，骂她痴了呆了疯了，完全不是一个正常的人。

他当然不知道，在这棵素馨花的底下，就埋着那颗年轻的头颅，那个冤屈的灵魂。

少女一天比一天憔悴，终于有一天，她永远地闭上了那双美丽的眼睛。在这之前，玫瑰花精曾钻进她的耳朵里，帮助她重温了那天晚上她和心上人在花亭里的情景，因此，她做了一个甜蜜的梦，然后才安静地死去。

现在，素馨花的骨朵儿全部盛开了，洁白洁白的，像是在为那对不幸的恋人唱一首挽歌。

素馨花开得很香很美，那坏蛋很喜欢它，就搬到自己的卧室里，放在床头。玫瑰花精也跟着飞了进去，他气愤他说给每朵花里的小精灵听，可是所有的小精灵都说：“我们早就知道了。”

玫瑰花精对他们的冷淡态度有些不满，就又把那个坏蛋的罪行告诉了蜜蜂，蜜蜂们立刻报告了他们的皇后，于是蜂后命令所有的蜜蜂第二天早晨一齐向那个罪人进攻，直到把他螫死为止。

可是第二天早晨，当玫瑰花精和蜂后领着一大群蜜蜂从窗口飞进坏蛋卧室的时候，发现他已经死在了床上。大家都说：“是素馨花的香气把他醉死的。”只有玫瑰花精猜到是那些花中小精灵干的。

事实也正是这样。当少女的哥哥入睡以后，他们就带着毒剑从花中飞出来，先钻进那坏蛋的耳朵里，让他做了好多可怕的梦，然后飞到他张开的嘴边，用毒剑刺他的舌头。报完仇后，他们就又飞回各自的花朵里去了。

玫瑰花精把真情告诉了蜂后，蜂后很感动，就领着蜂群在素馨花四周久久盘旋，嘤嘤歌唱，像在向他们表达敬意。这时，有一个人想把花盆搬走，可是他的手却被一只蜜蜂狠狠螫了一下，花盆也因此跌落在地，摔成碎片，一个白色的头盖骨从泥土中滚了出来。于是大家都知道了：躺在床上的死者，原来是一个杀人凶手！

老墓碑

美丽的月光从夜空洒下来，照在一幢房子上。屋里的一家人正围坐在一起，谈论着一块大石头。它现在就躺在院子内，女佣人常常把擦过的炊具放在上面晾晒，孩子们也常在上面戏耍。它其实是一块古老的墓碑，是从已经拆除的老修道院那边搬来的。

“这是卜列本和他的妻子玛尔塔的墓石，他们真是一对好人哇！”年迈的祖父回忆道，“据说他们的金子一个桶都盛不下，可是他们的生活过得却很俭朴。他们总是和善地对你点着头，并且把食物和衣服分送给穷人。大家都很喜欢他们。

“老玛尔塔去世的那天，我至今历历在目。我是跟着父亲去的。那时她刚刚闭上眼睛。老卜列本哭得像个孩子。他不停地跟我们谈她的事：他们怎么相识的，怎么相爱的，怎么订婚、结婚的，以及她年轻时有多么美丽……说这些时，老头儿变得活泼起来，两眼闪着光彩，两颊也红润了许多，仿佛又回到了从前。

“这对老夫妻早在几年前就准备好了他们的墓碑，上面刻着他们的名字和墓志铭。在她入葬的那天，这墓碑就被抬到教堂的墓地里。一年之后，老卜列本也到墓穴里去陪他亲爱的妻子了。

“他们死后，人们才发现，他们并不怎么富有。他们的木房子很快就被政府拆除了，那个墓地也被铲平，只有这块老墓碑留了下来。

“唉，他们已经被人遗忘了！一切都被遗忘了！”最后，老祖父摇着头感慨他说。

于是，一家人又谈起别的事情来。

这时，那个最小的孩子爬到窗口的一把椅子上，向着院内望去。他看见清朗的月光正温柔地抚摸着那块古老的墓碑。过去，这块石头对他来说一直是空洞无味的，现在它却成了整部历史中的一页，在向他娓娓动听地诉说着那一对好老人的故事。

一个小天使从窗口飞了进来，人看不见她，她却能看见人。她在孩子的额头上吻了一下，同时轻轻他说：“好好珍藏你身体内的这颗种子吧。它将会成熟，开出花来，那块老墓碑上已经模糊了的墓志铭也将通过你，变得清晰起来。它的每一个字，都会放射出金色的光芒，一直流传到后代。因为，一切善和美的东西是不可能被遗忘的，它们会永远活在传说和歌谣中。”

永恒的友情

我的父亲从外面回来，带给我和妈妈一个小女孩，她裹在父亲的羊皮大衣里，全身赤裸，所带的财产就是黑头发上系着的三枚小银币。她叫安娜达西娅。

“她的爸爸妈妈都被土耳其人杀了。”父亲对我说，“她将成为你的妹妹。”

父亲和安娜达西娅的父亲年轻时就结拜为兄弟，所以按照我们的古老风俗，他们早已是骨肉至亲了。

安娜达西娅现在成了我的小小妹妹。白天，她坐在我的膝上，玩我送给她的鲜花和山鸟的羽毛；夜晚，我们头挨头睡在床上，听母亲唱一支悲伤的歌。当我做梦的时候，里面总有安娜达西娅。

后来有一天，来了一伙人，把我的父亲打死了。我和母亲还有安娜达西娅也被抓进了牢里，一直到神圣的耶稣复活节，我们才被放出来。

我们走了很长的一段路，终于来到海边的一座教堂。很多人正在那里庆祝复活节，男人们手挽手跳着舞，女人们烤着香喷喷的羊。我也坐在火堆边，正是在那里，我和亚夫丹尼德斯相识了。

亚夫丹尼德斯会驾船，我和安娜达西娅常坐上他的船出海去玩。我在船里仰面躺着，安娜达西娅把头枕在我的胸口上，任船在水面上流云似地行驶。

忽然间，船猛烈地摇晃起来，我大声喊叫：“不好啦，安娜达西娅落水啦！”亚夫丹尼德斯飞快地跳下水去，不一会儿便把安娜达西娅举出了水面。我们帮她把衣服脱掉，挤干水再穿上，然后一直等潮衣服晒干了才回家。这时我们才明白：这位小妹妹的生命，对于我们是多么的重要！

安娜达西娅渐渐长成了一个美丽的大姑娘，我也成了一个健壮的青年。亚夫丹尼德斯常来拜访我们，他一直是我们的最亲密的朋友。

后来有一天，亚夫丹尼德斯跑来告诉我们，他要乘船去远行，因此先来向我们告别。他说他非常想依照古老的风俗，像我的父亲和安娜达西娅的父亲那样，同我结拜为兄弟。他请安娜达西娅做我们的证人。

我们三人神情庄严地走进小教堂，我和亚夫丹尼德斯在祭台前跪下，安娜达西娅站在我们的面前，她的眼睛像星星，她的脸上放着光。

她问我们：“你们两人愿意成为生死与共的朋友吗？”

“是的。”我们回答。

“那么，请你们在任何时候都要记住：我的兄弟是我身体的一部分，我的秘密就是他的秘密，我的幸福就是他的幸福，我所有的一切都将为他所有。”她说完了这段话，就把我们两人的手放在一起，又吻了吻我们的额头。当我们站起来的时候，看见我的母亲正站在教堂的门口痛哭。

晚上，我和亚夫丹尼德斯坐在一个山坡上，我紧握住他的手，说：“我有一个秘密要向你公开，我现在整个的灵魂都沉浸在爱情之中！”

亚夫丹尼德斯问我爱的是谁，我告诉他那位被我深爱着的姑娘就是安娜达西娅。立刻，他的手就在我的手中颤抖起来，脸也惨白得怕人。然后他对我说：“那么，她是属于你的！不过，我不能欺骗你——我也爱她呀！但是，明天早晨我将离开这里，一年后我们才会再见面，那时候，你们也许已经结婚了，对不对？”

我们默默走回家去，安娜达西娅提着灯朝我们走来，她用一种怪怪的眼

光看着亚夫丹尼德斯，悲哀他说：“明天你就要同我们分别了，想到这，我心里真难受！”

他紧握住她的手，说：“我身旁的这位兄弟爱你，你也爱她，是不是？”

安娜达西娅的身子在颤栗，她突然放声大哭起来。我向她张开双臂，热烈他说：“是的，我爱你！”

她用双手搂住我的脖子，那盏灯便跌到地上去了。现在，屋子里是一片黑暗，就像可怜的亚夫丹尼德斯的心。

亚夫丹尼德斯走了，他把他永恒的友情和全部的钱都留给了我们。几天以后，安娜达西娅成了我亲爱的妻子。

牧猪人

有一位王子，他拥有一个王国。但是王国很小，也很穷。这位王子可真够大胆的，他居然敢去向皇帝的女儿求婚，他送给公主两件礼物：一件是他父亲墓上开出的玫瑰花，这花五年才开一次，并且每次只开一朵，谁只要闻一下它的香气，就会忘掉一切烦恼和忧愁。另一件是一只夜莺，它唱起歌来，好听极了。

现在，这两件礼物被装在两个大银匣子里，送进了皇宫。

公主正在大殿里同她的侍女们做游戏，听说送来了礼物，高兴得拍起手来。

“我希望那里面是一只小猫！”公主说。可是匣子里却是一朵玫瑰花。她上去把花摸了一下，差点要哭出来：“这花不是人工做成的，它只是一朵天然的玫瑰花！”

她又打开第二个匣子，夜莺跳了出来，唱起好听的歌。

“我不相信它是一只天然的鸟儿。”公主说。

“不，它是一只天然的鸟儿。”送礼物来的人说。

“那就让它走开吧。”公主说着，就放走了夜莺。

公主怎么也不愿见王子，王子就把自己的脸涂得黑黑的，到皇宫里找差事。正好皇帝缺少一个牧猪人，王子就当上了。

他花了一个晚上，做成了一口很精致的小锅，锅边挂满了铃铛，当锅里的东西煮开的时候，它们就会奏出一支美妙的曲子来。如果谁把手指伸到锅中冒出的蒸气里，他就可以闻到全城每口锅里所煮的食物的味道。

第二天，当公主同她的侍女们从猪棚旁经过的时候，正好听见了那支美妙的曲子。“哦，这正是我会弹的一支曲子。这个牧猪人肯定很有教养！”她对侍女们说，“你们进去问问，给多少钱，他才肯卖给我这个乐器。”

于是，一个侍女走了进去，然后她出来对公主说：“我真没办法转达他的话。”

“那么，你轻轻告诉我一个人吧。”公主实在等不及了，因此侍女就贴着她的耳朵说：“他要跟公主接十个吻。”

“太无礼了！”公主转身走开，可是那美妙的曲子一直追着她，使她不得不停下脚步。

“再去问问她，愿不愿意让我的侍女给他十个吻。”她对那个侍女说。

很快答复就来了：“我只要公主的十个吻。”

公主十分想得到那口锅，她只好叫侍女们围成一个圆圈，撒开她们宽大的裙子，为她作屏障。在她同牧猪人接了十个吻之后，她拿到了那口锅。

过了一天，牧猪人做出一个奇异的玩具来：只要把它旋转几下，它就会奏出“华尔兹舞曲”、“快步舞曲”和“波兰舞曲”。公主从猪棚经过的时候，又听见了，她说：“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比这更美的音乐哩！”于是，她叫侍女进去问牧猪人这个乐器值多少钱。

“他这次要求公主给他一百个吻。”侍女出来报告说。

“他简直是疯了！”公主说着就走开了。可是没走多远，她又停下来，对侍女说，“去告诉他，像上次一样，我给他十个吻，其余的嘛，将由我的侍女们给他。”

侍女们一齐叫起来：“我们可不愿意干这种事情！”

公主训斥道：“我都可以让他吻，你们为什么不能？难道你们比我还高贵？”

这样，侍女只得再到牧猪人那里去。牧猪人毫不让步，他说：“除非公主亲自给我一百个吻，否则，我和她没什么好谈的了。”

公主实在没办法，只好再委屈自己一次。她照例让侍女们围着站一圈，然后同牧猪人接起吻来。

这时，皇帝正巧站在阳台上，他很纳闷猪圈跟前为什么围着一大堆人，就戴上眼镜朝那边望。“原来是侍女们在捣鬼，我得去看看。”他这样想着，就轻轻走了过去。

这会儿，侍女们正忙着在计算公主和牧猪人接吻的次数哩，根本没有注意到皇帝的到来。皇帝踮起脚尖，使劲朝里望，终于看见了尊贵的公主居然在同一个牧猪人接吻。他气极了，脱下一只拖鞋就向侍女们的头上打去，然后喝令公主和牧猪人滚出他的国家。

天下起了大雨，公主站在雨地里，一边哭一边自言自语道：“我是多么的不幸啊！早知这样，我该答应那位王子的求婚才是。”

牧猪人走到一棵大树后面，换上王子的服装，揩干净脸上的灰垢，又走了出来。他对公主说：“我瞧不起你！你不接受一个王子正正经经的求婚，却为了一个玩物，随随便便地同牧猪人接吻。现在，你总算得到报应了！”

他走向自己的王国，当着她的面关上了门。

没有画的画册

我刚刚来到这个城市，住在一条小巷的顶楼上。我在这儿连一个朋友甚至一个熟人都没有，这令我十分寂寞和悲伤。

有一天晚上，我孤独地站在窗前，向外面眺望——啊！我终于看见了一张熟悉的面孔，一张圆圆的、和蔼的面孔，他就是我亲爱的老朋友——月亮。我兴奋地向他抛去飞吻，他也把他的光洒进我的房间里来。他答应，以后每晚都来拜访我几分钟，告诉我一些他在前一天晚上或者当天晚上看见的事情。他说：“假如你把我讲的这些都画下来，那将会是一本很美很美的画册。”

于是，我就听从他的建议，把那些事情都画了下来。

第一夜

“昨夜，我路过晴朗无云的印度天空，”月亮说，“这时正好有一位美丽的印度姑娘从密林里轻盈地走出来。她飞快地向前走去。手里举着一盏燃着的灯。当有风吹来的时候，她就用细嫩的手护住灯光，好让它不至于熄灭。

“姑娘走到河边，把灯放在河面上，任它随波飘去，她那双明亮亮的黑眼睛始终紧张地盯着这盏灯，因为她的心里明白：如果这盏灯熄灭了，那就是在向她报告她的未婚夫的死讯；如果它一直亮着，那就证明他还幸福地活着。

“灯在河上燃烧着，颤动着；姑娘的心也在燃烧着，颤动着。一条花斑蛇就在她身旁的草丛中卧着，可她丝毫也没有察觉，一心只想着她的未婚夫。

“灯越飘越远，载着那团摇曳的火光，一直飘向她的双眼看不见的地方。她快活地叫起来：‘他活着！我多么高兴啊！他还活着！’”

第二夜

“昨天晚上，”月亮对我说，“我从高高的天空向下面的一个小院子望去，看见一只母鸡正领着十一只小鸡围在一个小姑娘的身边又跑又叫。这时，小姑娘的父亲来了，责备她不该吓着母鸡和它的孩子。

“可是今天晚上，小姑娘竟然偷偷拉开鸡屋的门，一头钻了进去。母鸡和它的孩子惊恐地狂叫起来，拍着翅膀四处逃窜，她就在它们的后面拼命地追赶。这时她的父亲又来了，把她骂得比昨天还要厉害。我当时也在生这个顽皮孩子的气，所以心里感到很高兴。小姑娘好像非常委屈。泪珠在眼睛里直打滚，她说：‘我进到鸡屋去，是想亲一亲母鸡，然后对它说一声对不起。因为我昨天惊动了它们全家。’

“父亲满怀歉意地亲了一下他的天真的女儿，我也亲了一下这个可爱的小姑娘。”

第三夜

“在一条狭窄的巷子里，我只呆了一分钟，可就是这短暂的一分钟，已足以让我认识人世是怎么回事。”月亮伤感他说，“我看见了一个女人，十六年前她还是孩子，她在牧师的花园里玩耍，那里面最美丽的一朵玫瑰花，

要我看，就是她了。

“我再次见到她时，已经过了十年。她成了一位富商娇美的新娘。正在一个豪华的舞厅里翩翩起舞。我真为她的幸福高兴啊！”

“可是今晚，我却看见了她生命的最后一幕：她病在床上，快要死了。而那狠心的房东却还要逼她起来挣钱还债。

“我看见死神向她走来，把她召去了。他说：‘这就是牧师花园里我的那朵玫瑰呀！’”

第四夜

“你猜我昨天做了什么？”月亮问，“我看了一场戏！那是在一个用牛栏改装而成的剧院里上演的，一个个牛圈就成了一个个包厢。木栅栏上都用彩色的纸头打扮了一番，还真有点剧院的样子哩。

“一位路过这儿的年轻王子和他的夫人也来观看演出，他们就坐在两张古老的靠背椅上，今晚，这两个大人物，也只能像普通市民一样，坐硬硬的木头椅子了。

“他们的到来使整个剧场活跃起来，里里外外部挤满了人，也挤满了愉快的气氛。我一直同热情的观众呆在一起，从戏的开头看到戏的结尾。”

第五夜

“你知道巴黎的卢浮宫吗？昨晚我就在那里。”月亮对我说，“我看见了一位衣衫褴褛的老奶奶，跟着一位管理人员走进了一个空阔的大殿。她费了很多口舌，才被允许进入这个保存着法兰西王座的神圣地方。

“她庄严地向大殿的四周打量，然后一步一步地走近那个王座。‘就是这儿！就是这儿！’她声音颤颤他说，并且跪下来，久久地吻着那覆盖在王座上的紫色天鹅绒。

“我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因为这是她孙子献出年轻生命的地方。在七月革命的一个最光辉的日子里，那个穷苦的孩子随着年长的战士一齐冲进宫来，他的身上被敌人的刺刀刺伤了好多处，因此他就倒了下去。大家把他抬到了法兰西的王座上，他的鲜血立刻滴落在那象征皇室的紫色天鹅绒上面。

“当这孩子刚出生的时候，曾经有人预言他将死在法兰西的王位上，因此他的母亲就以为他会成为第二个拿破仑。而事实上，他成了一个光荣的烈士，小小年纪就安息在人民为他建造的坟墓里。我已经吻过他墓前的花圈了，今天我又吻了他的老祖母。”

第六夜

“我到瑞典的马卜萨拉去了一趟，”月亮说，“我看见了下面广阔的田野，一座座坟墓被稀疏的蔓草覆盖着，死者的姓名就刻在这些草上。那儿没有路碑和石壁可以供过路人留下自己的姓名以作纪念，因此拜访者也只好在蔓草上刻下自己的名字。

“我还看见山丘上站着一位诗人，他喝下一杯蜜酒，轻声地唤着一个人的名字。尽管他请求风不要泄露出去，可是我还是听见了。我知道那是一位

美丽的公主，她头上戴着贵族的桂冠。不过，这象征高贵与荣华的标志并不是永恒的，她的美只有同诗人的艺术结合在一起，才能闪耀出不朽的光辉。”

第七夜

“这边是一大片树林，里面充满了清新的气息。那边是一个大海，永远变幻莫测。一条宽阔的公路就横在树林与大海之间。它的上面总是有车轮川流不息地驶过。”月亮开始说他头天晚上在这个地方看到的事情。

“起先来了两个财主，一个说：‘这树林多茂盛啊！’另一个说：‘每一棵树都可以砍成十车柴，不知能卖多少钱哩！’

“他们走后，又来了一个赶车人，他埋怨道：‘这条路简直糟透了！’他身边坐着的一个人就说：‘这全怪那些讨厌的树，正是它们妨碍了新鲜空气的畅快流通。’

“接着，开过来一辆马车，里面坐着六个人，其中四位已经睡着，第五位正想着自己的夏装，第六位则一个劲地向车夫打听一堆石头里是不是藏着值钱的东西。车夫说：‘它们只不过是一堆普通的石头罢了，而那片树林子，才是真正了不起的东西！当冬天地面上的一切都被大雪覆盖起来的时候，它就是我的路标，我按照它指的方向走，就不至于掉进海里去。’

“现在，一位画家吹着口哨走过来了，他把树林、大海和公路都画了下来，蓝色、紫色、褐色融合在一个画面里，真是好看极了！

“最后，来了一个穷苦的孩子，她的背上背着沉重的东西，她放下它，坐在一座古墓旁休息，专注地倾听着树林里的鸟鸣。忽然，她把双手合在一起，仰起苍白的脸庞，向着大海的上空凝望，眼睛里闪出亮亮的光来。我想，她是在默念主祷文。这画面比那画家画的要真实得多，也美丽得多。我用我的光抚摸她，一直到晨曦来吻她的前额。”

第八夜

天空盖满了沉重的云块，月亮完全没有露面。我寂寞地呆在自己的小房间里，久久地眺望他平时出现的地方。

哦，亲爱的老朋友，愿我们明晚能够相见。

第九夜

天空又是万里无云，我又有了月亮的信息。他告诉我：“我随着北极鸟和鲸鱼到了格林美的东部海岸，看见一个帐篷里正躺着一个病人，他觉得自己快要死了，站在他旁边的人也相信他快要死了，于是他的妻子就开始为他缝制寿衣。

“她问她的丈夫：‘你愿意埋在山上厚厚的积雪里吗？’她的丈夫微笑着说：‘我更愿意葬在深深的海水里。’

“‘是啊，大海是一座舒适的凉亭。’她附和道，‘那儿有成千上万的海豹在跳跃，还有海象在你的脚下睡觉。在那儿打猎再安全不过了。’

“这时，喧闹的孩子们把支在窗洞上的那张皮撕下来，以使用它来把他们的父亲抬到大海里去。那海在他活着的时候为他提供食粮，死后又将为他

提供安身之地，而海边的那些变幻无穷的冰山就正好成了他的墓碑。”

第十夜

“我认识一位老小姐，”月亮说，“她每年夏天总穿一件蓝灰色的袍子，每年冬天总穿一件黄缎子皮袄。她总在家里忙来忙去，很少出门去走一走。但是，她老对人说：‘当我死的时候，我要去作一次今生从未有过的长途旅行。我的祖坟在离这儿十八里路的地方，我要去同我的家人睡在一起。’

“昨天晚上，她死了，盛她的棺材被抬上了一辆车子，车子叮达叮达地跑出城去，真的像去作一次愉快的旅行。

“车子越跑越快，在坎坷不平的道路上颠簸得很厉害，终于把棺材掀落到地上。马儿拉着军子和车夫飞驰而去，留下棺材寂寞地躺在公路上。这位沉静惯了的老小姐，现在又像生前一样只剩下孤零零的一个人了。

“这时，从田野飞来一只云雀，它轻轻地落在棺材上，为死者唱了一支好听的晨曲。”

第十一夜

“这是一个结婚的宴会，”月亮说，“大家都在敬酒，大家都在唱歌，一直闹到深夜，客人们才陆续和主人告别，两位母亲也走上前吻了吻新郎、新娘。现在，打扮得富丽堂皇的新房里，只剩下一对幸福的人儿了。

“‘谢天谢地，他们总算都走了！’新郎一边吻着新娘一边说。她微笑着投进他的怀抱里，流下高兴的眼泪。他们说着甜蜜温柔的悄悄话。

“他们把窗帘拉开，让我的光照进去。她说：‘月亮多安静多明朗多美啊！’然后她就把灯吹灭了。房间里一下子暗了下来，不过，我的光一直在亮着，亮得就像新郎的眼睛一样。”

第十二夜

“今天，我将送给你一幅邦贝城的图画。”月亮说，“我看见一大群游客从山外走来，他们想在我明亮的光中参观一下这座从火山的毁灭中重新出土的城市。我指给他们看马路上的车辙印，指给他们看残留着门牌和姓名的房门，还有一个嵌着贝壳的喷水池。

“我和他们又一起拜访了维纳斯神庙，这座大理石的建筑白得发亮，新生的垂柳点缀在一根根圆柱间，乌黑的维苏布斯火山成为这一切的背景。

“现在，我们来到了那个曾经坐过两万名观众的圆形剧场，一位女歌唱家一时高兴就放开了歌喉，这个带有悲剧色彩的大舞台给了她灵感，而她的表演也赢得了游客们的喝彩和鼓掌。几百年之后，人们会不再记起这位美丽的歌手和她美丽的微笑、美丽的歌声，但唯有这些古迹依然会屹立不变。”

第十三夜

“我朝一位编辑的窗口望去，”月亮说，“那里坐着几位年轻人。编辑的桌子上放着两本新书，他指着其中的一本说：‘它的装帧很美，你们觉得

它的内容如何呢？’

“一位客人说：‘他写得不错，只是罗嗦了点；诗的思想是健康的，只是平凡了点。你可以称赞他一下，不过我想他是不会有什么成就的。’

“‘我认为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糊涂虫。’另一位客人说，‘写诗最怕平庸无味，他就是这样。’

“‘他的姑妈还以为他很了不起哩。’第三位客人说。

“编辑又拿起另外一本书说：“我听见有人称赞过它。他是一位天才，对不对？”

“‘是的，大家都这么称呼他。不过，依我青他实在狂了点，只有标点符号还说明他有些才气。’那第一位客人说。

“‘我们不应该吹毛求疵！’第四位客人大声说，‘我们应该为他的优点高兴，事实上，他已经超过了他的同行！’

“‘假如他真是一位天才，他就应该能经受住严厉的批评。赞扬他的人已经够多的了，我们不要把他的头脑弄昏吧！’第四位客人的话立刻遭到反对。

“于是，我跑到那位姑妈家里，看见那位平庸的诗人正受到客人的恭维，好不开心。”月亮说，“我又跑去找那位天才诗人，听见他有钱的恩人正在高谈阔论：‘你太狂啦，我从你的诗里实在找不出什么伟大的东西。’

“这时，恩人家的女佣正在读一本书，里面写着这样几句话：‘天才的荣誉终将被埋入尘土，只有平庸的东西才获得人们的称赞，这是一个古老又古老的故事，不过这故事却是每天都在重演。’”

第十四夜

“一个小小的女孩坐在一棵接骨木树下，聚精会神地望着两座农舍间的那株老槲树。”月亮说，“因为它上面有一个鹤鸟的巢，一只鹤鸟正站在巢里，用尖尖的嘴发出‘啄啄啄’的响声。

“一个男孩走了出来，问他的妹妹：‘你在看什么？’”“我在看那鹤鸟。”小女孩说，‘我们的邻居说，今晚它将给我们带来一个小弟弟或者一个小妹妹。’

“‘它什么也不会带来的。’男孩说，‘那只不过是大人们编来哄小孩的一个故事罢了。’

“‘那么，小孩究竟是怎么来的呢？’小女孩追问。

“‘是上帝送来的。’男孩子说，‘不过，我们谁也看不见上帝，自然也就看不见他怎样把小孩送来啦。’

“一阵微风吹动了老槲树，兄妹俩忙向那个方向望去，他们想：‘这一定是上帝送小孩来了。’这时，农舍的门打开了，邻居家的女人走了出来，她对他们说：‘进来吧，看看鹤鸟给你们带来了什么——哈，一个小弟弟！’”

第十五夜

月亮说：“我在吕涅堡的上空滑行，看见下面走过来一辆大篷车。母亲背着最小的一个女儿，其他的孩子跟在她们的身边，车上装着他们少得可怜的财产。这是一家迁徙的农民。沉重的税务带给他们的只是贫穷，因此，他

们决定离乡背井到茫茫大海的彼岸去寻找他们所梦想的幸福。

“现在，天边正微露出红色的曙光。那母亲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兆头，它预示着幸福的太阳将又要为他们升起。

“可是我却听见一只垂死的夜莺在唱：‘你们卖掉了所有的东西来作这次长途旅行，所以你们走进乐园时将会穷得一无所有。不过你们的痛苦不会拖得太久，因为死神的使者已经在美洲等候着你们了。’

“不过，夜莺唱歌的时候，风正在呼啸，所以远行的人什么也没有听清。”

第十六夜

“我认识一位普启涅罗，”月亮开始说他的故事，“他长着驼背鸡胸，不过他天生滑稽，每次演出都能叫观众笑疼肚子。

“美丽的柯龙比妮确实待他很好，可是如果美与丑结为夫妻那也未免太可笑了。所以她只愿意嫁给亚尔列金诺。

“当普启涅罗心情忧郁的时候，柯龙比妮就说：‘我知道你有什么心病。你是在恋爱！’

“‘我在恋爱？’他叫起来，‘这岂不太荒唐了？’

“‘你当然是在恋爱。而且，你爱的那个人就是我！’她的话里有一种悲伤的滑稽感。

“她讲的是真话。他的确爱她，发狂地爱她，就像他爱艺术一样。

“在她举行婚礼的那天，他显得比谁都快活，但是夜里他却痛哭了一场。

“前几天柯龙比妮死了，她的丈夫亚尔列金诺要去参加葬礼。于是剧场经理就让普启涅罗演一个叫观众开心的节目，好使他们不至于因为没有了柯龙比妮和亚尔列金诺而过于难受。普启涅罗按捺住满腔的悲哀，在舞台上又跳又翻跟斗，引来观众的一阵阵喝彩。啊，他真是一个杰出的演员！

“晚上剧院散场后，他独自来到柯龙比妮的墓前，他坐在那里，双手支着下巴向我仰望，就像一块奇特的纪念碑！假如观众看见他这副模样，我想，他们一定会大声喝起彩来：‘好——普启涅罗！好极了——普启涅罗！’”

第十七夜

月亮说：“我看见过一位海校学生，第一次高高兴兴地穿上军官制服；我看见过一位年轻的姑娘，正欢欢喜喜地穿上舞会礼服；我还看见过一位王子的爱妻，穿着节日的盛装，好不快活。不过，谁的欢乐都比不上今晚我所看见的那个四岁的小女孩，她得到了一件蔚蓝色的衣服和一顶粉红色的帽子。

“这会儿她已经打扮好了。我把光投在她身上，可是还不够亮，因此大人就拿来了蜡烛。

“小女孩很神气地站在那里，像个可爱的洋娃娃。她的眼睛里放出光彩，脸上也洋溢着幸福的光辉。

“‘明天你该上街去走走。’她的母亲说。于是小女孩上下打量了自己一番，甜甜地笑了。

“‘妈妈呀’她问，‘那些小狗看见我穿着这么漂亮的衣服，它们心里会想些什么呢？’”

第十八夜

“我把威尼斯城最大的一个广场指给你看吧。”月亮说，“你一定会以为你走进了一个童话世界。草在街上宽大的石板缝间随风摇曳，成千上万的鸽子在高高的塔尖周围飞翔。广场的三面环绕着走廊，在这些走廊里，土耳其人在静静地坐着抽他们的长烟管；年轻的希腊人倚着圆柱仰望高大的旗杆；许多面倒挂着的旗帜，像哀悼的黑纱；一个女孩正放下沉重的水桶，站着休息。

“你看到墙上和窗上五彩斑斓的色彩吗？它们像是一个天才应小孩的请求涂上去的。你看见圆柱上生着翅膀的雄狮吗？它仍然在发着金光，不过翅膀已经掉下来了。

“请相信，你所看到的决不是一个虚幻的宫殿，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教堂。在我的照射下，它那镀金的圆顶分明在闪耀着亮光。”

第十九夜

“一年前，我曾经朝下面一个挤满了观众的大剧场望过，”月亮说，“我发现化妆室里那个担任主角的新演员正在痛苦地流泪。他刚刚被观众嘘下舞台，却不得不忍声吞气再次登场。

“导演指示他要以英勇、豪迈的姿态出现在观众面前，可是他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成为哄笑的对象。因此戏刚一演完，他就偷偷裹上外套溜出剧场，我便随着这可怜的人一起回到他的家中。

“他坐在镜子前，看自己惨白的面孔，我知道他在寻思自杀。他爱艺术，艺术却不爱他，这叫他非常非常伤心。不过他最终还是没有那样做，因为他怜惜自己的生命。

“这事已过去一年，今晚我又在一个小剧场里看到了那张熟悉的面孔。他抬头望了我一眼，又苦笑了一下，因为他刚刚又被观众撵下了舞台。

“他终于寻了短见，为他送葬的，只有我和那个赶柩车的车夫。”

第二十夜

“我到罗马去了，”月亮说，“在一座山上残留着皇宫的废墟。野生的无花果树，用它们灰绿色的大叶子掩盖了墙壁上的荒凉。常青藤爬在一个歪斜的窗子上，像一只哀悼的花圈。

“这里现在的主人是一位老太婆和她年幼的孙女，她们专门负责把曾经显赫一时的皇宫遗迹指给游客看。那个小姑娘常常坐在一张凳子上，从窗口俯瞰半个罗马。

“这个晚上同平时一样安静，小姑娘在我亮亮的光圈里姗姗走来。她赤着脚，穿着一条破旧的短裙，头上顶着一个盛满水的土瓮。

“现在她开始走上很陡的台阶，并且伸出手去拉门铃。突然，她摔了一交，那个土瓮就从她的头上落了下來，跌成碎片。她大哭起来，为了那个不值钱的破土瓮伤心不已。

第二十一夜

有半个来月没见到月亮，今晚他又露面了，他的脸又圆又亮。他对我说：“我跟随一队商人在沙漠上行进，在一块盐池前他们停住了脚步。那盐池发着光，像一个结了冰的湖。一位长者用他的拐杖在盐池上画了一个方格，还写上了一句可兰经里的话，然后整个队伍就走过了这块献给神的地方。”

“一位年轻的东方商人骑在一匹白马上，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我想，他也许是在思念那位美貌的少妇吧——两天前，她刚刚成为他的新娘。”

“一连好几夜，我都陪伴着这队商人，我看见他们在井边或者棕榈树下休息，我还看见他们把刀子插进病骆驼的身体里，然后烤它的肉吃。”

“渐渐地，沙漠被抛在了他们的身后，今晚，他们终于到达了这个人国度。一群黑人正赶完集回家去，其中一个手里牵着他刚买的狮子。妇女们正赶着一群公牛，牛背上睡着她们赤裸着身体的孩子。他们都好奇地向这队风尘仆仆的异国商人走来，可那个年轻的东方商人此时却一动不动地坐着，思念他美丽的妻子……”

第二十二夜

“我看见一个小姑娘在哭，为了一个美丽的玩偶。”月亮说，“这玩偶是别人送给她的礼物，可是却被她的几个哥哥挂到了高高的树上。”

“小姑娘的个子太矮了，她够不到玩偶，没法把它抱下来。她想这可怜的玩偶一定很害怕，就伤心地哭了起来。夜幕就要降临，小姑娘真不忍心让它独自在黑暗中露宿，她决定留下来陪它。”

“小姑娘守在树下，她仿佛已经看见戴着高帽子的小鬼怪在灌木林里探头探脑，高大的幽灵在黑漆漆的公路上手舞足蹈，并且向玩偶步步逼近。”

“‘不过，要是一个人没有做过什么坏事，他就不必担心妖魔会来加害于他。’小姑娘心里琢磨着，‘可是，有一次我讥笑过一只小鸭，它摇摇摆摆地走路，那样子实在滑稽，我忍不住地要笑，这真是罪过啊！’她仰起头，问树上的玩偶：‘你讥笑过小动物吗？’玩偶似乎摇了摇头。”

第二十三夜

“我望着下面这片土地，它的名字叫蒂洛尔。”月亮说，“我看见一幅巨大的图画，它从墙角一直延伸到屋顶。那上面绘着身材魁梧的克利斯朵夫、肩上坐着婴儿的耶稣；还画着那稣的门徒圣·佛罗陵正在向一间燃烧的房子泼水以及上帝在路边的十字架上流血。”

“在高高的山顶上，孤零零地立着一个修道院，两位年纪很轻的修女正在钟塔上敲钟，一辆过路的马车，牵走了她们的视线和思想，这时，一个修女的眼里涌出了一颗泪珠。”

第二十四夜

月亮娓娓动听地讲述着：“那已是几年前的事情了，它发生在丹麦的哥本哈根。我向一个窗口望进去，看见了一个可爱的小家伙。他的爸爸妈妈都

睡着了，他就偷偷地掀开帐门，看她妈妈的纺车。平常妈妈纺纱的时候，只允许他坐在旁边看，然而他是多么的希望能亲手去纺一纺呀！

“于是他赤着双脚，轻轻地、轻轻地走到纺车跟前，开始纺起纱来。就在这时候她妈妈睡醒了，她以为看见了一个小鬼或者一个小妖精，惊慌地把丈夫推醒，他揉揉惺忪的眼睛说：“这不是我们的巴特尔吗？”

“从这以后又过去了好多个日子，昨天晚上我光临了瑟兰东海岸的一个海湾，我看见许多条船在平静的水面上滑过，每条船上都燃烧着熊熊的火柱。人们点起火柱不是为了捕鱼，而是为了庆贺，为他们崇敬的一位雕塑家庆贺。

“现在，他正从一条船上站起来，我的光和火光照见了他那高大伟岸的身材、碧蓝的眼睛和长长的白发。这个曾经坐在纺车前纺纱的小男孩，今晚却听见了人们在热烈地欢呼：‘万岁！巴特尔·多瓦尔生！’”

第二十五夜

“我现在让你看一幅福兰克福的画，”月亮说，“我特别关注犹太人街角的房子，它是大财阀罗特席尔特家族的住宅。

“现在，在这幢房子里仆人正举着点燃的蜡烛，为一位被抬下楼梯的老太太照明，并且向她深深地鞠躬。房子的主人——老太太的儿子正脱下帽子，恭恭敬敬地站着，拉起她的手吻了一下。老太太和气地对大家点了点头，就又被抬往一条狭小的巷子，进到一座小小的不起眼的房子里。那是她生育子女的地方，也是整个家族发迹的地方。她始终不愿意离开这条被许多人瞧不起的小巷和这座小小的房子，是因为她坚信：如果她遗弃了它们，那么幸运就可能遗弃她的孩子们。

第二十六夜

“那是天快要亮的时候，”月亮说，“我看见一个扫烟囱的小学徒从烟囱里爬出来，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爬出又黑又窄的烟囱。

“屋顶的空气很新鲜，他站在上面，可以欣赏到全城的风景。太阳升起来了，照在他那被烟灰弄得很黑的脸上，使它发出快乐的光芒。

“‘现在全城的人都可以看见我了！月亮也可以看见我了！太阳也可以看见我了！这真好哇！’他一边叫着，一边挥起了扫帚。”

第二十七夜

月亮说：“昨晚，我看见了一座中国的寺庙，它里面供奉着许多神像，其中权力最大的是佛爷。他穿着黄缎子衣服，因为黄色代表着神圣。每座神像前都有一个小小的祭台，现在祭台下就坐着一个年轻的和尚，他好像是在祈祷，但实际上他的心已经飞到那个小花园里去了。

“花园里有娇美的白小姐，这会儿她正在看面前的那个金鱼缸，她想：金鱼在玻璃缸里生活得多么安定啊，不过如果它们能获得自由，岂不是生活得更快乐吗？白小姐想到这儿，思想一下子就飞到那个寺庙里去了。

“年轻的和尚与娇美的白小姐心有灵犀一点通，但是，我的冷峻之光，像利剑一样，隔在了他们两人中间。”

第二十八夜

“当我正滑过纯净可爱的夜空时，高空中也有一群大雁在向前飞行。”月亮说，“它们中间有一只已相当疲倦，它扇动沉重的翅膀，肥皂泡似地慢慢落下来，一直落到水面上。它静静地浮在那里，把头插在翅膀中间，就像一朵开在湖面上的白莲花。

“起风了，平静的水面腾起了浪花，拍打着孤雁的身子。这时曙光开始在云层上泛起一片红霞。那只孤雁觉得自己有了一些力气，又张开翅膀飞向天空。它怀着一颗焦急的心，孤独地飞向初升的太阳，飞向吞没了那一支空中队伍的蓝色海岸。

第二十九夜

“这是一幅瑞典的图画，我把它送给你。”月亮说，“在郁郁葱葱的黑森林中，在罗克生河畔，有一座乌列达古修道院，帝王们就在它地下墓窖的石棺中长眠。那个曾经作为荣华富贵标志的皇冠，被挂在一根木桩上，蛀虫已吃进这块镀了金的木头里去了，蜘蛛则在皇冠和石棺之间扯起网来，仿佛是一片哀悼的黑纱。

“这些帝王曾经那么有权势，掌握着人们的生死哀乐，我至今还能看到他们嘴唇上得意的微笑。但是他们显赫一时的姓名，现在只成了一种毫无生气的、被遗忘了文字，只有那顶被虫蛀过的皇冠，还在证明着他们曾经拥有过的一切。”

第三十夜

“紧挨着大路边，有一个小旅店。”月亮说，“在小旅店对面有一个很大的车棚，棚顶这时正在翻盖新草。棚子中央停着一辆旅行马车，马儿在喝水，车主在打瞌睡，马车夫则在一个劲地伸着懒腰。

“在附近的牲口栏里，睡着流浪音乐师的全家，音乐师和他的妻子梦见了酒瓶里剩下的烈酒，他们的脸色苍白的小女儿正梦着眼睛里的热泪，竖琴靠在他们的头边，小狗卧在他们的脚下。”

第三十一夜

“在一个小乡镇的小客店里，住进了一个耍熊人。他正在吃晚饭，所以就把熊拴到外边的一堆木柴后面。这熊看起来很凶猛，其实并不伤害人。

“这时在顶楼上，有三个小小孩正在玩耍，他们听见有人“扑扑扑”地爬上楼来，一齐回过头去看——原来是那只熊，它独自呆腻了，就挣脱绳子跑上楼来。

“起初孩子们吓得不得了，全都躲进了墙角。可是熊把他们一个个找了出来，还在他们的身上嗅来嗅去。孩子们见它挺友善的，以为不过是一只大狗，就开始亲近它。

“熊躺在地板上，最小的那个孩子马上爬到它的身上，把头伸进它厚厚

的毛里。最大的孩子敲响了鼓，熊就跟着跳起舞来。后来，每个孩子都背上一支枪，玩起‘开步走’。

“他们玩得正开心时，房门被推开了，惊恐的母亲站在门口，张着嘴，瞪圆眼，不知怎么办好。最小的那个孩子高兴地对母亲说：‘妈妈，我们在学军队操练哩！’”

第三十二夜

“我在沉静的天空向下面的一个监狱望去。”月亮说，“我看见那里停着一辆马车，有个囚犯将要被它运走，他现在正在墙上写着告别的东西，那是一支乐谱，是他在这最后一夜发出的心声。

“牢门开了，他被押出去，关进马车，奔进森林里。我回到监狱，去看那写在墙上的乐谱，可是我的光只能照见个别音符，大部分东西都被黑暗吞没了。我不知道写它的人究竟是去见了死神，还是已经回到了他爱人的怀抱？”

第三十三夜

月亮说：“我非常非常喜欢小孩，常常透过窗口向他们的小房间张望。今晚我看见一大群小家伙，正同他们的母亲呆在一起。

“两个大孩子不听话，一个穿着长长的睡衣，用一只脚跳来跳去；另一个站在堆满衣服的椅子上，让兄弟姐妹们猜他在表演什么。第三和第四个孩子倒还安静，正在把玩具一件一件收进盒子里。而那最小的孩子——他们四岁的妹妹，一个人躺在床上，把双手叠放在胸前，大声地念着主祷文。

“‘我听不明白，’母亲打断她说，‘每当你念到“我们每天的面包，您今天赐给了我们”的时候，总要加进去什么话。’

“小姑娘不好意思地看着母亲，许久才说：‘妈妈，你不会生我的气吧？我只不过是祈求上帝在面包上多放点黄油罢了。’”

跳蚤和教授

一个人带着他的儿子坐着轻气球飞上天，可是不幸得很，轻气球在空中炸了，他重重地摔到地上，跌成了肉泥。幸好在这之前，他把他的儿子用降落伞放了下去，不然的话，他们父子二人定会同归于尽。

这个幸存者又年轻又漂亮，当他留起一撮小胡子并穿起一身好衣服的时候，就同一位伯爵的少爷没什么两样。不过，漂亮的外表并不能填饱肚子，因此他不得不靠玩魔术来养活自己。

有一个姑娘，完全被他的外貌和法术迷住了，就跟着他到世界各地去表演魔术。他在那些地方自称为教授，他觉得这是他最起码应该具有的头衔了。

教授一心想获得一个轻气球，同他亲爱的太太飞到天上去。可是他没有轻气球，并且也没有办法弄一个来。

“办法总会有的！”他充满信心地说。

“我希望有。”他的太太跟着说。

他俩总是这样夫唱妇随。当他表演魔术的时候，她就坐在门口卖票。她还在一个节目中帮了他的忙：她爬进一张大桌子后面的抽屉里，教授却给观众看前面那个空抽屉，这使观众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她不见了。

后来有一天，她真的不见了，他发现她既不在前面的抽屉里，也不在后面的抽屉里。她对她的工作感到腻味了，就一去不再复返。

他也腻了，再没有心情来笑。因此，看演出的人越来越少，收入也越来越少，最后就只剩下一只大跳蚤了——这是他太太留给他的唯一遗产，他非常爱它，精心训练它，教它玩魔术。

教授很为自己能调教出这样一只跳蚤而感到骄傲，跳蚤也十分清楚自己的价值。它到过许多大城市，见到过许多王子和公主，获得过他们的高度赞扬。它还常在报纸和招贴上露面，出尽了风头。它知道它是一个名角儿，能养活一个教授，甚至一个家庭。

跳蚤随教授四处奔波，走遍了所有的国家。现在，就只剩野人国没有去了。于是，他们动身到那里去。

一位六岁的公主统治着野人国。她非常美丽，却十分任性、顽皮。教授投其所好，让跳蚤给她表演了举枪敬礼和放炮——这当然是一门极小极小的炮。这位公主立刻就被跳蚤迷住了，她说：“除了它之外，我什么人也不要！”她对跳蚤的爱是那么的热烈，那么的疯狂，任何人也无法阻止。

“我亲爱的孩子，”她的父亲担心地问，“我们是不是应该先设法叫它变成一个人？”

“老头子，这是我自己的事情，不需要你来管！”小公主生气地说。然后，她把跳蚤放在手心上，对它说：“现在，我要你和我一道来统治这个国家。不过，你得服从我的命令，否则，我就要把你杀掉，把你的教授吃掉！”

教授得到了一间很宽敞的住房，墙壁是用甘蔗编织而成的。他随时都可以去舔它，可惜他不爱吃甜东西。他睡在一张吊床上晃来晃去，很有点躺在轻气球里的感觉，这个轻气球一直萦绕在他的思想中，挥也挥不去。

跳蚤每时每刻和公主在一起，不是坐在她小巧的手掌里，就是坐在她柔软的颈子上。有时候，教授会用一根公主的头发，把跳蚤系在公主的珊瑚耳坠上，让它荡过来荡过去，就像玩秋千一样。

对公主来说，这真是一段美好快乐的时光，可是教授却有些耐不住了。

他喜欢旅行，喜欢看到各地报纸对他的吹捧，他对现在这种躺在吊床里吃着新鲜鸟蛋、大象眼睛、长颈鹿肉排的生活已经厌倦。“我怎样才能带着我的跳蚤离开这个野人国呢？”他动用他全部的智慧来思考这个问题，并且也真想出了一个绝顶美妙的脱身之计。

他请求公主的父亲让他去教野人国的人学习举枪敬礼。可是公主的父亲反问他：“你有什么可以教我呢？”

“我可以教你放炮呀，我最大的艺术就是放炮。”教授说，“我放的炮，能使整个地球都震动起来，能使鸟儿落下来时已经被烤得香喷喷的！”

“那么，快把你的大炮拿来！”公主的父亲急切地说。

可是教授只有一门供跳蚤表演用的极小极小的炮，而整个野人国又根本找不到一门大炮。

怎么办？教授说：“让我来造一门大炮吧。”他向公主的父亲要来了做轻气球用的绸子、针线、绳子等材料，然后就开始实施他的计划。

现在，他的“大炮”——其实是轻气球——已经充足了气，变得又大又鼓。教授说：“我得把它放到空中去冷却冷却。”于是就坐进了气球下吊着的篮子里。

“不过，我一个人是无法驾驭它的，我需要一个得力助手，而这个助手非跳蚤莫属。”教授又说。

公主很不情愿地将跳蚤交给了教授。

“请放开绳子吧，轻气球要上升啦！”教授喊道。而野人国的人还以为他在喊“放炮”哩。

轻气球载着教授和跳蚤越升越高，终于离开了野人国。

谁是最幸运的

“多么美丽的玫瑰花呀！”太阳光说，“它们都是我的孩子，我吻它们，使它们获得生命！”

“不，它们是我的孩子！”露水说，“是我用眼泪把它们哺育大的。”

“我才是它们的母亲！”篱笆说，‘你们只不过算个干爸爸干妈妈罢了。’

“我美丽的玫瑰孩子，祝你们个个幸运！”她们齐声祝福。不过最大的幸运只能属于其中一个，它将是誰呢？

有一位母亲走进了花园，她穿着一身黑色的丧服，满脸愁容。她摘下一朵玫瑰花苞，把它拿进了一个悄无声息的房间。几天以前，这里还有一个快乐的女孩在蹦蹦跳跳，现在却停着一口黑色的棺材。她僵直地躺在里面，像一尊大理石雕像。母亲俯下身子，吻了死孩子一下，然后把那朵玫瑰花苞放在了女孩的胸前。

玫瑰花想：“这位母亲赋予了我一种爱的使命，我将走进一个未知的世界，在这个死孩子的胸口上做着梦。哦，在姐妹们当中，我是最幸运的了！”

一朵即将要开败的玫瑰，被那个专门为花锄草的老太婆摘下，并且用盐保存起来。

另外有两朵玫瑰，一朵被画家画在了画布上，一朵被诗人写进了诗歌里。它们三个都认为自己是幸运的。

在这一丛玫瑰中，有一朵很不起眼的小花，它不能直立在茎上，并且在它的正中央还生着一片畸形的小绿叶。

“可怜的孩子！”风说，同时在它的脸上怜爱地吻了一下。它以为这是一种祝贺和称赞的表示，便很为自己的与众不同而骄傲。

这时，来了两位抽着雪茄烟的先生，他们正谈论着玫瑰的一个弱点：一经烟熏，马上就会失掉原先的光彩，变成绿色。他们决定用一朵玫瑰来作试验，但是他们舍不得摘那些最漂亮的，于是选中这朵有缺点的玫瑰。

“我真是格外的幸运啊！”这朵与众不同的玫瑰很快就在自满和烟雾中变成了绿色。

还有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被园丁扎在一个很精致的花束里，送到年轻的男主人手中。男主人又带着它去剧院看戏，并且把它抛向舞台，抛向那位成功的舞蹈家脚下。这时，玫瑰花感到无比的幸运，感到自己正向荣耀飞去，但是，它刚到达舞台，就跌断了脖子，滚到幕后去了。道具员把它装进衣袋带回家，插在一个小酒杯里。这朵残破的玫瑰，在水中浸了一夜，变得滋润了许多。它被道具员送给了他的老祖母。老祖母高兴地对玫瑰说：“多么好哇！！你没有到一个有钱的、漂亮的小姐那里去，而是到了我这个穷老婆子的身边。你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棵玫瑰树哩！你太可爱了！”

她那洋溢在脸上的孩童般的快乐和双眼里流动着的青春光彩，都在证明着：她面前的这朵玫瑰，才是所有玫瑰中最幸运的！

钟 声

正是黄昏时分，太阳徐徐地向西落下，它的身边萦绕着金黄色的晚霞。这时，在一个大城市的小巷子里，不断地有人听到一种奇异的声音，这声音很像教堂里的钟声，什么音乐也没有它好听。因此大家都朝它飘来的方向望去，同时，一种庄严肃穆的感情在心中油然而生。

随后，人们就互相询问：“森林里会不会有一个教堂？我们是不是应该去看一看？”

富人坐着马车去了，穷人迈开双腿去了，可是那路仿佛永远也走不完，而那钟声却始终在断断续续地响着，并且又好像是从城里飘过来的了。

最后，连国王也听说了这件怪事。他下了一道圣旨，宣称谁能找到钟声的源头，谁就将被光荣地封为“世界的敲钟人”。

这样一来，就有更多的人到森林里去了。其实，他们谁也没有真正进到森林深处，只不过在外围打转转罢了。但是他们当中有一个人却硬要说森林里住着一只大猫头鹰，它不断地用它那装满智慧的脑袋撞击着空树干，于是就产生了那奇异美妙的声音。这个人很快得到了“世界的敲钟人”的封号。

有一天，一群刚刚在牧师那里举行完坚信礼的孩子来到了城外，他们又听见了那神秘的大钟发出的奇妙的声音，决定马上去寻找。

没走多远，两个年纪最小的孩子就感到不耐烦了，他们立刻转身回城。还有两个女孩，看见地上开着那么多美丽的鲜花，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便坐下来编织花环，再也不肯往前走。剩下的孩子一直走到森林的外围——一片柳树林那儿。他们失望他说：“我们已经来过大森林了，可是这儿连钟的影子也没有。看来，这纯粹是个美好的幻想！”

就在这时，钟声在森林深处响了起来，它是那么柔和，又是那么庄严。有四五个孩子又动了心，他们决计继续寻觅。

树长得很密，枝叶互相掩映着；各种各样的花草从这棵树攀到那棵树上；石间流动着清亮亮的泉水，它发出一种“骨碌骨碌”的怪声音。

“这会不会就是那钟呢？我倒要弄个明白。”一个孩子留在了泉水边。

其他的孩子照样朝前走，他们来到一座木屋前。这木屋被盛开的玫瑰环抱着，它的顶上有一棵很大的苹果树，上面结满了沉甸甸的苹果，一个钟挂在木屋的墙上，它又小又精致。

他们几乎一下子都认定，这就是那个能发出奇异声音的钟，只有国王的儿子不同意。他说：“这么小而精致的钟，决不可能发出那么洪亮的声音。再说，这钟的声音也远不及那钟声能打动人心。”

这样，他就只身一人向森林的更深处走去。当他经过一片灌木丛时，一个穿着木鞋的穷孩子从里面钻了出来。王子认出了他，他们刚在一起参加过坚信礼。只是这穷孩子没能与大家同行，因为他必须在主人规定的时间内把借小少爷的礼服还回去。一办完这件事，他就赶来了。那钟声是如此地吸引着他，使他非来不可。

“让我们结个伴吧。”王子说。

“可是，我恐怕不能走得很快。”穷孩子看了看自己脚上的木鞋，不好意思地说。

王子认为钟声来自左边，穷孩子却认为来自右边，他们只好分头去寻找。王子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去，他的身上已经有了几处伤痕。可是他说：“即

使走到世界的尽头，我也要找到那个钟！”一路上，他看见了许多奇异的花、高大的树，还有美丽的草原、幽静的湖以及游来游去的白天鹅。在太阳落山之前，他攀着树根和青藤爬上了高高的山崖。立刻，他的眼前展现出一片辽阔的海面，汹涌澎湃的海涛正唱着歌向岸上奔来。鲜红的夕阳悬在海天相连的地方，像一座发光的大祭坛。整个大自然简直成了一座神圣的教堂！

与此同时，穷孩子也从右边登上了山崖。荆棘撕烂了他的衣服，划破了他的脸、手和脚，却丝毫没有动摇过他的决心。

俩个孩子——一个王子，一个穷小子，在这大自然的教堂中紧紧地握着双手，共同聆听那个看不见的钟所传递出来的奇妙无比的声音。

天上落下来的一片叶子

一位安琪儿，拿着天上花园中的一朵花，在高高地飞。当他吻这朵花的时候，一片花瓣落到了树林潮湿的地面上，它马上生根发芽，长出长长的枝条。到了春天，开出了美丽的花，在偌大的树林里，显得那么与众不同。

这时来了一位植物学家，他把这棵植物打量了一番，然后说：“我不认识它，它是一个变种。”

接着又来了一个天真的穷女孩，她站在这棵稀有的植物跟前，觉得它的每一片绿叶都在散发出甜蜜而清新的香气，每一朵花儿都在放射着绚烂夺目的光彩，她怀着极其虔诚的心情，欣赏着造物主的这些美丽的创造。她很想摘下一朵花，但又不忍心，于是就轻轻采下一片绿叶，带回家，夹在了《圣经》里。

几个星期后，当这女孩安静地躺在棺材里的时候，《圣经》就枕在了她的头底下，书里边依然夹着那片绿叶，它居然还像刚采下来时一样新鲜。

那棵奇异的植物也依然在树林里开着花，它很快就要长成一棵树了。燕子和鹳鸟都飞来，向它俯首致敬。

现在，走来了一个牧猪人。他正在采集荨麻和蔓藤，顺手也把那棵奇异的植物连根拔了起来。他把它们扎成一捆，背回家去，烧成了灰。

偏偏在这时，国王的忧郁病加重了。一个聪明人开出了药方，说在一个树林里长着一棵来自天上的植物，它四季常青，人们只须每天晚上摘下一片绿叶，放在国王的额头上，国王就会做个美丽的梦，第二天也就会精神焕发、轻松愉快了。药方上还附了一张这棵植物的图片，因此很多见过它的人便一眼认了出来。

“它已经被我烧成灰了。”牧猪人说。

“愚蠢啊，真愚蠢！”大家一齐指责他。

他们一片叶子也没有找到，那唯一的一片叶子藏在穷女孩的棺材里，可是谁也不知道。

于是国王怀着满心的忧郁走到树林里，他站在那棵奇异植物曾经生长过的地方，说：“这是一个神圣的地方！”马上，这个地方就围起了一道金栏杆，并且由一个哨兵日夜看守着。

园丁和主人

这是一幢古老的房子，它的主人——一个富有的贵族，每年夏天都要领着全家来这儿避暑。园丁拉尔森专门替他们照料花园、温房、果园和菜园，他从早忙到晚，总也闲不住。这一点，主人是很清楚的。不过，他们在别人家里看到的花儿和尝到的水果，统统比自己家里的好，因此他们就毫不客气地给拉尔森指了出来。拉尔森听了，心里很不好受，因为他已经尽心尽力了。

有一天，主人把园丁喊了去，温和而严肃地对他说：“今天，我去看一位朋友，他招待我们的苹果和梨子又香又甜，所有的客人都赞不绝口。据说这些水果是从城里一家最好的水果店里买来的，你去打听一下，这些苹果和梨子是哪里的产品，同时设法弄几根枝子来栽插。”

园丁同水果商很熟，因为他常常把主人吃不完的水果卖给这个商人。当园丁向水果商问起那第一流的苹果和梨子的产地时，水果商不禁大笑道：“它们就是你园子里的呀！”水果商拿出那些苹果和梨子，园丁马上就认出来了。

园丁高兴地赶回家报告主人，可是主人不相信，他说：“除非你能叫那水果商出一张书面证明来。”

这当然不难，园丁立刻就取来了一张证明。主人说：“这真出乎我的意料！”

过了一些日子，主人在一次宫廷宴会上吃到一种又甜又香的西瓜。他忍不住又把园丁喊到跟前，吩咐道：“拉尔森，你去向皇家园丁要一些这种西瓜的种子来吧。”

“不过——”拉尔森说，“那西瓜的种子，还是我提供给皇家园丁的哩。”

“那么，这皇家园丁的栽培技术一定十分高明。”主人说，“他的瓜好吃极了！”

“这样说来，我倒要感到骄傲了！”拉尔森说，“皇家园丁去年西瓜种得并不太好，他尝了我种的瓜，觉得很好吃，才叫我送了三个进宫。”

主人摇摇头，说：“你能再开一张书面证明来吗？”

园丁很快又把一张证明交到了主人手中。主人真是惊喜不已，他把字据拿给大家看，还把西瓜到处分送。他说：“我只希望拉尔森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可是拉尔森却有一个心愿：要让大家都知道他是全国最好的园丁之一。

有一天，园丁拿着一个大水晶杯走进房间，杯子里浮着一片睡莲的叶子，叶子上开着一朵蓝色的花儿。

“啊，印度的莲花！”主人欢呼起来。

所有的人都说这花出奇的美丽和珍贵，连公主也这么认为。于是主人就把它献给了公主。

后来，主人想亲自到花园里去再采一朵同样的花来，可是他找遍了花园和温房，却什么也没发现。他把园丁叫来，问他：“这是怎么回事？”

园丁笑起来，说：“它长在菜园里，是朝鲜蓟开出来的很普通的花。”

“你早该告诉我们！”主人说，“我们还以为它是一种稀罕的外国花哩。拉尔森呀拉尔森，你让我在公主面前闹了一个大笑话！”

于是，主人赶快去向公主赔礼道歉，并且告诉公主，他已经把园丁痛骂了一顿。不料公主却说：“这个园丁，他把我们不曾注意到的美指给我们看，这多好哇！以后，我的房间里，每天都要放一朵这样的花。”

主人立即照办，并且把拉尔森赞扬了一番。

秋天里刮起了一阵可怕的大风，一夜之间把花园里的两棵大树连根拔起。主人感到很难过，而园丁却暗自高兴，他盘算起他早就想做的一件事情：要把这片空地充分利用起来，使它成为花园的骄傲和主人的快乐。

他从田野和树林里移来本乡本上的植物，它们密密匝匝地连成一片，代替了原先的老黄杨树篱笆。杜松和冬青，无论冬夏总是那么青翠可爱；各种各样的凤尾草，细细长长地排列在它们的前面。高地上的牛蒡新鲜漂亮，洼地上的鼓冬纤秀雅致。五六尺高的毛蕊开着一层一层的花朵，昂然立着，像一座好看的大烛台。一面丹麦国旗就高高地飘扬在这片美丽的土地上。旗杆的旁边还竖着一根杆子，夏天，它上面悬着啤酒花藤；冬天，则挂着一束燕麦，好让过往的飞鸟能在圣诞节饱餐一顿。

新年的时候，有家画刊登出了一幅有关这幢老房子的照片，人们在照片中可以看到旗杆上飘着的国旗和另一根杆子上挂着的燕麦。

“这全是拉尔森的功劳。”主人说，“人们对他大吹大擂，他真是一个幸运的人！”

沼泽王的女儿

在美丽的埃及王宫里，发生了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情：威严的国王躺在床上，一病不起。学者和聪明人都来会诊，谈了很多高深的道理，最后他们开出药方：爱，产生生命。可是，怎样照这个药方来服药呢？他们说，这就得由深爱着父亲的公主来看着办了。

有一天夜里，公主向沙漠上的斯芬克斯石像走去，她拨开石像入口处的沙子，顺着长廊进入大金字塔内。她把耳朵贴在古代皇帝的木乃伊上，想听一听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那个帮助父亲恢复健康的法宝。

做完这些后，她得了一个梦：她必须到丹麦去一趟，去摘回开在大沼泽地里的一朵莲花，这样，她的父亲就有救了。

于是她邀了两个同伴，穿上天鹅的羽衣，从埃及飞到了丹麦荒凉的沼泽地上。她把羽衣交给两个同伴看守，自己光着身子跳进水里去找那朵可以救她父亲一命的莲花。可是那两个险恶的女子却衔起她的羽衣飞到空中，高声叫道：“你沉下去吧！你在沼泽地住下去吧！”她们把羽衣撕成一百块碎片，像雪花似地抛撒下来，然后就头也不回地飞走了。

公主伤心地哭啊哭啊，她的眼泪落在一棵接骨木树的残株上，残株就动起来——它正是沼泽王本人——带着她一起沉入到深深地泥沼里去了。

那两个险恶的女子回到国王的病榻前，向他哭诉了一个悲惨的故事：

“我们三人一起在空中飞，一个猎人放出箭来射中了公主，她一边唱着告别的歌，一边慢慢地落进了湖里。我们把她埋葬在湖畔一棵赤杨树下，然后就去报仇。有只燕子在猎人的屋梁上做了个巢，我们就在那燕子的翅膀下绑了把火，把猎人连同他的屋子一起烧了。”

公主已经死了，再也回不到埃及来了——奄奄一息的国王和所有的人都相信了这一点。

好好好多个日子过去了。有一天，在公主沉下去的沼泽地里开出了一朵美丽的花，花芯里躺着一个漂亮的女孩，她很像那位埃及公主——事实上，她就是公主与沼泽王生的女儿。

这个小女孩被一只鸛鸟送到了——一个卫金人的家里。那个卫金人的妻子一直想要个孩子，现在终于如愿了。当这女人一觉醒来，发现怀中竟然躺着一个漂亮的女孩时，她真是惊喜万分！这温柔的女人吻她，抚摸她，但是她却拼命地哭喊，小手乱挥，小腿乱蹬，显得很不快活。最后她哭累了，才渐渐安静下来。这时候她的模样儿才真叫可爱哩。

卫金人的妻子很快活，一刻不停地忙了一天家务，所以晚上早早就睡了，并且睡得很香。

她在天亮前醒来，突然发现孩子不见了。她吓坏啦，赶快点起松枝寻找。这时她才发现床上有一只又大又丑的青蛙。她突然感到一阵恶心，操起一根棍子就想把它打死，青蛙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同时发出低低的哀鸣，这使她忍不住打了一个寒颤，于是她跑到窗前，推开了窗户。一束阳光射进来，照在青蛙的身上，青蛙马上又变成了原先那个可爱的小娃娃。

她跑过去抱她，吻她，把她紧紧贴在胸前。可是这孩子像只野猫似的乱抓乱咬。

过了两天两夜，她终于弄明白她的孩子身上附着一种可怕的魔力：白天，她是一个漂亮而粗野的女孩；夜晚，她就变成一只又安静又忧郁的丑青蛙。

卫金人的妻子为这件事焦虑不安，她很担心丈夫知道后会把孩子扔到大路上去，因此她决定只让丈夫白天见到这孩子。

卫金人出征归来了，他见到了女孩，并且总是在白天见到。他喜欢她的美丽外表，更欣赏她的狂野性格。他说这孩子长大后一定能成为一名女英雄，当有人开玩笑地用快刀割掉她眉毛的时候，她保证连眼睛都不会眨一下的。

小女孩一天天长大，长成了十六岁的大姑娘，并且有了一个好听的名字：“赫尔珈”。这名字对于她那种残暴的性格来说，实在是太温柔了。

她喜欢把冒着热气的马血洒在雪白的手上，她曾经用牙咬断过一只献给神的黑公鸡的脖子。她骑马从不用马鞍，并且从不会从马上跌下来。她甚至把美丽的长发剪下来，搓成弦按在弓上。

不过，只要黄昏一来临，她就会沉静下来，变得非常听话。她悲哀地坐在那里，收缩为一只难看的青蛙。这时候，卫金人的妻子就会把她抱在膝盖上，怜爱地说：“我倒希望你永远是这个样子。你一变得美丽，就叫人觉得可怕。”

秋天，远征的卫金人带回来一群俘虏，其中有一位年轻的神父。他被囚禁在阴森森的石窖里，手和脚都用皮条紧紧地捆着。卫金人的妻子很同情这位年轻人，可是赫尔珈却说，应该把他拴在野牛的尾巴上，让牛把他拖向沼泽荒野。

不过卫金人不同意这样做，他决定把这神父放在处死石上，作为祭品献给神。

赫尔珈马上要求让她亲手把神父的血洒在神像上。她磨快刀子，并且当场杀死了一条大恶狗，以试刀锋。看着这一切，卫金人的妻子感到非常悲哀，所以一等夜幕降下，她就用温暖的话语开导她。她对青蛙说：“你的心里连一点爱的痕迹都没有，它简直像一片寒冷的沼泽地。你知道吗，因为这，我是多么痛苦啊！也许，把你扔到路上去倒好些。”

青蛙奇怪地哆嗦起来，大颗大颗的泪珠在她忧郁的眼睛里滚动。她慢慢地向前爬去，笨拙地拨开门闩，端起一盏灯，下了石窖。

神父看见这只奇丑无比的青蛙，不禁打了一个寒颤。但是她用刀割断了绑着他的皮条，同时示意他跟着她走。他们一直走到马廊那儿，她指给他一匹马，他骑上去，她也跳到他的前面，紧紧地抓住了马鬃。

他完全忘记了她的丑陋，只是在心里暗暗地赞美上帝的仁慈和恩赐，这时候，她的心和身子就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不知是因为感动还是因为寒冷。

东边的天空开始发红，初升的太阳从云层中钻了出来，青蛙一下子又变回原先那个邪恶的美女。她跳下马，抽出腰间的快刀，跑到惊讶不已的神父面前。

她逼近他，他们你死我活地搏斗着。也许是上帝赋予了他一种超常的力量，她想杀死他的企图没有得逞。她在她的眉间和胸前划着“十”字，她立刻就安静下来，深深地垂下头去，像一只驯服的小鸟。

他温柔地跟她讲起她头天晚上对他所做的善行，并且告诉她，他将把她带到一个神圣的地方去，在那里，他可以解除她身上的魔力。

他们骑着马穿过树林，走过荒野，然后又钻进一座没有路的森林。黄昏时分，他们遇上了一伙强盗，他们先用斧头砍死了马，又用铁锤打死了挺身保卫赫尔珈的神父，最后抓住了赫尔珈。这时，太阳正好收起它的最后一线光芒，美丽的少女顷刻间变成了丑陋的青蛙，强盗吓得半死，拼命地逃窜。

赫尔珈披着一身难看的青蛙皮，从树林里爬出来，她泪汪汪地站在神父和马的尸体前，把水洒在他们身上。当她明白他们已不再可能活过来的时候，就用新鲜的绿叶盖在他们身上，又搬来大一点的树枝和石头架在上面，最后用青苔把空隙填满，一直到她确信坟墓是坚固的和安全的以后才住手。

第二个夜晚，赫尔珈开始在坟墓四周的土地上划“十”字，当许多个“十”字形成一道好看的围墙时，她手指间的蹼就像手套一样脱了下来。她惊奇地看着眼前这一双又细又嫩的小手，颤抖地念道：“耶稣基督！”于是，那张难看的青蛙皮也奇迹般地从身上褪落下来。现在，她变得同白天一样美丽了。

赫尔珈疲倦地睡去，半夜里她醒来的时候，发现那匹死去的马居然又活了，那位被杀害的神父也复活了。他们站在她的面前，身上放射出生命的光辉。

他把她抱到马上，又给了她一个香炉，然后驱马来到沼泽地。她挥着香炉，一阵阵强烈的香味就从里面飘出来，使得沼泽地里的芦苇和草都开出了花。这时，一朵硕大的睡莲升了上来，它像地毯一样展开它的花瓣，花瓣上躺着一位年轻美丽的女人，赫尔珈几乎把她当成了自己在水中的倒影。她就是那位来自埃及的公主、沼泽王的妻子、赫尔珈的母亲。

母亲把女儿搂在胸前，温柔地呼唤着：“我的孩子！我心中的花，我在深水里孕育出来的莲花！我要把你带回埃及去，去救我那垂死的父亲！”

于是，母女俩变成两只美丽的天鹅，飞上了蓝天。她们先飞到卫金人妻子的住房前，这时，那位善良的女人恰好站在阳台上。他们向她拍着翅膀，深深地弯下脖子致敬，然后就一直朝南方飞去。

埃及富丽堂皇的宫殿里，国王正不死不活地躺在床上，等待着那朵从丹麦沼泽地里采来的莲花。

这时，两只美丽的天鹅飞了进来，脱去羽衣，变成了两位长得一模一样的美貌女子。她们向这垂死的老人深深地鞠躬行礼，老人的眼睛里立刻就有了光彩，惨白的脸颊也泛起了红光。他从病榻上走下来，变得又年轻又健康。女儿和外孙女紧紧地拥抱着他，仿佛她们刚做完一个好长好长的恶梦，现在来祝他早安。

死气沉沉的宫殿又重新充满了欢乐和生机，学者和聪明人便总结说：“这位埃及公主是温暖的太阳光，她下降到丹麦的沼泽王那里去，他们的结合就产生了那朵拯救国王生命的莲花——赫尔珈。”

雏菊

在一丛绿草中，有一棵小小的雏菊，风轻柔地抚摸它，太阳温柔地吻它，它每时每刻都在生长，终于有一天开出了花。那白色的花瓣簇拥着一个黄色的花蕊，看起来十分可爱。小雏菊真是高兴啊，它把头转向太阳，静听百灵鸟在高空中歌唱。它觉得自己的内心感情全被百灵鸟美妙地唱出来了，因此它久久地向这只鸟儿凝望。

附近的花园里长着许多名贵的花草，它们争妍斗艳，谁也不让谁：牡丹尽量扩张，想要开出比玫瑰还大的花来；郁金香站得笔直，想让人一眼就注意到它那华丽的色彩。小雏菊看着它们，心想：“它们是多么富丽堂皇呀，美丽的鸟儿一定愿意飞向它们。我真是幸运，能站得这么近来欣赏它们。”“滴丽——滴丽！”百灵鸟飞下来了，可是它并没有飞到牡丹或者郁金香上面去，而是飞到小雏菊的身旁。这只鸟几一边跳舞一边唱：“请看啊，这是一朵多么甜蜜的小花。它的心是金子的，它的衣服是银子的！”百灵鸟又吻了吻小雏菊，然后就飞走了，这使小雏菊感到无比的幸福。

第二天早晨，小雏菊又听见了百灵鸟的歌唱，只是声音变得很悲惨。原来，百灵鸟被人关进了笼子里，它现在成了一个囚徒。

小雏菊非常想帮助它，但却一点办法也拿不出来。

这时，远远地来了两个男孩，其中一个手里摸着一把刀子，他们一直朝小雏菊走来，它一点也弄不明白他们打算干什么。

“我们就在这儿挖一块草皮放到鸟笼子里去吧。”一个男孩子一边说着，一边用刀子挖下一块四四方方的草皮，小雏菊正好就在这块草皮的中间。

于是，小雏菊来到了百灵鸟的身边。那可怜的鸟儿正在为失去自由而啼哭哩，它拼命地用翅膀拍打着牢笼的铁柱，痛苦地说：“大家都出去了，一滴水也没有留下，我的喉咙发干，我的身体在冒火，我要死啦！”

它把尖尖的嘴伸进清凉的草皮里，这时它发现了小雏菊。它说：“他们用你和这整个的一块草皮来代替我在外面的世界。现在，每根草对我来说都是一棵绿树，你的每片花瓣都是一朵芬芳的花朵！不过，可怜的小雏菊，你恐怕也只有在这儿枯萎下去了。”

小雏菊很想安慰一下百灵鸟，可是它什么话也说不出，于是它尽量地散发出香气，好让百灵鸟稍稍舒服一些。鸟儿显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所以，它宁愿忍受干渴，也不愿动小雏菊一下。

天已经黑了，可是还没有人送一滴水来给百灵鸟喝，这可怜的鸟儿再也支撑不住了，它的心在悲哀中破裂，它的小脑袋向雏菊低垂下来。小雏菊难过极了，也病倒在草皮上。

小孩子们一直到第二天才过来，他们看见百灵鸟死了，都流了很多伤心的眼泪。他们把鸟儿装进一个美丽的匣子，然后又把匣子埋在了事先掘好的坟墓里。最后，他们把那块长着小雏菊的草皮扔到了路边。

这棵小雏菊，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尽管它最关心百灵鸟，也最乐意安慰百灵鸟。

老单身汉的睡帽

安东是一个老单身汉，也是小房子街上一位年纪最大的店员。他瘦得像根棍子，脸上布满了皱纹，头上总是戴着一顶手织的睡帽。

每天晚上关了店门以后，他不是坐到床上去念晚祷诗，就是东摸摸、西摸摸，一会儿缝缝衣服，一会儿补补鞋子，然后上床睡觉。不过，他马上就怀疑起灯是不是熄灭了，于是赶紧爬起来，拧了拧灯芯，再睡下去。可是，他又担心火钵里会有残留的火星，害怕它引起火灾，便又下床去检查一遍。他终于放心了，回身打算休息，然而刚走到一半，突然想起门闩似乎忘了插好，窗户也似乎没有关严。这样，他又免不了了一番折腾，等到真正定下心来爬到床上时，身子早已冻得像冰了。他只好用被子紧紧裹住自己，把睡帽一直拉到眉毛上，让对往事的回忆填满他那颗孤独、寂寞的心。每当这时，大颗大颗的泪珠就会从他的眼睛里滚落下来。

现在，在一颗亮晶晶的泪珠里，他看见了一个生着金色卷发和蓝色眼睛的男孩和一个聪明伶俐的女孩。那男孩就是小时候的他，一个富商的儿子；女孩是市长的女儿，叫茉莉。

两个孩子正在往一个花钵里埋一颗苹果籽，他们希望能长出一棵苹果树来。小安东每天早晨都要去看一看花钵，可是整个冬天除了一片黑土外，什么也没有。一直到春天的阳光暖暖地洒下来的时候，才有两片嫩嫩的绿叶子从土里钻出来。

小安东高兴地说：“真美呀，它们就是我和茉莉。”

苹果苗一天天长大，长成一棵很高的树了。两个孩子不得不把它移栽到花园里去。它在秋天结了两个果子，一个归了小安东，一个归了茉莉。

小茉莉也像苹果树一样长大了，并且随她的父亲离开了家乡。两个孩子依依不舍地分手，他们的泪水汇合成一颗粉红色的泪珠。

整整三年，安东只收到茉莉的两封信。这不免使他常常联想起一个美丽而悲惨的故事：两个恋人一直苦苦地相爱却不能结婚，死后又被安葬在教堂的两边；于是，他们坟墓上的菩提树就展现出茂密的枝桠，把它们盛开的花朵交织在教堂的顶上。

安东决计去看茉莉，他出乎意外地来到了她的家。她用满杯的酒、漂亮的房间和舒适的床来接待他，然后对他说了一番真心话。

她说：“自从我们长大以后，彼此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希望你一切都好，但要叫我爱你，这不可能！我不想欺骗你，也请你接受这个事实。再见吧，安东！”

安东怀着满腔的恨返回家乡，发誓要把苹果树砍倒。可是树没倒下，他自己却先倒下了。他躺在床上发烧，浑身没有一点力气，额头滚烫滚烫，心却冰冷冰冷。

偏偏祸不单行，他的有钱的父亲一下子成了个穷人。这个重大打击倒帮他 从爱情的创伤中走了出来。他挑起了家庭的重担，背起行囊到小房子街去谋生，老板对他提的第一个条件就是“不准结婚”。

“结婚？结婚？哈哈——”他笑起来，那笑很苦很苦……

这一年的冬天来得特别早，天气也特别特别的冷，老安东几乎冻僵了，整整两天躺在床上没有力气爬起来。没有人想起来看看他，没有人来照料他，只有一只小小的蜘蛛在围着他忙忙碌碌地织网。

忽然，他闻到了一股苹果花的香味，接着就看见了一棵高大的苹果树。它在他的头顶伸展开一片碧绿的枝叶——这便是他和茉莉种下的那一棵，它芬芳的花瓣落在他发烫的额头和干渴的嘴唇上，立刻有一种清凉凉的感觉传遍全身，他低声地对自己说：“现在我要睡了，我要睡了……”

第二天，一位邻居来到老安东的木屋里，这才发现这个可怜的老单身汉已经死了。他直挺挺地躺在床上，手中紧紧地抓着那顶手织的睡帽。

人们都说：在这顶睡帽里，装着老安东曾经流过的眼泪和他旧时的回忆旧时的梦。

纸牌

小威廉用纸剪贴出一座美丽的宫殿。它很大，占满了整个桌面。它由红砖砌成，有发亮的铜屋顶，还有塔和吊桥。那河里的水清澈透亮，就像一面镜子——它的确也是用镜子做成的。打开宫殿的大门，可以清楚地看见宴会大厅里挂着的像框，里面的画像全是从纸牌上剪下来的红桃、黑桃、梅花和方块。国王的头上戴着王冠，王后的脸上罩着面纱，贾克的手上都握着戟。

有一天晚上，小威廉通过敞开的宫殿大门向大厅里望去，他觉得那国王和王后都在客气地向他致敬。为了看得更仔细一点，他就把头向前伸了伸，结果撞着了宫殿，使它晃动起来。这时，四位贾克一齐举起戟来，向他发出警告。他点了点头，又点了点头，表示抱歉，然后就对他们说：“请你们跟我说话吧！”但是纸牌一句话也不说。不过当他第三次对红桃贾克点头的时候，红桃贾克就从纸牌里跳到了地上。

“你叫什么名字？”他的口气不大客气，“你的眼睛很明亮，牙齿也很整齐，就是手洗得不干净！”

“我叫威廉。”小家伙说，“这座宫殿是我的，所以你也我的！”

“我属于我的国王和王后，而不是你的！”红桃贾克纠正说，“不过，既然这座宫殿归你所有，那么就请你替我点上一根红蜡烛吧，我将把我们纸牌的故事告诉你。”

小威廉点亮了一根红蜡烛，红桃贾克于是就开始讲起了故事：

“我们这里有四位国王，他们是四兄弟。红桃国王年纪最大，他一出生就有一个金王冠，当仁不让地当上了这个国家的统治者。他的王后生下来就有一把金扇子，她至今还拿着它。他们的日子过得太舒服太快活了，所以久而久之就厌烦起来——这样，方块国王就登上了王位。”

红桃贾克说到这儿，再也不肯开口。小威廉只好转向方块贾克，向他一连点了三次头。方块贾克立刻从纸牌里跳出来，笔直地站着，喊道：“蜡烛！”小威廉懂他的意思，马上点亮了一根红蜡烛，放在他的面前。方块贾克举起戟敬了个礼，然后说道：“我们的方块国王和他的王后是两个非常可爱的人，他们的胸前都有一块玻璃，所以人们一眼就可以看见他们的内心。”

方块贾克戛然而止，呆呆地凝望着红蜡烛。

不等小威廉点头，梅花贾克就一本正经地走了下来，在他的头上绕了一周后又飞回纸牌上去。梅花贾克说：“我们的国王和王后胸前也有一块玻璃，并且他们曾经进过学校。我一直在为他们做事，我绝对听从他们的命令。”

虽然梅花贾克没有要求点蜡烛，但小威廉还是为他点起了一根白色的蜡烛。

“他们每个人都有了一根蜡烛，我也应该有一根！”黑桃贾克突然冲了出来，不服气地说，“不过，这样的话，我们的国王和王后就该有三根了。说起来真不好意思，人们给我起了一个很糟糕的名字，叫‘烂泥巴’，他们谁也不愿意我在纸牌里出现。其实，最初我还是黑桃国王的骑士哩！”

于是，小威廉又在每个国王和每个王后的面前点了三根蜡烛，弄得宴会大厅里光芒四射。国王和王后们高兴地跳起舞来，带起一阵一阵的风。蜡烛火焰被吹得摇曳不定，最后就在整座宫殿里熊熊燃烧起来……

小威廉的宫殿和纸牌就这样完了。不过，他本人还好好地活着，并且常常把手洗得干干净净。

瓶 颈

在一个贫民住宅区的顶楼上，住着一个老小姐，她是这个地区最穷的人。在她的窗口上，挂着一个鸟笼，它里面连个像样的水壶都没有，只有一个倒放着的瓶颈，嘴上用塞子塞住，盛满了水。

小鸟在笼子里一边歌唱，一边跳过来跳过去，瓶颈想：“如果你也像我一样没有身体，只剩下颈子和嘴巴，就不会这样快活了。”

瓶颈不由得回忆起他在毛皮商人家里度过的美好时光……

那一次，他们一家人要到森林里去野餐，装着上等酒的瓶子就同火腿、干牛酪、香肠、黄油、面包一起放进了一只篮子里。这只篮子一直搁在毛皮商人的女儿膝上，她是全城最美的女子，因此瓶颈就忍不住地要从篮子里伸出来，看这位姑娘漂亮的脸蛋。

后来，这姑娘就同她的男朋友——一位轮船上的大副到树林里去散步了。他们谈了些什么，瓶颈自然是无法听见的。不过他俩回来时，显得非常高兴，姑娘的双颊上就像开出了两朵红玫瑰。

接下来，毛皮商人拔掉了酒瓶的塞子，把酒倒进杯子里，大家为刚刚订婚的一对年轻人干杯，祝他们幸福。

“明年的今天，我们就结婚！”大副高兴地说，顺手把酒瓶抛向空中。酒瓶落到了一丛芦苇中，后来就被两个农家小孩捡走了。

两个小孩的哥哥是个水手，他要随船去作一次长途航行。母亲在为儿子准备行装，捡来的酒瓶正好派上了用场，它被盛上药酒，塞进了行囊里。于是这瓶子就同水手一起上了船，而那位年轻的大副恰恰也在这条船上。

许多个日子过去了，瓶子里的药酒已经用完，它静悄悄地呆在一个角落里，没有人再来过问它。

这时出了一件大事情，暴风摧毁了桅杆，巨浪撞散了船板，周围漆黑一片，船在迅速地下沉。在生命的最后时刻，那位年轻的大副没有忘记向他的未婚妻告个别，他在一页纸上写道：“愿耶稣保佑你！我们现在要沉了！”然后他署上了自己的名字、未婚妻的名字和船的名字。这纸条被塞进一个空酒瓶后扔进了大海，他根本没有想到这就是那个曾经与他共度美好时光的酒瓶。

船沉了，船上的人也一起沉了，只有瓶子还在水波中漂流。后来它到达了一块陌生的地方，被捞了起来。这里人讲的话，它一句也听不懂。同样，它肚子里的那张纸条，这里的人也一点看不明白。于是纸条重新被塞进瓶子里，放进了一个大柜子。

瓶子在这个陌生的地方一呆就是二十年，身上沾满了蜘蛛网和灰尘。终于有一天，它被洗刷一新，装进了种子，并且碰巧又被运回了久别的家乡。

瓶子真高兴啊，它很想从人的手中跳出去，可是它还没有来得及行动，就被倒空了肚子，丢到一个地下室里了。在那儿它又呆了许多年，一直到主人来把它和其它的瓶子一起拿出去。

瓶子们被点缀在花园中，每个里头有一点亮光。主人这时正在举行一个盛大的庆祝会，一切都是那样的欢乐和美丽。

我们熟识的那个瓶子现在立在小径旁，它看见一男一女手挽着手走过去，就不免想起很多年前在树林里订婚的那对恋人。而这时，在看热闹的人群当中，也有一个人正在回忆那片树林，她就是那个年轻大副的未婚妻。

不过，她已经是个老小姐了。

瓶子很快又被送到一个酒店去做盛酒的容器，并且被卖给了一个飞行家。这个人要坐着气球到空中去，酒瓶将同他一起作这次旅行。

气球在音乐声中越升越高，它吸引了成千上万人的心。那个老小姐也站在一个顶楼窗子前向它凝望。当气球降落的时候，老小姐看见飞行家对着观众频频干杯，然后就把酒瓶扔了出去。她怎么也没想到，这正是那个被她的未婚夫扔过一回的瓶子。

瓶子在空中一连翻了几个跟头，最后落在了一个屋顶上，又滚落到院子的地上，跌成无数个碎片，只有瓶颈还算完整。于是它就被塞上了塞子，倒立在老小姐的鸟笼里，成了鸟的水盅。

有一天，一位朋友来告诉老小姐，她要为女儿买一个结婚花环。老小姐让她看窗台上的那盆郁金香，说：“你看它长得多么可爱，它就是用一根郁金香枝子栽大的。这枝子是你在我订婚的第二天送给我的。我本想用它为自己编一个结婚花环，可那个日子一直没有到来。现在，这枝子已经长成了一棵树，你可以用它为你的女儿编一个结婚的花环。它总算碰上一次婚礼，有些用处了！”

老小姐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里含满了泪水。一块银毫有一个银毫，当它刚刚从制币厂走出来的时候，是多么的容光焕发呀！它高兴得又蹦又跳，大声喊着：“万岁！现在我要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啦！”

孩子用温暖的小手捏着它，守财奴用粘乎乎的太手紧抓住它，老年人翻来复去地打量它，年轻人一拿到它就迫不及待花出去。马上，它又要随它的新主人出国旅行去了，在他的钱袋里，它是唯一的一块本国钱币。

钱袋里的钱币来了去，去了来，它们不是法国造的，就是意大利造的。它们常常跟银毫说起外面的事情，而银毫却什么也不知道，因为它一直就呆在袋子里。这固然是主人对它的珍爱，但这种生活也未免太乏味了。于是有一天，当它发现钱袋没有扣上时，就偷偷爬到袋口，朝外面望去，谁知一不小心，就滑到了裤子口袋里。因此这天晚上，当钱袋被主人取出来的时候，银毫就留在了裤袋里，并且随其它的衣服一起，被送到走廊上，然后又在那儿滚到了地上。

第二天早晨，一个人发现了银毫，他想把它花出去，可是对方却说：“这是一块假币，一点用处也没有。”

银毫真伤心啊，它说：“我是用上等的银子制成的，敲起来叮当响，上面打的官印也是真的。人们一定是弄错了！”不过，没有人相信它的辩白。它在白天总是受到咒骂，只有在夜晚才可以蒙混过关。这时，它就会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并且悲叹道：“我是多么的不幸啊！我随时都要为自己可能被人鄙视、被人当作骗子而提心吊胆！”

有一次，银毫落到了一个穷苦老太婆的手中，那是她一天辛苦劳动的报酬。她用它去买面包，却给面包师扔了回来。银毫觉得很对不起这个穷苦的老太婆，而老太婆竟然用一种温和的口气对它说：“我不愿意用你去欺骗任何人，我将在你的身上打一个孔，穿上线，作为一个吉祥物送给邻居的小孩。”

她果真这样做了，于是银毫就挂在了一个小孩的脖子上。它看着她天真的微笑，接受着她温柔的亲吻，整夜地躺在她暖暖的胸脯上。

不过第二天，当小孩的母亲发现了银毫后，它的短暂的快乐就结束了。她把线剪断，把银毫泡在醋里，使它全身变绿，然后用东西把小孔塞住，又

擦了几擦，就跑到卖彩票的人那里，趁着傍晚天色昏暗，买了一张可能使她发财的彩票。

银毫呆在装钱币的匣子里，心里充满了痛苦，它不堪忍受人们把原本品行很好的它拿去骗这个骗那个，它多么想尽早地洗去这强加在自己身上的耻辱啊！

终于有一天，它转到一位旅客的手中，他居然认出了它。他说：“这原来是来自我的国家的一枚诚实而上好的银毫呀！可那些外国人却把它穿出一个孔来，还把它当作假货！我要把它留下来，带回家去。”

这样，银毫就被单独包在一张干净的白纸里收藏起来。只有在喜庆的场合，当许多本国人聚会的时候，它才被拿出来给大家传看。这是多么荣耀的事情啊！

最后，银毫总算回到了自己的国家，它又变得容光焕发、无忧无虑了。虽然它的身上像假币一样给穿了一个孔，可是只要事实并非那样，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个历经磨难的银毫常常想：“一个人应该有足够的耐心等到最后，不管他有多大的冤屈，总会被伸雪的——这就是生活赋予我的信仰！”

小意达的花儿

小女孩意达伤心地看着那些垂头耷脑的花，问一个学生：“为什么今天它们都这样无精打采呢？”

学生说：“因为它们开了一夜舞会，太疲倦啦！”

“我不相信，”小意达说，“花儿是不会跳舞的。”

“会的，会的。”学生说，“它们每天晚上都有一个舞会哩。不信，你可以到城外那座大宫殿的花园里去看一看。国王整个夏天都在那儿看花跳舞。”

“昨天我和妈妈刚去过那座花园，里面什么也没有。”小意达还是不相信。

“花儿都进宫里去了呀。”学生说，“国王一搬回城里，它们就跑进宫里去了。两朵玫瑰花坐上王位，当起花王和花后来；鸡冠花排在两边，做他们的侍从。然后，一个盛大的舞会就开始了。”

“这太有趣啦！”小意达高兴地拍起手来。

小意达把生病的花儿带到了她的玩具们那里，洋娃娃苏菲娅正睡在一张小床上。小意达对苏菲娅说：“把你的床让给可怜的花儿吧。委屈你今天抽在抽屉里过一夜。”她把花儿全放在了小床上，还给它们盖上了小被子。

一整夜，小意达都在想着花儿的舞会，她真想亲眼去看一看啊！

这时，外面的房间里好像有个人弹起了钢琴，那音乐又轻柔又优美，简直好听极了。

“一定是花儿们在跳舞！”小意达想。可是她不敢起床，怕惊醒了她的父母。

那美妙的音乐不断传进卧室，把小意达的心撩拨得痒痒的。她再也忍不住啦，蹑手蹑脚走到门口，向外边的房间望去。

啊！外边现在多热闹哇！月光把房间照得如同白昼，一朵硕大的黄百合花正坐在钢琴前，风信子和番红花站成两排，它们扭动着细腰，翩翩起舞。一朵蓝色的早春花跳到了桌子上，一直走到小床跟前，于是那些生病的花儿一齐跳下床来，并且快乐地跳起了舞。

洋娃娃苏菲娅被惊醒了，她坐起来，透过抽屉的缝向外看，等着花儿来邀请她跳舞，可是谁也没有来理她。她故意从抽屉里跌下来，弄出很响的声音，吓得花儿一齐围了过来，关切地问这问那。那些刚才睡在小床上的花儿，更是对苏菲娅感激不尽，它们说：“我们明天就会死去，请你转告小意达，一定要把我们埋在花园里。这样，明年夏天我们就会变得更美丽啦！”

“哦，你们决不能死去！”苏菲娅叫起来，把它们一个一个都吻了一遍。

这时，客厅的门忽然开了，走进来两朵美丽的玫瑰花，它们头上各戴着一顶皇冠——这一定就是学生说的花王和花后啦。随后，涌进了一大群紫罗兰和石竹花，它们彬彬有礼地向大家致敬，还带来了一支乐队。罌粟花和牡丹花使劲地吹着豆荚，风信子和雪形花敲出“叮当叮当”的铃声，堇菜花、雏菊花、铃兰花和樱草花也来了，它们优美的舞姿令小意达赞叹不已……

第二天，小意达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小床那儿去看那些生病的花，可是它们已经死了。她把它们放进一个画着美丽鸟儿的纸盒子里，难过地说：“这就是你们漂亮的棺材。”

小意达和她的两个表兄弟为死去的花儿举行了葬礼，并在花园里替它们

掘了一个小小的坟墓。

踩着面包走的女孩

有一个小姑娘，她叫英格尔。她很穷，但是却很骄傲。她还喜欢恶作剧，要么把苍蝇的翅膀撕掉，使它们变成爬虫；要么把金龟子和甲虫穿在一根针上，看它们怎样翻来复去地挣扎。

她越长，就变得越顽皮，她的母亲也拿她没办法，母亲说：“你小时候常常踩在我的围裙上，恐怕有一天你会踩在我的心上！”

事实也正是这样。

英格尔在一个有钱人家里当佣人，主人待她很好，把她打扮得像自己的孩子似的。这一下，她就更放肆了——因为她本来就有一副美丽的容貌。

她工作了将近一年的时候，女主人对她说：“英格尔，你该去看看你的父母了。”于是，她就去了。

她来到村边，看见一群人站在井边闲聊，她的母亲正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脚下放着她从树林里捡来的一捆柴禾。英格尔转身就走，她觉得，像她这样漂亮的女子，居然有这样一个寒伧的母亲，真是太丢人了！

又过了半年，女主人又对她说：“英格尔，该回去看看你年老的父母啦！我给你一条长面包，你把它送给他们，他们一定会很高兴的。”

英格尔就穿上她最好的衣服和新鞋子回家去。当她来到一片泥沼地跟前时，她怕弄脏了鞋子，就把那条长面包扔进了泥水里，然后小心翼翼地踩着面包走过去。但是她却同面包一起沉了下去，并且越沉越深，一直没过头顶，只在泥沼地上留下一个冒着泡泡的黑水坑。

英格尔到哪儿去了呢？她到沼泽女人那里去了。沼泽女人成天都在熬酒，英格尔正是掉进了她的酒厂里。那儿的空气真是无法忍受，每一个酒杯都发出一种怪味，这怪味足以使人昏倒。那儿还有许多癞蛤蟆和火蛇，它们紧紧纠作冰冷的一团。英格尔恰恰落在这团东西上，她又冷又怕，身子慢慢僵硬起来。

这天，魔鬼的老祖母来参观酒厂，她一看到英格尔，就戴起双层眼镜，把女孩仔仔细细打量了一番，然后她对沼泽女王说：“我要求你把她送给我，她可以作为一尊石像，立在我孙子的前房里。”

就这样，英格尔被魔鬼的老祖母带进了地狱，她的脚牢牢地粘在那条长面包上，动也不能动。

“一个人如果怕弄脏脚，就会落得这个下场。”她无奈地说，然后又宽慰自己，“不过，我仍然有漂亮的脸蛋和整洁的衣服。”她转动眼睛想欣赏一下自己，这才发现衣服上糊满了泥巴，每个褶皱里都藏着一只癞蛤蟆。最糟的是，饥饿也向她袭来，她想弯下身去掰一块脚下踩的面包，可她的腰是僵硬的，根本弯不下去。最后她觉得她的内脏在吃掉自己，她的身体内部完全空了，可怕地空了！

这时，一滴热泪落到她的头上，然后顺着她的脸和胸口流下来，一直流到她踩着的面包上。接着，又流下来许多滴——这是她母亲的眼泪。英格尔清楚地听见她的母亲在哭着说：“英格尔，我的女儿，是骄傲使你坠落的呀！”

她还听见全国人都在唱：“一个怕弄脏鞋子的傲慢姑娘……”并且听见大人们把她的故事讲给小孩子听，那班小家伙都严厉地指责她：“真坏！真该受到惩罚！”

不过有一天，居然有一个小女孩在听故事时为英格尔流下了眼泪。她担

心英格尔再也不能回到地面上来，她愿意献出自己所有的玩具来帮英格尔赎罪。这使英格尔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她很想哭一场，却怎么也哭不出来，这实在是一件痛苦的事情。

地上的世界一年年地过去，地下的世界却一点儿没变。英格尔已很久没有听到世人谈论她了，但是有一天她却突然听见了一声叹息：“英格尔呀英格尔，你简直伤透了我的心！”这是她垂死的母亲临终时的遗言。

后来又过了好多年，英格尔又听到有人提起她的名字，那人就是那个为她流过眼泪的小女孩，她现在已经相当老了，并且很快就要去见上帝。老太婆在弥留之际记起了英格尔的故事，于是她在生命的最后一分钟里大声叫起来：“上帝啊，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也像英格尔一样，常常无心地踩着您赐给我的礼物；我不知道我的脑袋里是不是也充满了傲慢的念头；但是您并没有让我坠落到地狱去，请您在这最后的一瞬间也不要离开我吧！”

现在，老太婆的灵魂已经升入了天国，她站在那里为英格尔流着泪。这真诚的爱把英格尔征服了，她感动得哭起来。她回想起自己过去所做的一切，不觉悔恨万分。就在这时，一线亮光向她射过来，它的威力比太阳光还强烈。它很快变成一滴水，使僵硬的英格尔在烟雾中幻化为一只小鸟。这只鸟张开灰色的翅膀，以闪电般的速度飞到人间，躲进了一个墙洞里。它蜷缩着身子，颤个不停，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这可怜的鸟儿，它多么希望能像杜鹃和夜莺那样把心里想说的话都唱出来啊，可是它不能。

一连好多个星期，鸟儿就在黑黑的墙洞里酝酿着它那无声的歌。

圣诞节的早晨，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随着“吱吱吱”的鸣叫声，一只鸟儿从墙洞里飞了出来。正值寒冬，许多动物都为没有东西吃而发愁，这只鸟儿就飞来飞去地去寻找麦粒和面包屑，它自己只吃很少的一点点，剩下的全送给了别的鸟儿。

整整一个冬天，它搜集来的和送给别的鸟儿的面包屑，已经比得上英格尔踩在脚底下的那条长面包了。当它觅到最后一点面包屑，并且把它献出来的时候，它的灰扑扑的翅膀就变成了亮亮的白色，同时好看地舒展开来。

这只海燕，在海面上快乐地飞翔，然后就一直飞向了光明的太阳。

跛子

在一个公馆里，住着一对年轻富有的夫妻。

他们不仅自己享受快乐，也希望别人同自己一样的快乐。

圣诞节的晚上，他们的公馆里来了很多客人，大部分是附近的穷孩子和他们的母亲。这些人吃了圣诞粥、烤鹅、煎苹果元宵和混合酒，又参观了美丽的圣诞树，然后就带着礼物高高兴兴回家去。

他们之中有一对园丁夫妇，他俩负责给公馆的花园锄草和松土。所以每个圣诞节，他们都能得到很多礼物，他们的五个孩子所穿的衣服都是主人送的。

但是这一次，他们只拿到四个孩子的新衣服，那个最大的孩子汉斯——他瘫痪在床上已经有五年了——所得到的圣诞礼物只是一本小小的书。园丁夫妇觉得这本书对于他们来讲简直一点实际用处也没有，但是既然它可以帮助跛子汉斯打发难熬的时光，也就不妨随他去读好了。

不过，汉斯却很喜欢这本故事书。他的腿虽然不中用，但他的脑子却很聪明。他说书里边有许多值得读和值得思考的东西，他把它们读给爸爸妈妈听。可是他们只听得懂得其中的两个故事，它们像两道阳光射进这贫困的屋子里来，使整日处在痛苦之中的园丁一家又有了笑声。

一天，小学里的老师正好路过园丁家，他走进来说：“你们这儿真快活呀！难道中了一张彩票不成？”

“哦，不不，”园丁说，“我们是在听汉斯念故事哩。这个故事可以叫人笑出眼泪来！”

老师就把书拿过去看，又和汉斯闲谈起来，两人谈得很融洽很愉快。

从这天起，第当园丁夫妇外出工作的时候，老师就来看汉斯，老师的每一次来访，对于汉斯来说，都像是一次宴会。他静静地听，用心地记，懂得的知识越来越多。

老师每年都要被公馆的主人请去吃两三次饭。饭桌上，他说起那本小小的故事书给那个贫苦家庭带来的欢乐，他还特别提到那个瘫痪而聪明的孩子汉斯。因此，当老师离开公馆的时候，女主人就塞了两块银洋在他的手里，请他带给汉斯。

几天以后，女主人又亲自坐着马车来到汉斯家。她带给小家伙一些面包、水果和糖浆，还有一只关在金笼子里的小黑鸟。鸟笼子放在一个旧衣柜上，汉斯躺在床上既可以看见小鸟，也可以听到它的歌唱。

园丁夫妇回家时，女主人已经走了，他们看见汉斯一脸高兴的样子，也很高兴。不过，他们对女主人送汉斯小鸟有些看法，他们说：“这一下，我们除了照料汉斯，还得照料这只小鸟，到最后，它一定会被猫儿抓去吃了。”

猫儿果真到房间光顾了好几次，但是它并没有吓着小鸟，更没有伤害它。一直到有一天的下午，汉斯正独自一人坐在床上读那本故事书，猫儿又来了。它站在地板上，馋馋地望着衣柜上的鸟笼，仿佛在说：“你多可爱呀！我真想吃了你！”

汉斯从猫儿的眼睛里看出了这意思，他大声训斥道：“馋猫，滚开！快滚开！”而猫儿这时却正在积蓄力量和胆量准备往上跳。

汉斯没有办法走近它，并且，除了手中那本故事书之外，他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扔过去吓跑它，于是他就把书扔了过去。猫慢慢地向后退去，但圆

圆的眼睛却死死盯住汉斯，似乎在说：“小汉斯，请你少管闲事！是走还是往上跳，完全随我的便，而你却什么也不会！”

汉斯也死死盯住那可恶的猫儿，心中惴惴不安。看样子猫儿准备再跳，汉斯抓起被单摔过去，可是猫儿一点都不怕，它一纵身就跳上了椅子，又跃上了窗台，这下，它离鸟笼更近了。

汉斯全身的血都沸腾起来，他一心只想救出那只鸟，所以，当猫儿从窗台跳到衣柜上并推翻鸟笼的时候，他的心一下子飞快地旋转起来。他尖叫一声，不顾一切地跳下床，向衣柜那边跑去，抓起鸟笼冲出了门外。

他在大路上跑啊跑啊，高兴得流泪，高兴得发狂，他高声地喊着：“我能走路啦！我能走路啦！”他一直跑到老师家里，把这个喜讯告诉了他。

后来有一天，汉斯被喊到主人的公馆里，主人热情地接待他，就像他本来就是这个家庭的一员。

最开心的是女主人，因为她曾经送给他那本故事书和那只鸟。鸟虽然已经被吓死了，但它毕竟使他恢复了健康；而那本书，他至今还在读，并且给他和他的一家带来了许多欢乐。

这天下午，园丁夫妇也被喊到了公馆里，女主人夸奖汉斯聪明、爱读书、有欣赏能力，并告诉他们，她和丈夫决定资助汉斯上学。园丁夫妇听了非常高兴，不过，一个星期后，他们又伤心地哭了，因为学校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他们要过许多年才能再见到汉斯。

汉斯没有把那本故事书带走，他把它留给了爸爸妈妈。他们仍然只读那两个故事，并且乐此不疲。

汉斯不断地写信来，一封比一封显得快乐。他希望在学校里住上一百年，然后再成为一位受人尊敬的老师。

“但愿那时我们还活着！”园丁夫妇互相鼓励着。

卖火柴的小女孩

这是一个除夕的夜晚，天空飘着纷纷扬扬的大雪，街上几乎已经没有什么人了。可是，一个金发小女孩却赤着脚在冰冷的路上走着，小脚板被冻得像两个红萝卜。她的破围裙里兜着许多火柴，手上还拿着一扎。她沿街叫卖着，不但没有赚回一个铜板，还喊哑了嗓子。整整一天，谁也没有买过她的一根火柴，她怎么敢回去面对父亲的责骂和鞭打呢？何况，家里也很冷很冷。

她躲进一个墙角，将小小的身子蜷成一团。这时，所有的窗口都亮起了灯光，并且飘出烤鹅的香味，这更使小女孩感到饥寒交迫，于是，她忍痛抽出一根火柴，哆嗦着擦亮它，然后把冻得发硬的手笼在上面。顿时，这点小小的火苗就变成了一个温暖的大火炉。小女孩刚想暖一暖脚，火焰却熄灭了，她手中只剩下那根烧过的火柴棒。

她又擦了一根，它发出美丽的光来，映亮了她对面的墙壁。她看见了一桌丰盛的晚餐：一张桌子上摆满了鲜美的梅子和苹果，还有一盘热气腾腾的烤鹅。那鹅居然从盘子里跳了出来，向她摇摇摆摆地走过来……就在这时，火柴又熄灭了，她的眼前只剩下那堵又厚又冷的墙。

她再次擦亮火柴时，已经坐在一棵圣诞树底下了。那树真大真好看，上面燃着几千支蜡烛，像几千只美丽的眼睛在召唤她前去。于是她把手伸过去，可是，她的手中除了那根已经熄灭了的火柴外，别的什么也没有。

她赶紧又擦了一根，立刻，她那已去世的奶奶在亮光中出现了。奶奶微笑着望着她，那么温柔，那么和蔼。

“哦，亲爱的奶奶，”小女孩急切地叫道，“请把我一起带走吧！”她真怕奶奶也会像火炉、烤鹅和圣诞树一样在瞬间消失，就把一束火柴都擦着了。在耀眼的火光中，小女孩随奶奶一起飞向那个没有寒冷、没有饥饿、没有忧愁的地方去……

当新年的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人们发现：在街边的一个墙角，坐着一个冻僵的女孩，她的脸蛋红扑扑的，嘴角挂着幸福的微笑，手中捏着一束差不多快烧完的火柴棒。

老路灯

这一盏非常和善的老路灯，它服务了许多年，却没有人要它了。现在，是它最后一晚呆在杆子上，照着下面的这条街。

它的心里忐忑不安，不知道自己将会被安排去做什么：是去照亮一座桥呢，还是送到乡下一个工厂去，或者干脆投进炼铁炉里被熔掉？

不管前景怎样，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它将同守夜人和他的妻子告别——它一直把他们当作自己的亲人。他们照料它，擦洗它，给它喂油；并且，他们是那么的诚实，从不揩它的一点油。

这么多年来，老路灯站在街上看到过多少东西啊，但是它不愿意说出来，因为它有一颗善良的心。

曾经有一位英俊的年轻人，借老路灯的光看过一封信，那信上的字写得好看极了，像是一位小姐的手笔。他把它读了两遍，又吻了吻，然后抬起头来看着老路灯说：“我是天底下最最幸福的人！”

曾经有一列盛大的送葬队伍从老路灯下走过，棺材里躺着一位美丽的少妇，送葬的人多得数不清，他们举着火把向墓地走去，那火把的光差点把老路灯的眼睛弄花。当火把渐渐远去时，老路灯才发现有一个年轻人正倚着它的杆子哭泣，那张悲伤的面孔它永远也不会忘记。

现在，老路灯只能在这条街上呆最后一个晚上了，这一点，不但它心里清楚，而且站在排水沟桥上的那三个东西也清楚，因此，它们迫不及待地向老路灯推荐自己。

它们三个中有一个是青鱼的头，它能在夜里发出光来，它认为如果让它呆在路灯杆子上，可以为人们节省许多油。

另一个是块朽木，它在黑暗中也能闪出光来，它觉得自己的光起码比鱼头的光要明亮一点，所以老路灯一定会让位给它。

第三个是萤火虫，它正一闪一闪地发出光来，不过鱼头和朽木都发誓说，萤火虫只能在一定的时刻内发光，根本不应该考虑它的要求。

但是，老路灯说它们谁也发不出足够的光，来完成它的重任。

这时，有一颗流星从天上掉了下来，在夜空划出一道亮亮的弧线以后，它落到老路灯那里。“这真是一件可爱的礼物！”老路灯说，“我一直非常喜欢那些美丽的星星。它们居然还关心着我这个寒酸的老路灯。”

第二天晚上，老路灯就躺在守夜人的家里了。它被允许长期保留在他的身边，作为对他辛勤工作的报酬。现在，老夫妻正在吃晚饭，他们不时地用温柔的目光望一望躺在椅子上的老路灯，真恨不得让它坐上桌子一起用餐哩。

这对老人是非常勤俭的，他们没有浪费过一分钟。星期日的下午，他们总要拿出一两本书来读。这时，老路灯就特别希望自己的身体里能有一根燃烧的蜡烛，好让他们看清楚书中所写的一切景物。但是，它一直被擦得干干净净地放在墙角，谁也不曾想到过它还有点用处。

终于到了守夜人过生日的这一天，老太太走到老路灯的跟前，微笑着说：“今晚，我要为老头子把这盏灯点起来！”

老路灯亮了一整夜，它甚至还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守夜人和他的妻子都死了，它自己被送进了一个炉子里熔掉。然后，它被铸成了一个很漂亮的烛台，它的形状是一位抱着花束的安琪儿，而蜡烛就插在花束的中央。烛台被

放进一位诗人舒适的房间里，在书桌上占有一席之地，诗人写的那些美妙的东西，都在它的眼前活生生地展现开来……

“哦，我居然有这么奇异的功能！”老路灯醒来时说，“不过，只要这对老夫妻还活着，我是决不会抛下他们的！他们有多爱我，不断地擦洗我，喂我油吃，我就是他们的一个孩子呀！”

旅 伴

桌上的灯眼看就要熄灭，夜已经很深了。约翰耐斯坐在父亲的床前，心里真是难过极了。

“哦，约翰耐斯，你是一个好孩子，我离开以后，上帝会帮助你的！”病得很重的父亲说，他慈爱地看了看儿子，然后就闭上了双眼。现在，可怜的约翰耐斯什么亲人也没有了！他久久地跪在父亲的面前，哭着吻他的手，最后就靠着木板床睡着了。

他做了一个好怪的梦：他的父亲又活了过来，并且越来越健康。一位披着长发、戴着金冠的少女正向他伸出手来，她是他美丽的新娘……当他醒来的时候，才知道这不过是个美梦，父亲仍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屋里除了他俩，再没有其他的人了。

给父亲下葬的那天，约翰耐斯的心简直要分裂成碎片。一想到从此以后再也看不见爱他的父亲，他就忍不住地流下泪来。太阳在天上照着，好像在说：“看这天空多么美丽，你的父亲就在它上边，他正在为你祈求幸福。”

“我要永远做一个好人，这样我死后就能到天上去同父亲聚会了。这是多么叫人高兴的事啊！”

约翰耐斯决定去远行。他背上行李，带上他仅有的五十块钱和几个银币走向了广大世界。

第一天夜里，他露宿在田野的一个干草堆下。他的头上是乌蓝的天空和明晃晃的月亮，他的身边有淙淙的小溪和花草的清香，这真是一间美丽的卧房啊！约翰耐斯睡得香极了，等他醒来的时候，小鸟们一齐向他问“早安”。

这是个星期天，教堂里敲响了做礼拜的钟声，他也跟着大家一起去了。教堂的墓地里坟墓很多，有几座的上面已经长满了很深的草。他走过去拔干净它们，又扶起倒下的十字架，同时把被风吹跑的花圈重新搬回到坟上来。

一个老乞丐站在墓地门口乞讨，约翰耐斯把身上带着的几个银币都给了他，然后又快快活活地去赶自己的路了。

第二天夜里天气突然变得很坏，约翰耐斯找了一个山上的小教堂住了下来。半夜时分他醒了，发现有两个坏人正打算把一口棺材里的死人往教堂外拽。约翰耐斯很生气，责问他们为什么要干这种恶劣的事情，他们回答说：“他借了我们的钱，一直拖着不还，现在叫我们到哪儿去讨这笔债啊？我们非报复他一下不可！”

约翰耐斯说：“只要你们让这可怜的死人安安静静地躺在棺材里，我愿意把我全部的财产送给你们——它们总共还不足五十元大洋。”

两个坏人收下钱，大笑着走了。约翰耐斯把死人在棺材里放放好，说了声“再见”，也走了。

他走出树林，听见后面有人在大声问：“喂，朋友，你到什么地方去呀？”

“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约翰耐斯说，“我是一个穷苦的孤儿，但是我相信，上帝一定会帮助我的。”

“我也要到广大的世界里去，我们结个伴好吗？”陌生人问。

这样，约翰耐斯就有了一个旅伴，并且他们的友情也在时时加深。约翰耐斯发现，这位旅伴比自己聪明多了，他几乎走遍了全世界，懂得很多事情。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他们坐下来吃早饭。这时，来了一个老太婆，她背上背着柴禾，围裙里兜着凤尾草和杨柳枝，一步一步弯腰走着，显得很吃力。

突然，她脚下一滑，重重地摔倒在约翰耐斯他们面前，把腿跌断了。

约翰耐斯认为应该把老太婆马上送回家去，可是他的旅伴，却从背包里取出一个小瓶子，说他的药可以使老太婆的断腿立即长好，并且变得很有力气，不过他希望能得到她围裙里的三根枝条。

“那么，你得到的报酬就很不小了！”老太婆神秘地点点头，把三根枝条给了他。

现在，老太婆非常有劲地迈着她的腿回家去了，约翰耐斯和他的旅伴也继续赶他们的路。约翰耐斯问旅伴：“你要这枝条做什么？”旅伴说：“它们是三把漂亮的扫帚呀，我就喜欢收集这些玩意儿。”

他们又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就到一个旅店去投宿，准备养足了精神，第二天去爬高耸入云的大山。

旅店的客厅里坐了许多人，大家都在观看木偶戏。戏中有国王和王后，他们头上戴着一顶金冠。正当王后在舞台上表演的时候，一只哈叭狗突然从台下窜了上去，把她的头咬掉了。

演木偶戏的人吓得不得了，因为她是他最心爱的一个木偶。约翰耐斯的旅伴走上前劝他不要着急，说自己马上就可以把她修好。他把那个小瓶子里的药涂了一点在木偶的身上，木偶的头立刻就长好了，并且她再也不用人牵线了，她的手和脚都可以自由地动来动去，像个活人一样。可是别的木偶都做不到这一点，他们为自己感到悲伤，忍不住长吁短叹起来。这声音在夜深人静时分显得格外可怕，于是旅店的人都从床上爬了起来，向木偶们跑去。

皇后跪在约翰耐斯旅伴的面前，哀求道：“请在我的丈夫和大臣的身上也涂点药吧，让他们也动起来，我愿意拿我的金冠酬谢你。”

演木偶的人也说：“如果你能给几个漂亮木偶都涂上药，我将把我明晚的全部收入送给你。”

可是旅伴不要金冠也不要钱，他只要演木偶的人腰间的佩剑。当他得到这佩剑后，就在六个木偶的身上涂了药，他们立刻就跳起舞来，引得旅店的客人、马车夫和厨子也一齐跳起来。这真是快乐的一夜！

第二天清晨，约翰耐斯和旅伴告别了大家，开始向大山进发。他们登得越高，看见的美景就越多。约翰耐斯高兴得都流出泪来了。旅伴也停下脚步，向着远处的森林和城市凝望。就在这时，一只很大的白天鹅落在了他们的脚下。它垂下美丽的头颈，死了。

“这鸟儿的翅膀真漂亮，我要把它带走。”旅伴一边说着，一边就用剑把天鹅两只又白又宽的翅膀砍了下来。

两人又山里走了很久，终于看见了一座华丽的宫殿。据说国王和他的女儿就住在里面。

旅店老板告诉约翰耐斯和他的旅伴：“国王是个好君主，可公主却是个狠毒的巫婆。她允许任何人向她求婚，但只有回答出她问的三个问题才能同她结婚，否则，就得被绞死或者被砍头。在她的手下，已经有很多可爱的王子丧失了生命。老国王的心里真是难过极啦，每年都要用一整天的时间和他所有的将士跪在地上祈祷，希望他的女儿能变好一点。可是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

“可恶的公主！”约翰耐斯愤愤他说，“如果我是国王，非把她抽得浑身流血不止！”

这时，公主骑着一匹装饰着钻石和红玉的白马来了，她的两旁有十二位

骑着黑马的少女护卫着。公主的身上穿着用一千多只美丽蝴蝶的翅膀缝成的衣服，而她本人不知要比这衣服美丽多少倍。

约翰耐斯一看到她，脸就刷地红了，他觉得公主很像那个他父亲去世的当晚出现在他梦中的新娘，他一下子就爱上了她，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她会是一个狠毒的巫婆。

“既然她允许任何人向她求婚，那么，我也要去试一试。”他说。虽然旅伴和其他人都劝他不要去冒险，可他执意要去。

约翰耐斯打扮得整整齐齐进宫去。老国王一听说他是来向公主求婚的，就哭着说：“请你回去吧，你会像别人一样遭殃的！”他把约翰耐斯带到公主游乐的花园里，那儿每棵树上都悬挂着三四个王子的尸首。

“看见了吧，你的命运不会比这些人好一丁点。”老国王说，“我劝你还是赶快放弃你愚蠢的念头，离开这儿吧！”

约翰耐斯吻了吻这位善良的老人的手，宽慰他说一切都会很顺利的。

这时，公主骑着马走进来。她的样子真是美丽极了。她同约翰耐斯握了握手，约翰耐斯更不相信她会是一个恶毒的巫婆了。

约翰耐斯高高兴兴回到旅店，把一切都告诉了他的旅伴。旅伴难过他说：“我非常喜欢你，但是我就要失去你了！我不愿扰乱你的好心情，还是让我们快快活活地度过这最后的一个夜晚吧。”他拿来一大碗酒，斟在酒杯里，说：“为公主的健康干杯！”

约翰耐斯刚喝了两杯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旅伴把他抱起来，放到床上。这以后他找出那两只从天鹅身上砍下的翅膀，绑在自己的肩头；同时又把向老太婆讨来的一根最长的枝条随身带着，然后就飞进皇宫里，在一个角落坐下来。从这个角落正好可以看见公主的卧房。

钟敲响十一点四十五分时，公主身穿一件白外衣，展开一对黑色的翅膀，向一座大山飞去，旅伴紧紧跟在她后面，不断用长长的枝条抽打她。因为他隐去了自己的真形，所以公主根本看不见他，还以为是老天在下冰雹哩。

公主敲了敲大山，随着一声雷鸣般的巨响，山裂开了。公主走进去，旅伴也跟着走进去，一直走到一个用金子 and 银子建成的大厅里。大厅的中央有一个王座，它的上面坐着一个老巫师。他吻了公主一下，并请她在他的身边坐下来。旅伴趁机隐在王座的后面，因此，他能清清楚楚看见和听见所发生的一切。

公主告诉老巫师，她又有了一个新的求婚者。她问：“明天，这人到皇宫时，我应该叫他猜一个什么问题好呢？”

老巫师说：“你应该给他猜一件最平常的东西，这样他反而想不到。你觉得你的一只鞋子怎么样？”

公主谢了老巫师，就飞回皇宫去。一路上，旅伴又悄悄地隐在她的身后，用枝条抽打她，使她又忍不住埋怨起冰雹来。

旅伴飞回旅店时，约翰耐斯还在熟睡哩。旅伴取下天鹅的翅膀，赶快上了床，他实在太疲倦了。

第二天早晨，旅伴对约翰耐斯说：“我昨夜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见公主和她的一只鞋子。”因此旅伴叫约翰耐斯问一问公主，她心里是不是在想一只鞋子。

约翰耐斯走进皇宫里，大殿里已挤满了人。公主打扮得比昨天还要漂亮，她彬彬有礼地向约翰耐斯伸出手来，并说：“祝你平安！”

现在，她请约翰耐斯猜一猜她心里正在想什么。

“一只鞋子。”约翰耐斯说。这个回答使公主的脸色变得比粉笔还要惨白，身子也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

约翰耐斯猜中了！老国王和所有在场的人都为他高兴，旅伴得知这个好消息后，也十分开心。

这天晚上，约翰耐斯睡着以后，旅伴又跟着公主飞向大山。他随身带了两根枝条，把公主抽打得比前次更厉害。这一次老巫师教公主想一只手套，这当然又被隐身的旅伴听见了，他把这事又作为一个奇怪的梦告诉了约翰耐斯，于是约翰耐斯再次猜中了公主的问题。老国王和全宫的人都高兴极了，只有公主一声不响地躺在沙发上。

这天晚上，约翰耐斯照旧上床很早。旅伴一等他入睡，就插上翅膀，佩上宝剑，带上三根枝条随公主出发了。这次他用三根枝条一齐向公主抽去，弄得公主的鲜血直往下滴，几乎没有力气再飞下去。

好不容易进了大山，公主难过他说，如果约翰耐斯第三次再猜中的话，她就再也不能来看老巫师了。

“这次我一定要找出一件叫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东西！”老巫师得意他说。

他们快乐地跳起舞来，然后老巫师亲自将公主送到皇宫大门口。临分手时，他贴在公主的耳边说：“明天，你心中就想着我的头好了。”老巫师的声音虽然很低，但还是被旅伴听见了。所以一等公主飞进她的卧房，旅伴就一把抓住老巫师又长又黑的胡子，用剑砍下了他的脑袋。他把老巫师的身子扔进大海，把他的头用布包起来，带回了旅店。

第二天早晨，旅伴把这个布包交给了约翰耐斯，并叮嘱他，一定要在公主叫他猜问题时再打开。

这一天，皇宫里挤得水泄不通。老国王特地换上了一件漂亮的新衣裳，而公主却穿着一身黑衣服，好像要去参加葬礼一样。

“你告诉我，现在我心里在想什么？”她问。约翰耐斯解开他带来的布包，老巫师难看的脑袋立刻呈现在所有人的眼前。大家都吓了一跳，约翰耐斯当然也不例外。公主坐在那儿，沉默了很久，然后才站起来，把手伸给约翰耐斯，说：“我的主人，今晚我们就举行婚礼吧。”

“这真叫我高兴啊！”老国王说。

于是，整个城市狂欢了一夜。

但是，附在公主身上的魔法并没有解除，她依然是一个巫婆，这早在旅伴的意料之中。因此，他交给约翰耐斯三根天鹅翅膀上的羽毛，和一个装着几滴水的小瓶，并告诉了他该做的事情。

约翰耐斯依照旅伴的吩咐，在公主的床前放了一个大澡盆，里面盛满了水。当公主要上床睡觉时，他就把她轻轻推进了澡盆里，同时把三根天鹅羽毛和小瓶里的水都放了进去。只听公主大叫一声，变成了一只黑天鹅，在水里挣扎着想爬出来。约翰耐斯赶紧把她按回水中。这天鹅再次冒出水面时，已经变成了一只白天鹅了，只是颈子上还有一道黑圈。约翰耐斯又把她第三次按进水里，这时，她马上就变成了一位美丽可爱的公主。她眼泪汪汪地看着她亲爱的丈夫，感谢他把她从可怕的魔法中解救出来。

第二天，皇宫里为此举行了盛大的庆祝会。老国王带着大臣们都来了。旅伴是最后到的一位客人，他手里拄着拐杖，背上背着行囊，来向约翰耐斯告辞。约翰耐斯再三恳求他留下，和自己住在一起，因为他现在的幸福全是

这旅伴带来的。

但是旅伴婉言谢绝了。他说：“我不过是在偿还我欠你的债罢了。你还记得发生在那个教堂里的事吗？为了让那可怜的死人能够安息，你把你的全部财产都给了两个坏蛋。那个死人就是我。”

说完，他就不见了。

从此，公主和约翰耐斯真诚地相爱，生活得非常幸福。再后来，约翰耐斯就成了整个国家的君主。

最后的珠子

这是一个新生儿和他母亲的卧室，窗口垂挂着厚厚的丝织帘子，地上铺着柔软的绿草地一样的毯子，灯被半掩着，发出温柔恬静的光来。

守护神站在这母子的床头，在他们的上空伸展开来，像无数明亮的星星在闪烁——而每一颗星星，又都是生命女神送给新生儿的幸运的珠子。

“哦，一切好东西都被送给这家了！”守护神说。

“不，还少一样东西！”孩子的安琪儿说，“还有一位女神没有送来她的礼物，但是她迟早是会送来的——这就是那最后的一颗珠子。为了把整个生命的花环扎好，这颗珠子决不能缺少！”

“请你赶快告诉我，那位女神住在什么地方，我现在就去把它取来。”守护神急切他说。

“好吧，那就走吧。那女神虽然行踪不定，但无论她到富人家还是到穷人家，总会留下点痕迹的。”说完，安琪儿就挽起守护神飞了出去。

她们来到一幢大房子里，看见那儿停着一口棺材，棺材内是一位少妇的尸体，上面盖满了新鲜的玫瑰花。棺材旁站着她悲痛的丈夫和孩子——他们正在同她作最后的告别。大颗大颗的泪珠从他们的眼睛里滚落下来，屋里的气氛沉重得令人心碎。

“你把我带到什么地方来了呀？”守护神问，“那个拥有生命中最好礼物的女神是决不可能住在这儿的！”

“她就住在这儿！”安琪儿肯定他说，“那少妇活着的时候，就像这家的守护神，给这屋子里的每一个人——她的丈夫、孩子和朋友——带来了莫大的快乐。现在，一个陌生女人代替了她，这就是悲哀女神。”

不错，悲哀女神这会儿就坐在那少妇常坐的地方，她穿着又长又宽大的衣服，一颗热泪正从她的眼里滑落下来，变成一颗五彩斑斓的珠子。

安琪儿走上前去，捡起这颗珠子，对守护神说：“看见了吧，这就是那颗悲哀的珠子，也就是那最后的一颗珠子。它是人的生命中无论如何也缺少不了的，有了它，别的幸运的珠子才会显得格外光彩夺目！”

枞 树

大树林里长着一棵非常可爱的小枞树，它站的地方，使它正好能得到充分的阳光和新鲜的空气。它最不喜欢听见小孩子们称它为“小东西”，一心只想着快快长大。

“我多么希望像别的树那样，是一棵大树哇！”小枞树叹了口气说，“这样，我就可以把我的枝桠向上伸展开去，看一看外面的广大世界，并且让小乌在我的枝头做窝了。”

生长，生长，长成大树，然后变老，这才是生活中最最快乐的事情——小枞树就是这么想的。

当第三个年头到来的时候，小枞树已经长得相当高了。它看见那些大树在伐木工人的手下轰然倒地，而后又被砍得全身溜光，不禁有些颤抖起来。

“你们知道人们把它们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它问燕子和鹤鸟。

燕子什么也不知道。鹤鸟点着头说：“当我从埃及飞出来的时候，看到许多新船上竖着许多美丽的桅杆，它们高兴地昂着头，我想它们就是那些树。”

“如果我也能在大海上航行该多好！请你快告诉我，大海究竟是个什么样子？”枞树急切地问。

“哦，要解释清楚这个问题可不大容易。”鹤鸟说着就飞走了。

“享受你的青春吧，享受你蓬蓬勃勃的生命吧！”阳光在一旁说。可是小枞树不懂得它的意思。

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又有许多年轻的树被砍倒了，它们被马车拉出了林子。

“它们要到哪里去呢？”枞树问。

“我们知道！我们知道！”麻雀们叽叽喳喳他说，“它们要到最富丽堂皇的地方去，安放在一个房间的中央，身上挂满漂亮的东西，什么金苹果啦、玩具啦、糕饼啦，还有成百上千的蜡烛。”

“后来怎么样了呢？”枞树追问道。

“以后的事，我们没看见。不过我们想，那一定是很美很美的。”麻雀说。

“这比在海上航行要好多啦！”枞树兴奋他说，“我真恨不得现在就是圣诞节，我真希望把我也送进那个温暖的房间去，全身打扮得漂漂亮亮！而这以后，一定还会有更妙的事情在等着我。一定的！”

“请你和我们一起好好珍惜和享受现在的生活吧！”空气和阳光说。可是枞树完全沉浸在它的幻想之中，什么也没听进去。

终于到了下一个圣诞节。一把锋利的斧头深深地砍进了枞树的身体里，它痛苦地叹了一口气，就昏倒在地上，根本来不及去品味它曾经那么急迫期盼着的快乐。

当它跟别的许多树一起从车上卸下来的时候，才慢慢苏醒过来，并且听见一个人在说：“这棵树很好看，我们只要这一棵。”

两个仆人把枞树搬进一间华丽的客厅里，然后就有很多人围拢来打扮它，在它的身上挂满装着糖果的小网袋、涂了金的苹果和胡桃核以及一百多根红色、白色、蓝色的小蜡烛。他们还在它的头顶上安了一颗用银纸做的星星。

现在，蜡烛亮起来了，大人和小孩一齐涌了过来，围着枞树唱歌跳舞，然后一件接一件地取走上面的礼物。这阵热闹过去后，枞树又变得冷清起来。只有老保姆偶尔来看它一下，不过也是为了寻找被人们拿漏了的零星东西。

一直到第二天早晨，仆人们才又来到枞树跟前，枞树高兴地想：“马上我又要漂亮起来啦！”但事实并不像它想象得那么美妙，它被拖到了顶楼上，扔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

“这是怎么回事？我在这儿来干吗？”它靠墙站着，思索起来——它现在有的是时间来思索。

“吱吱吱，吱吱吱。”两只小老鼠跳出来，在枞树的身上闻来闻去，然后钻进它的枝桠里。

“你从什么地方来？请给我们讲讲外面的世界吧。”它们对枞树说。

于是枞树就给它们讲了一些自己年轻时的事情：那郁郁葱葱的大树林，那明朗的太阳光，那新鲜清纯的空气，还有小鸟悦耳的歌声。

“哦，你曾经是有多么的幸福哇，老枞树！”小老鼠羡慕他说。

“我并不老呀，”枞树说，“我顶多是个青壮年。”

很多天过去了。有一天早晨，仆人们来收拾顶楼。他们把枞树拖到楼下的院子里，枞树又看见了久别的阳光和新鲜的空气，并且还看见了花园里盛开的玫瑰花和菩提花。枞树顿时兴高采烈起来，它对自己说：“等着吧，美好的新生活就要开始啦！”它尽量伸展开它的枝子，可惜它们已经黄了，枯了，唯有头顶上的那颗银纸做的星星在明亮的阳光下熠熠发光。

这时，跑来几个孩子，其中最小的那个指着银星对同伴喊道：“你们看呀，这棵奇丑无比的老枞树身上挂着什么东西！”他摘下银星，别在胸前，又伸出腿去，用他的皮靴使劲地踩枞树的枯枝。枞树一边发出“劈劈啪啪”的呻吟，一边悲伤他说：“青春多好哇！年轻的生命多好哇！可惜那时我不懂得珍惜和享受，现在一切都完了！”

仆人们走过来，把枞树劈成碎块，放在一口大锅底下烧起来。那每一个爆裂声，都是它发自内心的哀叹。

拇指姑娘

从前有一位村妇，她非常非常想要一个娇小的孩子，于是她就跑去问巫婆：“你能告诉我，哪儿可以找到一个丁点大的孩子吗？”

巫婆交给她一粒大麦，说：“把它种在一个花盆里，很快你就会如愿以偿的。”

村妇向巫婆道了谢，就回到家中，种下了那粒大麦。果真，一朵硕大、鲜红的郁金香花苞破土而出了。

“好美的花呀！”村妇由衷地赞叹，同时在花苞上吻了一下。只听“劈啪”一声，花苞盛开了，在花蕊上坐着一位小巧玲珑的女孩，她整个的身体还没有大拇指的一半大。村妇就给她起了个好听的名字，叫“拇指姑娘”。

拇指姑娘白天在桌上玩耍。桌子上有一个盘子，里面盛着一些水，水上浮着一片郁金香花瓣。拇指姑娘就拿花瓣当船，从盘子的这头划到那头，一边还唱着歌。晚上，她睡在一个胡桃壳做成的摇篮里，身下垫着紫罗兰花瓣，身上盖着玫瑰花瓣，舒服极了。

一天晚上，拇指姑娘正睡得香甜，一只丑陋的癞蛤蟆从窗口跳了进来。她看见胡桃壳里的拇指姑娘后，高兴地想：“这美丽的小人正好做我的儿媳妇。”于是，她背起胡桃壳，跳进花园。癞蛤蟆和她的儿子就住在那里。

癞蛤蟆害怕拇指姑娘逃走，就把她的摇篮放在溪水中一朵睡莲的大叶子上。

拇指姑娘清早醒来时，发现自己被搬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并且四周全是水，根本无法上岸，就伤心地哭了起来。这时，癞蛤蟆领着她的儿子游来了。她向拇指姑娘鞠了一个躬，然后说：“这是我的儿子，你将成为他的妻子。”拇指姑娘哭得更伤心了，这哭声惊动了水下的鱼儿。他们一齐伸出头来，并且立即为这么美丽的姑娘将要嫁给一个丑大夫而大抱不平。于是，他们又一齐涌到睡莲叶子的周围，用牙齿咬断了叶梗，使这片叶子很快顺流而下，飘到癞蛤蟆追赶不到的地方。

有一天，一只很大的金龟子飞来了。他发现了拇指姑娘，就抓住她的细腰飞到了树林里，把她放在一朵雏菊上，同时说着许多赞美她的话，可是不久他又抛弃了她，把她孤苦伶仃地留在了大树林里。

冬天来了，拇指姑娘又冷又饿，不得不到田鼠家去乞讨。好心肠的田鼠大婶可怜这瘦弱的小人，就收留了她。田鼠大婶说：“整个冬天，你都可以住在我这儿，只是你得帮我把房间打扫干净，同时讲些故事给我听。”拇指姑娘答应了田鼠的要求，她们在一起过得非常快乐。

有一天，拇指姑娘在路边发现了一只昏迷的燕子，她很同情他，就把自己的被子——一张薄荷叶拿来盖在他的头上，又用棉花紧紧地裹住他的身子，使他很快苏醒过来。整个冬天，她都这么细心地照料着燕子，燕子打心里感激这位善良的小人。因此，当他完全康复的时候，就应允可以带着拇指姑娘一道远走高飞。可是拇指姑娘谢绝了他的好意，因为她明白，如果她这样离开的话，田鼠大婶是会很伤心的。

燕子飞走后，拇指姑娘的生活中出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她的邻居、一只丑陋的鼯鼠来向她求婚了，并且很快获得了田鼠大婶的恩准。一想到将要终日住在黑暗的地底下，永远告别光明的太阳，拇指姑娘就忍不住痛哭起来。这时，那只燕子又飞回来了。他说：“来吧，可怜的姑娘，骑在我的背

上，我将把你带到一个温暖的地方去，那儿的阳光比这里更美丽，那儿永远有开不完的鲜花！”于是，拇指姑娘就坐到燕子的背上，任他带着她飞过森林，飞过海洋，飞过常年积雪的大山。

燕子和拇指姑娘终于来到一个温暖的国家，燕子把拇指姑娘放在一片白色的花瓣上。这时，拇指姑娘惊奇地发现，在这朵花的中央竟坐着一个小小男子。他的身体同自己差不多大，是晶莹透明的，头上戴着金光灿灿的王冠，肩上生着一对美丽的翅膀——他就是花中之王。

看见拇指姑娘，年轻的国王显得非常高兴。他从头上取下王冠，给她戴上，并且温柔地问她愿不愿意做自己的妻子。“我愿意。”拇指姑娘含笑答道。立刻就有许多安琪儿从花中走出来。他们送给拇指姑娘好多礼物，其中有一件是一对美丽的翅膀。他们帮拇指姑娘安在肩上，这样，拇指姑娘就可以在花丛中飞来飞去了。

两个小人幸福地依偎在一起，燕子为他们唱着动听的歌。

看门人的儿子

在同一个屋顶下，住着两户人家：将军在楼上，看门人在地下室里。他们共用一个院子，中间有一块草坪和一棵槐树。当槐树开花的时候，将军家的保姆就领着将军漂亮的小女儿艾米莉到树底下去玩。这时，她们的面前，总有一个长着棕色大眼睛和黑头发的小男孩在跳舞，他就是看门人的儿子乔治。

小姑娘朝着小男孩大笑，把她的一双小手伸给他。将军看到这情景，高兴他说：“太好了！”可是他年轻的妻子却给保姆下了一道命令：只允许乔治在艾米莉的面前玩，决不允许他碰一碰她。

槐树花开了又落，落了又开。看门人的儿子和将军的女儿也都在开着花：乔治长成了一朵鲜艳的郁金香，艾米莉的脸蛋就像是槐树枝头那粉红色的花瓣。她现在很少到树底下来了，但是只要一看见乔治，她总要对他点点头，送去一个飞吻。不过，她的母亲阻止她这样做。

有一天，乔治到将军家送报纸和信件，当他经过楼梯肚的那间小屋子时，听见里面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他起先以为是小鸡在叫，可是后来才发现是将军的女儿在玩火。那火已经快把窗帘烧光了，连挂窗帘的杆子也烧得通红通红。

乔治赶快跑过去，用力拽下窗帘，同时大声呼救。若不是他，整幢房子怕也要烧着了。

事后，乔治得到了一个铜板的报酬。他把它丢进储钱匣里。后来，他又聚了许多银毫，就用这些钱买了一盒颜料。他画了很多幅画，并送了几幅给艾米莉。

“这小家伙有天才！”这是乔治的母亲从将军和他的夫人那儿带回来的一句话。于是，她就把他送到美术学院的夜校里去学习绘画。

艾米莉在学习方面也有长进，她跟保姆学讲法语，还跟一位老师学跳舞。“我的玫瑰花瓣，你是专为了一位王子而生下的！”她的母亲骄傲他说。但是她不知道，那位王子已经站在他们的家门口了。

在乔治举行坚信礼的那天，艾米莉送给他一本用鞣皮装订的《圣诗集》，扉页上写着他和她的名字，还写着“祝你万事如意”。

“这真是瞧得起我们啊！”乔治的母亲说。于是，乔治穿上他受坚信礼的新衣服，拿着那本《圣诗集》，到楼上去致谢。

将军和夫人都说了一些祝福、鼓励他的话，不过，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还是艾米莉小姐。她是那么的可爱，那么的温柔，那么的娇美，就像一棵开着鲜花的玫瑰树！

乔治后来又画了许多画送给艾米莉，它们全部是建筑物，有沙皇的宫殿——克里姆林宫，有十六层的中国式楼房，有希腊的庙宇，还有挪威的教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一座名为“小艾米莉之宫”的宫殿了，它是乔治专门为艾米莉设计的，他把所有建筑中最美的东西都移到了这座宫殿里来，并且——注明“这是艾米莉睡觉的地方”、“这是艾米莉跳舞的地方”、“这是艾米莉玩耍和会客的地方”。这真是一个孩子的乐园，大家都跑来看它，觉得它很好玩。只有一位年老的伯爵——他的名望比将军还要大——冷静地站在一边，没有说话。

于是就有了那一天，艺术学院的教授把乔治喊了去，对他说：“住在街

角的那位老伯爵跟我谈起了你。因此，我决定让你每星期来我的绘图学校学两次，好让你画得更好一些。我相信，你将来可以成为一个好建筑师。现在，你应该到老伯爵家去表达你对他的感谢——你居然碰到了这样一位好人！”

这一年中，乔治获得了一枚小小的奖章和一枚较大的奖章。

后来，乔治又到意大利和罗马去观光学习，大家都说这个看门人的儿子真幸运。

将军全家受到老伯爵的邀请，去他的王府度夏。老伯爵领他们参观了王府里的所有建筑，然后对他们说：“两年后这里将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变得更美更好。我马上就把它的设计图纸给你们看，顺便还可以把那位建筑师介绍给你们，他今天正好来这儿吃午饭。”

建筑师就是乔治。经过了这么多年，他又和艾米莉碰到一起了。他站在那儿，风度很潇洒，开朗的脸上挂着亲切的微笑。艾米莉望着这个儿时的伙伴，苍白的脸上开始有了红晕。

伯爵说：“我们这位年轻的朋友并不是一个生人。”

“我们是老朋友啦！”将军说，“这简直好极了！”

“你完全是一个意大利人了！”将军夫人说。

乔治先生成了这次宴会的中心，他侃侃而谈。艾米莉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耳朵听着，眼睛发着亮。

后来她跟他一起走到阳台上，乔治说：“我感谢你对我老母亲的厚意！我知道，在她去世的那个晚上，你一直陪着她。”他拉起艾米莉的手，吻了吻。她红着脸把他的手捏了一下，同时温柔地看着他说：“她真是一位慈爱的母亲！她让我读你写给她的信，我现在可以说是很了解你了。我小的时候，你对我多么好哇，你送给我那么多图画，那座‘小艾米莉之宫’我至今还保留着。”

“我很快就要把它变为实物了！”建筑师兴奋他说。

家里要为艾米莉举办一个舞会。要不要把乔治先生也请来呢？

“国王都可以请的人，将军当然也可以请罗！”将军理直气壮他说。

于是，建筑师乔治就出席了舞会。艾米莉在跳头一个舞时弄扭了腿，只好坐在那里看别人跳，乔治就一直站在她的身边，陪她说话。

几天以后，乔治又来到将军家，这一次他是来请求让艾米莉做他的妻子的。

将军气得脑袋要裂开，他叫道：“你说什么？你居然有这种怪念头！”说罢，他就冲进他的卧房，锁上了门。

乔治在门外站了一会儿，然后就走开了。他在走廊上碰见了艾米莉。

“父亲答应了吗？”她的声音在发抖。

乔治握了握她的手，说：“他避开我了——不过，机会还有！”

艾米莉美丽的眼睛里立刻溢满了泪水，但乔治刚毅的眼睛里却充满信心。太阳照在这两个年轻人的身上，为他们祝福。

这时，将军正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生气，他大声喊叫着：“发疯！这个看门人的儿子简直是在发疯！”

后来，将军夫人也知道了这件事，她把女儿喊了去，说：“我可怜的孩子，他这样地侮辱你，这样地侮辱我们，难怪你哭得这么伤心！”

“我是要好好大哭一场！”艾米莉说，“假如你和爸爸不同意的话。”

夫人大叫起来：“你是在说梦话吧，艾米莉！请你不要逼死你的母亲吧！”

她一想到自己可能会死，心里就难过起来，眼睛也潮湿了。

报纸上刊登了一批新的任命，其中有一条：乔治先生被任命为第八类的五级教授。

“可惜他的父母已躺在坟墓里，再也读不到这个好消息了！”将军家的新看门人说。

“这位教授有很大的潜力，他最终可能当上枢密顾问官。”老伯爵预言。

“这真是一个滑稽的玩笑！”将军夫人在伯爵离去后说。将军则若有所思地摇摇头，骑着马走了。

到了艾米莉过生日的这一天，人们送来了很多礼物，但中间没有一件是乔治的。其实，他完全不必送礼物，因为整幢房子就是他的一种纪念品。

当客人们都散尽以后，艾米莉回到自己的房间，取了那幅“小艾米莉之宫”看起来——这也是乔治的纪念品——它使她感到：乔治就陪伴在她的身边！

第二天碰巧又是将军的生日，人们又送来了很多礼物，其中有一个样子很特别的马鞍，一看就知道相当的昂贵。马鞍上贴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一个将军所不认识的人敬赠”。

将军非常喜欢这件礼物，他以为是他的太太在跟他开玩笑。但是她并没有开玩笑，她已经过了那个年龄啦。

接下来又是一个假面舞会，这是在一位王子家举行的。将军穿着西班牙式的服装，佩着剑，完全是一位庄严的鲁本斯先生。将军夫人穿着高领天鹅绒礼服，扮成鲁本斯夫人。艾米莉化装成古希腊神话中的女神素琪，肩上插着一对美丽的翅膀。

现在，跟“素琪”在一起跳舞的，是一位黑衣人，他的帽子上插着槐树花。

“他是谁？”将军夫人问。

“我想是王子殿下。”将军肯定他说。于是他走到黑衣人跟前，在他的身上用手指划出王子姓名的第一个字母。但是黑衣人否认了，他说：“请想想马鞍上的那句话：‘一个将军所不认识的人’。”

“那么我知道您是谁了，”将军说，“您就是那位送我马鞍的人！”

黑衣人什么也没说，就在人群中不见了。

将军夫人问女儿：“刚才同你跳舞的那位黑衣人是谁呀？”

“我没有问他的姓名。”艾米莉回答说。

“他就是那位教授呀！”夫人转向站在一边的伯爵，又说，“伯爵，我肯定他就是你的那位教授。”

伯爵说：“这很有可能。不过，有一位王子也穿着同样的衣服。”

“是的，我一点也不怀疑，正是这位王子送给我马鞍的。”将军说，“我一定要请他吃饭！”说着，他就走到正在跟国王谈话的黑衣人那里，恭敬地邀请他到自己家作客。

黑衣人拿下他的面具：他原来是乔治！

“将军刚才的邀请是不是仍然生效呢？”这位年轻的教授有礼貌地问。

将军马上显出一副傲慢的神情，向后退了两步，又向进了一步，像是在迈一种舞步。然后，他庄严他说：“我从不食言，教授先生。我请您了！”他鞠了一躬，又偷偷地看了国王一眼。

于是，将军家就举行了一个午宴，邀请老伯爵和他年轻的朋友作客。

乔治的谈吐又有教养又风趣，将军有很多次不得不说：“好极了！”他还说：“这年轻人完全不像地下室里出生的那种人，倒像一个贵族少爷。”

所以，当乔治成了枢密顾问的时候，艾米莉就成了枢密顾问夫人。两个有情人终成眷属，并且生下了三个健壮、可爱的小宝宝。

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谁能做出一件最令人难以相信的事，谁就能得到国王的女儿和他的半个王国。

许多人都想碰碰自己的运气，他们为此绞尽了脑汁。有两个人把自己咬死了，还有一个人喝酒醉死了，但是，他们都是按自己的一套方法去做的，所以得不到大家的承认。

后来，专门举办了一个展览会，展示各种各样使人难以置信的事情。遗憾的是，没有哪一个能排在“最”之列，于是大家又一阵苦思冥想，终于取得了，一致意见：

最难使人相信的一件事应该是制造出一座配上框子的大钟，它一天要敲十二下，每敲一下就有一个花样出现。

敲一下，摩西立于山顶，在石板上写下一道圣谕：“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个”。

敲两下，夏娃和亚当幸福地坐在伊甸园里。

敲三下，东方三王带来了熏香和珍贵的物品。

敲四下，四季相继出现，春天带来了一只杜鹃，夏天带来了一只蚱蜢，秋天带来了一个鸛鸟的空巢，冬天带来了一只老乌鸦。

敲五下，走来五个人，那个眼镜制造匠代表视觉，那个厨师代表味觉，那个铜匠代表听觉，那个卖紫罗兰和车叶草的代表嗅觉，那个操办丧事的代表感觉。

敲六下，一个赌徒掷出他的骰子，朝上的一面正好是六点。

敲七下，一星期的七天结伴而来。

敲八下，一个唱诗班恰巧在唱晚间八点钟的颂歌。

敲九下，九位女神翩翩而至，她们一位管天文，一位管历史，其余几位都与戏剧有关。

敲十下，摩西又来了，他还带来了上帝的十条圣谕。

敲十一下，一群男孩和女孩一边游戏一边唱道：“嘀达，嘀达，嘀嘀达，时钟敲了十一下。”

敲十二下，走来了守夜人，他唱的是一首古老的守夜歌：“现在刚好是半夜时辰，我们的救世主已经诞生……”在他唱歌的同时，玫瑰花长了出来，那花朵变成了一个小天使的头，被托在五彩的翅膀上。

大家都说，这真是一件最难以令人相信的艺术品。

制造它的艺术家是一位穷苦的年轻人，他善良、忠厚、开朗，又孝敬父母，确实应该得到那位公主和半个王国。

公开评判的一天到了，全城张灯结彩、热闹非凡。公主端坐在王座上，所有的评判员都把目光投向年轻的艺术家——他坐在那里，显得很有把握，也很高兴。

“现在，看我的吧——”一个长得又粗又壮的汉子冲上去说，“我将要做的事，才是最叫人不敢相信的！”

他抡起一把斧头，对着那件举世无双的艺术品砍去，只听“劈啪”一阵响，齿轮和弹簧四处乱飞，顷刻之间就把什么都毁掉了！

在场的人都惊呆了。但是等他们清醒过来以后，又不得不承认这的确是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公主和半个王国应该归这个破坏者所有。

婚礼立即举行。贵族小姐们伴着新娘，骑士们伴着新郎向教堂走去。公主并不十分高兴，但是她的样子很可爱，衣服穿得也华丽，新郎则是一副天下无敌的架势。

教堂的大门打开了，大钟上的所有零件都走了过来，它们横在新娘与新郎之间，很快汇合成一个整体，就仿佛从来就是这个样子。

钟一声接一声地敲响了，一直敲到十二点。首先是摩西走了出来，他把石块扔在新郎脚上，并说：“我实在没法把它们搬走，因为你弄断了我的手臂！”

接着，亚当、夏娃、四季他们都来了，每个人都指着新郎说：“不害臊！”

最后，守夜人拿着“晨星”出现了，他大步走到新郎跟前，用“晨星”打这个不知羞耻的破坏者的额头。他说：“我们都报了仇，现在该走了。”

眨眼间，大钟就不见了。教堂四周的蜡烛全部变成了大束的花朵，天花板上的金星放射出夺目的光芒，风琴自动奏起优美动听的音乐——大家都说，这才真正是他们从来也没有看见过的最难以相信的事情！

“请那位艺术家进来，他才应该是我真正的主人和丈夫！”公主高兴他说。

于是，年轻的艺术家走进了教堂，大家都向他涌过去，送给他最美好最真诚的祝福。

白雪皇后

有一个最坏的家伙，他是个魔鬼。他别出心裁地制造出了一面镜子，这镜子很特别：一切美好的东西，经它一照，全部化为乌有；而那些丑陋的东西却会被显示得更加突出。比如说吧，最美丽的风景在这面镜子里会变成一锅煮烂了的菠菜，而一颗小小的雀斑却会扩大到遮满整个鼻子和嘴巴。

魔鬼对自己的巧妙发明感到得意，他说：“这太有趣啦！”他的魔鬼学校的学生们也大肆为他作宣传，说现在有一个奇迹发生了。他们带着镜子到处乱跑，甚至飞上天空，想去捉弄一下安琪儿或者上帝。可是突然镜子发出了一阵怪笑，这笑声大得使镜子剧烈地抖动起来，最后就从那些拿他的人手中坠落到地上，跌成无数个碎片。有些碎片比沙粒还小，它们四处乱飞，专门往人的眼睛里钻，然后就牢牢地贴在那里，动也不动。于是这些人看什么东西都不对头，因为每个碎片都具有与整面镜子一样的魔力。更可怕的是，有的碎片甚至可以钻进入的心里去，使人的心变成一块冰。

在一个大城市里，住着两户人家，他们的阁楼之间只隔着一个水筑，越过这个水筑，很容易从这家的窗口爬进那家的窗口。

两家的大人都有一个大匣子，里面种着玫瑰花和一些蔬菜，他们通常是把它们放在水筑上，这样，水筑上就有了一个小花园。两个孩子——男孩加伊和女孩格尔达——有时就爬到这个小花园里去玩个痛快。

这一天，加伊和格尔达正坐在玫瑰花中间看画册，忽然加伊说：“有个东西掉进我的眼睛里去了。”然后，他眨了眨眼睛，又说，“好像又没有了。”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那东西还在他的眼里，而且心里也有了一块，它们就是那魔镜上的两块沙粒大的碎片。现在，加伊的心变得同冰一样冷了。

“瞧这些花有多丑！”他毁掉了水筑上的所有玫瑰，然后跳进自家的窗子里，把惊惶失措的小女孩撇在一边。

这以后，加伊又做出了许多反常的事来。他说他们常在一起看的那本画册只配给吃奶的娃娃看，他总打断老祖母讲故事，并且跟在她的后面，模仿她讲话时的样子，逗得大家哈哈大笑。有一次他扔下小格尔达跑到广场上去滑雪，遇见一个身穿白皮袍、头戴白帽子的人，他就把自己的雪橇系在那人的大雪橇后面，跟着滑行起来。

他们一直滑出城外。那大雪橇就像在飞，还不时地向上跳一跳；加伊的小雪橇也像在飞，也跟着不时地跳一跳。小男孩有些害怕了，他想解开绳子，可是它系得太牢，怎么也解不开。

就在这时，大雪橇突然刹住了，那个滑雪的人站了起来——原来是个女的，长得高高挑挑，全身闪着耀眼的白光，她，就是白雪皇后。

“哦，孩子，你在发抖。钻进我的皮袍里来吧。”她把加伊抱到自己的雪橇上，用皮袍裹住了他，同时又吻了他一下。

加伊顿时就像跌进了深深的雪里，他觉得自己差不多要死了，可是这种感觉很快就被一种特别舒服的感觉所代替。

白雪皇后又吻了加伊一下，于是小男孩便彻彻底底地忘掉了过去的一切。

在加伊失踪的日子里，格尔达伤透了心，她流了很多很多的泪。最后，大家都说加伊准是掉进小河里淹死了。可是太阳光说“我不相信”，燕子也说“我不相信”，于是格尔达也不相信了。她穿上一双崭新的红鞋，出发去

找加伊。

她先来到城外的小河边，问道：“是你把我的朋友带走的吗？如果你把他还给我，我就送给你这双红鞋。”她觉得河水对她点了点头，就把红鞋扔进了河里，可是河水又把鞋冲到了岸边，似乎不想接受她的礼物。她只好跳上一只小船，想把鞋再扔得远一点，不料船没拴牢，一下子就漂了出去，再也靠不上岸了。

船越漂越快。格尔达的心也越来越恐惧。她大哭起来。不过后来她突然产生了这样一个念头：“也许这船正在把我送到加伊那里去吧？”她的心情也因此好起来。

过不多久，小船漂到了一个樱桃园近旁，那里有一座小房子，开着古怪的蓝窗子和红窗子，外面还站着两个木头人，不断地向过往船只上的人行着礼。格尔达以为他们是真人，就大声喊起来。这声音惊动了老太婆，她拄着拐杖走来了。

老太婆用拐杖的弯柄把船钩到岸边，把格尔达从船上抱了下来。

“来吧，你这可怜的小宝贝！告诉我你是谁，为什么一个人到这里来？”老太婆问。格尔达就把一切都告诉了她。

老太婆把格尔达领进小屋，拿出好多樱桃叫小姑娘吃，她又拿来一把金梳子，替小姑娘梳起头来，同时施起了魔法，让格尔达把寻找加伊的事忘得干干净净。因为她喜欢格尔达，她要小姑娘永远地留下来陪伴她。

在老太婆的花园里，原先种了好多玫瑰花，现在她用她的拐杖把它们都沉入到地底下。她怕格尔达看见了玫瑰，就会联想起那水筑上的小花园，联想起她亲爱的朋友加伊。

格尔达在老太婆的花园里玩得很开心，她认识了好多种花，可是她总觉得少了一种，至于是什么，她也说不上来。

有一天，她坐在那儿看老太婆的草帽，突然发现那上面绘着一朵玫瑰。她立刻跑进花园去找真正的玫瑰花，可是一朵也没有。她悲伤地哭了起来，眼泪正好落在一棵玫瑰花沉下去的地方。这时，奇迹发生了，玫瑰花从泥土里钻了出来，一下子就使格尔达记起了家里的那些玫瑰，同时也记起了加伊。

“哦，我不能再耽搁了！我得赶快去找加伊！”小姑娘说。

格尔达一路走得很急，现在她的双腿又酸又疼，只好坐下来休息休息。一只乌鸦跳到小姑娘面前，对她说“早安”，并问她这么孤苦伶仃的一个人要到哪里去。格尔达把什么都告诉了乌鸦，并问它有没有看见过加伊。

乌鸦点点头，说：“可能见过，可能见过！我想那可能就是你要找的加伊，他现在同一位公主住在一起。”

格尔达欣喜若狂，请乌鸦说得更清楚点。于是乌鸦就告诉了她一个真实的故事。

“在我们所住的这个王国里，有一位聪明的公主，她想找一位丈夫，但是这位幸运者必须能与任何人自如交谈并对答如流。于是，年轻人成群结队而来。不过，在街上能说会道的他们，一看见金碧辉煌的王宫和威严的侍卫，就变得糊涂起来。当他们来到公主面前时，就更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只会鹦鹉学舌般地重复公主的话。

“第三天，来了一位小小人物，他既没骑马，也没乘车，而是徒步走来的。他的眼睛放着光，头发又细又长，衣服很寒酸，背上背着个行囊……”

“这正是加伊！”格尔达高兴地叫起来，“我总算找到他了！”

“他高高兴兴走进宫门，亲切地同侍卫点头、说话。在庄严肃静的大厅里，他的靴子发出‘格吱格吱’的响声，可是他一点也不紧张……”

“没错，就是加伊！他离家时穿的正是一双新靴子，它们发出的声音也正是这样的。”格尔达又忍不住叫起来。

“他一直走到公主面前，告诉公主，他不是来求婚的，而是想来听一听公主的高见。结果，偏偏是他被公主看中了。”

“是的，加伊聪明极了！”格尔达说，“我真想马上见到他，你能带我去吗？”

这样，乌鸦就趁着夜色，同小姑娘一起悄悄从王宫的后门进入宫殿，一直来到公主和她的丈夫就寝的地方。

屋子中央用一根粗大的金杆子悬着两张床，它们像是盛开的百合花。白色的那张睡着公主，格尔达向另一张红色的床跑过去，大声唤着加伊的名字，并把灯举到床前——可是，他却不是那个从小和她一起长大的男孩！

王子和公主都醒了，同声问：“谁在这儿？”格尔达哭起来，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们。

格尔达在王宫里只住了一夜。有人建议她长久住下去，可是她说，她唯一的愿望就是想有一辆马车和一双靴子，好去继续寻找加伊。

公主和王子送给她一辆纯金马车，还有骑手、车夫、仆人和一个暖手筒。乌鸦恋恋不舍地陪她走了好长一段路，然后才哭着与她分手。金马车飞奔而去，一直消逝在路的尽头。

现在，金马车正穿行在浓密的树林里，它那太阳光一样的光芒把一群强盗弄得头晕目眩。他们一边叫喊着“金子，金子”，一边冲了过来，团团围住马车，打死了骑手、车夫和仆人，最后把小女孩从车上拖了下来。

“她像一只肥美的小羊羔，味道一定很好！”一个老女强盗抽出一把明晃晃的刀子说。她长着一大把又长又硬的胡子，眉毛一直遮住眼睛，样子可怕极了。

“哎哟！”老女强盗突然大叫起来。原来，她的耳朵被她顽皮的女儿咬了一口。

“我要她陪我玩！”强盗女孩说，同时又咬了老强盗一口。老强盗疼得跳起来，只好放弃这顿美餐。

两个女孩坐上马车在树林里飞奔，格尔达把她和加伊的事都讲给了强盗女孩听。强盗女孩对格尔达说：“只要我不生你的气，他们就休想杀掉你。”可是格尔达的心里还是不安得很，她时刻都在担心自己是否能侥幸活下去。

第二天早晨，当强盗们围着篝火饮酒歌唱的时候，一些斑鸠在树上嚷道：“我们见过小小的加伊，他坐在白雪皇后的大雪橇里，他们到拉普兰旅行去了，那儿一年到头都是冰天雪地。去问问驯鹿吧，它认识那个地方。”

“哦，加伊！哦，可怜的加伊！”格尔达一声接一声地叹息。

格尔达把斑鸠的话全告诉了强盗女孩，强盗女孩便唤来了驯鹿，命令它将格尔达送到拉普兰去。然后，她趁母亲午睡的时候，放走了格尔达。于是，驯鹿驮着小姑娘飞奔起来。

他们在一间小屋子跟前停下，屋里只住着一个老太婆。驯鹿把格尔达的事讲给她听，她说：“白雪皇后现在正在芬马克的乡下休假，你们还得跑三百多里的路哩。”老太婆拿过一条鳕鱼干，在上面写了几个字，交给格尔达，吩咐道：“你把这个带给一个芬兰女人，她将会告诉你更多的情况。”

他们又赶往芬马克，找到了那个芬兰女人。

驯鹿说：“我知道你很有本事，能用一根线把世界上所有的风都绑在一起。那么，你可不可以给这小姑娘喝一点东西，使她能拥有十二个人那么大的力量来降服白雪皇后呢？”

芬兰女人就搬来一大捆皮，把它们打开，读上面古里古怪的字母，直读得汗流满面，然后她说：“小加伊确实是在白雪皇后那儿，他对那儿的一切都感到满意。不过这也不能怪他，因为他的心里和眼里都各有一块魔镜的碎片。你们必须先取出它们，然后才有可能使他恢复为真正的人。”

“那么，就请你赐与格尔达力量吧！”驯鹿恳求道。

“不，我办不到。”芬兰女人说，“她是一个坚强的女孩，她的力量就在她的心里。假如她不能亲自到达白雪皇后那儿，把加伊身体内的魔镜碎片取出来，那就什么人也帮不了她的忙了！”

驯鹿按照芬兰女人的指示，把格尔达送到一个长满红浆果的灌木林旁边，放在雪地上，然后又飞快地返回到芬兰女人那里。可怜的小姑娘，匆忙中竟忘了穿靴子，也忘了戴手套，在雪地里冻得直哆嗦。

她拼命朝前跑。冰冷的雪花贴着地面席卷而来，打在她的脸上、身上、光脚板上，像刀割一伴疼痛。她喃喃地向上帝祷告着，忽然发现自己呼出的热气变成了一个个透明的安琪儿。他们戴着头盔，握着矛和盾，正在与雪花搏斗，终于把雪花打得七零八落。

现在，格尔达不觉得那么冷了，她加快脚步向白雪皇后的宫殿走去。

白雪皇后的宫殿是用积雪盖成的，寒风就是它的门和窗，一百多个房间又大又冷，大厅里更是空空荡荡、寒气逼人。在大厅的中央有一个结冰的湖，白雪皇后在家时就坐在上面。

不过现在白雪皇后不在家，她飞到火山那里去了，把加伊一个人孤零零地丢在大厅里，无聊地用冰块做着拼图游戏。

这时，格尔达走了进来，她马上认出了加伊，并向他扑过去，紧紧拥抱他，连声说：“哦，加伊！哦，加伊！我总算把你给找到了！”

加伊冷漠地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格尔达伤心地哭了起来。她的热泪打湿了他的胸膛，一直渗进他的心里，把里面的冰块融化了，也把魔镜的碎片分解了。

突然间加伊痛哭起来。他眼里的魔镜碎粒就随眼泪流了出来。现在，他恢复了所有的记忆，快乐地对小姑娘喊道：“亲爱的格尔达，怎么这么久我没看到你？”

两个孩子真是高兴极了，连周围的冰块也受到了感染跳起舞来。当他们躺下来休息的时候，他们的姿势正好组成了一个图案。白雪皇后曾经对加伊许过诺言，如果有一天他能拼出这个图案，他就彻底地自由了。

格尔达和加伊手挽着手走出了冰宫，一直走到长着红色浆果的灌木林那里，驯鹿正在恭候着他们。两个孩子同芬兰女人、拉普兰女人和强盗女孩一告别，然后就回到了他们居住的那个城市。

这是一个美丽、温暖的春日，教堂的钟好听地响着，水筑上的玫瑰花正在两家敞开的窗子前盛开，散发出阵阵清香。加伊和格尔达走上去，坐在明媚的阳光中，他们发现自己已经长大了。

神 方

王子和公主正在度蜜月，他们觉得自己非常非常的幸福。只有一件事使他们烦恼，这就是：怎样才能使这种幸福伴他们走过一生呢？他们很想得到一个“神方”，来制止生活中的不幸。于是他们动身去深山的丛林，找一位大家公认的聪明人请教。

聪明人对他们说：“你们可以到世界各国去旅行一下，每遇到一对完全幸福的夫妻，就向他们要一块他们贴身内衣的布片，然后你们把这些布片随身带着，这样就可以达到你们的目的了。”

王子和公主离开聪明人后，很快就听说了一位骑士的名字。据说这位骑士与他的妻子过着十分幸福的生活，他们就专程登门去拜访。

骑士对他们说：“我们婚后生活的确很美满，只是美中不足，缺少一个可爱的孩子。”

王子和公主觉得在这里是找不到“神方”的，便动身去更远的地方寻找一个绝对幸福的家庭。

他们到达一座城市，听说这城里有一对市民夫妇，一直过着很和睦的生活，就高兴地跑到市民家里。市民告诉他们：“我和妻子的感情确实非常深，只可惜我们的孩子太多，他们常常给我们带来苦恼和麻烦。”

在这儿当然也找不到“神方”，于是王子和公主又继续前行。他们跑了好多地方，始终找不到一个绝对幸福的家庭。

有一天，他们走过一片草场，看见一个牧羊人正在吹着笛子，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这时，一个女人一手抱着个孩子，一手牵着一个孩子走来了。牧羊人马上跑过去，向她行礼，同时把那个小一点的孩子接过来，亲热地吻了一阵。与此同时，女人拿出了食物，招呼丈夫吃饭。可是牧羊人却把食物全分给两个孩子和牧羊狗吃了。

王子和公主看到这一切，很受感动。他们走过去、对牧羊人和他的妻子说：“你们一定是一对最幸福的夫妻。”

“是的，”牧羊人说，“没有哪个王子和公主能像我们这样快乐！”

于是王子就向他们要一块贴身内衣的布片。牧羊人和他的妻子惊讶地听着这个要求，然后说：“我们很想给你一块布片，甚至整件内衣，可惜我们根本没有哇！”

王子和公主实在找不到“神方”，只好失望地回家去。当他们从聪明人家门口经过的时候，就跑进去责怪他，并把一路上的见闻讲给他听。聪明人微笑着问：“你们当真一点收获也没有吗？”

“那倒也不是。”王子说，“我从那一对对夫妻身上开始体会到‘满足’是人生的一件宝贝。”

“我也懂得了这一点：知足常乐。”公主说。

聪明人高兴地说：“你们已经找到那个‘神方’了呀，它就在你们自己的心中！好好地珍惜它吧，这样，那个‘不知足’的妖魔就对你们毫无办法了！”

幸运的贝儿

(一)

在一条很有名的大街上，有一座非常漂亮的房子。这房子四周的墙壁上都镶嵌着碎玻璃，在阳光和月光中闪着亮，就好像墙上镶有宝石似的。这座房子的主人是一位非常富有的商人，他和善而正直。他的妻子虽然衣着华丽，但是也对穷人非常客气。

住在顶楼上的，是仓库的看守人和他的妻子。他们过着贫穷而俭朴的生活。看守人的妻子既诚实又勤劳，凡是认识她的人，没有一个不喜欢她。

这一天，这座小楼从地下室到顶楼，都充满了欢乐：商人和看守人的妻子同时生了一个孩子，而且都是男孩。商人高兴得将一桶金币放在他儿子的门口，作为他将来的储蓄，并立即为他请了保姆。孩子取名叫“费利克斯”，这个字在拉丁文里是“快乐”的意思。他确实也生活在幸福与快乐之中。

顶楼上的孩子呢，他的门口恰巧也放着一个桶，不过里面装的不是金币，而是垃圾。他的名字非常普通，叫“贝儿”。他的保姆就是他的妈妈。但是他也很快活，因为他从父母那里得到的吻与费利克斯得到的同样多。

两个孩子不久就开始懂事了。两岁的时候，有一天，费利克斯和妈妈一道正要出门，而这时贝儿和妈妈，正好走进来。

“和你的小伙伴贝儿拉拉手吧，”商人的妻子说，“你们两人该讲几句话啦。”

总是穿着漂亮衣服的费利克斯招呼了一声：“贝儿！”

贝儿也叫了一声：“费利克斯！”他穿着一条破长裤，总觉得有一股冷风吹进去。

虽然贝儿感觉到自己穿的、吃的都不如费利克斯，但是爸爸、妈妈的爱温暖着他，小小的贝儿仍然生活得很愉快。

好景不长，凄惨的战争年月开始了。贝儿的爸爸被征召入了伍，并且不久就传来消息：他在抵抗敌人的战场上第一个牺牲了。

妈妈在哭，祖母和贝儿也在哭。来看望他们的街坊都陪着他们掉眼泪，顶楼的小房间里充满了悲哀。商人允许他们继续住在顶楼上，第一年可以不交房租。妈妈为了维持生活，去替一些单身绅士洗衣服，祖母搬来与他们同住，她给失去父亲的贝儿带来了更多的抚爱，还时常讲故事给贝儿听——关于广大世界的一些奇异的故事。这些故事引起了贝儿无数美妙的幻想。

他问祖母：“下个礼拜，您能带我到外国去跑一趟吗？那样，我们回到家，就成为戴着金王冠的王子和公主了。”

“是吗？”祖母说，“要做这类事情，我的年纪是太大了。你得先学习许多东西，变得高大和强壮，同时还要像你现在这样，总是一个善良、可爱的孩子！”祖母笑着，慈祥地看着贝儿。

费利克斯有匹小马，他经常骑着它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有时还跟爸爸、妈妈和皇家的骑师一道，骑着它出门。贝儿对此非常羡慕，他问妈妈他为什么不能像费利克斯那样，有一匹真马。妈妈说：“因为费利克斯住在下面，离马厩很近；而你却住在顶楼上，人们不能在顶楼上养马呀。”贝儿觉得妈妈讲得很有道理，就继续骑着他的木马，在房间里跑来跑去。不过，他心里还是非常希望能骑一骑真正的马。

机会终于来了。有一天贝儿从顶楼走下来，看见了一辆马拉的垃圾车正停在大门口。贝儿认识赶车的车夫，喊他“干爸爸”。车夫也很喜欢贝儿。他问：“你要不要坐一下车子？”贝儿当然愿意啦，他爬上车子，坐在干爸爸的旁边，拿起了马鞭。“现在我可是在赶一匹真正的活马啦！”贝儿的眼睛放射出得意的神采，他一直把马赶到了墙拐角那儿。然而这时他的妈妈来了，她看到自己的儿子赶着一辆垃圾车，面色很不好看。不过她还是向干爸爸道了谢，然后抱下贝儿回家去。从此以后，她就不准贝儿再做同样的事情了。

不久，贝儿又一个人走到大门口来。这里再没有人来诱惑他赶垃圾车了，但是别的诱惑又出现了。有三四个野孩子正在阴沟里掏拣人们遗失的东西，他们一会儿找到一个扣子，一会儿找到一个铜板，但是也不时被玻璃碎片划伤手指。贝儿也跑去参加他们的活动，很快就在阴沟的石头之间找到一块银币，引起野孩子们一阵惊奇。第二天，贝儿又去了，别的孩子什么也没有找到，而贝儿却找到了一枚金戒指，气得野孩子们直朝他身上扔脏东西，同时把他叫作“幸运的贝儿”。从此，他们就不准贝儿再和他们在同一个地方寻东西了。

商人的院子后面有一块洼地，现在运来了很多沙石和灰土，准备将洼地填满，当建筑工地。贝儿跑到这里来，又遇见那些野孩子。他们看见他，齐声喊道：“幸运的贝儿，你滚吧！”贝儿又朝前走了几步，他们就向他扔泥巴。有一把扔到他的木鞋上，散开了，一件发亮的东西滚了出来。贝儿趁他们不注意，捡起来一看，原来是一颗琥珀雕的心。他拿着它赶快跑回家里。贝儿真是够幸运的。

妈妈把戒指和琥珀心拿给商人的太太看，想问问应不应该报告警察局。商人太太一看到戒指，眼睛立即就变亮了，原来这是她的订婚戒指，三年前遗失掉的，没想到它在阴沟里待了这么久。至于琥珀心，太太说，那是一件不太值钱的东西，贝儿可以自己留下来。

祖母拿一根结实的窄带子穿进这颗心上的一个小孔，把它挂在小孙子的脖子上。她对贝儿说：“你无论如何不能把它取下来，你也不能让别的孩子知道你有这件东西，否则他们会把它抢去的，那么你也就会得肚痛病！”贝儿对这个警告立即就记住了，因为肚痛病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痛苦的病。

(二)

到上学的年龄了。商人力费利克斯请了一个家庭教师，单独教他读书，同他一道散步。贝儿并不羡慕费利克斯，两个人散步多没意思！他进的是一所普通小学，那里有许多孩子，可以一同玩耍，比散步有趣多了。

这时候，贝儿的干爸爸已经不当垃圾车夫了，他进了一家剧院，当了一名道具工人。一天晚上，他带贝儿去看一出新芭蕾舞剧的彩排，贝儿从来没有看过戏，当然更谈不上芭蕾舞了，因此他对一切都感到新奇。他觉得戏院简直像一个晾东西的顶楼，上面挂着许多帷帐和幕布，下边有许多通道，此外还有许多灯。忽然间，音乐在剧场里飘扬起来，幕布像一堵墙慢慢地上升，一座花园出现了，太阳在它上面照着，所有的人都开始起舞和跳跃。这些人中有穿着纱衣、戴着花朵的漂亮小姐，也有戴着金色窄边拿破仑帽的骑士，还有背上插着翅膀的安琪儿，贝儿以为他们就是祖母讲给他听的那些童话中

的人物。

军队在开步走，战争爆发了。大力士参孙和他的爱人出现在宴会厅。她那么的美丽，但也那么的恶毒，她出卖了参孙。非利士人抓住了参孙，剜掉他的眼睛，让他推石磨，拿他当取乐的对象，但是参孙不屈服，他抱着那根撑住宴会厅的石柱，摇撼着柱子，摇撼着整个房屋。屋子倒下来了，压死了所有拿他取乐的人……

这出根据《圣经》故事改编的芭蕾舞剧深深吸引了贝儿，回家以后，他怎么也不愿意上床去睡。他先学参孙的爱人和小姐的表演，用一条腿站着，把另一条腿翘在桌子上；后来又把两把椅子和一个枕头压到自己身上，来表示宴会厅塌下的情景。他不仅表演，还伴有音乐——用他的小嘴巴。他一会儿唱得高昂，一会儿唱得低沉，声调虽然不柔和，但嗓音却像银铃一般。

从此以后，贝儿有了新志向。过去，他只希望将来当一个杂货店的学徒，卖卖梅子和沙糖之类的玩意儿。现在他知道有比那美妙得多的工作了，这就是：成为参孙故事中的人物，跳芭蕾舞。

贝儿决定当一名芭蕾舞演员。他的决心很大。妈妈叹了一口气，说：“我简直没有办法管他！”祖母说，有许多穷苦的孩子走过这条路，有的后来成为很优秀很有声望的人。不过她决不能让家里任何女子走这条路；但是一个男孩就不同了，他能站得比较稳。

妈妈还是不放心。她先去征求商人太太的意见。太太说：“对于像贝儿这样一个漂亮和体面的孩子说来，这是一条美好的道路，但是没有什么前途。”于是妈妈又去征求佛兰生小姐的意见，这位老小姐年轻时也是一位舞蹈家，扮过女神和公主的角色，后来她的年纪大了，再没有什么重要角色给她演了，她就只好跟在一些年轻人的后面跳舞，最后不得不退出舞台。不过她毕竟懂得有关芭蕾舞的一切事情，她对妈妈说：“舞台的道路是很美丽的，但是长满了荆棘。那上面开满嫉妒之花！”

对这句话，妈妈和贝儿都不太理解，但既然商人太太与佛兰生小姐并不持反对意见，妈妈便决定带贝儿去见一见芭蕾舞大师。

贝儿一见芭蕾舞大师，立即认出来他就是参孙。他的眼睛当然还是好好的。他用和蔼与愉快的眼光打量着贝儿，让他站直，把脚踝露出来，又让他做几个动作。

贝儿就这样进了芭蕾舞学校。他得到几件夏天穿的衣服和薄底舞鞋，显得更加轻盈。所有年龄较大的舞蹈女生都来吻他，并且说，像他这样的孩子简直值得一口吞下去。

贝儿学习挥腿，先挥右腿，再挥左腿。同时又学“金鸡独立”，一条腿高高地翘起而不至于倒下，贝儿学得非常轻松，一点儿不感到困难。舞蹈教师拍拍他的肩膀，说他不久就可以参加演出了。

贝儿真的在一出舞剧中扮演国王的儿子。他戴着一顶金制的王冠，被人抬在盾牌上。在经过练习与预演后，舞剧便在剧院里正式上演了。

妈妈与祖母都来了，虽然这是个愉快的场面，但她们俩都哭起来了。贝儿没有看见她们，因为他沐浴在华丽灿烂的光环里。但是他却看到了商人的一家，他们坐在离舞台很近的包厢中，费利克斯戴着有扣子的手套，虽然他能把舞台上的表演看得很清楚，却整晚使用一个望远镜，俨然像一个绅士。

费利克斯看到了头戴金色王冠的王子，贝儿的位置让他羡慕。因此第二天，他主动与贝儿打招呼，尽管贝儿这时已经不是王子了。以后，这两个孩

子的关系就亲密起来。

芭蕾舞学校的学生们并不个个都是好孩子，虽然他们常常扮演善良的安琪儿，但他们决不是小天使。有一个名叫玛莉的女孩子老喜欢在舞台上踩贝儿的脚背，为的是把他的袜子弄脏。还有一个捣蛋的男孩，他老用针往贝儿的脊背上刺。他还错把贝儿的面包吃了，其实他不可能弄错——因为贝儿的面包里夹有肉丸子，而他的面包里却什么也没有。

这类讨厌的事儿不胜枚举。贝儿足足忍受了两年。可是最糟糕的事儿还在后面。有一出叫作《吸血鬼》的舞剧要上演，小学员们都要在里面扮演蝙蝠。他们穿着黑色的紧身衣，背上插着黑色的薄纱翅膀，踮着脚尖飞快地奔跑，以表现出轻捷如飞的样子。贝儿演这类角色是非常拿手的，讨厌的是他穿的那套上衣连着裤子的紧身衣又旧又不结实，因此正当他在众人面前扇动翅膀奔跑、旋转的时候，“哗啦，一声，后面裂开了一个大口子，从颈子那儿一直裂到裤脚。

所有的观众都大笑起来。可是贝儿不能停止表演，他仍旧不停地旋转、旋转。这一下，观众笑得更厉害了，其他的“吸血鬼”——小蝙蝠们也一齐大笑，他们向他撞过来，大喊：“裂口！裂口！”更可怕的是观众们却因此鼓起掌来，大声叫好。

贝儿哭起来。佛兰生小姐安慰他说：“这只不过是嫉妒罢了。”

“哦，”贝儿明白了，“原来这就叫嫉妒！”

舞蹈学校的孩子们除了学跳舞，还要学算术、作文、历史、地理，还有一位老师教他们宗教课程。贝儿在这些方面同样是个聪明的孩子，经常拿高分。但是别的孩子还是常常拿他开玩笑，喊他“裂口”。最后他再也忍受不住了，挥拳朝一个孩子的脸上打去，这孩子的左眼下顿时青了一大块，以至于晚上演出时左眼下不得不多涂了几层白油。舞蹈老师把贝儿骂了一顿，但骂得最厉害的是那位扫地的女人，因为贝儿的那一拳“扫”的是她儿子的脸。

（三）

贝儿的头脑里有了新的思想。他没有告诉任何人，就去找了乐队的指挥。他相信这个人芭蕾舞班子以外的一个最重要的人物。

他对指挥说：“您能帮助我吗？我想当一名歌唱家！”

乐队指挥和蔼地望了他一眼，说：“我好像认识你？我在什么地方见过你呢？……哦，你的背上是不是裂开过一条口子？”乐队指挥大笑起来，贝儿窘得满脸通红，恨不得钻进一条地缝里。此刻，他真不像一个幸运的贝儿！

乐队指挥停住笑，说：“唱一支歌给我听听吧！”他托着贝儿的下巴向上一顶，“嗨，小家伙，放高兴一点！”于是贝儿高兴起来，唱了一支从歌剧《罗伯特，请对我慈悲》中听来的歌。

“这支歌很难唱，不过你唱得还不坏。”乐队指挥说，“你有一个动听的嗓子——只要它不裂口。”他又笑起来，同时把她的夫人也喊出来，听贝儿唱歌。

正在这时，幸运又降临了：剧院的歌唱教师走了进来。如果贝儿要当一名歌唱家，这是他必须要找的人。现在，歌唱教师却自己来了。他也听了一遍《请对我慈悲》，表情没有乐队指挥和他夫人和蔼，不过他还是丢下了一句话：“他可以成为歌唱家。”

佛兰生小姐和商人家里的人听了这个消息，都要贝儿唱歌给他们听。有一天晚上，他们在楼下请了一批客人，听贝儿唱歌，贝儿唱了好几支歌，也唱了《请对我慈悲》。最后费利克斯要贝儿唱《参孙》这部芭蕾舞。

“芭蕾舞是不能唱的！”太太说。

“能唱，我在马房里听贝儿唱过！”费利克斯说。于是大家就叫他唱《参孙》。贝儿连唱带讲，虽然是小孩的玩艺，却也表达出了这部芭蕾舞的故事梗概。所有的客人都觉得非常好玩，有的大笑，有的鼓掌，商人的太太还给了贝儿一大块点心和一块银洋。贝儿觉得自己多幸运啊！

可是贝儿却发现一位坐在后面的绅士，用严厉苛刻的表情在望着他。他没有笑，更没有鼓掌。他就是剧院的歌唱教师。

第二天下午贝儿去看他，他仍然很严肃。

“你昨天到底是怎么回事？”他问，“难道你不知道他们是在开你的玩笑吗？以后不要再做这类事情了。今天我不教你课了，你走吧。”

贝儿沮丧地离开了，他以为歌唱教师已经不喜欢他了。其实，老师比以前更爱他了，这小家伙确实有一种音乐的天才，不管他昨天怎样荒唐，但他表现出了一种非凡的气质，他的声音洪亮，音域宽广，如果好好培养，定会成为一个幸运的人。

歌唱的课程正式开始了。贝儿很用功，也很聪明。要学的东西真多呀！他贪婪地学着，老是在快活地唱啊、唱啊，每个礼拜天，他都和祖母在一起唱一首圣诗，那清新的声音和祖母的声音融在一起，听起来十分悦耳。“嗯，这比他在乱唱的时候美丽多了！”妈妈说。她把贝儿平时无拘无束的歌唱称作“乱唱”，因为贝儿的声调里有高音笛子，也有低音笛子，有提琴，也有喇叭，像个交响乐队似的，整日响个不停。不过妈妈还是十分赞赏儿子，她说：“他那个小小的胸膛里藏着多么美丽的声音啊！”

但到了冬天，当贝儿快要到牧师那儿去受坚信礼的时候，他得了伤风症，他的声音忽然“裂开”了，就像那倒霉的紧身衣一样，喉咙里呼隆呼隆的，发出的声音嘶哑难听。他的歌唱教师说，他现在是完全不能再唱歌了。要多久才能恢复呢？一年？两年？也许永远也不能恢复了！！天哪，这真是个极大的悲哀啊！贝儿几乎要晕过去了。

妈妈与祖母安慰他：“考虑你的坚信礼吧，不要再想别的事情！”

歌唱教师也对他说：“练习你的音乐吧！不过请把你的嘴闭上！”

他心里默念着上帝，同时心里演奏着他的音乐，用手记着音乐的全部乐谱。

复活节以后的一个礼拜天，他跟妈妈、祖母从教堂回来，得到了歌唱教师叫他去的消息，他就去了。

一个好消息在等着他，但也是一个很庄严的消息：他必须停止歌唱一年。在此期间，他要去学习，学习语文和科学。不过地点不在京城，免得他老去看戏，不能约束自己。他得到离家三百六十多里远的一个地方去，住在一个教员的家里。全部的教育费用是三百元大洋，而这笔钱是由一位“不愿意透露自己姓名的恩人”支付的。

“这一定是那个商人。哦，好心的人！”妈妈与祖母说。

起程的日子来到了。大家都来送行，说了许多祝福的话，接了许多吻，淌了许多眼泪。列车在村庄与田野中飞速地穿行，那新鲜青绿的树林，那漂亮的地主宅院，都一一在眼前闪过。坐在贝儿旁边的是一位穿黑衣服的寡妇，

她喋喋不休地谈论着她死去的小儿子和他的坟墓，贝儿听得入了迷。不知不觉中，他到达了他将要居住的那个小城。

(四)

来车站迎接他的是加布里尔先生，这里一位很有声望的学者。他长得骨瘦如柴，有一对又亮又大的眼睛，这对眼睛向外突出，以至他打喷嚏的时候，总令人担心它们会从他眼框中蹦出来。他还带来几个孩子，其中两个为了要把贝儿看得清楚一点，老是踩他的脚；另一个连路还走不稳，没走几步就跌一交。还有两个较大的孩子，一个叫马德生，一个叫普里木斯，他们是贝儿的新同学。

“孩子，家里已经为你准备好饭了。”加布里尔先生说。

“是有馅子的火鸡！”他的两位新同学说。

“有馅子的火鸡！”那最小的孩子一边说，一边又跌了一交。

他们走进城里，又走出城外，来到一座摇摇欲坠的大房子前。加布里尔太太站在一个长满了素馨花的凉亭旁，手里牵着两个小女孩迎接他们。

“热烈欢迎！”加布里尔太太对贝儿说。她是一位年轻的胖女人，一头泡沫似的卷发上涂满了凡士林油。她领贝儿走进大房子，参观了客厅、厨房和走廊，然后来到一间面对花园的小房间里。“这就是你的书房与卧室。”她说，“你住在这里，就像住在你自己家里一样。现在，你应该去吃你的火鸡了。”

贝儿坐下来吃有馅子的火鸡，马德生和普里木斯说要表演一出席勒的戏剧《群盗》给他看，作为送给贝儿的见面礼。于是他们便表演起来了，一个带着一种梦境的表情走出来，眼睛望着天，喃喃地说：“梦是从肚皮里产生出来的！”另一个迈着英雄的步伐走上前来，故意学着男子汉的语调说：“梦是从肚皮里产生出来的！”这时所有的孩子都冲进来了，他们你杀我，我杀你，齐声大喊：“梦是从肚皮里产生出来的！”原来他们在城里的剧院看过这出戏，但只记得住一句台词：“梦是从肚皮里产生出来的”，所以无论演什么动作都是这句话。

吃完火鸡，贝儿回到自己的房间。花园里炽热的阳光透过窗玻璃射进来，使他浑身感觉暖烘烘、懒洋洋的，不知不觉，便进入了梦乡。他梦见他那颗琥珀心，被摘下来，栽到了花盆里，一会儿长成了一棵高大的树，树穿过天花板和屋顶，结了数不清的果子，这些果子其实是金心和银心。忽然，花盆胀破了，琥珀心、树、果子统统不见了，变成了粪土，变成了地上的尘土，最后化为乌有。

于是贝儿醒了，他摸摸胸前的琥珀心，还在。记得祖母说过，一个人在新地方第一夜梦见的东西都是有意义的，我这个梦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加布里尔先生的功课清晨就开始了。首先是学习法文。贝儿的两个新同学似乎学得不太起劲，但贝儿挺认真。

“今天你学习了什么？”吃中饭的时候，加布里尔太太问贝儿。

“法文！”贝儿回答。

“这是一种外交家和要人们的语言，”太太说，“这语言我也学习过，我掌握的词汇无论在什么场合都能表达我自己！”她仰起脖子喝完了汤，又加了一句，“不过，它也是一种浪费金钱的语言！”说完，她径自走了。马

德生在她后面做了一个鬼脸。

“难道你不喜欢太太吗？”贝儿奇怪地问，“她那么和善，加布里尔先生又那么有学问。”

“她是一个牛皮大王！”马德生说，“加布里尔先生则是一个老滑头！我要是个伍长，而他是个新兵，我就要好好教训他一顿！”马德生恨恨地说着，脸都变了形，样子挺可怕。

贝儿大吃一惊，他不明白马德生为什么这么恨先生。其实，马德生是讨厌爸爸妈妈把他送到这里来。“一个人要是能优哉优哉的处理自己的时间，去打打猎、看看戏，那该多自在！”可是现在，他被关在加布里尔先生家里，整天昏昏沉沉地捧着一本书，先生还说他懒惰，给他一个“勉强”的评语，送给他爸爸妈妈看。瞧，加布里尔先生是不是个老滑头？

“他还爱打人呢！”普里木斯也在一旁帮腔，好像他对马德生的话十分赞成。听了这些，贝儿并不很愉快，他没有挨过打，也没有觉得读书无聊。相反，他对学习有兴趣，很快，他的成绩就超过了马德生和普里木斯。

“这孩子有些才能！”加布里尔先生说。

“谁也看不出他进过舞蹈学校！”太太说。

“是吗？”这话引起了药剂师的注意，这位药剂师在城里办了一个私营剧团，有人说他好像被一个疯演员咬过一口，因此得了“演戏的神经病”。当然这是在说笑话，不过他爱演戏确实超过了爱他的药店。

此刻，当他听说贝儿演过舞剧之后，立即来了兴致。他悄悄地、专注地观察了贝儿一番，然后下定决心：“我一定要他参加我们的剧团！假如他安上一撮小胡子，就可以成为一个罗密欧！”

至于朱丽叶让谁来演，药剂师早有主意，他那宝贝女儿——被她妈妈称为“绝代佳人”的女儿——演朱丽叶一定绰绰有余。至于药剂师自己，他将担任导演、舞台监督并出演剧中的医生，这个角色虽然小，但是很重要。

现在关键的问题是加布里尔先生准不准贝儿演罗密欧。

必须先找加布里尔太太疏通一下，先说服她。对于这点，药剂师是胸有成竹的。

“加布里尔太太，您有演戏的天赋，我将邀请您在我的戏中扮演奶妈。”药剂师说，“事实上奶妈一角是整个戏中最重要的角色！没有她，这个戏就悲惨得叫人无法看下去了。我还没有发现比您更胜任这个角色的人选，因此除了您，加布里尔太太，再没有别人能有您那种生动和活泼的神气了，您将使奶妈成为全剧最风趣的人物！”

药剂师估计得一点也不错，加布里尔太太果然心花怒放，她不仅同意出演奶妈，而且答应暗中活动——让先生同意贝儿出演罗密欧，尽管这非常困难。

不过贝儿自己倒是很希望能演这出戏的。他只是担心行不通。

“行得通！”太太说，“看我的吧！”

太太的“暗中活动”真的达到目的，贝儿将要演罗密欧了。

排演工作是在药剂师家里进行的。药剂师女儿心爱的猫儿坐在她主人——此刻她是朱丽叶——的头上，伸出前爪，还摇着尾巴。朱丽叶温柔的台词一半是对着罗密欧、一半是对着猫儿讲的。至于贝儿，他所讲的台词恰恰是他想对小姐所讲的话。她是多么可爱和动人啊！贝儿几乎要爱上她了。

戏越排演下去，贝儿的热情就越变得强烈和明显。那只猫儿跳到贝儿的

肩上，亲热地“咪咪”叫着，好像在传递着罗密欧与朱丽叶之间的爱情。

登台的那一晚终于到了。贝儿真像罗密欧，他毫不犹豫地等在朱丽叶的嘴上亲吻起来。

“吻得非常自然！”加布里尔太太说。

剧场里一片叫好声与鼓掌声，只有市府的胖参议斯文生先生气愤地叫了一声：“简直不知羞耻！”不过他的批评招来了周围观众的白眼，一个人的反对丝毫低毁不了众人的赞誉，贝儿真是一个幸运儿！

贝儿回到自己的小房间时，已经是后半夜了。但是他睡不着，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每一句台词，仍在他的脑中回响。当他最后睡着了的时候，他梦见一次婚礼——可是，他的新娘不是药剂师的女儿，倒有点像老小姐佛兰生。哦，一个人能做出多么不可思议的梦啊！

第二天早晨，加布里尔先生对贝儿说：“现在，请你把演戏的念头从脑子里清除掉，我们该做些功课了！”

要想清除那些念头，可不容易。“演戏真比坐在房间里读书有趣得多！”贝儿心想。他有点赞成马德生的观点了。但一当他拿起书本坐下的时候，他还是被书本吸引住了。他读到了很多伟人成长的故事：古代雅典的德米斯托克利斯是一个看门人的儿子，后来成为著名的政治家与将军；英国的莎士比亚是一个穷苦织工的儿子，在剧院门口为人牵过马，后来成为世界上最杰出的戏剧家；还有索福克里斯，他在老年时写出了他一生中最好的悲剧作品，因此赢得了人们高度的赞赏，结果在光荣与幸福中他的心高兴得爆炸了。

“啊！在胜利的欢乐中死去，这该是多么幸运的事啊！”贝儿的心里充满了羡慕与幻想。读书的乐趣是多么的巨大呀，对于这一点马德生和普里木斯是难以理解的。

贝儿是一个有责任感的孩子，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受别人的供养来读书的，因此他每天读了些什么和学了些什么，夜里在钢琴前弹了些什么——不过他从不弹出声来，以免吵醒隔壁的加布里尔太太——他都在日记本里记得清清楚楚。

“特别用功！”加布里尔先生表扬贝儿，又对马德生说，“你应该向他学习，否则你就会不及格了！”

“老滑头！”马德生在心里骂道。

普里木斯学习也不用功，他上课经常打瞌睡。他是教长的儿子，他妈妈说他患有“嗜睡症”。既然如此，那上课打瞌睡就是难以避免的事了，所以加布里尔先生没有批评他。

有一天晚上，加布里尔全家被邀请参加教长家里的盛大晚宴与舞会，药剂师全家也受到了邀请。罗密欧与朱丽叶要见面了，可能还会跳第一场舞呢。

客人从四面八方涌到教长豪华的住宅里。长着红润面孔的教长笑容可掬地迎接客人，他的谈话中充满了典故，能和任何人交谈，但任何人却没办法和他深谈下去。教长夫人很热情地招呼着一位位来客，她是一个高大而丰满的女人，加布里尔先生称她为“蓝眼睛雅典娜”，但她的脸上有掩饰不住的倦容，好像也和她的儿子一样有“嗜睡症”。

商人的儿子费利克斯也来了！他已受过坚信礼，举止与装束算得上是一个最漂亮的年轻绅士，加布里尔太太简直没有勇气与他谈话。

两个小伙伴重逢，非常快乐。费利克斯读过贝儿写给妈妈与祖母的一切信件，他代表父母向贝儿致意。

当音乐响起的时候，贝儿忽然看见市府的胖参议摇摇摆摆地向朱丽叶走去，而药剂师的女儿竟然同意与他跳第一场舞——原来，她早在家里对妈妈和胖参议作过这样的许诺。第二场舞她本来是要与贝儿跳的，但是费利克斯走过来了。他彬彬有礼地向朱丽叶点了一下头，就把她拉走了。第三场舞，他又和她跳了一次。

贝儿的脸色变得煞白，他走过去，对药剂师的女儿说：“请准许我和你跳晚餐舞，行吗？”

“行。”朱丽叶妩媚地笑着。

“你不会把我的舞伴抢走吧？”费利克斯对贝儿说，“我们是从小一块长大的朋友呀！你说你看到我非常高兴，你一定会准许我和小姐共进晚餐的！”

“不成！”贝儿的眼睛里闪出愤怒的目光。

费利克斯松开了贝儿，他无奈而又豪爽地说：“那么，年轻的绅士，我只好让你了！”他向小姐鞠了一躬，就退下去了。过了一会儿，当贝儿在角落里整理领带、准备与朱丽叶跳晚餐舞的时候，费利克斯又过来了，他搂着贝儿的脖子，用殷勤、几乎哀求的眼光对贝儿说：“放慷慨些吧，朋友！我明天就要离开，假如我不能陪小姐吃晚餐，我会非常难过的。你答应我吧，你是我唯一的朋友啊！”

贝儿既是他的唯一朋友，也不好再拒绝他了，他亲自把费利克斯领到那个美人儿身边去。

客人们离开教长住宅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了。坐在车里，加布里尔太太仍然兴奋得喋喋不休，而贝儿却一句话也没有讲。他整天都感到不愉快，睡也睡不安稳。“难道穷人就该受有钱人的摆布吗？难道我就该讨好他们吗？”

他的心里不禁泛起了一种憎恶感，憎恶那些富人，也憎恶自己。

一个星期以后，祖母寄来了一封信。

我亲爱的、甜蜜的、快乐的贝儿：

我在想你，思念你，你妈妈也是一样。我们一切都好，你妈妈靠给别人洗衣服过日子。费利克斯昨天来看过我们，同时带来了你的问候。他说你参加了教长家的舞会，并且表现得很有礼貌，我们听了十分高兴。你永远都会是那个样子的，这一点我们深信不疑。下面，你妈妈有一件关于佛兰生小姐的事情要告诉你。

妈妈写的内容是：

那位老小姐佛兰生要结婚了。他将嫁给宫廷钉书匠霍夫。这是一段很老的爱情，但它并没有因为老而生锈。

祖母为你织了六双毛袜。听说你在加布里尔先生家里吃不到猪肉，我特地为你做了一样菜：猪肉饼。这些东西你很快就能收到。再见，我亲爱的儿子！

贝儿读完信，感到十分快乐。那天分手的时候，他连“再见”也没有对费利克斯说，但费利克斯似乎并没有计较。

“他要比我好些。”贝儿心想。

斗转星移，贝儿在加布里尔先生家学习已经是第二个年头了。他克制住自己，没有登台演戏，即使加布里尔太太说他“固执”，他也不去演。因为歌唱教师已来信严肃地告诫过他：在学习期间，决不能再想起演戏的事。

不演，贝儿还做得到；不想，真是太难了。他的思想老是跑到首都剧场上去，老是幻想着自己已经成为一个伟大的歌唱家，登上了舞台。有一天夜晚，他竟然做了一个美丽的梦……

他走进了一个美丽的树林，阳光从树林中穿射进来，地上开满了秋牡丹和樱草花。他忽然听见了杜鹃鸟的叫声，于是他就按照大人的习惯——每年头一次听到杜鹃啼时要问一句话——问道：“我还能活多少年呢？”杜鹃鸟回答说：“咕——！”就沉默了。贝儿着急了，他听大人说过，杜鹃只叫一次，问的人只能活一年；如果不停地叫下去，问的人就可以活许多年。

“难道我只能活一年么？”贝儿说，“那实在是太少了。杜鹃，请你多叫几声吧！”杜鹃鸟真地又叫起来：“咕咕！”它不停地叫下去，引得贝儿也伴着它的叫声唱起来。他唱得很生动，像真的杜鹃鸟一样，而且比它还响亮。接着，整个林子的鸟儿都一齐唱了起来。那是多么欢乐的合唱啊！贝儿就像这支林中大合唱中的领唱，声音特别清晰、特别动听。他真是高兴极了，大声叫道：“我还能唱！我还能唱！”

然而就在这时，他醒了。一切还是原样，他的声音仍然嘶哑。贝儿痛苦地捶打着床沿。

从京城来的每一件关于剧院的消息，对贝儿来说，都是精神面包。哪怕是一个小小的消息也是一点面包屑，他也要贪婪地吃下去。

加布里尔先生家的邻居是开杂货店的老板，老板太太最近刚从京城归来。她是第一次去京城，所以认为那里的许多事情都很好笑。

“您到剧院去过吗？”贝儿问。

“当然去过，”她答道，“您不知道我在那儿淌了多少汗。”

“您看到了什么呢？”贝儿又问。

“让我告诉你吧！我去看过两次戏。头一晚上走出来的是一位公主，‘哗啦，叭啦！哈啦，呜啦！’你看她多会讲话！接着出来一位男子，‘哗啦，叭啦！哈啦，呜啦！’于是太太倒下来了。之后发生的事同样如此，公主说：‘哗啦，叭啦！哈啦，呜啦！’于是太太又倒下来了。那一晚她一共倒下来五次。第二次我去看的时候，又是‘哗啦，叭啦！哈啦，呜啦！’不过这一次是唱出来的。于是太太就倒下来了。我旁边坐着一位乡下女人，她以为戏演完了，我连忙告诉她：‘你别走，上次太太倒下来五次呢，这才倒下来一次！’那一晚她又倒下来三次。”

“太太老倒下来，这一定是出悲剧。”贝儿心想。不过他忽然想到，不对！那大幕布上不是画着一个很大的妇女形象吗——那是一边戴着喜剧面具一边戴着悲剧面具的艺术女神，每演完一幕，幕布就要落下来。老倒下来的太太不要指的就是这落下来的幕布吧！贝儿恍然大悟，不禁哈哈大笑起来：这才真是一出不折不扣的喜剧哩！

于是，“太太倒下了”便成了加布里尔先生家的一个幽默的成语。以后，家里准跌倒，或者哪样东西掉下来了，大家就会说：“太太倒下了！”并且这总会引起一阵愉快的笑声。

“谚语和成语就是这样被创造出来的！”加布里尔先生说。他老爱从哲

学的观点来看问题。

贝尔的声音一直得不到恢复，这使加布里尔先生忧心忡忡。“这孩子将来做什么呢？在小学里当一名教员是不成问题的，这也是一条谋生之道。不过想成家立业就不行了。”加布里尔太太竭力反对先生的意见，她说：“当小学教员？当一个老师？你会成为世界上最枯燥无味的人，像我的丈夫一样。你应该去演戏，当一个闻名世界的演员！”

“当一名演员！”对的，这正是贝儿的志向。

他把他的志向和愿望都写信告诉了歌唱教师，他焦急地希望回到他的故乡首都去。那位慈父般的歌唱教师回信说，贝儿可以回去，大家可以研究一下他的问题，看看除了歌唱，他还有什么其它的路可走。

“去演罗密欧！”加布里尔太太还是这样坚持。

“去演罗密欧！”药剂师和他的女儿也这样说。

然而贝儿就在这当口害了一场严重的病。那天晚上人们在花园里发现了她，她已经昏倒了，接着就发起高烧来，加布里尔先生请来了医生，医生诊断后，摇了摇头，说他再也好不了啦。

焦急的祖母从首都赶来了。她把孙儿抱在怀里，吻他的前额，吻他的嘴。

“我亲爱的、甜蜜的小伙子，上帝不会离开你的，他不会离开任何人的！”

她拿出她的《圣诗集》，在贝儿的床头虔诚地念了起来。

她的声音多么响亮，又多么柔和啊！贝儿感觉有一堵禁铜的墙开始移动了，它化成了云朵和烟雾。祖母和他一起从高地上走出来，走到深深的草丛中去，萤火虫在闪烁着，月儿在射出光辉。他与祖母一同唱起了赞美诗，他的声音也变得响亮而有力了！不过一会儿他就疲乏了，他倒在草地上，像倒在一张最柔软的床上，休息了好大一阵，他才在圣诗的诵读中醒过来。

贝儿的高烧退了。他战胜了死神，恢复了健康。更令人吃惊的是，他的声音现在也奇迹般地恢复了！

“感谢上帝，赞美上帝！”祖母一边喃喃地自语，一边擦着激动的泪水。

别离的日子就要到来了。加布里尔太太忙着洗烫衣服，为的是让贝儿穿一身干净的衣服回家，她对贝儿说：“你将走向伟大。你有诱惑力，因为你长得漂亮——这是你在我们家形成的。你像我一样，非常自然——这更加强了你的诱惑力。将来你从事艺术工作的时候，你会继续这样的。也许你将来会到我们这个小城市来，再演一次罗密欧吧，那时我已不会是奶妈了，我只能坐在观众席里来观赏你！”她念念不忘要贝儿再演罗密欧。

加布里尔先生的礼物是一本法文字典，这是他经常用的一本书，在书页的空白处他还亲笔增补了许多新的东西。

马德生送给贝儿一张自己画的画，画的并不算坏，但内容却是加布里尔先生吊在一个绞架上，手里还拿着一根桦木条，标题写着：“把一个伟大的演员引向知识之路的导师”。教长的儿子普里木所有一双新拖鞋，这是教长太太亲手缝制的，但尺寸太大，第一年根本不能穿，普里木斯便把这双鞋送给了贝儿，鞋底上也有一“行题词：“作为一个伤心朋友的纪念。普里木斯。”

加布里尔全家都到车站给贝儿送行。太太说：“我不能叫别人说没有‘惜别’就让你离开了！”她当着众人面吻了贝儿一下。加布里尔先生只说了一句话：“再见！”当汽笛响起的时候，马德生和普里木斯高声喝彩，“小家伙们”也在一旁跟着喝彩。太太挥着手帕，还不时擦擦眼泪。

贝儿惜别的心情跟他们一样，但他很快就被兴奋的情绪所控制了。因为，

他又将拥有一个新的开始！

村镇和车站的车窗外飞快地闪过，首都的塔顶现出来了，建筑物也露面了。来迎接他的除妈妈外，还有霍夫太太，即原来的老小姐佛兰生。她现在成了宫廷“钉书匠”霍夫的夫人，因此全身也“装钉”得整整齐齐。她跟妈妈一样，非要吻贝儿一下不可。

“霍夫不能同我一道来，他正在为皇上的私人图书馆装钉一部全集，”她话语内含着自豪，“你很幸运，我也不差。我有我的霍夫、一张安乐椅和炉边的一个角落。我将每星期请你吃两次饭，你会看到我全部的生活，它简直就是一部芭蕾舞！”

妈妈和祖母几乎找不到跟贝儿说话的机会。但是她们全神贯注地看着自己的孩子，眼睛里流露出无限的幸福。她们送贝儿登上一辆马车，目送他去新的家——那位歌唱家的住所。她们笑着，但同时又哭起来。

“他成了一个多么可爱的人呵！”她们说。

（六）

马车在歌唱家的门口停下来，老佣人领着贝儿到他的房间去。许多作曲家的画像挂在墙壁四周，壁炉上还有一尊白色的石膏雕像。

歌唱家与贝儿热烈地握手，以表示欢迎。他说：“这儿就像你的家一样，客厅里的钢琴也供你随便使用。明天，我将听听你的声音，看它究竟恢复得怎样。”他一眼看见了壁炉上的雕像，“哦，韦伯雕像拿回来了。它一直脏得可怕，为迎接你的到来，我们的管家又请石膏师重新上了一层白粉。”他的眼光忽然产生了疑惑，“不过这不是韦伯的半身像，而是莫扎特的雕像呀！”

“先生，”老佣人说，“他是老韦伯呀，只不过上了一层白粉罢了。您怎么认不出来了？”

歌唱家仍然摇了摇头，但他没有再说什么。他当然不会看错的，这是莫扎特。后来他才得知：韦伯的石膏像不慎给石膏师跌碎了，因此他就送了一尊莫扎特的雕像作为赔偿。

在参观客厅的时候，立在那儿的钢琴和琴谱立即勾起了贝儿的歌唱欲，他打开琴盖，情不自禁地唱起了《我的第十四夜》来，那银铃一般的嗓音里有某种天真和诚恳的气质，但又十分丰满与有力。歌唱家一听眼睛就湿润了。

“就该这样唱！”他关上琴盖，“你还可以唱得更好！现在去休息吧。”

“今天晚上我还想回家去看看祖母和母亲。您同意吗？”贝儿问。

“当然，如果你不累的话。”歌唱家说。

落日的余晖照在贝儿熟悉的旧居上，墙中的玻璃片在阳光的反射下发出七色光，简直像一座钻石砌成的宫殿。贝儿一步三跳，来到顶楼上，祖母与母亲饱含热泪，用一大堆亲吻与拥抱来迎接她们的孩子。

小小的房间清洁而整齐。那个藏着他木马时代秘宝的橱柜，那个像老熊一样的火炉，那挂在墙上的三张人像，都放在原来的地方。三张人像中的一张是黑纸剪出的“爸爸”的侧影；他是一个可爱的人，他爱贝儿，而贝儿现在简直就是他的一个缩影。

他们一边吃着碎猪肉冻，一边不停地谈着各种话题。

“佛兰生小姐怎么想起跟霍夫先生结婚的呢？”贝儿问。

“你当然不会知道，他们年轻的时候就谈过恋爱。”妈妈回答说，“但

是那个时候佛兰生小姐在舞台上正红着呢，有点瞧不起霍夫先生。霍夫先生一气之下娶了个有钱的太太，她老得够可以，还拄着一副拐杖走路。霍夫并不爱她，他娶她是为了刺激佛兰生小姐。但是“刺激”的结果是他们互相等待了许多年。直到去年，霍夫太太突然去世了，两个人才终成眷属。”

“一段优美的恋情！”贝儿说。

第二天上午，贝儿又去商人拜访。贝儿对商人表示衷心地感谢，因为他知道，商人就是那位匿名的恩人。但商人听了很生气，说：“你完全弄错了！”然后就走开了。

回家之后，贝儿对歌唱家说，他很奇怪商人为什么要拒绝接受他的感谢。

“谁告诉你，他就是你所谓的恩人呢？”歌唱家问。

贝儿回答：“我妈妈与祖母都这么说。”

“这样说来，那一定是他了。”

“您也知道吧？”贝儿说。

“我知道。但我不会让你从我这儿得知事情真相的。好吧，我们不谈它了，从现在起，你每天早晨在家练声一小时。”

每天上午的练习课，对师生两人来说：都是一件极其愉快的事情。歌唱教师的讲解像智慧之泉的泉水，汨汨地流进贝儿的心里；那舒伯特的《漫游之歌》更使两人沉浸在美丽的音乐海洋中。音乐使这对朋友变得更加纯真、亲密。在这样的艺术氛围里，贝儿的技术每一个月、每一个星期、每一天都在进步。

贝儿十分感激音乐教师，他对老佣人说，音乐教师就像他的大哥哥，值得他永远地回报。他实在是一位了不起的人。老佣人同意他的观点，他说：“是的，他暗地里还做过许多值得称道的事情。但是他从来不愿意叫人感谢他，如果有人因为他做了些好事而感谢他，他一定会气得不可开交的！国王真应该颁发一枚勋章给他才对！”

老佣人的话没有几天就得到进一步的验证了：妈妈告诉贝儿一个秘密，而这个秘密是因为她答应绝对不泄漏出去才从商人的太太那里得知的。原来，贝儿住在加布里尔先生家的一切费用都是由歌唱家支付的。自从他那天晚上在商人家里听到贝儿唱出芭蕾舞剧《参孙》以后，他就决定帮助他了。

一年过去了，贝儿开始练习表演一个角色。他选择了歌剧《白色夫人》中的乔治·布朗。这部歌剧取材于司各脱的一部长篇小说，内容说一位年轻的军官回到故乡，看到了他祖先的宫堡却认不出来。一支古老的歌唤醒了他儿时的回忆，接着幸运就降临到他的身上：他得到了宫堡和一位新娘。

这故事很切合贝儿那愉快的心情，歌剧中那嘹亮优美的唱腔也很适合贝儿的嗓音，因此他很快就把歌词与音乐都学会了。但是歌唱教师并不急于让贝儿登台，过了很长很长一段时间他才决定让贝儿参加彩排。贝儿把他整个的心灵都投入到乔治·布朗这个角色中去了，当彩排完毕的时候，合唱队与乐队全体起立，对贝儿的表演与歌唱报以疯狂的掌声。

正式演出的日子终于到来了。贝儿并不感到有什么恐惧，相反地，音乐教师倒有些紧张起来，妈妈更是紧张得不敢到剧院去，情愿与生病的祖母呆在家里。忠诚的朋友霍夫太太已经答应在当天晚上就把演出的经过情形告诉她们。

这一晚是多么漫长啊！那三四个钟头简直像是无穷尽的岁月。祖母唱了一首圣诗，然后与妈妈一同向善良的上帝祈祷，请他让小小的贝儿今晚成为

一个幸运的人。

时钟的指针“滴答、滴答”蜗牛似的爬行，“现在贝儿开始了！”“……现在他演完一半了！”“……现在他该结束了！”妈妈与祖母互相呆望着，再也讲不出一句话来。

街上响起了喧哗的人声和隆隆的车声。这两个女人扑到窗前，看到许多散场后回家的观众正从街上走过，他们高声地说话，但却听不清楚。他们所知道的事情将给这两位女人带来多大的欢乐或者悲哀啊！

最后楼梯上终于有了脚步声。霍夫太太与他的丈夫走进来了。老佛兰生小姐一把抱住妈妈和祖母的脖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哭着、呜咽着。

“上帝啊！”祖母与妈妈齐声焦急地说，“贝儿的结果到底怎么样了？”

“让我哭一会儿吧！”霍夫太太说，“我太激动了，实在支持不住了！啊，你们这些亲爱的人，看到那种场面，你们也会支持不了的！”

“大家把他嘘下台了吗？”妈妈紧张地问。

“不，不，不是这样！”霍夫太太说，“大家——我居然看见了！”

于是祖母与妈妈一下子明白过来，也一齐哭了起来。

“佛兰生，你不要太激动呀！”霍夫先生先劝了太太一句，又对另外两位幸福的女人介绍道，“贝儿成功了！胜利了！观众的鼓掌是那样热烈，连剧院都要被掌声震塌了。瞧，我这双手到现在还有麻麻的感觉呢！连皇族的全家都在鼓掌，从正厅到顶楼全是暴风雨般的鼓掌！这真是戏剧史上划时代的日子。贝儿，他是个天才！”

“对，天才！”霍夫太太说，“这就是我的评语！霍夫，你总结得非常水平！一个人能把一出戏同时表演和歌唱得这样好，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她又哭了起来，妈妈和祖母一边笑着，一边又在哭。

霍夫夫妇告辞以后，贝儿与歌唱教师也推开了门。贝儿原先答应第二天下午来的，但他知道两位老人惦记着他的演出，就临时改变了主意。

“妙极了！好极了！美极了！”他们欢呼着，贝儿吻了祖母与妈妈，歌唱教师则满面笑容，连连点头，与她们握手。

“现在他得回去休息一下。”歌唱教师说。于是这次深夜的拜会就结束了。

顶楼上的两个女人仍然沉浸在巨大的欢乐之中。“上帝啊，你是多么仁慈、和善啊！”

这一夜，在这个大城市的所有的地方，人们都在谈论着今晚的演出，谈论着那位年轻美貌的杰出歌唱家——贝儿。

(七)

第二天早晨，各家日报都大张旗鼓地把非凡的艺术家贝儿大大渲染了一番。批评家则说保留他们的权利，日后再发表他们的意见。

商人特地为贝儿与他的歌唱教师举办了一个盛大的晚宴，他在祝辞中强调了他与妻子对贝儿的种种关心，因为这个孩子是出生在他屋子的顶楼上的，并且与他的孩子同年同月同日呱呱坠地。在为歌唱教师祝酒的时候，商人称颂是他雕琢出了这块“宝石”——这是一家有名的日报今天为贝儿所取的名字——因此值得人们尊敬。来客对商人漂亮的演说报以了掌声。

费利克斯在宴会上谈吐幽默，充满感情，“我们必须成为朋友！”他对

贝儿说，“你现在已经是京城的红人了！所有的姑娘们，甚至年老的女人们都为你倾倒。你真是事事幸运的贝儿！我羡慕你，羡慕你可以混在漂亮的女人中间随随便便地进出剧院的大门！”

然而贝儿觉得这并不是是一件值得羡慕的事情。

他接到了加布里尔太太的来信，她读到了报纸上对他初次演出的赞美，这使她欣喜若狂，她与她的女儿们用混合酒为他干杯。加布里尔先生也分享了他的光荣，说：“贝儿对 foreign 字的发音比大多数人都准确。”药剂师拿着报纸在城里到处宣扬，人们是在他的小剧场里第一次欣赏到贝儿的演技的，而贝儿出演罗密欧一角是他动员的结果，现在，贝儿的才华终于在首都的大剧场里得到公认了。“药剂师的女儿眼下够烦恼的，”加布里尔太太继续在信中说，“她不该那么急着答应那位市府的胖参议，他们已经在一个月前订了婚，并且将在这个月的二十五号举行婚礼。眼看着你已有资格向伯爵和男爵的小姐求婚，她能不烦恼、不懊悔吗！”

贝儿收到这封信的日子，正是这个月的二十五号。他只觉得他的心被刺了一下，眼泪忽然要涌出来。他这才意识到：他是多么地爱她。在这个世界上，他爱她胜过任何人。他把信揉成一团，感到从未有过的悲痛。幸福完了，未来完了，心里的阳光熄灭了！

“他的脸色很难看；”妈妈和祖母说，“他在舞台上工作得太紧张了！”

歌唱教师也看出贝儿有些异样。“这是怎么回事呢？”他问，“你碰到什么苦恼的事了吗？我可不可以知道呢？”

贝儿在亲密的教师和兄长面前再也控制不住，失声痛哭起来。他把他的悲哀全都倾泄出来。

“我爱她，我热烈地爱她！”他说，“这一点我现在才明白过来，可是一切已经晚了！”

“我可怜的、悲哀的朋友！我非常理解你。你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你这样的滋味我也尝过，而且现在还在尝。我也曾爱过一个女子，她聪明、美丽、迷人，她已经答应做我的妻子了，我也发誓一定让她过最美好的生活。但是，她要我在结婚前必须答应一个条件，这是她父母、也是她自己的要求：我必须成为一个基督徒！”

“您答应了吗？”

“我不能啊！我不能违心地去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这是不道德的。”

好一会儿，两人坐着一声不响。歌唱教师把手伸向键盘，弹了一曲古老的民歌，但谁也没把歌词唱出来，他们都陷入了深思中。

加布里尔太太的信再没有人读了。她做梦也没想到，她的信引起了这么大的悲哀。

一天，歌唱教师从外面回来，听见贝儿正在自弹自唱一首他从未听到过的歌：

一切都会像风儿一样吹走，
这里没有什么会永恒不变。
脸上的玫瑰色不会久留，
微笑和泪珠也会很快不见。

那么你为什么感到悲哀，

愁思和痛苦不久就会逝去；
像树叶一样什么都会衰落，
人和时间谁也无法挽留！

一切东西都会消逝、消逝，
青春、希望和你的朋友。
一切都会像风儿一样奔驰，
再也没有一个回来的时候！

“这支歌和旋律你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呢？”歌唱教师问。

“它们来自我的内心、我的情感。它们不会再飞到更远的地方去了！”

“忧郁的心情也会开出花来！”歌唱教师感慨地说，“但是忧郁不会给你忠告。我的朋友，挂起你的风帆，向下一次演出的方向进发吧！你看过《哈姆雷特》的剧本吗？”

“我熟悉莎士比亚的全部悲剧！”贝儿说。

“好的，你将扮演那位忧郁的王子哈姆雷特。在意大利的歌剧中，歌唱的部分是一幅画布，一位天才的演员必须依靠他的演技与歌唱才华，才能在这幅画布上描绘出最完美的形象。我将帮助你深入角色的内心世界里，让你创造出一个崭新的哈姆雷特！”

歌剧《哈姆雷特》在舞台上演出了，扮演娥菲丽娅的那位女演员是非常迷人的，她唱着关于“美人鱼”的故事的古老的歌，一步一步走近水边。她紧紧地扯住垂柳，弯下腰来采摘那些白色的睡莲，然后轻轻地向它们浮过去，躺在它们宽阔的叶子上，任它们飘荡，把她带进深渊……

哈姆雷特在这一晚引起极大的共鸣。只要他一出现，他的性格就向前发展一步，达到完满的境地。他清朗嘹亮的歌唱震撼着全场，无论是高音或者低调，始终给观众一种清新的感觉。在城堡上的那一幕是令人难忘的：哈姆雷特第一次看到他父亲的幽灵，父亲以一种复仇的姿态站在儿子面前，儿子发誓要为父亲洗刷耻辱……贝儿塑造出一个有血有肉的丹麦王子，哈姆雷特在这天晚上成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他获得了全胜！

“啊，贝儿，你不知道，你演的哈姆雷特是多么感动人！你自己都无法想象！”商人的太太抑制不住自己激动的泪水，“你对哈姆雷特的概念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呢？”

“我读过许多有关莎士比亚的文章，歌唱教师仔细分析了这个人物……”贝儿话未说完，就被欢呼的观众簇拥走了。

“他怎么会如此成功呢？”商人太太对她的丈夫说，“一个洗衣女人的孩子，一个老实的仓库看守人的儿子，只在一个寒酸的私塾里读过两年书……”

“那是由于天才呀！”商人说，“天才，这是上帝的赐与！”

（八）

在一年一度的盛大的美术展览会上，贝儿遇见了费利克斯。

“贝儿，我的朋友！”已经成为皇家侍从的费利克斯主动热情地招呼着他儿时的伙伴，“我刚看过你在华格纳歌剧中扮演的洛亨格林！出色，十分

出色！怎么，你还住在老地方吗？”

“是的。”贝儿回答。

“我可要给你一个忠告了：你不能老在那地方住下去啦！搬进一个有像样楼梯的、更好的公寓里去吧！假如你不愿意离开歌唱教师的话，你最好劝他住得漂亮一点！他并不是没有能力做到的，同时你的收入也并不坏呀！另外，你还应该请请客。不过你可要请几位小巧的女舞蹈家来！你是一个幸运的家伙，但是我相信你还不懂得怎样做一个年轻的男子！”

费利克斯滔滔不绝地说着，与贝儿步进展览大厅。在一位年轻美貌的女子画像面前，费利克斯停下了脚步。他向贝儿介绍说：“这位女子是一位守寡的男爵夫人的女儿，刚满十六岁，十分天真可爱。”男爵夫人的家里常常有名人光顾，他是那里的常客。

“你想见见她们吗？她们就在隔壁的一个大厅里。”费利克斯最后说。

母女俩正在大厅里欣赏一幅画：一对新婚的年轻人，甜蜜地依偎在一起，骑着一匹马在田野上奔驰。一位年轻的修道士凝望着这对远去的幸福的伴侣，脸上露出一种悲哀的表情。

费利克斯走上前，恭恭敬敬地向男爵夫人与她的女儿行礼。贝儿也礼貌地向她们致礼。男爵夫人看过贝儿的演出，因此立刻认出了他。她和费利克斯谈了几句以后，就与贝儿握手，并友善、和气地与他交谈了一会儿。

“我和我的女儿都是你的崇拜者！”

小姐用一双温柔、明亮的眼睛望着贝儿，目光中可以看出她对他的感谢。啊！在这一瞬间，小姐是多么的美丽呵！

“我在我家的客厅里认识了许多著名的艺术家，”男爵夫人说，“我也诚恳地希望在那里与你经常见面。我们年轻的外交家——”她指着费利克斯，“将先带你来一次。以后，我相信你会自己认识路的！”

她对他微笑了一下，小姐也极自然、极诚恳地向他伸出手，好像他们早就相识似的。

此后不久，在一个雨雪纷飞的初冬的夜晚，两位年轻人裹着大衣，穿着套鞋，戴着风帽，走进了男爵夫人那豪华、富有和高雅的房子。

外面是风雪弥漫的恶劣天气，这里却是一个童话般的世界：各种不同的花卉、灌木和棕榈，摆放在铺着地毯的前厅里，显得极为鲜艳。一个小小的喷泉在向一个水池喷着水，水池的周围是一圈高大的水芋。

大厅里金碧辉煌，大部分客人已经济济一堂。周围是一片嘈杂的谈话声。

当贝儿出现的时候，男爵夫人和她那容光焕发的女儿立即热情地迎了上来，并且把他介绍给所有的宾客。年轻和年老的绅士淑女们都发出“哦”的惊叹声和赞美声。

音乐奏起来了，人们有的唱歌，有的跳舞，还有一位年轻的作家在朗诵他精心写出的一首诗。女主人分外的殷勤、活泼与诚恳，不时周旋在各种身份的客人中间。

这是贝儿第一次参加上流社会的聚会。很快地，他就成了这个家庭的常客。

歌唱教师对此摇摇头，他对每次归来都兴奋不已的贝儿说：“亲爱的朋友，你多么年轻啊！你居然因为和这些人混在一起而沾沾自喜！不错，这些人有他们的优点，但他们骨子里是瞧不起我们这些普通人的，他们把名人和艺术家邀进他们的圈子里，无非是为了虚荣，为了消遣，为了表示他们有文

化。这些人就像花瓶里的花朵，一旦萎谢了，就会被扔掉的！”

“您的见解是多么冷酷和不公平啊！”贝儿反驳歌唱教师的意见，“您太不了解这些人了，而且您还不愿意去了解他们！”

“你错了！”歌唱教师说，“我了解他们，深深地了解他们！我和他们在一起从来不感到舒服。他们拍你，望着你，正像他们在拍一匹比赛的马儿一样，目的是希望马儿赢得赌注。一旦你失败了，他们就会抛弃你的，你不属于他们那一伙人！你的沾沾自喜不是一种自豪，而是一种虚荣！”

贝儿实在受不了歌唱教师的尖刻批评，他冷冷地说：“假如您认识那位男爵夫人和我在那儿认识的几位新朋友，您是决不会讲出这样的话和作出这样的判断来的！”

“我不愿意去认识他们！”歌唱教师说。

这场谈话不欢而散。

由于经常到男爵夫人家里去，贝儿就时常碰到费利克斯。一天，他对贝儿说：“你什么时候宣布订婚呢？对象是妈妈，还是女儿？”他看着吃惊的贝儿大笑起来，“不要把女儿拿走吧，那会引起全体年轻贵族的反对的，连我也会成为你的敌人！”

“你说这些是什么意思？”贝儿问。

“你已经成为男爵夫人和她女儿最喜欢的人了！男爵夫人可以使你得到钱，变成一个望族呀！”费利克斯仍然笑嘻嘻地说。

“请你不要开这样的玩笑！”贝儿严肃地说，“你的话题没有丝毫趣味！”

“这不是趣味问题，这是严肃的事情！因为你不能让男爵夫人变成双重寡妇呀！”

“费利克斯！”贝儿叫起来，“你不应该如此无理地来谈论一个女性，你应该尊重她！”他愤然离开了费利克斯。

但是过了一两天，当他们又见面的时候，费利克斯又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招呼起贝儿来：“喂，朋友！让我们言归于好吧！”

贝儿说：“你能够原谅你自己的态度吗？你把我们都应该尊重的一位夫人说成那个样子！”

费利克斯蛮不在乎地说：“在上流社会中，人们可以谈些尖刻的话。这是加在每天枯燥生活里的调味品。朋友，你也可以加一点呀！”

费利克斯亲热地拉着贝儿的手臂。他需要贝儿跟他在一起。他知道，过去不止一个美貌的姑娘在他身边走过而不瞧他一眼，但是现在她们可就要注意他了，因为他是和“舞台的偶像”在一起。舞台的灯光在主角身上撒下一道美丽的光圈，这光圈，使他处处受人注目。特别是由于贝儿的风度，并不亚于他在舞台上扮演的乔治·布朗、哈姆雷特和洛亨格林，因此，他无论走到哪里，都更加容易被人认出，被姑娘们所注意。

男爵夫人与美丽的小姐坐在客厅里，聆听贝儿演奏钢琴。他即席创作了一支从来不曾有过的富有思想和力量的曲子。

“美极了！”男爵夫人说，“你把你的内心世界用音乐唱出来了！”

“音乐让我想起了《一千零一夜》，”小姐眼泪汪汪地说，“我在想那盏幸运的神灯，在想阿拉丁！”

“阿拉丁！”他重复这个词。

一年的时光就这样流水一般地过去了。贝儿的脸上已经失去了新鲜的光彩，但他的眼睛却比从前更明亮。他有许多夜晚不睡，但他并不狂欢滥饮。

他不太多讲话，但比从前更快乐。

“你在沉思默想些什么呢？”歌唱教师说，“你近来有许多事情都不告诉我！”

“我在想我是多么幸运！”贝儿仿佛在自言自语，“我在想阿拉丁！”

是的，这个出生在顶楼的穷孩子现在确实是够幸运的。他处处受到人们的欢迎，他的手头也宽裕了，足以采纳费利克斯的建议，大大款待他的朋友一番。不过他首先想到的是两位最早的朋友——妈妈与祖母，他首先要款待一下她们。

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贝儿邀请他的妈妈与祖母乘车郊游，顺便去看看歌唱教师新买的一幢房子。当贝儿去接她们的时候，一位衣着寒酸、约摸三十多岁的女人走了过来。

“您不认识我了吗？”女人说，“我们俩曾同台演出过芭蕾舞剧呀！我就是那个被大家称作‘小卷头发’的人！”

贝儿还是想不起来，问：“我们同台演出的是哪一部剧呢？”

“《巴杜亚的暴君》呀！”女人说，“我们俩都演小侍从，都穿着蓝天鹅绒的衣服，戴着无边帽。你记得那个小小的玛莉吗？在那个队列中，我正走在你的后面！”

贝儿想起来了：“对，你老喜欢踩我的脚背，想把我的袜子弄脏！”他笑着说。

“哟，我可不是故意的。”女人赶紧说，“也许我的步子迈得太大了。您看，多少年过去了，您已经成了一个伟大的人，而我却早早离开了舞台，又离了两次婚。我过得很艰难，而您的境遇却比我好多了！”

她要求贝儿送给她一架缝纫机。

现在想起来，贝儿真应该感谢那些把他赶出芭蕾舞的舞台、使他能另有一番作为的人，而玛莉就是那些人中的一个。因此，贝儿慷慨地答应了她的要求。

女人兴高采烈地离去了。

妈妈与祖母已经穿上她们最好的衣服。霍夫太太碰巧来拜访她们，因此也得到邀请。她们一同登上贝儿的马车，向郊外驶去。

离城不远，在御花园的近旁，有一座舒适的小房子。它四周长满了葡萄、玫瑰、棒子和果树。走进屋子，他们看到了一间种满了美丽花儿的玻璃房，它和起坐间连在一起，一扇活动门可以一直推进墙里面去。

“这倒很像一个侧面布景！”霍夫太太说，“只要用手一推，它就不见了。而且坐在这儿就像坐在雀笼子里一样，四周全是繁缕草，这叫作冬天的花园！”

睡房的风格也很独特可爱，窗上挂着又长又厚的窗帘，地上铺着柔软的地毯，还有两把非常舒适的靠椅，妈妈与祖母觉得非坐一下不可。

“坐在这上面人会变懒的！”妈妈说。

“贝儿与歌唱教师很需要，”霍夫太太说，“在舞台上忙碌了一阵以后，可以在这里舒舒服服地休息。我也懂得这种滋味！”

“这儿的空气很新鲜，房子面积也比顶楼那个小房间大得多！”贝儿说。

“一点也不错。”妈妈说，“不过我与你爸爸一直住在那儿，你也是在那儿出生的呀，我甜蜜的孩子！”

“当然是这儿好。”祖母说，“这是一整幢房子呀！孩子，我为歌唱教

师——这位难得的好人，为你——我亲爱的孙子，能有这样一个安静的家而高兴！”

“祖母，你也应该高兴呀！妈妈，你也要高兴，因为你们俩将永远住在这儿，不要再去爬那很高的楼梯，挤在那狭窄的顶楼上了！我还将请一个人专门来照顾你们，使你们处处过得舒服！”

“这孩子再说些什么呀？”妈妈问。

“妈妈，这幢房子，这座花园，这里的一切，全部属于你和祖母！我的一切努力，就是希望你们得到这些东西！歌唱教师帮助我准备好了这些东西！”

“孩子，我不懂你的意思，”妈妈说，“你是要送给我们一座公馆吗？这是真的吗？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我不是开玩笑，”贝儿说，“这幢房子属于你和祖母呀！”他吻了她俩一人一下，两人立刻就落下泪来，霍夫太太落的眼泪也不比她们少。

她们重新把房子看了一遍，玻璃房、起居室、食物储藏室、厨房……这一切都是属于她们的，属于她们的！

霍夫太太说：“好啊！简直是太理想了！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所能希望得到的东西，你们都得到了！”

“并不是一切都有了。”贝儿说。

“还缺一个娇小的妻子！”霍夫太太说，“她会来的，我知道，我知道！啊，这一切不是像一出芭蕾舞剧吗？”她大笑起来，妈妈与祖母抹着眼泪，也笑了。

（九）

德国著名作曲家、“音乐剧”的创始人瓦格纳一直是贝儿的崇拜对象。贝儿早就渴望像他那样，自己写出一部歌剧，再在舞台上把它演唱出来。但是，他又没有充分的信心，去完成这件伟大而幸福的工作。

勇气和失望在他的心里轮番地交替着，他始终无法放弃他的想法。当钢琴上弹出的旋律多次激荡着他年轻的心时，他终于坚定了他的决心——选择一个适当的题材，来实现他的梦想。

这个题材不久就找到了：阿拉丁。它正是那个年轻、漂亮、天真的女子启发给他的。

他把这首美丽的东方长诗重复读了不知多少次，直至阿拉丁的这个形象在他心中活起来为止。接着，他就把长诗改编成了戏剧的形式，一幕接着一幕地发展成为音乐和歌词。当这部诗剧即将完成的时候，音乐的灵感就像一股喷涌而出的泉水，流淌不息。于是，他重又修改他的作品。几个月之后，一部新的歌剧，以崭新的面貌出现了：《阿拉丁》脱稿了。

贝儿长舒一口气。谁也没有想到，甚至连他最亲密的朋友歌唱教师也没有想到，那个每天晚上在剧院里，用全部身心扮演角色，用出色的歌喉迷住观众的年轻歌唱家，私下里还在过着另一种更为紧张的生活。是的，一连有好几个钟头，他会坐着不动，聚精会神地写他的作品。因此，当脱稿的《阿拉丁》剧本放到歌唱教师桌上时，歌唱教师不能不感到十分的意外。

两天过去了。关于这件重要的事情他们一个字也没有提。最后，歌唱教师拿着他已看过的全部乐谱站到了贝儿的面前，他的脸上有一种特殊的表

情。

“我的确没有料到这件事情，”他说，“我不相信这会是你写的。到现在，我还不能作出一个明确的判断。在乐器组合方面，有某些错误——不过这很容易纠正，关键是它在某些方面有大胆的创新。要叫我下一个正确的判断是很难的，我最好不下判断。让我来拥抱你吧！”他大声说着，满脸是愉快的笑容，“你是怎样写出这样的作品来的？你这个幸福的人啊！”

年轻歌唱家有一部新歌剧问世的消息通过报纸，迅速传遍了全城。到处都是七嘴八舌的议论：

“他不过是一个寒酸的裁缝，把剩余的布料七拼八凑成一件孩子穿的衣服罢了！”有些人说。

“这是他自编、自演、自唱的，他是连上三层楼的天才！”另外有些人说。

“他的出身更高，他是生在顶楼上的！”说的人哈哈大笑。

“这是一段双簧，他和歌唱教师！”有人评价道，“现在他们可要一唱一和彼此吹捧了！”

人们的议论使贝儿兴奋的心又冷却了，他对作品能否会成功又担起心来。

歌唱教师对他说：“请你看天上的那颗星，看准它的位置，然后用一只眼睛看，再用另一只眼睛看，你会发现每次星的位置都不同。同一个人的眼睛对事物的看法都有差别，何况那么多人的眼睛呢？”

多么机智的比喻啊！站好你自己的位置吧，别管别人怎么看！贝儿的自信心又恢复了。

夜降临了，决定之夜降临了。

这是全城的一件大事。人们在街上通夜站在票房门口，为的是要得到一张入场券。女士们带来大把的花束，这些花束最终是投到胜利者的脚下，还是带回家去？

男爵夫人和她美丽的女儿坐在乐队上方的包厢里。剧场里一片骚动不安和窃窃私语。但是当乐队指挥就位、序曲奏响的时候，剧场里顿时就寂静无声了。

欢乐的鸟鸣。鸟鸣中有孩子玩耍嬉戏的声音，杜鹃和他们唱和，画眉在对鸣——天真无邪的阿拉丁在尽情地玩耍。忽然，大雷雨袭来了，努勒丁施展出他的威力，一道致命的闪电打下来，把一座山劈成两半。于是一片温柔、诱惑人的声音从魔窟中飘出来了，化石般的洞口里亮起一盏明灯，上空响着响亮的精灵的拍翅声。这时弯管乐号奏出一首圣诗，它是那么温柔、随和，就像是从一个孩子嘴里唱出的一样。起初是一管单号在奏，接着又有另一管加入，最后就有许多管一起奏起来了，它们渐渐地融成一片，一直扩展到丰满而有力的程度，好像是最后审判日的号角。神灯已经在阿拉丁的手里了！壮丽的旋律如一股狂澜涌出来，只有音乐的巨匠才能够发出这样的声音。

在疯狂的掌声中，大幕拉开了。在乐队指挥的指挥棒下，掌声演变成号角齐鸣的进行曲。一位漂亮、早熟的孩子引吭高歌，在一群孩子中跳跃欢腾，他就是阿拉丁。祖母抹着眼泪低语着：“他真像贝儿。这跟他在顶楼上、在炉子与衣柜间跳来跳去简直一模一样。他还是个没有长大的孩子啊！”

在阿拉丁走下石洞去取那盏神灯之前，努勒丁命令他祈祷。阿拉丁唱起一支祈祷歌，多么纯洁虔诚的表情，多么动人优美的歌声，贝儿仿佛用心在

唱，用极大的信心和热忱在唱，他的歌声把所有的观众都迷住了，欢呼声简直无休无止。

许多观众要求再听一遍这支歌，可是没有得到结果。幕落下来了，第一幕结束了。

所有的批评家都目瞪口呆。全场一片沸腾，赞扬声不绝于耳。大家都怀着一种愉悦的心情，等待着进一步的欣赏与享受。

幕又拉开了。阿拉丁站在一个奇异的花园里。一种柔和、低微的音乐从花丛、石缝中飘出来，从泉水和深峡里飘出来，汇合成一个伟大的和声。阿拉丁的独白之歌在和声中被衬托着，慢慢地升上来。这就是人们所谓的抒情诗。但它跟人物、场面配合得那么好，完全成了歌剧不可缺少的部分。这种足以引起听众共鸣的歌声，这种从心底发出的、热情的音乐，使得剧场鸦雀无声，人人都陷入陶醉的境地。当阿拉丁在众精灵的歌声中伸出手取到了那盏幸运的神灯的时候，陶醉转化成了无可比拟的高涨的热忱。

花朵从四面八方像雨点似地抛向舞台，片刻之间就在贝儿的面前铺下了一幅鲜花地毯。

忽然，一个由月桂花编成的花环抛在了他的前胸，然后又滚下来，落在他的脚下。他已经看见了这是从谁的手里抛出来的，那离舞台最近的一个包厢里，那男爵夫人的美丽女儿正慢慢地站起来，像一位代表“美”的精灵，在为他的胜利欢呼。

一把火透过了他的全身；他的心在膨胀，它剧烈地跳动着。他弯下腰来，捡起月桂花环，把它紧紧按在自己的心上。就在这同时，他向后倒了下去。大幕也随即落下。

贝儿死了！在胜利的欢乐中死了！他的一根动脉管爆炸了，像闪电似的，他在这儿的日子结束了——在人间的欢乐中，在他献身的舞台上，在完成了他梦寐以求的追求之后，没有丝毫痛苦地结束了。他比成千上万的人都要幸运，他确实确实是幸运的贝儿！

